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一年第十二期(总第三〇〇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1 12

《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当代政治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研究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治理效能研究
3. 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
4. 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
5. 数字政府建设研究
6. 村民自治与居民自治研究

党建热点

1. 党的政治建设研究
2. 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研究
3. 完善党的监督体系研究
4.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研究
5. 乡村振兴视域下基层党组织振兴问题研究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2. 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研究
3.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研究
4.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三农问题聚焦

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
2. 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研究
3. 乡村产业多业融合发展研究
4. 提高农民种粮收益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研究
5.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法学研究

1.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2. 环境法典、教育法典、行政基本法典的编纂研究
3. 实现“双碳”目标的法律制度保障与促进研究
4. 《民法典》实施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研究
5.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的法律治理
6. 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城乡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及发展趋势研究
2. 数字技术驱动社会公共服务创新发展研究
3. 高质量发展导向下城乡公共空间治理研究
4. 当代青年群体的社会心态及影响因素研究

5. 生态文明的制度推进及机制建设研究
6.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
7. “一老一小”领域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研究
8.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9.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研究

伦理与道德

1. 社会变革中伦理道德观念的碰撞与创新研究
2. 数字社会发展中的信息安全、人际交往、主体性发展等伦理问题研究
3. 共同价值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
4. 主权国家、跨国资本与劳动力流动之间的伦理关系研究
5. 文化强国背景下的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大理论热点问题研究
2.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3. 易学道家研究，宋明理学研究，冯友兰研究
4. 中国哲学中身体修养与心灵安顿问题研究
5. 中国哲学研究方法论反思与前瞻
6. 地方哲学史深入研究

历史研究

1. 中国古代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2. 中国古代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史研究
3. 中外古代文明史比较研究
4. 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与边界变迁研究
5. 中国古代民族交流交融史研究

文学与艺术研究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黄河文学书写与文化记忆
3. 新媒介文艺批评话语体系建构
4. 网络文学的主流化与经典化
5. 新时代文艺生产的守正与创新

新闻与传播

1. 新时代国家形象传播问题研究
2. 融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
3. 网络空间生态治理研究
4. 构建中国特色新闻学话语体系研究
5.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村传播研究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平 李小建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阮金泉 谷建全

副主任 周立 王承哲 李同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长江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王景全
毛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林海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张新斌	陈延斌	陈宝良	青连斌
苗连营	周立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成	高金光	曹明
谢培秀						

社长 主编 李太森

副社长 邓小云

2021年第12期
(总第300期 12月15日出版)

月刊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1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问题的百年探索及经验启示 杨清涛
-

■ 当代政治

- 7 中国共产党推进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哲学方法论 孙大伟

■ 党建热点

- 13 全域党建:新时代基层党建创新的实践模式 梁新芳
-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20 新发展格局下文旅融合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 侯天琛 杨兰桥

- 26 河南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时代意义和实践路径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 三农问题聚焦

- 32 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下降的经济分析及提升策略 生秀东
-

■ 法学研究

- 40 污染环境犯罪的司法效能提升与多元治理机制构建 焦艳鹏

- 49 《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内部逻辑与外部衔接 周峨春 吕靖文

- 57 检察机关打击虚假仲裁的现实必要性及程序设计 胡思博 李英辉
-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62 社会交换视角下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研究
郭剑平 王彩玲 黄健元

- 68 风险视角下我国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优化研究 吕端

- 74 老年数字鸿沟:表现形式、动因探寻及弥合路径 杨斌 金栋昌

- 81 我国公民法治意识提升问题论析 阮丽铮
-

■ 伦理与道德

- 85 论对党忠诚的伦理意蕴、精神特质与养成路径 梅 萍
- 91 技术风险治理的双重伦理机制及其协同 王建锋
-

■ 哲学研究

- 98 审美权利研究:问题提出、概念阐释与价值审视 刘 瑶 王 杰

● 儒家礼教的现代重建研究专题

- 105 中国正义论视域下的儒家礼教重建 黄玉顺
- 109 从历史的视角看礼教 韩 星
- 115 儒家礼教的现代转化 胡骄键
-

■ 历史研究

- 122 清华简《系年》第一章新解 张靖人
- 127 南宋经济命脉的重建:从发运司到总领所 孟泽众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33 曹植“诵俳优小说”与白话小说的起源 陶明玉
- 140 晚清小说的图书馆书写及其现代意义 张 翼
- 146 交往、应答、对话:论巴赫金表述诗学的本质 张 丽
- 152 论黄河文化精神的生成逻辑 史鸿文 李 萌
-

■ 新闻与传播**● 智能传播价值与伦理研究专题**

- 158 技术赋权与算法的价值选择 吴 飞 段竺辰
- 166 智能传播伦理的技术人性与向善逻辑 焦 宝 苏 超
-

MAIN CONTENTS

- All-region Party Building: a Practical Model of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Innovation in the New Era
..... *Liang Xinfang*(13)
- The Internal logic, Practical Dilemma and Promotion Strategy of Tourism Integration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Hou Tianchen, Yang Lanqiao*(20)
- Economic Analysis and Promotion Strategy of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Decline in Main Grain
Producing Areas *Sheng Xiudong*(32)
- Improvement of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Construction of Pluralistic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s *Jiao Yanpeng*(40)
- Practical Necessity and Procedural Design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to Crack Down on False Arbitration
..... *Hu Sibao, Li Yinghui*(57)
- Research on Blockchain Enabling Pension Service Time Bank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Exchange *Guo Jianping, Wang Cailing, Huang Jianyuan*(62)
- The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in the Field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Lv Duan*(68)
- The Manifestation, Motivation and Solution of Elderly Digital Divide *Yang Bin, Jin Dongchang*(74)
- On the Ethical Implication, Spiritual Characteristics and Forming Path of Faithfulness to the Party
..... *Mei Ping*(85)
- Double Ethical Mechanism of Technology Risk Management and Mutual Coordination
..... *Wang Jianfeng*(91)
-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nfucian Education of the Ri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Theory
of Justice *Huang Yushun*(105)
- On Rite Education from a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Han Xing*(109)
-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onfucian Rite Education *Hu Jiaojian*(115)
-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rst Chapter of *Xinian* in Tsinghua Bamboo Slips *Zhang Jingren*(122)
- Cao Zhi "Sing Fou's Tales" and the Origin of Chinese Vernacular Fiction *Tao Mingyu*(133)
- Communication, Response and Dialogue: the Essence of Bakhtin's Utterance Poetics ... *Zhang Li*(146)
- On the Formation Logic of the Cultural Spirit of the Yellow River *Shi Hongwen, Li Meng*(152)
- 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Value Choice of Algorithms *Wu Fei, Duan Zhuchen*(158)
- Technical Humanity and Intelligent Meliorism Logic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Ethics
..... *Jiao Bao, Su Chao*(166)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问题的百年探索及经验启示*

杨清涛

摘要:主要矛盾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重要内容,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随着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发展阶段而逐步深化发展。党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问题的百年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并给予我们深刻的启示,主要是:准确判断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正确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前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发展进步是我们党对社会主要矛盾探索的根本目的和实践主题;在解决问题时,要正确处理社会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坚持“重点论”和“两点论”的辩证统一;实现社会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有利转化,必须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社会主要矛盾;经验启示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01-06

主要矛盾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重要内容。我们党在实践过程中继承并发扬了这一重要理论,强调只有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才能顺利解决一切问题。毛泽东在《矛盾论》一文中指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①;“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②。建党以来,我们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善于抓住不同历史时期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以此作为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从而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与革命任务的确定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伟大的民族,为人类的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近代以来,中华

民族受到西方列强的野蛮侵略。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一方面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的社会;另一方面,使得一个独立的国家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近代中国最基本的国情,也是判断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依据。1922年7月,党的二大揭示出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这就深刻表明,早在建党初期,我们党已经较为准确地把握到社会主要矛盾。1928年召开的党的六大进一步指出,中国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革命的性质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六大比较全面地分析了中国社会矛盾问题,对社会主要矛盾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主要矛盾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深化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比如,1937年5月,毛泽东曾指出,帝国主义和中国之间的矛盾,封建制度和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是中国很久以来两

收稿日期:2021-07-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中国成立70年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矛盾理论话语变迁及构建研究”(19ZDA005)。

作者简介:杨清涛,男,郑州西亚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郑州 450001)。

种剧烈的基本的矛盾。在长期探索的基础上,我们党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有了清晰的认识。1939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些就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的矛盾。当然还有别的矛盾,例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反动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乃是各种矛盾中的最主要的矛盾。”^③

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决定了中国革命的主要任务:一是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实现民族独立;二是推翻封建地主的压迫,求得人民解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明确了革命的性质、对象和任务,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帝官封”三座大山,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实现了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和人民的彻底解放。

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党对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与中心任务的转变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已基本解决,标志着中国社会已处在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党和国家领导人敏锐地觉察到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1952年6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统战部起草的一个文件的批语中指出:“在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已经是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了,所以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之为中间阶级。”^④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本质上就是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只有解决这一矛盾,我国才能顺利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事实上,这一时期的民族资产阶级仍然具有两面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它是消灭的对象;作为可以接受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领导的社会力量,它又是可以团结和改造的对象。为此,我们党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通过采取和平赎买的方式,顺利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生产关系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伟大变革,妥善解决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确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制度确立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也发生了相应变化。我们党及时察觉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作出了新的判断。1956年9月,党的八大明确提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⑤由于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为此,大会作出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必须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大会在总结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坚持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

根据党的八大精神和党内外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中央决定开展整风运动。在这次整风运动中,极少数人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面对极少数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我们党对国内形势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对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开始出现偏差。1957年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⑥党对社会主要矛盾认识的错误导致“左”倾错误不断升级,党和国家工作重心难以真正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延缓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与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新的判断,把全党工作重心重新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一心一意谋发展。1979年3月,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⑦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把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规范地表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大会进一

步强调：“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⑧1987年党的十三大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其核心内容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邓小平强调：“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⑨在此后的几十年里，我国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基本解决。

四、新时代党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判断与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几十年的长足发展，我国总体上实现了小康，人民群众告别了产品短缺时代，对生活有了更高、更多的追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⑩然而，我国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凸显，成为制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因素。这就表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深刻变化。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⑪关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判断深刻反映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特点及其影响，指明了解决当代中国发展主要问题的根本着力点。我们党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判断的立足点就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时期，影响和制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因素有很多，但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这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表现在方方面面，像民生领域存在诸多短板，人民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需要还没有得到充分满足，以及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等。这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相互掣肘，不仅制约着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而且成为现阶段我国各种社会矛盾问题的重要根源。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

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好地满足人民方方面面的需要。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近些年来，我们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补齐民生短板，使人民群众“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⑫。二是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确保社会公平和正义。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建立健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各项制度，努力营造人人都能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社会环境，让每个人获得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的机会，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三是坚持共享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所以必须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⑬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实现共同富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五、百年来党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主要矛盾问题的经验及启示

100年来，我们党根据世情、国情的变化，运用马克思主义矛盾学说，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及其发展变化。在此基础上，我们党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明确了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从而取得了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巨大成就。党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问题的百年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并给予我们深刻的启示，概括说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准确判断社会主要矛盾是正确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前提

建党100年来，我们党始终善于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并以此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从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出发，准确判断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从党的二大开始，我们党就明确制定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制定了正

确的土地政策,打土豪分田地,解决了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的土地问题,从而赢得了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抗日战争时期,中日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为此,我们党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根据地,我们党在政治上实行“三三制”政策,在经济上实行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从而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在解放区实行彻底的土地改革政策,广大农民翻身得解放,踊跃参军参战。为彻底推翻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党反动政权,我们党制定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策,团结了包括中间派在内的广泛力量,最终取得了解放战争的胜利。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准确判断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和平赎买的政策,成功化解了二者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了八大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物质文化需要基本上得到满足。进入新时代,我们党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得到显著提升。概而言之,100年来,中国共产党立足于中国现实的社会实践,正确认识中国社会矛盾状况,尤其是正确认识居主导地位的社会主要矛盾状况。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中国社会性质和基本国情的总体性把握,确定党在特定时期的主要任务和中心工作,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当前后今后一段历史时期,我们要紧紧围绕社会主要矛盾,出台一系列政策,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

2. 实现中华民族的发展进步,是我们党对社会主要矛盾探索的根本目的和实践主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根结底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⑭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我们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努力探索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并制定相应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团结领导人民经过 28 年

的浴血奋战,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取消了列强在华的一切特权,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解决了近代中国社会的两个主要矛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时期,针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我们坚持以经济为中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实现了由生产力相对落后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飞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活力的体制保障和物质条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再次转化,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当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党的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基础上,我们正向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第二个百年目标迈进。

由此可见,正是中国共产党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成功探索,中华民族才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从历史长河来看,中国共产党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百年探索史,就是一部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史、一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成就史。

3. 在解决问题时,要正确处理社会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坚持“重点论”和“两点论”的辩证统一

毛泽东的主要矛盾理论是“重点论”与“两点论”的辩证统一。所谓“重点论”,就是指我们在认识 and 解决问题时,必须分清主次,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特别是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谓“两点论”,就是指我们在认识 and 解决问题时,既要看到主要矛盾,也要看到次要矛盾;既要看到矛盾的主要方面,也要看到矛盾的次要方面,不能只及一点不及其余,而是要全面地分析和解决问题。

“重点论”与“两点论”相统一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 and 解决问题的重要方法论原则。毛泽东指出:“对于矛盾的各种不平衡情况的研究,对于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主要的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的矛盾方面的研究,成为革命政党正确地决定其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战略战术方针的重要方法之一,是一切共产党人都应当注意的。”^⑮我们党成立以来,不但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并花大力气解决,而且善于抓住次要矛盾并妥善处理。比如,抗日战争爆发后,民族矛盾上升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在这种情况下,

一方面,我们党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与国民党进行再次合作,同时团结最广泛的力量,为消灭日本侵略者、夺取抗战胜利作出不懈努力;另一方面,面对国民党顽固派的片面抗战和多次反共高潮,我们党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对国民党顽固派采取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历史证明,正是因为我们党坚持“重点论”与“两点论”的辩证统一,正确处理好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的关系,才保证抗日民族战争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进入新时代,面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现实,如何坚持“重点论”与“两点论”的辩证统一,正确处理社会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也是我们党应当注意的一个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积极面对矛盾、解决矛盾,还要注意把握好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⑩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我们仍然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尤其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着力点。同时,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明白,“中心”不是“唯一”,在推进经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必须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这样的做法既有利于解决社会主要矛盾,也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发展。

4. 实现社会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有利转化必须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

如前所述,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但事物的矛盾是发展变化的,如果处理得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会朝着有利的方向转化;反之,就会朝着不利的方向转化。毛泽东认为,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否朝着有利方向转化,主要取决于面对矛盾时的主体状况。历史证明,实现社会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有利转化离不开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充分发挥。100年来,我们党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在我们党领导的28年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从党成立到遵义会议的前14年(1921—1935年),由于党的路线错误,中国革命遭受到两次重大挫折。一次是大革

命后期。面对蒋介石集团背叛革命,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将要发生重大转变的历史关头,党的领导人犯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结果,当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反革命政变时,共产党不能组织人民进行有效反抗,导致大革命失败。另一次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内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分不清革命性质和革命对象,一定程度上混淆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把反对资产阶级和反帝反封建并列,主张整个资产阶级以至上层小资产阶级都是革命对象,甚至把同国民党反动派有矛盾的中间势力也称作“最危险的敌人”,加上军事上的错误指挥,导致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而在遵义会议到新中国成立的后14年(1935—1949年),由于确立了毛泽东在党内的领导地位,中国革命有了正确的领导,革命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先后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最后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新中国。

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除某个时期(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发生误判外,绝大多数时期都坚持从实际出发,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正确判断,并以此为依据制定出党在各个时期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社会矛盾向着有利方向转化,推动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

其二,建立以人民为主体的广泛统一战线。100年来,我们党不管形势如何发展,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民主革命时期,为了推翻帝官封三座大山,赢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我们党唤起和动员广大民众,建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为了反对最主要的敌人,我们也需要和中间力量甚至次要的敌人结成同盟关系,建立起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但是,一定要把握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坚持又联合又斗争的统一战线的战略和策略。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由于社会主要矛盾不同,我们党所要完成的目标和任务也不同,统一战线的性质也有所不同。比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建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革命阶级的联盟,目的是完成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叫革命统一战线,具有阶级联盟的、革命的性质。而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随着我国阶级关系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是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此时的统一战线的性质已不再具有阶级联盟的、革命的性质,而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所以,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把新时期统一战线称为爱国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作为我们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去推动不同时期的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解决,为实现共同的目标和任务而奋斗。

其三,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社会主要矛盾。毛泽东指出:“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①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是具有对抗性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所以,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的唯一办法就是拿起武器,进行武装斗争。正如毛泽东所说:“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的地位,就没有人民的地位,就没有共产党的地位,就没有革命的胜利。”^②

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后,社会的基本矛盾不再是对抗性的矛盾,由基本矛盾所决定的社会主要矛盾也就不再表现为阶级矛盾,而是表现为人民的需要同生产发展能否满足这种需要之间的矛盾,而且生产发展状况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此,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方法就不再是阶级斗争、武装斗争,而是改革或变革,解放和发展社会

生产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性质虽未发生根本变化,并未超出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这个矛盾的本质,但亦有部分质变,即已从“数量短缺型”供需矛盾向“优质不足型”供需矛盾转变。这就要求在解决主要矛盾的方法上,摒弃过去传统的发展模式,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更加强调创新发展,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只有这样,才能增强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方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才能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注释

- ①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60页。③④《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31、610页。⑤《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1页。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341页。⑦⑧《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3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18页。⑨⑩《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2、371页。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113页。⑫⑬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18页。⑮《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00页。⑯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⑰⑱《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26—327、311页。⑲习近平:《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求是》2019年第1期。

责任编辑:文武

The Centennial Exploration and Empirical Enlighten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th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s of Chinese Society

Yang Qingtao

Abstract: The theory of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Marxist materialist dialectics and has important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Over the past 100 years, the CPC's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s of Chinese society has gradually deepened and developed with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nd stages of China's social development. The Party's centennial exploration of the principal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China has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and given us profound enlightenment,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accurately judging the principal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China is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for correctly formulating the Party's line,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realizing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is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and practical theme of our Party's exploration of the principal social contradictions; when solving problems, we should correctly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incipal and secondary contradictions of society, and adhere to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key theory" and "two points theory"; to realize the benefi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incipal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the main aspects of contradictions, we must give full play to people's subjective initiative.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main social contradictions; empirical enlightenment

【当代政治】

中国共产党推进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哲学方法论^{*}

孙大伟

摘要: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价值追求,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同时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把实现共同富裕作为核心政治目标,始终坚持价值观和实践观辩证统一、重点论和两点论辩证统一、长期性和阶段性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顺利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顺势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推动中国特色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关键词:新时代;共同富裕;哲学方法论;中国特色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07-0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坚决防止两极分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价值观和实践观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坚持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道路;始终坚持重点论与两点论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注重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始终坚持长期性和阶段性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把实现共同富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特别是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推动中国特色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始终坚持价值观和实践观辩证统一

坚持价值观和实践观的辩证统一是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哲学方法论。价值观和实践观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范畴,是关于世界和人本身的根本性认识。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价值追求。在此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人把实现中国特色

共同富裕作为核心政治目标并付诸实践。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价值观和实践观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探索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共同富裕道路。

1. 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价值追求

共同富裕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价值追求,其核心要义不仅在于摆脱贫困、消除贫困,还在于增进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计福祉、实现公平正义,最终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构想,未来新社会将彻底消除阶级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真正实现社会共享、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他们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人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的社会。可见,在共建共享基础上形成的共同富裕状态,是共产主义社会的鲜明特征。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迈向共产主义社会的重要阶段,追求实现共同富裕是题中应有之义。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贯穿于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以独特的革命形式为消灭私有制度、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收稿日期:2021-10-17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重大科研规划项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后小康社会’重大问题研究”(2019ZDGH004)。

作者简介:孙大伟,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管理学博士(北京 100732)。

奠定了前提和基础。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就注重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导向。对此,毛泽东指出:“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②邓小平指出:“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③江泽民强调:“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和本质特征,绝不能动摇。”^④进入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进一步强调:“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⑤这些重要论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守共同富裕价值原则的政治定力。

进入新时代,我们党赋予中国特色共同富裕价值观念一系列新的内容,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思想的守正创新。一是确立了“根本原则观”。实现共同富裕事关全体人民的福祉,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⑥这进一步强调了共同富裕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重要价值和作用。在这一根本原则指导下,2015年11月29日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二是阐述了“人民群众期待观”。我们党坚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重要尺度,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盼。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进一步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结底是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⑦这是对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的继承和发展。

2. 中国特色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的核心政治目标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的核心政治目标。党成立以来,带领人民为实现共同富裕进行了鲜活的实践。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社会主义根本

制度、基本制度的确立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五年规划”(“五年计划”)的实施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生产力基础和条件。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反复强调要实现共同富裕,防止出现两极分化。1984年11月,他在会见意大利客人时首次明确提出共同富裕的概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让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然后带动其他地区共同富裕。”^⑧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邓小平从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强调要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几十年来,党团结带领人民找到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特别是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全体人民共享改革成果、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保障。总之,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自始至终都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内容。进入新时代,党围绕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这个核心政治目标作出一系列新的实践探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并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党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不断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迈进。总之,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其政党属性决定了其核心政治目标就是要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

3. 坚持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道路

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价值观与实践观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将自身的初心使命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探索紧密结合,开创了中国特色共同富裕道路。2013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一届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强调:“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⑨选择的发展道路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党和国家事业的成效,这也被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和现实一再证明。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义和团运动最终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选择的道路错误。反之,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从根本上说是因为我们党找到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纳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坚持走自己的路。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就明确提出“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⑩的光辉论断。这实质上是强调走自己的路,反对教条主义。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明确作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论述。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仍然反复强调要从本国实际出发,走自己的发展道路。2013年1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⑪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进一步指出:“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⑫总之,党要始终坚持价值观与实践观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从理论到实践都要坚持走自己的路。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道路,这条路是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必将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二、始终坚持重点论与两点论辩证统一

坚持重点论与两点论的辩证统一也是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哲学方法论。重点论和两点论的方法论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矛盾规律的范畴,提示我们要学会分析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是一项复杂工作、系统工程,既需要从主要矛盾及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入手,抓住主要矛盾;又不可忽视次要矛盾及矛盾的次要方面的作用。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重点论与两点论的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注重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1. 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要抓住主要矛盾

党关于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认识深化和实践创新,整体上鲜明地体现了重点论的哲学方法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学说,矛盾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之分,主要矛盾对于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抓住主要矛盾就抓住了解决问题的症结。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

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⑬重点论告诉我们,在解决问题时要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分清主次,突出重点,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解决贫困问题作为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坚中之坚,充分体现了党运用重点论推进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方法论自觉。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是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2013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改进贫困县考核机制,把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减少贫困人口数量作为主要指标,引导贫困地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工作重点放在扶贫开发上。2015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部署了“确保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的重点任务。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努力,我国在建党百年之际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完成了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关键一步。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我们党决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之后要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等重要文件。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开展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均体现了我们党自觉运用重点论这一哲学方法论解决我国城乡差别问题,对于促进全国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具有决定性意义。

2. 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两点论也是党开展工作的重要哲学方法论。根据矛盾分析法的原理,我们在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践中,在抓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重点论的同时,也不能忽略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要统筹兼顾,坚持两点论,避免犯一点论和均衡

论的错误。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今天总结经验有两点，一是优点，一是缺点。他们都晓得有两点，为什么我们只提一点？一万年都有两点。将来有将来的两点，现在有现在的两点，各人有各人的两点。总之，是两点而不是一点。”^⑭坚持两点论就是要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兼顾、不可偏废。2019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指出：“领导干部要胸怀两个大局，一个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一个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是我们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⑮进入新时代，党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大局”，提出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体现了党运用“两点论”推进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方法论自觉。2015年10月29日，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专门解释了新发展理念的本质内涵，并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⑯。这是因为，新发展理念是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集中反映了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中国特色共同富裕认识的不断深化。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进一步指出：“新发展理念的提出，是对辩证法的运用；新发展理念的实施，离不开辩证法的指导。要坚持系统的观点，依照新发展理念的整体性和关联性进行系统设计，做到相互促进、齐头并进，不能单打独斗，顾此失彼，不能偏执一方、畸轻畸重。”^⑰可见，在新发展理念指导下，中国特色共同富裕所关涉的因素、要素不是单维度的分配范畴，而是要统筹兼顾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以及社会安全等诸多领域乃至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3. 注重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我们党致力于推进中国特色共同富裕并不是停留于空喊口号，而是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发挥制度优势切实加以实现。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团结带领人民不断探索实践，不断改革创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

构建起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内的制度体系。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我们党十分注重从制度创新层面推进共同富裕进程，特别是不断完善分配制度，着力解决贫富差距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⑱报告强调要完善初次分配机制和再分配调节机制，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十四五”规划就完善工资制度、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再分配机制等作出详细部署。2021年8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总之，党始终坚持和完善各项制度，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进一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三、始终坚持长期性和阶段性辩证统一

坚持长期性和阶段性辩证统一也是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哲学方法论。长期性和阶段性的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质量互变规律的范畴，揭示了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本状态。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一方面需要做好战略规划，另一方面也要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有步骤、分阶段地加以推进。党始终坚持长期性与阶段性辩证统一哲学方法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1. 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要做好长期的战略规划

马克思主义质量互变规律认为，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和前提条件，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这一规律体现了事物发展的长期性，它告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不可能立刻见效，只有长期坚持下去，最终才能达到成功。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长期性这一哲学方法论运用于实现共同富裕上，强化顶层设计，做好长期的战略规划，咬定目标不放松，稳步推进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专门强调，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脚踏实地，久久为功。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

团结带领人民向着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懈努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党的十四大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出现了贫富分化的苗头。针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要理顺分配关系,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实践中,我们在坚持效率优先的同时,注重规范收入分配,做到兼顾公平。党的十六大强调,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悬殊;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合理调节少数垄断性行业的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党的十七大和十八大均对实现共同富裕作出明确部署,体现了我们党一以贯之地高度重视这一重大问题。进入新时代,党持续注重在国家战略层面不断推进中国特色共同富裕并取得实质性进展。习近平总书记就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来源、重大意义、方法路径等重大问题作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推进共同富裕指明了方向。2012年11月,他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所以必须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⑩2015年11月,他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2017年10月,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⑪202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实施《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就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进行了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这是党根据当前我国各地区特别是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和条件不尽相同的基本国情而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在推动共同富裕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2. 实现中国特色共同富裕需要分阶段推进

马克思主义质量互变规律认为,质变和量变可以相互渗透,在量变的过程中有着部分的质变,在质变的过程中有着旧质在量上的收缩和新质在量上的扩张。这一规律体现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它告诉

我们,做任何事情需要分阶段、有步骤,不能一口吃个胖子。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阶段性这一哲学方法论运用于实现共同富裕上,打好一个个阶段性战役,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指出:“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不能做超越阶段的事情,但也不是说在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方面就无所作为,而是要根据现有条件把能做的事情尽量做起来,积小胜为大胜,不断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前进。”^⑫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实现了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了根本的社会条件。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通过实行“一化三改”,确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制度基础。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始终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从根本上防止两极分化状况的出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与此同时,我们党针对这一时期出现的两极分化问题作出重要的制度安排。进入新时代,我们党打响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坚实的一步。总之,我们党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循序渐进地推进共同富裕的实现,全体人民切实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3. 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我们党运用长期性和阶段性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着力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长期性和阶段性的关系,激发发展潜力、增强发展能力、保证发展效果,最终是为了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一方面,我们要对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具有充分的信心,做好战略规划并长期坚持;另一方面,我们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在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规划”(“五年计划”),体现了我们党对长期性和阶段性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的自觉运用。

中国式现代化不是简单谋求技术革新、经济增长的现代化,而是站稳人民立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也是促进全体人民逐步走向共同富裕的过程。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②。2021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③因此,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既要促进生产力的革命性发展,以矢志不渝的发展定力增强综合国力;也要制定更加公正合理的分配机制、保障机制、服务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另外,我们还要充分认识到,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因此,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既不能以牺牲生产力发展为代价片面追求平均主义式的共同富裕,也不能以单纯追求经济发展为借口忽视人民群众对实现共同富裕的愿望与诉求。总之,尽管当前我们已然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阶段性任务,极大地提升了全体人民的获得感,但是距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还有很长的征程,这就要求我们党始终坚持长期性和阶段性辩证统一的哲学方法论,大力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最终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注释

- ①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 年第 20 期。②《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95 页。③《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64 页。④《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66 页。⑤《胡锦涛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291 页。⑥⑧《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4 页。⑦《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4 日。⑧《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1014 页。⑨⑩《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21、13 页。⑩⑬《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15、320 页。⑪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 年 12 月 27 日。⑫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⑬《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第 285 页。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77 页。⑮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199、221 页。⑰⑱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45、29 页。⑲《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人民日报》2021 年 1 月 30 日。

责任编辑:文武

The CPC's Philosophical Methodology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un Dawei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not only the fundamental value pursuit of Marxism,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but also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Since its founding,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taken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as its core political goal, and has always adhered to the philosophical methodology of dialectical unity of values and practice,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focus and two-point theory, and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long-term and phased nature. It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first Centennial goal and opened the second Centennial goal. Meanwhile, it has made substantial progress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new era; common prosperity; philosophical methodology;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党建热点】

全域党建：新时代基层党建创新的实践模式*

梁新芳

摘要：全域党建作为新时代基层党建创新的实践模式，是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以及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关键举措，是实现“两个覆盖”的有效手段，也是实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有力抓手。新时代，全域党建主要采取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联建共建以及推行党组织在现实和虚拟空间全覆盖的方式，旨在解决部门壁垒、条块分割、地域限制、空间覆盖不足等问题。构建新时代全域党建的工作机制具体包括组织拓展机制、政治整合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服务下沉机制。

关键词：新时代；全域党建；基层党建；创新实践

中图分类号：D2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13-07

2010年，习近平在上海调研时指出：“在新的形势下，要用更加开阔的视野谋划基层党的建设，加强统筹协调，整合组织资源，积极探索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党建互联互通，不断提高党建整体效应。”^①2018年5月底，中组部在中央党校举办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专题培训班，贯彻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首次提出“全域党建”。这不仅是概念的创新，更是对党建工作内涵的丰富和外延的拓展。当前，深入探究全域党建的必要性与重要性，系统梳理和总结新时代全域党建的创新实践和工作机制，有效回答“如何提升‘两个覆盖’”，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新时代全域党建的多重价值

所谓“全域党建”，是指在不改变传统党组织隶属关系的基础上，跨越单位、层级、体制、地域的界限，整合各类资源，从问题出发，在各种新兴领域和实践工作一线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从而实现整体性、系统性治理的基层党建创新实践模式。

作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基层党建的创新模式，全域党建有利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实现“两个覆盖”、有利于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具体而言，全域党建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全域党建是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以及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关键举措

其一，全域党建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源源不断的组织力量。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都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而构建严密的组织体系也是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目标。当前，我国党建工作在某些领域、某些地区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在少数基层，党建工作仍然存在盲区，党的领导在具体落实方面存在压力层层递减、动力不足的问题。2018年，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②。作为创新党的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的产物，全域党建坚持问题导向，在各种新兴领域和实践工作一线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纵向

收稿日期：2021-08-2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19ZDA009）。

作者简介：梁新芳，女，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2）。

上使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横向上使党的组织和触角延伸到社会各个方面,在构建严密组织体系的同时,为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提供源源不断的组织力量和动力支持。

其二,全域党建有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地位。一方面,全域党建聚焦党建高质量和经济发展高质量这两个着力点,打破了“就党建抓党建”的自我循环,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推动党建发展与中心工作的同频共振、互融共促。党的建设高质量和经济发展高质量确保党始终保持先进性、纯洁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并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无形中夯实了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另一方面,全域党建增强了基层党建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用统筹全局的视野把基层实践创新融入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各个方面,从而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增强党的执政本领。

2. 全域党建是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进而形成严密组织体系的有效手段

其一,全域党建为深入推进“两个覆盖”提供了有效载体。跨域联合党组织是新时代全域党建的主要表现形式,也是创新党的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的产物,更是弥补基层党建空白点、实现跨域整合、深入推进“两个覆盖”的有效载体。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强大优势和力量所在,但是“纲目之间,必有体系所不及的空隙”^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流动性党员群体迅速扩大,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开放直接催生了规模庞大的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和网络媒体等新兴领域推进“两个覆盖”难度较大,基层党建工作出现不少盲区。新时代,全域党建按照“两个覆盖”的要求,加大在“两新”组织等新领域、新行业中开展党建工作的力度。特别是跨域联合党组织的出现弥补了严密组织体系中的缝隙和漏洞,为深入推动“两个覆盖”提供了有效载体。

其二,全域党建为不断强化“两个覆盖”提供了创新路径。无产阶级政党要有严密的组织形式,这是党发挥作用的前提。按照生产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生活点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组织原则。在现行体制下,党的组织和工作主要通过单位制、垂直式、矩阵型严密的纵向管理得以覆盖。但是,对于单位体制之外的党组织和党员而言,其作用发挥就会受到限制。而全域党建通过灵活设

置基层党组织的方式,打破体制内外的边界壁垒,将不同领域的党组织和党员从各自为战转为整体联动,把分散在体制之外的党员重新组织起来发挥作用。显然,这种党建新模式为不断强化“两个覆盖”提供了创新路径。

3. 全域党建是实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有力抓手

其一,全域党建发挥政治优势破解基层治理中的碎片化难题。基层社会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的共同参与才能取得成效,但科层制下的专业分工难以处理基层社会的综合性问题。职能部门的专业化分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部门专业性,但基层社会问题的处理却因具有整体性、系统性的特征而没有办法划归到某个具体的部门去统筹协调,容易导致治理中出现部门壁垒、条块分割、权责不清、力量分散等碎片化问题。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具有极强的政治权威。而推行全域党建就是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对各类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把与基层社会治理相关的政权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和党员联结起来,化零为整,有机融合,形成合力。

其二,全域党建发挥组织优势推动体制内外分散资源的有效整合。在中国党政体制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是一种很重要的资源整合主体。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一方面,全域党建推动了各类组织资源的有效整合。全域党建通过建立扁平化的基层党组织体系,把关系互不隶属、层次高低不同、领域多元多样的各类党组织连接起来,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体制之外党建资源分散的问题。另一方面,全域党建推动了分散化的党建资源与多元化的党建需求的有效对接。全域党建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把紧紧围绕解决问题所需要的散见于各领域的资源力量凝聚起来向基层一线下沉,细化资源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变之前的分而治之为资源共享的工作格局。

其三,全域党建发挥跨域属性解决基层治理中的跨域难题。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分化,人口流动性增强,以往按照单位、地域为主设置基层党组织的传统模式已经难以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传统党组织设置中的封闭性、固定性等弊端不断显现,跨域联合

显得尤为重要。以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区域化大党建成为近年来基层党建的重要探索,它在一定区域内突破单位、领域的界限,促进驻区单位和各类党组织联建共建。但区域化党建依然在固定的行政区域空间内进行统筹,没有办法解决跨区域的问题。而新时代全域党建在既有党建模式基础上,突破传统属地管理和行政区划的限制,将原本有一定地域界限和区域隔阂的党员和党组织联系起来,有利于促成跨越行政边界的联合,扩大了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场域,也成为解决基层治理中跨域难题的有力抓手。

二、新时代全域党建的创新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地积极探索全域党建这一基层党建新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具体而言,主要做法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突破部门体制壁垒,推动跨部门联建共建

这一做法可以概括为:在党建引领的前提下,突破部门体制壁垒,把某项工作、某个领域上分散的资源有效集聚起来,使得“块”的资源 and “缺”的资源能在一定的平台或载体的基础上互联互通,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实践中,两种做法比较典型。一是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简称“吹哨报到”)改革,打破部门体制间的隔阂,有效整合行政资源。所谓“街乡吹哨”,就是指通过向街乡镇赋权,强化党(工)委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使其在遇到自身无法解决的难题时,有职、有权、有依据传导给主责的单位或部门,吹响解决问题的哨声。所谓“部门报到”,就是指各驻区单位和部门在听到“哨声”后,向街乡镇基层一线报到,协同解决问题。“吹哨报到”改革最早起源于2017年北京平谷区金海湖镇,主要举措包括:成立联合党支部,统一指挥协调“条块”执法力量;建立台账考核制度,赋予临时党支部“吹哨权”和“考核权”,对各部门“报到”和执法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吹哨报到”流程,按照“一门主责、其他配合”“部门要求、乡镇落实”等原则,分解问题、明晰权责。^④这些举措通过党政统合、再造属地管理的方式,着力解决基层一线跨部门、跨区域合作的碎片化难题,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二是创新党的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建立功能性联合党组织。例如,河南社旗县由县委组织部牵头,以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为主体成

立赊店古镇商圈联合党委,着力解决部门间互相推诿、协调难度大等问题,主要做法有:建立需求清单。联合党组织聚焦所承担的工作任务,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等方式,广泛收集民意,对需要多方协作才能解决的问题,逐一建立需求清单、工作台账,明确推进措施、完成时限、具体责任人等。健全完善联席会商制度。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由相应成员单位党组织担任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每月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会商决定古镇建设重大事项。实施“星级化”管理。以联合党支部为单位,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评议大会,列出标准,全员打分,反馈给原单位党组织,作为该党员年度星级评定的一项重要参考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社旗赊店古镇通过创新党的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成立功能性联合党组织这种更加灵活的形式,打破了部门间的壁垒,助力商圈建设快速推进。

2. 突破层级隶属关系,推动跨层级领域联建共建

这一做法可以概括为:把基层党建作为一项整体性、系统性工程,既构建自上而下的责任体系,又注重“点线面”结合,统筹城乡基层党建发展,建立健全层级联动体系,破解基层党建中的融合难题,构建更深融合、更高质量的整体联动格局。实践中,有些地方的做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城市领域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体系。在市区两级建立街道、社区联系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级层面具体组织推动,建立党建联席会议制度;街道层面实施“大工委”制;社区层面健全“大党委”制,打造“社区—网络—楼栋”三级党组织体系。例如,广州市全面推行“红色引领、联动共建”工作机制,采取“1+X+N”运行模式,以行业、产业、产权为纽带,推动关系互不隶属、层级高低不同、领域多元多样的各类企业开展党组织共建、阵地共享、活动共办、难题共解。又如,江苏镇江市润州区委坚持系统全域思维,树立开放融合理念,建立三级责任联动。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导委,吸纳与“全域党建”密切相关的13个部门参与,负责面上工作统筹和推动。做深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制,共吸纳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以及业委会、物业公司中的党员负责人200余人担任兼职委员,完善工作例会、议事决策等制度,形成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党建“共同体”。^⑤二是在农村领域推动市、县、

乡、村四级党组织纵向联通。例如,河南邓州市在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针对基层融合不够的问题,着眼于纵横联动,狠抓组织设置。纵向上,所有乡村均设立了联合总支、支部和党小组,把包乡联村的县处级干部、一线帮扶的县乡党员和干部有机纳入,把村组干部、党员特别是相关企业及个体户中的党员全部纳入,组建全党动员、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横向上,紧扣水、气、土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组建了 17 个专项联合党总支,压实环保、住建、公安等 20 多个职能部门党组织的职责任务,明晰纪检、组织、督查部门的监督责任,向大型企业党组织提出了刚性要求。在运行过程中,县、乡、村网格党组织和专项党组织互动联结,形成全面覆盖、纵横联动的党建助力攻坚体系。

3. 突破地理因素限制,推行跨地域联建共建

这一做法可以概括为:以党建为引领,突破地域限制,采取跨地域联合党建的方式,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区域性问题。实践中,有些地方的做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成立联合党委,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区域资源有机整合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内蒙古赤峰市探索全领域基层党建融合发展模式,突破地域的界限,推动辖区内党组织与北京对口帮扶地区、东部发达地区等市外党组织辐射联动。喀喇沁旗美林镇党委与北京西城区、河北承德市等 3 地共 8 个基层党组织成立联合党委,共同发展旅游产业。作为 2017 年申报的京豫对口协作项目,河南西峡县丁河猕猴桃小镇吸纳北京顺义区牛栏山镇党委、南阳市检察院党组、西峡县发改委党组等众多组织成立联合党委,下设五个专班党支部。其中,顺西合作专班党支部协助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将西峡香菇、猕猴桃等农产品推向北京市场,提高了西峡农特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文化旅游专班党支部在引导群众因地制宜开辟猕猴桃、香菇、草莓、樱桃、桑葚、葡萄、西瓜等采摘园,发展农家乐的同时,还邀请北京旅游公司对小镇进行提升规划,植入旅游业态。在全域党建理念的指导下,内蒙古赤峰和猕猴桃小镇建设发展中的联合党组织突破地域限制,推动域内域外党组织辐射联动,通过聚焦乡村振兴,把党建这个最大政绩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有机统一,用高质量全域党建推动高质量全域发展。二是成立联合党支部,实现跨区域协同治理。针对区域协同推进的痛点、难点,上海金山区

和浙江平湖市作为沪、浙两地接壤的地区之一,积极发挥党组织在跨区域治理中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创新“毗邻党建”发展新模式。上海金山区与浙江嘉兴平湖市、嘉善县开展党组织结对共建,签署“毗邻党建”引领区域联动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建立跨省联合党支部,建立起两地区(市、县)委、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毗邻地区镇党委、村居党组织多层次的合作体系。各毗邻地区以区域发展为契合点,把提高区域自我协调能力、自我管理作为共建的重要内容,尝试建立完善边界两地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矛盾纠纷联调等机制;建立“联席”机制,有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社会稳定等事务的共同管理。^⑥

4. 突破空间结构限制,推行党组织在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的全覆盖

政党作为现代化的社会政治组织,既离不开特定的社会历史空间,也在不断拓展或“生产”符合自身逻辑的社会历史空间。^⑦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些地方积极探索跨空间的党建模式,延伸党建触角,有效实现了“两个覆盖”。实践中,两种做法比较典型。一是创新城市商务楼宇党建。一般来说,党建活动的开展都以一定的空间结构为基础。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在城市以“单位制+街居制”的空间结构为依托,建立起自身的基层组织体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城市商务楼宇这一被称为“垂直社区”或“竖起来的社区”的新的基层群落形态逐渐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经济生产空间和社会交往空间。然而,长期以来,这一重要阵地成为党建盲区。近些年来,全国各地积极探索城市商务楼宇党建新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例如,上海浦东新区率先在上海中心、中国金融信息中心、鲁能国际中心、嘉兴大厦等首批试点成立了 6 家楼宇“楼事会”及楼宇党群联盟。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核心区党工委整合游客中心资源,把党群服务站建在国家 4A 级景区北京路步行街上。此外,一些地方还尝试社会化的方式,运用“众筹思维”,在寸土寸金的商务楼宇内同企业、物业公司等开展空间共享、党建联盟。二是创新“互联网+”党建,拓展“线下与线上”融合的党建空间。信息化时代中的虚拟空间给基层党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些地方探索出“互联网+”党建模式,密切了党群关系。比如,深圳市“1+10+N”党群服务中心联盟体系通过建立“深圳智慧

党建”共享平台,将信息管理、业务交互、督办指挥、党群服务等进行有效的线上整合,实现了数据业务的联动共享。“武汉·微邻里”是一个集处理社情民意、提供居民服务、引领社区治理于一体的社区信息服务平台,在市、区、街道分别设有“武汉微邻里”“武昌微邻里”“硚口微邻里”“北湖微邻里”等,运用“互联网+社区服务”的形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水平,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上海陆家嘴金融区金领驿站以微信公众号的形式开通党组织和党员认证平台,通过公众号中“驿站报道”“驿站分享”等栏目,实时发布相关活动信息,丰富党建内容,成为区域空间内党组织、党员和群众服务与指导功能兼备、实体与虚拟形态相结合的党建工作重要载体。江苏镇江润州区通过网络平台联通,搭建“全域党建微矩阵”,以“润州先锋”微信公众号为基础,打造链接7个街道、60个村(社区)、部分机关部门和“两新”组织微信公众号的统一平台。通过绘制全域党建“红色地图”,把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形态和空间物质形态结合起来,初步构建全域开放的组织阵地网络,进而占据新兴领域空白点。

总之,新时代全域党建的创新实践,主要通过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联建共建以及推行党组织在现实和虚拟空间全覆盖的方式,旨在解决基层党建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部门壁垒、条块分割、地域限制、空间覆盖不足等问题。其主要特征为:坚持“统”的理念,推动基层党建的统筹谋划和整体联动;采用“跨”的形式,推动基层党建跨域公共事务治理创新;运用“联”的机制,更好发挥政党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功能。总的来说,全国各地全域党建的创新实践都体现了整体系统的思维和开放融合的理念,不仅仅聚焦于党组织自身建设的“小党建”,而是以基层党组织为引领、融合各类要素、整合各方资源并整体系统推进的“大党建”。

三、构建新时代全域党建的工作机制

全域党建是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的一次方法变革,也是对传统党建模式的有益补充,旨在弥补因党组织的覆盖面不广而带来的组织体系的缝隙和党员教育管理的空白点,确保党的组织体系网络更加严密和稳固,进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总结全国各地的实际做法,新时代进一步做好全域党建工作需要着力构建以下四个机制。

1. 构建组织拓展机制,强化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的形式,突破空间结构的限制,覆盖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的党建空白点,集聚社会和市场中的优势力量资源,拓展党组织在基层空间中的战略据点。一是广泛实施“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制度,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社区党组织、辖区内各领域党组织的“轴心”“基点”和“网络”的作用。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广泛吸收驻区单位党组织、“两新”组织党组织相关负责人作为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的委员,打破行政层级的限制,促进不同层级党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二是搭建党建联席会议平台,整合各类力量和资源,推动党的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全域党建作用发挥的好坏,关键在于是否真正有效运行。在实行全域党建之后,要明确工作职责,规范运行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联合谋划、集体决策、共同实施的原则,研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形成牵头单位统筹协调、联建各方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三是通过再组织化和空间拓展的形式,发展网格党建和“互联网+”党建。一方面,借鉴城市综合治理中的网格化模式,在街道、社区、居民区中划分责任区作为党建工作的基本单元,以党的基层支部和党员为网格中的责任主体,将体制外的组织和个体全部纳入党的组织体系网络之中,不断延伸基层党建的触角。与此同时,党建的基本治理空间单元也要实现从街道社区到小区网格的细化延伸,这本质上也体现了基层党建空间权力再生产的过程。另一方面,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把组织建在网上、党员连在线上,推动党建工作由“线下空间”向“线上空间”拓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互联网+”,打造集党务、活动、宣传、学习、日常办公、民生服务、监督考核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党建信息平台,为党的建设提供综合性的数据分析和为民服务的平台。总的来说,组织拓展机制体现了一个再组织化的过程,旨在通过发挥基层党建中的组织优势,吸纳市场和社会力量,统筹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减少基层党建空白点。

2. 构建政治整合机制,进行资源整合和政治统合

政治整合机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治理整合,有效吸纳体制内外的治理资源,整合各个职能部

门和各类社会治理主体参与到全域党建的过程中来;二是政治统合,党委围绕中心工作对行政科层制进行结构整合、资源聚集和功能重组。^⑧具体而言,一是通过再造属地管理,实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要激发一线管理者的积极性,赋予其解决问题的召集权,确定解决基层治理问题的方式途径。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通过党的政治领导和动员能力,超越政府职能部门的专业局限,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合作,充分发挥党顶层设计和统筹整合的优势。要将党的建设贯穿到基层治理中的全过程中,形成系统化的“吹哨报到”流程,建立从发现问题到监督评价的环环相扣、无缝衔接的社会治理责任闭合圈。二是创新党的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通过组织再造建立政治整合的重要载体。联合党组织作为跨域组织,既是一种功能型党组织,又是一种联结碎片资源、实现整合政治的有效载体,更是对传统党组织的有益补充。当前,建立联合党组织需要把握好三个问题。首先,要坚持党的领导。突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把各类组织、各方力量团结凝聚在党的领导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其中,联合党组织中的成员很关键,层次越高,影响力越大,联合党组织的运行就会越顺畅。其次,要因地制宜,不盲目搞“一刀切”。坚持问题导向和因需而建、因建而联的原则,在找准多方主体共同利益结合点的基础上,对于确实需要各层级、多部门、各方面联动协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才建立联合党组织。最后,要坚持规范运行。遵循党章党规的有关规定,健全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灵活开展党内活动,推进联合党组织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行,促进可持续发展。

3. 构建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管理

一是采取集体性激励和选择性激励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全域党建的拉力问题。组织的激励体系包括集体性激励和选择性激励。集体性激励是指公平分配给所有成员的激励,包括认同激励、团结激励、意识形态激励等;选择性激励是指分配给一部分成员的激励,包括物质激励和地位激励。^⑨二是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解决全域党建的推力问题。健全完善定期考核制度,特别是赋予联合党组织对其下设支部的评优评先权和日常考核管理权,实现党员双向共管。创新实施“星级化”管理,以联合党组织

和党员星级化管理积分制评定为抓手,实行标准化评定和动态化管理。实施述职评议活动,联合党支部书记向联合党委述职,其他党组织成员和群众代表共同参与评议打分。严格考核奖惩,各级党委定期对联合党组织及其成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先定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坚持考核压责,强化督导,对组织涣散、效能弱化、工作推进不力的联合党组织,视情况进行整顿、调整乃至撤销,根据督导调研结果,上升到党委会议层面进行通报批评,并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顿,进一步倒逼责任落实。在此基础上,不断开展全域党建“回头看”的督查,通报督查结果,多措并举宣传警示,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4. 构建服务下沉机制,细化党建单元下沉资源服务

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要切实担负好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当前,要着力构建服务下沉机制,满足基层群众多方面的需求。一是建立兜底负责项目制度,动员多方力量,实现从资源到项目的制度化服务供给。目前,在以“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多元参与”为特征的社区治理中,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府要一起承担发起者和最终的兜底责任,通过动员驻区单位积极广泛地参与社区治理,提供一定的治理资源,集中体现在人、财、物即志愿者、资金、场地等方面。二是建立双报到制度,强调在域责任,充分发挥党员服务社会的模范先锋作用。作为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中的中坚力量,在职党员人数众多,职业分布呈现出多元化、分散化的特征。党员双报到制度要求在职党员干部服从组织派遣,到所在党组织联系的社区开展服务,同时一律到居住地社区报到。要坚持单位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员个人与所居住社区之间的属地联系,强调其对于某一空间和地域的“在域责任”,通过抓住党组织和党员这一基层党建的核心主体,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先锋作用,不断形成单位与社区之间的双向良性互动。

四、小结

在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巨大变迁的历史条件下,基层党建工作也面临新的挑战。全域党建是一些地方为适应形势变化而积极探索出的一种新型基

层党建模式,其旨在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将碎片化的党建资源和多元化的党建需求进行有效衔接,打破原有的职域和地域的界限并进行边界的重组和调整,进而促进基层党建水平的整体提升。新时代,全域党建的创新实践体现了“统”的理念、“跨”的形式、“联”的机制以及空间拓展等特征。从全域党建的整个流程发展来看,其主要通过构建组织拓展机制、政治整合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服务下沉机制等一系列机制,动员和吸纳社会和市场中的各方主体,通过体制内外资源的整合,实行激励和约束并存,不断下沉服务,力图达到基层党组织全方位的覆盖,进而实现跨领域的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的纵向联动,更好发挥政党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功能。当前,面对复杂多变的基层社会以及由此产生的整体统筹的治理需求,基层党建工作尤为需要不断进行实践创新,努力探索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党建新模式,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注释

- ①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党的建设大事记》(十七大——十八大),党建读物出版社,2013年,第246页。②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3—14页。③许倬云:《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在台湾清华大学的系列演讲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页。④孟天广、赵金旭、郑兆祐:《重塑科层“条块”关系会提升政府回应性么?——一项基于北京市“吹哨报到”改革的政策实验》,《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4期。⑤《江苏镇江润州区:“六统十八联”机制 推进城市基层“全域党建”》,人民网,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18/1031/c420318-30374434.html,2018年10月31日。⑥陈世瑞:《党建引领跨区域治理的实践创新模式探析》,《科学社会主义》2020年第6期。⑦崔保锋:《空间思维与中共党史研究》,《北京党史》2015年第1期。⑧欧阳静:《政治统合制及其运行基础——以县域治理为视角》,《开放时代》2019年第2期。⑨[意]帕尼比昂科:《政党:组织与权力》,周建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9页。

责任编辑:文武

All-region Party Building: a Practical Model of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Innovation in the New Era

Liang Xinfang

Abstract: As an innovative practice mode of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all-region Party building is a key measure to implement the adherence to and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and consolidate the Party's long-term ruling position. It is not only an effective means to realize the "two coverage", but also a powerful starting point for Party building to lead the innovation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nd solve the problems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the all-region Party building mainly adopts the way of cross-department, cross-level and cross-regional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and joint construction,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full coverage of Party organizations in real and virtual space, aiming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departmental barriers, block segmentation, regional restrictions, insufficient space coverage and so on. Constructing the working mechanism of all-region Party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includes organization expansion mechanism, political integration mechanism, incentive and restraint mechanism and service sinking mechanism.

Key words: new era; all-round Party building;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innovative practice

【经济理论与实践】

新发展格局下文旅融合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

侯天琛 杨兰桥

摘要: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文旅深度融合,以其特有的要素整合、技术创新、产业关联、价值增值等内在逻辑引导更多产业探索融合发展新路径,创造新的产品、业态、消费和模式,为新发展格局注入新的活力。新发展格局下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必须重视优质资源整合开发不足、产品业态迭代升级不足、产业链条延伸拓展不足、体制机制有效保障不足等现实短板,加快构建文旅融合新模式、丰富文旅产品新供给、拓展文旅融合新业态、打造文旅融合新引擎,实现文旅融合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新发展格局;文旅融合;内在逻辑

中图分类号:F5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20-06

一、引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我们依托超大规模经济体的比较优势,把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通过全面促进消费和创造高质量供给等方式进一步培育形成完整的内需体系,使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也为新时代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自2018年3月文化和旅游部组建以来,多项文化旅游政策举措的谋划、制定和落地促进了新时代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正向纵深推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时代背景下,文旅深度融合成为充分释放内需潜力、破除制约生产要素流动的各类障碍、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和有效途径。

当前,国内外关于文旅融合的研究主要围绕文化旅游的基本内涵、文化旅游的融合机制、文化旅游的融合效应和文化旅游的融合路径等方面展开。在文化旅游的基本内涵研究中,国外学者基于包含与

被包含的关系对文化旅游的概念进行摸索,将文化旅游划分为衍生型旅游、动机型旅游、体验型旅游和可操作型旅游四个不同维度^①,认为文化旅游是旅游的一个层面,是人们记忆中的“场景特色”,旅游者可以从中获得他人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而了解他们的生活行为和思想活动,开辟了文化旅游概念研究的先河。然而,国内学者对这一内涵的界定存在着激烈的争论,文化和旅游是竞争对手抑或是合作伙伴一直是争论的焦点。^②从产业发展层面上来看,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具有很高的关联性和耦合度,它们属性相近、特征相似,具有极强的共生性和互补性,二者彼此依赖、相融共生、互促共进。^③文化旅游的融合机制研究侧重于阐释文旅融合的内在动力机制和外在运行体系,文旅深度融合的内部动因由生产互融、技术支持和产业升级构成,外部动因则体现在消费需求、体系共享、创意经济、体制与政策等方面,文旅深度融合的驱动机制表现为“渗透交叉—重组促进—创新驱动—多元协同”四重递进机制。^④关于文化旅游融合效应的研究,大多数学者关注的是文旅融合的价值和效能,具体表现为经济效应、协

收稿日期:2021-09-12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河南推进黄河流域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212400410104)。

作者简介:侯天琛,男,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副教授(郑州 450044)。

杨兰桥,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研究员(郑州 450002)。

同效应、赋能效应和文化认同效应。经济效应主要是指文化产业通过自身的历史积淀和独特魅力吸引大量人流、物流、信息流、技术流汇聚并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有利于经济发展新业态的形成。^⑤协同效应要求在传统文化资源的整体性保护、规避区域文化旅游产业同构以及深化区域旅游合作三个方面实现区域协同,同时强调尊重政府、市场、企业和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诉求。^⑥赋能效应强调城市发展新创意、新价值和新品类的功能倍增,通过基于供给侧改革驱动下产业链重组模式、文化需求导向下产业链价值共创模式以及数字技术推动下产业链延伸模式促进城市文旅融合的持续推进。^⑦文化认同效应则强调文化的身份认同、情感媒介与集体记忆,并以此来增强文化旅游的地域性和可辨识度。^⑧推动文旅融合的路径主要有三条:通过建构集体记忆与身份认同来增强文化的旅游吸引力,通过集体记忆的可参观性生产来增强文化的展示性,通过面向游客的文化产业化来延伸文化旅游体验的产业链价值链。^⑨

上述研究从文化旅游的互动关系到文化旅游的融合路径,提出了诸多真知灼见,对深入探讨新发展格局下文旅深度融合的内在逻辑与现实困境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但由于新发展格局的相关研究刚刚起步,围绕供给端产品分层、市场下沉、文化IP引领资产赋能转化以及需求端需求分层、理性消费、个性多元等新趋势的研究,难以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供给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两个维度审视文旅融合的内在逻辑。因此,本文结合新发展格局研究最新成果,拟从要素整合、技术创新、产业关联、价值增值四个维度探讨文旅深度融合的内在逻辑,阐述新发展格局下文旅深度融合的现实困境,洞察新时期文旅融合的发展趋势,以期为推动文旅融合的具体实践提供理论参考和学理支撑。

二、新发展格局下文旅融合的内在逻辑

文旅产业是人民群众休闲娱乐、获得情感认同和价值追求的幸福产业,是反映经济运行的晴雨表,是我国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主力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需要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以其特有的要素整合、技术创新、产业关联、价值增值等内在逻辑引导更多产业探索融合发展路径,创造新的产品、业态、消费和模式,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注入

新的活力。

1. 要素整合逻辑

产品、业态、场域是文旅融合的基本构成要素。文旅融合的实质就是文化和旅游通过创新产品设计、创活产业业态、创优场域载体,在营销方式、商业模式、配置形式上实现高水平的渗透重组和价值耦合。其中,产品融合是基础,是文旅深度融合的初始形态,具有较强的旅游承载力和吸引力;业态融合是在产品融合的基础上派生出不同的组织形态、经营方式和市场需求,进而形成的固定的价值形态;场域融合是文旅深度融合的内在牵引,是市场主体、发展载体、市场关系的高水平耦合协调,是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的重构,具有较强的溢出效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是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通生产、消费、分配、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任督二脉”,从供给侧的角度对人们高质量的文旅消费作出深刻调整和积极响应,不断创造出新的融合型产品,衍生出新的产业业态,培育出强的场域载体,让消费的主体充分涌现,消费的活力加速释放。

2. 技术创新逻辑

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把人类社会行为划分为“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两个不同范畴。^⑩其中,工具理性重点关注目标和手段,以最大化收益为追求,而不考虑价值追求,具有实用主义色彩。而价值理性关注目标和手段的正当性,同时强调人类行为的主观能动性和价值指向,具有将科学认知与价值评价相结合的思维观念。^⑪由此观照文化旅游的发展轨迹,传统的文化旅游为了更多地追求门票经济而忽视文化价值的功能属性,只注重产品、个性、概念,渴望用户黏性。随着互联网、移动网络技术的普及应用,更深层次的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速渗透,在推动产品加速迭代、模式不断创新的同时,对人们的需求偏好、心理行为进行精准画像,逐渐改变着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文旅融合依靠技术创新推动文化旅游业实现从低端到高端的跃升、从只重数量到数量质量并重、从国内统筹到国际统筹、从过度依赖资源能源投入消耗到依靠技术创新和人才驱动的深刻转变,是实现文旅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能够形成对生产要素的引导效应,有助于提高文旅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由此,通过技术创新可以引起人们对文旅产品的思维方式、消费模式等的

变革,进而将产品的外在价值融入精神文化价值,促进二次消费的提升,带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3. 产业关联逻辑

新发展格局最坚实的基础在于完备的产业体系,最需要解决的是产业体系和产业链关键领域、环节的技术缺失问题,从而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⑫就文旅产业来说,产业基础高级化是指“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核心产业的供给能力高度化、组织结构合理化与运行效率高效化,这对产业链、价值链的延伸和可持续具有决定性作用。产业链现代化是运用现代技术和先进组织模式改造提升产业链,推动文化旅游产业与工业、农业、康养业、教育业等不同领域,与社群经济、粉丝经济、网红经济、体验经济等不同消费场景实现跨界融合,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有序协同,使文旅产业链具备高能级的链接能力、适应能力和协同能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就是要充分发挥文化旅游关联性强、辐射面广、开放度高的基础优势,挖掘、释放文旅产业在银发经济、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中的潜在竞争优势,在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区域布局中实现文旅产业重构,推动文旅产业成为我国其他产业发展的有力支撑、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产业网的重要节点。

4. 价值增值逻辑

从人的需求来看,人们对文旅产品的消费与人们的价值观、审美观及兴趣爱好等精神追求紧密相连。文化的身份意义和旅游者追求的身份认同、情感认同赋予了旅游产品价值属性。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文化旅游的消费更加注重商品和服务状况、品牌、美誉度以及消费体验和精神愉悦,更加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文明进步和环境保护,更加注重公平、公正、法治。人们参与文化旅游活动的目的,不再仅仅是获得感官体验,而是追求时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主体意识,获得文化层面体验感和精神层面认同感的心理共情。这也构成了文旅深度融合的价值增值逻辑。推动文旅深度融合要坚持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顺应新时代产业结构升级、消费结构升级、人口结构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发展导向,由重速度、重规模转为重质量、重品质,从自身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转向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研学知识、红色教育等内涵式发展,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

需要。

三、新发展格局下文旅融合的现实困境

近些年,我国文化和旅游产业在融合规模、融合结构、融合品质、融合机制等方面成效显著,但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然面临一系列挑战,急需突破障碍创新发展。

1. 融而不强,优质资源整合开发不足

我国旅游资源丰富,人文景观多彩,但是对优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文化基因的整理、挖掘、营销不够,文旅资源优势还没有转化成经济发展优势。具体而言,一是优质文旅资源的深度开发不足,旅游项目开发步伐缓慢,参与性、休闲性、娱乐性不强,节点旅游、“一日游”、“周边游”等占比较高,收益不显著。二是优质文旅产品的策划能力不足,缺乏文旅内容、技术、模式、业态和场景的创新与重塑。三是优质文旅宣传的市场效应不足,文旅资源的“数字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智能化计算”新型传播链条还没有打通,文旅产业的“云、网、端”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2. 融而不新,产品业态迭代升级不足

高质量的文旅融合需要高质量的文旅产品和业态作为支撑。当前,我国文旅业态迭代升级缓慢,产品供给跟不上消费升级需求,无法满足“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需求。一方面,新型文旅业态匮乏,现有的文化旅游以观光游为主,带强 IP 属性的星空游、定制游、打卡游等旅游品牌匮乏,地域特色不鲜明,游客认知度不高。另一方面,城市旅游形式单一,特别是“新中产”、“Z 世代”、女性群体、小镇青年等城市典型客群的崛起,满足新消费群体的城市新供给明显不足,“夜间经济”“她经济”“盲盒经济”“宅经济”等发展滞后,流量转化、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等新模式发展缓慢。例如,女性群体约有 10 万亿元的消费规模^⑬,并且是家庭出游决策的主中心,如何迎合现代女性碎片化的闲暇时间和高品质、一站式的旅游度假需求,如何创新发展影视 IP 游、闺蜜游、医美游、康养游、亲子游等多种旅游形式是未来文旅融合应该关注的新方向。

3. 融而不精,产业链条延伸拓展不足

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拓展延伸是文旅融合可持续发展的精髓。虽然我国文旅融合的种类较多,但是融合的广度和深度略显不

足,产业链的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不畅。一是产业链条不长,“门票经济”仍占主流。“吃、住、行、游、购、娱”要素配置不平衡,大多数文旅项目还停留在游客“引进来”,而没有解决让游客“留下来”的问题,“一日游”占比较高。以文旅大省河南为例,在游客的旅游费用支出结构中,门票花费约占40%,食、宿占约40%,交通占约15%,而购物和娱乐两项仅占5%左右。^⑭二是产业附加值不高,产业链条的重心放在初级文旅产品的应用上,而在跨产业延伸方面较为欠缺,尚没有形成上下游高效衔接的文旅产品体系,并且缺乏“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机制以及关键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机制。三是缺乏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缺乏大资本、大项目的支撑,上市企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旅游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都处在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下或5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的范围,企业竞争力普遍不强。

4. 融而不活,体制机制有效保障不足

体制机制缺乏融合是制约文旅融合发展的首要因素。虽然在体制结构上从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与旅游部门进行了合并,但具体工作机构的合并还停留在表面。文化管理部门偏重于考虑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旅游管理部门则偏重于旅游项目打造,均缺乏文旅融合发展的统筹考虑和顶层设计。此外,文化旅游景区又分属于旅游、文物、宗教、国土资源、环境等不同部门管理,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难度较大。在人才培养方面,兼具文化内涵、技术水准和创新能力的文化旅游产业复合型人才匮乏,海内外智力资源供给、发现评价、市场准入、使用激励、绩效评估、引智成果共享等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优质服务的提供方面,导览、导航、支付、快速分享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全景化、智能化、国际化水平不高,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互动动力不足。

四、新发展格局下文旅融合的推进策略

文化和旅游既是拉动内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新发展格局下推动文旅融合,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文旅融合的内在作用,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新模式、丰富新供给、拓展新业态、打造新引擎、释放新活力,真正实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

1. 构建文旅融合新模式

网红经济、夜间经济、创意经济、体验经济是自带流量的新经济模式,当其文化的固有价值与旅游的场域跨界组合时容易形成“破圈效应”。它们具有强集聚辐射性,通过吸引区域范围内的资本、知识、信息、技术和人才等要素,实现供应链重塑、产业链整合、价值链融合,进而推动产业体系的跃升,是新发展格局下推动文旅融合的有益探索。第一,发展网红经济。在艺术、教育、体育、康养、地产等领域植入强IP事件,以游客体验为中心对文旅产品、内容、服务进行场景重构,让“吃、住、行、游、购、娱”和“商、养、学、闲、情、奇”在场景新组合中得以立体化呈现,推出一批“网红打卡地”。第二,发展夜间经济。充分发掘具有地域特色的历史文化,大力发展夜间曲艺演出、影视娱乐、文化休闲等服务业态,积极宣传文化博物馆、展览馆、非遗传承人工作坊、艺术工作室、收藏馆等“打卡”景点。积极开展“夜游”主题观光、“夜娱”文化体验、“夜食”特色餐饮、“夜购”时尚消费、“夜宿”品质休闲等系列消费活动,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间经济”主地标、商圈和生活圈,更好满足消费需求。第三,发展创意经济。不断从中华文化宝藏中挖掘与当代文化、时代精神相适应的题材资源,充分考虑网络信息时代受众的参与感,把文旅项目与新媒介、新技术手段充分融合,与文创、文旅等深度融合,激发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例如,近年来连续推出了《国家宝藏》《上新了·故宫》《还有诗和远方》《端午奇妙游》《七夕奇妙夜》等系列文旅融合节目,以传统文化的创新呈现、现代表达、国际表达形成“破圈效应”。第四,发展体验经济。积极迎合年青一代回归中国传统文化却又渴望自我身份认同的心理诉求,推出一批具有较强体验感的国货潮牌,在名称、形态、色泽和口感等方面赋予其情感附加值,链接其精神属性,进而形成彰显时尚动感的文化体验集群。

2. 丰富文旅产品新形态

重大时间节点、重大国家战略和重要精神财富承载着永不磨灭的集体记忆和共同价值,有利于传承文化精髓,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要以此为主阵地深挖文旅融合的“富矿”,努力打造更多的内容精品、文化品牌和高能级项目。突出重大时间节点,就是要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等重大时间节点,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打造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和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集群和文化地标,串联景点景区,打造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使其成为人民群众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信的深厚滋养,成为激励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支柱。突出重大国家战略,围绕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倡议、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大运河文化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整合沿线文旅资源,建立黄河、长江、大运河等文旅融合产业示范带,携手打造黄河、长江、大运河等文旅融合推广联盟,形成一批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文旅融合产业协调发展。突出重要精神财富,围绕党在革命时期、建设时期、改革时期形成的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焦裕禄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等伟大精神,凝练精神谱系,展示精神之魂,强化红色旅游教育功能,营造全域化、体验式红色文旅消费场景。完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深度挖掘纪念馆、名人故居、烈士陵园、革命遗址遗迹等红色文化资源,研发推出红色研学、爱国主义教育、红色创意等精品文旅产品和活动,加快培育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3. 拓展文旅融合新业态

“文化再生产”理论认为,文化处在一个不断生产、再生产的过程中,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发展变迁。^⑤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等新型文旅融合业态为文化再生产提供了特定场域,是文化再生产的重要载体。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要紧紧抓住“后疫情时代”旅游新趋势、新需求,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推出更多定制化的精品旅游线路,开发体验性强、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特色化、多层次的旅游需求。第一,发展工业旅游。深入挖掘工业资源,改造工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街区、工业博物馆、老旧厂房等,推动工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工业旅游和研学旅行,加大对工业旅游创意策划、衍生品设计等的孵化与扶持,促进工业旅游产品向创意化、互动式、体验型发展,形成以展示工业文明、体验工业文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的工业旅游精品线路。第二,发展乡村旅游。当前,我国约 70% 的旅游资源分布在乡村,特别是一些“老少边

穷”地区,旅游资源丰富,但长期开发率较低,资源优势没能转化为产业优势^⑥。这些地区存在巨大的开发潜力,文旅融合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脱贫致富。要围绕乡村山地资源、森林资源、水域资源、地热冰雪资源等优势,结合传统村落、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森林观光、山地度假、水域休闲、冰雪娱乐等文旅精品线路,以乡村文旅融合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第三,发展生态旅游。秉持绿色、环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品牌生态旅游景区和主要交通干线为依托,统一布局生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在品牌培育、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区域文旅产业联盟,连点成线、串景成廊,构建跨省精品生态旅游线路、省域精品生态旅游线路等。第四,发展康养旅游。依托我国独特的中医药文化资源,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旅游示范基地,开发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利用美丽乡村、温泉养生、山区疗养等资源,丰富老年人休闲娱乐、健康养生、森林康养等养生度假产品,拓展老年健康和养生旅游市场。

4. 打造文旅融合新引擎

文旅融合是人的感官体验与思维认同的深度交互,文旅产业在我国产业链、价值链中处于高端位置,对其他产业具有辐射带动作用。因此,文旅产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要在用足用好旅游场所现存的文化元素的基础上,创新呈现方式、传播方式、服务方式、治理方式和人才引育方式,采用现代化手段,再生产出具有观赏性、内涵性、参与性、艺术性和补偿性等特征的新文旅业态,满足人们高质量、定制化、高认同感的需求,带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一是创新呈现方式。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基于 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形式。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服务设计的智慧化、数字化水平,打造文旅跨界消费新平台,拓宽文旅零售渠道,促进文旅领域的消费升级。二是创新传播方式。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布局,加大与世界各国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强化中国传统文化的国际化表达、现代表达,加大文化对外交流力度,组织策划更多具有“国际范”的文化、旅游、经贸、体育活动,塑造具有国际影响的文化交流

平台,推动我国文旅产业主动参与新的全球化重构过程。三是创新服务方式。打造数字化公共文旅服务试点示范,重点在客流查询、旅游咨询、行程规划、文化活动推介等游客服务上实现智能化、数字化,提高服务品质和改善文化体验并重,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四是创新治理方式。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业综合监管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突出制度创新和政策集成,持续探索新发展格局下文旅融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实践。五是创新人才引育方式,持续开展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国家级“百千万”等重点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国际合作,大力引进海外高端教育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建设覆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的复合型文旅融合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培育一批懂文化、知旅游、会营销的跨界人才。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任用、评价制度,完善高级人才创业扶持、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方面政策。

注释

①[美]罗伯特·麦金托什、[美]夏希肯特·格波特:《旅游学——要素·实践·基本原理》,上海文化出版社,1985年,第25—30页。②

徐菊凤:《旅游文化与文化旅游:理论与实践的若干问题》,《旅游学刊》2005年第4期。③孟茂倩:《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探析》,《中州学刊》2017年第11期。④侯兵、杨君、余凤龙:《面向高质量发展的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内涵、动因与机制》,《商业经济与管理》2020年第10期。⑤黄蕊、侯丹:《东北三省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的动力机制与发展路径》,《当代经济研究》2017年第10期。⑥侯兵、黄震方:《文化旅游实施区域协同发展:现实诉求与路径选择》,《商业经济与管理》2015年第11期。⑦周锦、王廷信:《数字经济下城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模式和路径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⑧郭云娇、王嫣然、罗秋菊:《旅游开发影响下民族社区文化记忆的代际传承——以西安回民街历史文化街区为例》,《地理研究》2021年第3期。⑨张朝枝、朱敏敏:《文化和旅游融合:多层次关系内涵、挑战与践行路径》,《旅游学刊》2020年第3期。⑩王锬:《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理解韦伯的社会学思想》,《甘肃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⑪段淳林:《从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中国品牌精神文化价值提升战略研究》,《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⑫刘伟:《以新发展格局重塑我国经济新优势》,《经济日报》2020年9月24日。⑬“她力量”崛起,女性撑起消费市场大半边天,蓝鲸财经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4452266658606841&wfr=spider&for=pc>, 2021年3月17日。⑭刘晓萍:《河南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探析》,《当代经济》2019年第12期。⑮潘泽泉、杨金月:《高等教育场域中的文化再生产、阶层分化与教育公平及其中国实践》,《学习与实践》2019年第1期。⑯宁志中、张琦:《乡村振兴发展背景下城乡要素流动与优化配置》,《地理研究》2020年第10期。

责任编辑:刘 一

The Internal Logic, Practical Dilemma and Promotion Strategy of Tourism Integration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Hou Tianchen Yang Lanqiao

Abstract: To build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culture and tourism need to be deeply integrated. With its unique internal logic of factor integrat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dustrial relevance and value-added, it should guide more industries to explore new paths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create new products, business forms, consumption and modes, and inject new vitality into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face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igh-quality resources, insufficient iterative upgrading of product formats, insufficient extension and expansion of industrial chain, and insufficient effective guarantee of system and mechanis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model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enrich the new supply of cultural tourism products, expand the new business forma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create a new engine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and ensur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ope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under the construction background of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Key words: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nternal logic

【经济理论与实践】

河南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时代意义和实践路径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摘要: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的奋斗目标,并将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作为“十大战略”之一,这是新时期破解发展矛盾、促进城乡融合、激发发展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此,要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凝聚各方力量,创新方式方法,着力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推动中心城市增强区域增长极和动力源功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加快形成以中原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

关键词:河南;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本;中心城市

中图分类号:F29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26-06

当前,河南发展站上了新起点,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的新征程。在此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历史节点,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前瞻30年的眼光进行超前谋划、顶层设计,提出了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的奋斗目标,并将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作为“十大战略”之一,这是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着力”“四张牌”^①等重大要求的具体行动,是胸怀“两个大局”、发挥新型城镇化对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的必然选择。

一、深刻认识河南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时代意义

2020年,河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5.43%,仍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距离70%的现代化标准仍有15个百分点的差距,这就决定了“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对于河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 牢记领袖嘱托、持续打好“四张牌”的具体行动

打好“四张牌”,是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

工作时提出的殷切嘱托,具有深刻的国际与国内、历史与现实背景。从外部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加速重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而深远,国际、国内区域竞争格局深度调整。从河南自身看,2020年GDP总量达到5.5万亿元,人均GDP突破8000美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和中部地区其他省份,预计“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城镇人口150万人左右,约占全国新增城镇人口的10%,处于由中等收入阶段迈上高收入阶段、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阶段的关键时期。但河南人口多、底子薄、基础弱、人均水平低、发展不平衡的基本省情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开启现代化河南建设新征程,就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处理好人口向大城市集聚与向中小城市流动、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务工与进城落户、城镇发展与乡村振兴等新的重大关系,加快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河南特点的新型城镇化路子,着力打造更加宜居、韧性、智能的现代化城市,让农业转移人口真正融入

收稿日期:2021-11-03

课题组长:王建国;课题组成员:王新涛、易雪琴、金东。

城市生活,努力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解决“三农”问题、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

农村的发展离不开城市的辐射和带动,城市的发展也离不开农村的促进和支撑,但长期以来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也是不争的事实,城乡二元分割、两极分化仍是当前最大的社会结构性矛盾之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我国在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后“三农”工作重心发生的历史性转移,也是新的使命和机遇。河南是农业大省,粮食产量占全国的1/10,农产品加工产值超万亿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124万人(全国最多),实现乡村振兴有着坚实基础和独特优势。同时,河南也是人口大省,农村常住人口占比超过45%,尽管近10年来减少了超过1300万人,但“人多地少”的困境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仍存在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农民收入相对不高等问题。

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就是更加注重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更多的农业人口流向城市,把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业部门,让他们实现职业、身份、观念的转变进而真正融入城市。同时,加快各种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的合理高效流动,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公共资源相对均衡配置,实现城乡生产生活条件的等值化,努力提升农业人口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 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

纵观世界城镇化发展历程,不论是英美日发达国家还是众多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的发展演进都经历了一个从粗放型增长到集约型增长的转变过程。长期以来,河南城镇化遵循的就是粗放型发展模式,能源结构偏煤、产业结构偏重、生活方式偏“灰”的特征明显。与此同时,与沿海发达省份相比,河南的龙头城市引领辐射带动能力不强,缺少具有一定规模和能级、能够支撑全省发展的中心城市,多数中小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弱,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尚未形成。

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一方面,注重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将环境容量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作为确定城市定位和规模的基本依据,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②,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把城市建

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另一方面,打造引领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中心城市,培育壮大若干区域中心城市、门户城市,加快提升中小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发挥其作为吸纳农村人口就近转移的重要载体作用。这有利于城镇化从当前的大城市“一城集中”向大中小城市“百城共载”的局面转变,构建起多极支撑、大小结合、相对均衡的城镇化格局,不断释放区域之间、大小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结构效应,进而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4. 加速动能转换、拉动经济增长的最大引擎

城镇在提高区域生产率、就业率和空间利用效率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新型城镇化集扩内需、聚产业、促创新、稳就业等功能于一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拉动经济增长、实现财富累积的重要引擎。当前,河南非农产业生产效率依旧明显高于农业,这就意味着人口从农村向城镇转移、劳动力从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动力依旧非常强劲,每一个百分点的城镇化率对应的都是百万以上的农业人口转移以及大规模的投资和消费,由此带来的结构调整是经济增长的巨大动能。

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注重充分发挥城市经济转型升级主平台、动能转换主战场的功能作用,通过改革、开放、创新的办法,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能够有效吸引农业人口向城市集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同时带动城镇内部和城镇之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新增城镇人口消费结构变化,这都将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释放更多动能,助力经济保持合理增速并实现高质量发展。

5. 顺应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时代潮流、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内在要求

城市是人类居住生活的重要场所,城市归根结底是人民的城市。城镇化进程不仅是人口比例增加和城市面积扩张的进程,同时是城乡居民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的进程。随着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渴望得到更优质的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和社会保障,期待更稳定的工作以获得更满意的收入,能够获得更高质量的居住条件、更宜居的生活环境以及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这种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城市建设与治理的方向。

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就是坚持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立足于化解社会主要矛盾、增进民生福祉这一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衣食住行、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生活环境、社会秩序、公共安全等人民群众各方面的要求,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更舒适便捷的城市服务、更加秀美宜居的生活环境,打造充满活力、富有魅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这将有利于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生活,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践路径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是评价现代化的核心指标之一。河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在 2035 年突破 70% 大关,达到届时全国平均水平,符合现代化发展要求,仍需不断创新、提升、完善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路径,推动中心城市“起高峰”、县域经济“成高原”,加快形成以中原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

1. 坚持“三区三线四级同步”,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坚持省市县乡同步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开发边界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区三线”,促进空间功能划分更加清晰、用地特定属性更加明确,推动空间结构持续优化、空间资源有序开发、空间管控科学有效,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强化“三区三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基础性地位。“三区三线”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内容,是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实现“多规合一”的重要支撑。科学划定并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保护空间,保障和维护国家的生态安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把重点放在最严格保护高产优质耕地上,保障和维护国家的粮食安全;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根据人口、产业、城镇发展潜力、用地条件、空间分布等因素科学测算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城镇的开发空间和预留空间。

统筹省市县乡“四级同步”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坚持全省一盘棋,按照“前瞻 30 年、做细 15 年”的要求,科学预测 2035 年和 2050 年的人口、经济、基

础设施等发展规模和空间分布,加强省市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空间布局、三条控制线划定等重点内容的上下传导和衔接,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资源环境底线约束的基础上,促进建设用地等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市和重点地区倾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向粮食主产区集聚,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纵深到底、横向到边,构建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健全“刚弹结合”的空间管控机制。适应自然条件和发展战略需求,将“三区三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更好地服务于国土空间的相关规划、审批、监管与分析决策。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增强空间管控的弹性。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开发导向,对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实施更加精准化的配套政策,提高城市化地区集聚产业和人口的效率,使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得到更好保护。

2. 坚持“一主两副”引领,带动中心城市“起高峰”

中心城市和都市圈已成为经济和人口的主要承载空间形式。坚持发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洛阳副中心城市的引领作用,支持南阳建设副中心城市,推动各中心城市增强区域增长极和动力源功能,释放辐射带动能量,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

加大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力度。以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为努力方向,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和创新体系布局,提升全球城市网络体系节点能级,加快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创新高地、先进制造业高地、开放高地、人才高地。推进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并将兰考纳入郑开同城化进程,推进郑州和开封资源要素同筹同用、城市功能聚合互补、产业体系错位布局、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开港许、郑新、郑焦等产业带建设,推动许昌、新乡、焦作、平顶山、漯河与郑州融合发展。

提升副中心城市能级。锚定万亿级经济总量目标,厚植洛阳先进制造、生态屏障、人文交往、交通枢纽等优势,不断提速提质建设洛阳副中心城市,尽快将其打造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推动洛阳与三门峡、济源协同发展,建设豫西转型发展示范区。厚植南阳生态和文化优势,把做优做强产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壮大现代中医药等特色产业集群,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城市功能、

提升城市品质,更好发挥南阳的豫西南桥头堡和门户作用,加快副中心城市建设步伐。

发展壮大重要节点城市。推动安阳、濮阳、商丘、三门峡等城市迭代升级,加快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增强跨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开封、新乡、焦作、许昌、漯河、周口、驻马店、信阳等城市优势再造,加快产业高端化、智慧化、绿色化发展,形成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平顶山、鹤壁、济源等城市在完善体制机制、重大产业平台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壮大城市规模和综合实力。

3. 坚持“五区”联动,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强化优势共塑和互补协作,在区域合作中寻机遇、建载体,加快建设豫西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豫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积极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合作。

建设豫西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洛阳科技创新优势,加强洛阳、三门峡、济源之间的产业协作,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高效流动和配置,明确主导产业定位,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搭建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金融链紧密衔接的合作平台,加快培育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建设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南阳、信阳、驻马店三市要注重发挥生态优势、实现生态价值,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先进制造业、生态人文休闲旅游业、丘陵山地特色种植业,努力建设人水和谐社会,保护好青山绿水,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建设豫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动商丘、周口加快融入长三角步伐,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立足自身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瞄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找准承接产业转移的着力点和主攻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有力、有序、有效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更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增强产业、产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建设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推动安阳、鹤壁、濮阳充分发挥连接中原城市群和京津冀地区的优势,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运行机制,重点在产业集群培育、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公共服务一体、生态共建共治、通道城市建设等领域积极谋划、深化合

作,多措并举推进跨区域协同发展,形成跨区域辐射带动效应。

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大对大别山、太行山等革命老区基础设施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对革命老区内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补偿力度,率先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革命老区全域旅游发展,打造一批经典红色旅游线路、红色旅游景区和爱国主义教育研学游基地。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4. 坚持把“三起来”作为根本遵循,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

持续把县域治理“三起来”^③作为根本遵循,以强县富民为主线,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城乡贯通为途径,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定位、彰显特色,在创新体制机制中激发活力、破解难题,形成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格局。

增强产业支撑能力。坚持把“一县一省级开发区”作为重要载体,建立健全全省统筹、国家对口、职责明晰、协调联动的开发区管理体系,逐步推行“管委会+公司”的管理模式,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完善城乡一体化、县域一张图的规划管理和实施体制,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带动乡村振兴。

推动县城扩容提质。推动常住人口超过100万的县(市),按照中等城市的标准、规模、建制来打造县城,支持永城、林州、项城、长垣、新郑、禹州、巩义、固始、荥阳、邓州等县城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对照韧性城市的要求,推动县城针对短板和弱项,有效提高其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

深化放权赋能改革。适时全面推行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将省财政直管县范围适时扩大至全部县(市),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促均衡、保基本”的功能,形成县(市)多发展、多留成、多财力的内生机制和激励政策。稳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撤县设市。

增强乡镇联城带村功能。按照适度超前、量力而行的原则,着力弥补交通、市政、通信、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各类基本公共服务和生产生活服务设施,推动乡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深入推进乡镇赋权、增能、减负,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乡镇服务管理更方便

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至乡镇政府,提高乡镇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5. 坚持“三环节”统筹,营造城市高品质空间

以打造宜居、韧性、智能的现代化城市为目标,从构成城市诸多要素、结构、功能等方面入手,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全方位打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空间。

坚持高起点规划。科学确定城市功能定位,不断创新规划理念和规划方法,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合理规划城市空间布局,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坚持高标准建设。积极开展城市体检,更加注重“微改造”“小动作”,加快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不断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注重对“城市记忆”加以保护,稳妥进行修缮、保护和再利用。加快韧性城市建设,完善医院、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生命线工程等“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充分保障城市各种物资、各种资源的畅通调配和有效供给,全面提高城市防御灾害、抵御风险的能力。

坚持高水平管理。树立全周期城市管理理念,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快建设智慧城市,积极探索“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的智慧治理模式,推动治理模式从“救火式治理”向“预判预警”转变、从碎片化治理向整体性治理转变,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人”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重视社情民意,以人的需求为本精准施策。

三、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对策建议

河南的城镇化建设正在由追求规模与速度向“质”与“量”并重转变,如何更好地彰显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理念、激发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成为一道必须答好的时代命题。在新的历史时期,需要结合城镇化发展规律和河南省情实际,凝聚各方力量,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城市功能,优化城镇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1. 长短结合,强化顶层设计

推进新型城镇化涉及人口转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建设等诸多方面,是一项

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科学谋划、统筹推进。一要坚持规划引领。省市县乡同步编好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二要加强组织协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扎实推进,确保新型城镇化各项任务 and 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三要强化政策统筹。梳理整合人口、产业、土地、投融资、住房、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加强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规划之间的衔接配合,形成推进城镇化的政策合力。

2. 项目为王,筑牢发展根基

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最终要落实到一个个具体项目上来。为此,一要系统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围绕老旧小区改造、轨道交通建设、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管网改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积极谋划一批优质重点项目,及时调整充实新型城镇化项目库,形成谋划储备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建成投用一批的新型城镇化项目滚动接续机制。二要多措并举,加快项目实施。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强化平台建设,强化要素保障,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三要未雨绸缪,强化风险防控。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开发储备要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容量。

3. 包容创新,鼓励先行先试

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必须通过各类政策的不断创新和各项制度的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一套科学、可靠的政策制度支撑体系。一是拓宽改革领域。支持各地在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完善多元化可持续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城镇规划体制机制创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高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等方面开展探索、积累经验。二是优化试点方式。高质量推进许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兰考、鄢陵、新安、南乐、新郑 5 个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加快建设示范性项目。支持申报国家及省级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儿童友好城市、“无废城市”等试点。三是加大推进力度。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指导和支持,推动相关改革举措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各试点地区应发挥首创精神,确保试点有成效。

4. 交通先行,增强基础支撑

新型城镇化的高质量发展也派生出日益增长且

日趋多样的客货运输需求,需要交通运输服务供给与之相匹配,并为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及城市群、都市圈的互联互通水平提供基础支撑。一要完善综合运输通道。以郑州机场三期、呼南高铁豫西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推动铁路拓展成网、机场强枢增支、公路加密提质、水运通江达海,形成“米+井+人”综合运输通道。二要优化城乡路网体系。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打造轨道上的城市群、都市圈。加快构建域内畅通的城市路网体系,打造高效快捷主干路网,加密次支路网,畅通微循环。推进农村道路联网加密和提档升级,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压实管理养护主体责任。三要提升交通服务效能。坚持以人为本、慢行优先,完善公交智能调度系统,持续推进城乡公交融合,切实提升公共交通通达率、准点率和换乘便捷度、服务满意度。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探索“互联网+”交通与共享交通模式,建设智慧停车场,推广无感支付、无感安检等服务。

5. 健全机制,加强监测评估

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表明,开展监测评估能够及时了解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政策执行的效果和产生的影响,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加强城镇化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体现城镇化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资源环境等方面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统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优化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使监测评估能够可衡量、可考核、可比较。二是科学开展监测评估。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在城镇化

监测评估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布城镇化监测评估报告,准确反映城镇化发展进度,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城镇化工作跨年度滚动实施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任务实施情况年度评估。三是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城镇化建设中的各类突出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把健全城镇化监测评估与考核激励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夯实城镇化工作的目标责任。

注释

①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着重就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做好农业农村农民“三农”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提出要求,同时也希望河南紧紧围绕中部地区崛起,以发展优势产业为主导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构建自主创新体系为主导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以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为主导推进培育发展新优势,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②“三条控制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③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调研指导工作时,提出了县域治理“三起来”的要求,即“把强县和富民统一起来,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参见洛宣:《县域治理“三起来”的洛阳探索》,《河南日报》2021年6月15日。

参考文献

- [1]陈明星,周园,汤青,等.新型城镇化、居民福祉与国土空间规划应对[J].自然资源学报,2020,(6).
- [2]杜栋,王蕾,傅柱.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联动的思路与研究框架[J].财政科学,2019,(7).
- [3]魏后凯,李功,年猛.“十四五”时期中国城镇化战略与政策[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4).

责任编辑:瑜言

The Times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e Path of Implementing the New Urbanization Strategy in Henan Province

Research Group of He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e Eleventh Party Congress of Henan province put forward the goal of ensuring the high-quality construction of modern Henan and the high-level realization of modern Henan, and took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urbanization strategy with people as the core as one of the "ten strategies". It is the inevitable choice to crack the development contradiction,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stimulate the development power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herefore, we should follow the law of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pool resources from all parties, innovate ways and methods, strive to optimize the spatial layout of urbanization, promote the central city to enhance the function of regional growth pole and power source,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 economy, and accelerate the formation of a modern urban system with the Henan urban agglomeration as the main body and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large, medium and small cities and small towns.

Key words: Henan Province; new urbanization; people oriented; the central city

【三农问题聚焦】

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下降的经济分析及提升策略*

生秀东

摘要:粮食主产区普遍存在耕地质量下降趋势,将对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能力构成威胁。耕地质量变化是农户可以利用的争取利益最大化的重要手段,土地质量不仅具有生产率属性,还具有消化市场风险、调节农业生产的调节器功能。价格机制、产权机制、外部性机制是影响耕地质量的重要机制,耕地质量的下降态势是在种粮收益下降、土地产权残缺和外部性以及兼业化的共同影响中形成的。从中长期看,提升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需要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经济补偿机制,变耕地质量下降态势为耕地质量逐渐上升态势。当前要以新思路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关键词: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土地产权;租值消散;制度费用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32-08

一、引言

耕地是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不可替代的稀缺资源。据估计,我国三种主要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的地力贡献率分别为60.2%、45.7%、51.0%左右^①,可见耕地质量状况的好坏决定着国家粮食安全的保障程度。2015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产能。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的目的是通过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生产力,实现粮食稳产高产,这标志着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壤肥力开始上升为国家战略。

依据原农业部发布的《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提出的耕地质量定义,耕地质量是指由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和田间基础设施构成的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②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2016年全国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主要数据成果的公告》,2015年,我国耕地质量平均等别为9.96等,比2009年下降了0.16等。^③这说明我国耕地质量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而下降1等意

味着粮食亩产将减少100斤左右。^④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全国中下等耕地面积多达13.91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68.76%。^⑤可见,我国耕地质量状况的总体特征是:中低产田比重大,优质良田比重小,耕地质量总体偏低;旱涝保收农田比重小,抗灾能力弱。当前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粮食产量连续7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但不可否认耕地质量退化问题仍然潜藏着严重危机。在粮食主产区,连续30多年不合理的单施化肥、重用轻养、只用不养,甚至超强度开发利用耕地资源的掠夺性行为,造成土壤肥力持续下降、土壤生态失调和贫瘠化等问题,粮食生产面临着不可持续的风险。基于此,本文拟从农民经济行为入手,分析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下降的内在机理及其原因,并提出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的政策建议。

二、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下降的内在机理

从经济学视角看耕地质量升降问题,就是分析农民生产行为对耕地质量变化的影响。农民作为理性经济人,耕地质量变化是他们可以利用的争取利

收稿日期:2021-09-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粮食主产区耕地地力透支治理机制研究”(20BJY143)。

作者简介:生秀东,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郑州 450002)。

益最大化的重要手段,一般说,支配农民生产行为的经济机制决定了耕地质量的升降。这里重点分析价格机制、兼业化、产权机制和外部性机制对耕地质量变化的作用机理。

1. 价格机制

分析价格机制对耕地质量的影响,首先假设存在完善的土地产权制度,农户拥有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财产权,这时市场价格机制会对土地质量的上升和下降起到调节作用。土地的一个基本特性是土地不仅是粮食生产的投入品,而且是农户的不动产,是农户长期拥有而不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土地作为产生收入流的“固定资产”,其功能是为所有者即农户带来合理的收入。如果土地长期不能为农户带来社会平均水平的收入,农户就不会珍惜土地,不会进行土地保护型投资,甚至会以耗竭地力的方式进行粮食生产,听任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因此,在粮食主产区,价格机制调节土地质量的途径是:价格变化引起农民种粮纯收益或利润率的升降,从而影响农户土地投资的积极性,进而决定农户生产经营是采取耕地保护行为还是掠夺性行为,以至于引起耕地质量的上升或下降。

因此,从价格机制角度看,近几十年来,粮食价格下降时期远多于上升时期,粮价总体上呈现下降态势,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呈现长期上涨态势。根据 2005—2020 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的相关数据,2004—2019 年三种粮食(稻谷、小麦、玉米)的亩均总成本从 395.45 元增加到 1100.9 元,增加了 1.78 倍,但是同期粮食生产者价格指数从 136.3 降低到 96.5。其结果是三种粮食亩均成本利润率从 2004 年的 49.69% 下降到 2019 年的 -2.77%。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从 2016 年到 2019 年我国三种粮食生产连续 4 年亏损,净利润一直为负数。可见,由于种粮成本上升而粮食价格下降,农民种粮纯收益减少,种粮成本利润率持续性下降,所以其投资土地的积极性下降,土壤质量也随之降低。

2. 兼业化

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动农业生产进入兼业化时期。以粮食主产区之一河南省为例,据该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的调查,2020 年全省小麦亩均生产成本维持在 525.52 元,亩均生产收益 519.64 元,农民种粮亩均生产收益仅相当于外出务工三五天的工资收入。如此巨大的收入差距,是农村青壮

年劳动力长期大规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强大动力,这也导致务农人口出现老龄化、女性化问题,粮食生产呈现兼业化、副业化趋势。

农户的兼业化、副业化会对土地质量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一般来说,农户的兼业化影响农地质量下降的途径有二:其一,老人和妇女作为农业的主要劳动力^⑥,他们的体能有限,这使得传统的农业耕作制度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转型以适应当前的弱劳动力时代,从而对土地保护型投资产生不良影响。农业生产要避免繁重的体力劳动,就会减少劳动密集型作业,而收集、施用有机肥属于劳动密集型活动,因而农户会大量减少施用有机肥改良土壤的行为;提高复种指数也会显著增加劳动量和劳动强度,因而农户会减少复种指数。例如,南方一些粮食主产区将双季稻改变为单季稻,既避免了繁重的田间劳动,又自动减少了对土地地力投资的需求。一般地,农作制度的转型可以描述为如下一个演变过程:假设技术水平等外部因素不变,在粮食生产所有投入要素中,劳动投入量首先下降,以前生产过程中要素投入的均衡结构就变得不协调、不合理,导致生产效率下降、产出减少和收入降低。这样,种粮纯收益的减少引起农户投资土地的积极性下降,导致土壤质量进一步降低(以及其他要素投入量同步调整),从而形成一个新的(适应弱劳动力的)要素投入均衡结构。与兼业化时期前的原均衡状态相比,新均衡状态的明显特征是:产量下降、劳动投入量下降、土地质量下降并伴随其他大部分要素投入量的减少。换句话说,粮食生产经营方式由精耕细作逐步转变为粗放经营。其二,兼业化程度直接影响农户对耕地质量变化的关切程度。^⑦随着兼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来自耕地的经营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不断降低,对农户而言,土地的经济功能萎缩而社会保障功能上升,这时农户重视土地产权的安全属性,而不重视土地产权的质量或生产率属性,对耕地的珍惜程度和保护积极性就越越来越低,其对耕地的保护型投入会相应减少,从而引起土壤质量的下降。

3. 土地产权机制

粮食生产是在一定的产权制度下进行的,产权理论强调安全稳定的产权是投资尤其是长期投资的必要条件。当代产权经济学的租值消散理论是研究产权残缺及其影响的重要理论,对于分析和解决土地质量下降问题,提供了一种可资借鉴的思路。该

理论的核心思想是,本来有价值的资源或财产,由于其产权没有得到明确界定,它的价值会减少,乃至完全消散。^⑧张五常对租值消散理论的经典解释是:“公共财产由于没有排他性使用权,人人争相使用某项共有财产,会把其租金的价值降为零。这是因为,如果没有人对该共有财产的价值拥有排他性权利,那么,人们的相互竞争使用所导致的结果是:每一个竞争使用者所获得的,只不过是利用该共有财产所需的他自己的资源的可选择的收益。”^⑨租值消散理论目前的最新进展是张五常提出的租值消散是制度费用,而不仅仅是收入的损失或消散^⑩,为产权残缺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工具和视角。

因此,从租值消散角度看,当前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不完善,尤其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缺乏明晰性和排他性,稳定性较差,导致土地的质量属性被置于“公共领域”,成为无主财产,引发攫取租值的竞争,从而出现土地质量退化和租值消散的问题。

现行农地集体所有制的本质特征是每个集体组织的成员天然平等地享有集体所有土地的各项权利^⑪,因此农地集体所有制有时也被称为按份共有制。这一特征反映在法律上,即我国《民法典》规定了农民集体成员权制度,农村集体成员权即农民作为集体成员依法享有的权利。土地承包经营权即是农民基于集体成员的特定身份而依法享有的权利即成员权。^⑫从上可知,成员权具有平等性的特征,即所有成员的成员权一律平等,而不论年龄大小、贡献大小、加入集体的时间长短等。正是成员权的这种基于(成员)身份的平等性,一方面导致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残缺,另一方面导致土地的细碎化,进而引起了土地质量的退化。

第一,成员权的平等性,意味着新成员依法享有与老成员同等的土地分配权利。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早期阶段,随着新成员不断加入,土地每隔几年就会随人口变化而不断调整和重新分配,这样,农户当期承包的地块在下一期很难属于他。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稳定性,导致农户无法形成对土地投资的长期预期,不利于土地保护型投资。^⑬根据租值消散理论,更严重的后果是:土地肥力等土地质量属性被置于“公共领域”,成为无主财产,任人攫取和争夺,刺激农户在承包期内采取掠夺性经营方式,甚至不惜以各种手段拼命掠夺地力,由此造成土地质量的快速退化。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家庭承包制到

目前的“三权分置”,虽然《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中央政策反复强调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不变,但政策法规的落实情况明显落后于国家的政策目标。长期以来,农村土地“三年一调整、五年一调整”的情况屡见不鲜。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乡村公共服务课题组 2014 年的调查,46 个村中有 13 个村对承包地进行三年一调或五年一调。^⑭频繁调整土地鼓励了农户的掠夺性经营行为,由此造成土地价值的降低,就是租值消散。

第二,成员权的平等性,意味着所有集体成员在土地承包经营权上是平等的,客观上要求将集体土地按质按量按人口均分。因此,在分配土地时,各乡村为了减少矛盾纠纷,依据好田、差田和距离远近,按一定比例搭配进行分配,从而使农户拥有的地块极其细碎。几十年来,土地细碎化状况并未得到明显改观。土地细碎化对土壤质量有严重影响,具体途径有四:一是土地细碎化不利于作物轮作,而作物轮作是促进作物之间能量循环、提升地力的有效方式。二是土地细碎化不利于大机械作业,而农户利用小型机械作业极易导致耕地耕层厚度较浅,土壤生产力下降。据调查,粮食主产区之一河南省耕地耕层厚度普遍较浅,大部分在 15—20cm,低于全国 21.6cm 的平均厚度。其主要原因是:长期以来,河南农业生产耕作方法大多采取旋耕和小功率机械耕作,旋耕机翻地的深度一般在 12—15cm。^⑮三是土地细碎化程度高,一些生产环节不得不依靠劳动密集型投入来替代机械化作业,加之弱劳动力的限制,明显提高了农户的生产性成本。四是在利用机械化作业时,零碎地块机械作业的市场价格明显高于集中连片的地块,也将提高农户的生产成本。这样,土地细碎化提高了农户的生产成本,降低了粮食产量,减少了农户种粮纯收益,从而影响农户进行土地投资的积极性,导致耕地质量开始进入下降通道,最终调整到粮食生产的新均衡状态。也就是说,土地细碎化程度越高,对应的土地质量就越低。

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是我国粮食生产的生力军,其经营的耕地质量变化仍然令人担忧。其根本原因在于流转土地的产权稳定性差,不约定流转期限和流转期限短的契约仍然普遍存在。据河南省统计局对 150 个种粮大户的调查,他们普遍反映流转合同期限短,影响生产长期投入,70%以上的种粮面积流

转期限在6年以下,其中流转期限在5年以下的占42.5%,有些甚至一年一签。^⑥流转期限短同样诱发了种粮大户的机会主义行为:他们不仅回避改良土壤的长期投资,还会攫取流转土地的肥力而加速土地质量退化。从租值消散角度看短期契约,种粮大户规避了长期投入引起的契约签订和执行费用,但其机会主义行为产生了另一项制度费用,即土地价值的降低,或租值消散。如果土地流转期限很长,只要投资回收期小于契约期限,那么在流转契约执行初期,种粮大户会进行土地投资;但在契约执行末期的几年,根据博弈理论中的“俗定理”,种粮大户仍然会采取机会主义行为,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从租值消散角度看长期土地流转契约,与短期契约相同的地方是,种粮大户同样规避了长期土地投入引起的契约签订和执行费用,也会产生机会主义行为;不同的地方是,土地价值消散了一部分,没有完全消散。

如何将耕地质量这一类外部效应内化于农户生产决策中或土地流转价格上,是当前面临的一个实际困难,这种困难在一定程度上也来自土地的特性,即土地质量的不可观察、不可计量性,或者说度量费用巨大。任何一个土壤改良计划,如果土地质量提升带来的收益小于土地质量的度量费用,就不具有可行性。2016年我国开始全面推行的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目标之一就是支持耕地地力保护。但在实践中,由于观察、度量土地质量(或实施措施及效果)的费用高昂,在耕地地力补贴的发放上,大多数地方甚至未能做到与地力保护的具体措施挂钩,导致地力保护补贴有名无实,作用有限。

4. 外部性机制

一方面,耕地质量提升具有产出功能,不仅能给农户带来长期经济收入,而且可以为全社会粮食安全及生态环境改善带来巨大效益,这是耕地的正外部性。另一方面,过度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引起耕地质量下降,尽管可以给农户带来短期经济收入,但会带来土地长期生产率下降和面源污染等突出问题,影响全社会粮食安全并导致生态环境恶化,这是负外部性。外部性的实质内涵是,个人没有承担其行为的全部成本或享有其全部利益,因而外部性出现时,调整土地质量的市场机制失灵。

就提升土壤质量的正外部性而言,以秸秆还田为例,秸秆还田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改良土壤结

构、提升地力的有效措施,但在秸秆还田后的2—3年内,由于秸秆腐解较慢,影响土壤结构性能,而且产生大量有害微生物,对作物保苗和生长十分不利,会造成产量减少和收入下降,而农户并没有得到其全部(社会)利益。换言之,秸秆还田的成本高而收益低,农民缺少利用其改良土壤的积极性。

就土壤质量下降的负外部性而言,以化肥为例,为提高粮食产量,化肥一直是我国粮食增产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国化肥平均施用量达到400公斤/公顷,是世界公认安全警戒上限225公斤/公顷的近1.8倍,是欧美国家平均施用量的4倍以上。^⑦但是过量施用化肥会降低耕地质量,其影响途径有四:一是单施化肥导致土壤板结和土壤有机质含量下降。二是化肥从原料开采到生产加工,会附带一些重金属元素和有毒有害物质,长期过量施用化肥会导致土壤中重金属元素的富集。三是化肥利用率仅为35%左右,其余部分则进入土壤生态系统,成为农业面源污染的来源。四是大量施用氮肥和磷肥,会使土壤酸性成分飙升,过酸的土壤既影响作物生长发育,也加剧了土地重金属污染的危害。^⑧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影响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重金属,其中镉为首要污染物。但对农户来说,施用化肥的成本低而收益高,使用化肥带来的外部成本则由社会承担,因此农民没有减量施用化肥保护土壤的积极性。

三、价格、产权和外部性机制对耕地质量的叠加影响

以上分别论述了价格机制、产权机制和外部性机制对土地质量变化的影响,在论述价格机制的影响时,自然是严格假设产权机制和外部性机制不起作用,单纯讨论价格升降对土地质量的影响,论述产权机制或外部性机制的影响时,也需要同样的假设。因此,以下部分将逐步舍弃这些严格的假设条件,论述价格、产权和外部性共同发挥作用时,其对土地质量产生的总影响。

1. 假设条件说明

在经济人假设下,土地作为粮食生产的重要投入品和“固定资产”,农户土地质量的最优值应使其净收益达到最大。设净收益为 S ,农地经营的总收益为 TR ,经营总成本为 TC ,则: $S=TR-TC$ 。使 S 最大的农地质量即为 Q^* 。净收益最大条件下的土地

质量 Q^* 与实际质量 Q 不一致时,就会产生耕地质量变动的需求。当 $Q^* > Q$ 时,产生土地质量提升需求,需求量为 $Q^* - Q$;当 $Q^* < Q$ 时,产生土地质量下降的需求,需求量为 $Q - Q^*$ 。可见,耕地的质量变化是农户可以利用的争取利益最大化的重要手段。

为分析问题方便起见,我们首先分析在土地产权安全稳定、无外部性的完全竞争市场中,由粮食生产收益 TR_1 和粮食生产成本 TC_1 所决定的最优土地质量。这时, $TR = TR_1$, $TC = TC_1$, 然后引入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制度费用和外部性等变量。

2. 完全竞争市场中土地最优质量的确定

引入土地边际产品价值曲线 $VMP_1 = MP \cdot P$, 其中 MP 为边际产量(土地质量每提高一个单位带来的产量增量), P 为产品价格,土地质量改良的边际成本曲线为 MC_1 。显然,农户土地最优质量为 Q^* 时,需要满足: $VMP_1 = MC_1$ 。在图 1 中, VMP_1 与 MC_1 相交于 A_0 点,此时 Q^* 为 Q_1 。

从图 1 中不难发现,产品价格对土地最优质量具有正向作用。在图 1 中,土地产品价格下降使生产性边际产品价值线由 VMP_1 变化为 VMP_2 , 相应地,均衡点由 A_0 变化为 A_1 , 最优土地质量由 Q_1 减少到 Q_1' 。因此,最优土地质量变化的经济含义是:粮食价格下降幅度等于投资于耕地的边际投资成本的节约,即农民以降低重要“固定资产”的质量来维持生产均衡;粮食价格上升幅度等于投资于耕地的边际投资支出的增加,即农民以提升重要“固定资产”的质量来响应价格激励。

同理,生产性成本对土地最优质量具有反向作用,因为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等价于产品价格相应程度的下降,当然可以折算为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如前所述,劳动力工资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是多年来的长期趋势。因此,在粮价不变情况下,生产性成本的上升会带来投资于耕地的边际投资成本的一定程度的节约,即农民通过降低土地质量来抵消其他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以维持粮食生产的正常进行;而生产性成本的下降会带来投资于耕地的边际投资支出的一定程度的增加,因为这时投资土地更加有利可图。简言之,土地(质量)还具有农业生产调节器的重要功能,即农户通过土地质量的升降来应对市场价格变化,吸收消化市场风险,以维持粮食生产的正常进行。

如图 1,在生产性成本中,当直接影响土壤改良

的要素价格上升时,土壤质量的下降更加直接而明显,即当 MC_1 变化为 MC_2 时, $MC_2 = MC_1 + \Delta MC$, 其中 ΔMC 为边际成本的上升部分。均衡点由 A_0 变化为 A_2 , 土地最优质量相应地减少到 Q_2 , 土地最优质量下降了 $Q_1 - Q_2$ 。

当然,更加接近粮食生产现状的情形是成本上涨和价格下降同时发生的情况。如图 1,假设产品价格下降使生产性边际产品价值线由 VMP_1 变化为 VMP_2 , 并且土地质量改良的边际成本曲线由 MC_1 变化为 MC_2 , 这时均衡点由 A_0 变化为 A_3 , 对应农户土地最优质量为 Q_3 , 土地最优质量下降的幅度是 $Q_1 - Q_3$ 。可见,土地最优质量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或成本单独变化情况下的土地最优质量降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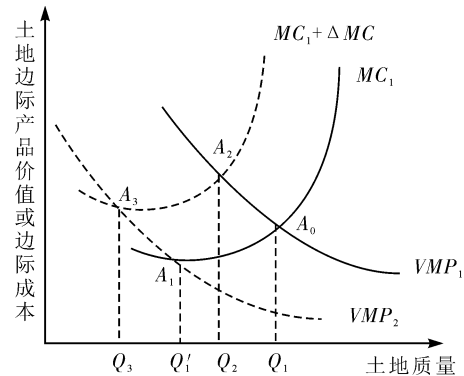


图 1 完全竞争市场中土地最优质量变化示意图

3. 由制度费用决定的土地最优质量

为分析问题方便起见,现在开始只考虑图 1 中要素价格的变化,不再分析产品价格的变化。在图 1 的基础上,我们引入制度费用 TC_2 这一影响因素, TC_2 反映了租值消散与土地细碎化带来的成本增加之和。其一,租值消散的制度费用比较简单,可以表示为土壤改良的边际成本的增加,即 MC 曲线的向上移动。其二,土地细碎化带来的成本复杂一些,需要分类别讨论,在土地细碎化的四个影响途径中,前两个影响途径(减少作物轮作和小型机械作业导致耕层较浅)代表土壤改良的边际成本的增加,与租值消散的作用效果相同,也就是说在租值消散的基础上使得 MC 曲线进一步向上移动。后两个影响途径(增加人工费用和增加机械作业费用)中一部分代表了生产性成本的上升,也即收入的损失或消散,它也意味着土地价值的降低,如上所述,这一类的收入消散可以视为制度费用,即在边际上可以表示为 MC 曲线再次向上移动;另一部分则代表了土壤改良的要素成本的直接上升,例如,利用机械化进行深

耕深松、秸秆还田的作业成本上升了,也与租值消散的作用效果相同,即在边际上也可以表示为 MC 曲线的向上移动。因此,在图 1 中,引入制度费用带来的效果是, MC 曲线会向上移动。

这时,农户经营总成本为 $TC = TC_1 + TC_2$ 。农户进行土壤改良的边际成本 $MC = (MC_1 + \Delta MC) + MC_2$, 在这里, MC_2 统一反映了土壤改良的各类边际制度成本。如图 2 所示,在新的条件下,土地的均衡质量要满足: $VMP_1 = MC$ 。 VMP_1 与 MC 相交于 A_2 点,此时土地最优质量为 Q_3 。从图 2 中可以看出, ΔMC 的存在使均衡点由 A_0 变化为 A_1 ,而 TC_2 的存在又进一步使均衡点由 A_1 变化到 A_2 。显然, TC_2 对土地最优质量具有反向作用,减少的农地质量为 $Q_2 - Q_3$ 。效率损失为效率三角 $\Delta A_1 A_2 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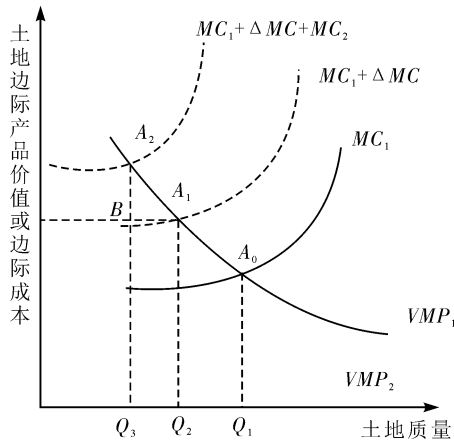


图 2 存在制度费用情况下土地最优质量变化示意图

4. 引入外部性情况下土地最优质量的确定

在图 2 的基础上,我们引入正外部性这一影响因素。当存在正外部性时,农户经营总成本仍然为 $TC = TC_1 + TC_2$, 农户进行土壤改良的边际成本是 $MC = MC_1 + \Delta MC + MC_2$ 。社会总收益 $TR = TR_1 + TR_2$ 。其中 TR_2 为外在收益。边际社会收益 MSB 大于(私人)边际收益 VMP_1 , 差额是边际外在收益 MEB 。在农业生产资料和工资上涨以及存在制度费用的情况下,土壤改良的边际社会成本仍然是 $MSC = MC = MC_1 + \Delta MC + MC_2$ 。

从图 3 中可以看出,从社会总体利益出发,土地最优质量由边际社会收益曲线 MSB 和边际社会成本曲线 MSC 的交点决定,土地最优质量为 Q_3 。但对农户而言,土地最优质量为 Q_2 。因此可以说,相对于社会需要的土地最优质量 Q_3 ,现实中由于制度费用、外部性等影响因素的存在,土地最优质量下降

了 $Q_3 - Q_2$ 。由此可见,土地产权机制、市场价格机制和外部性机制会共同发挥作用,影响土地质量的升降。但这三大机制的共同作用并不是三个机制的简单叠加,即最终对土地质量的影响效果并不是三个机制各自的影响效果之和。在图 3 中,土地质量的实际改变量是 $Q_3 - Q_2$,如果是简单叠加,土地质量的变化就会是 $Q_4 - Q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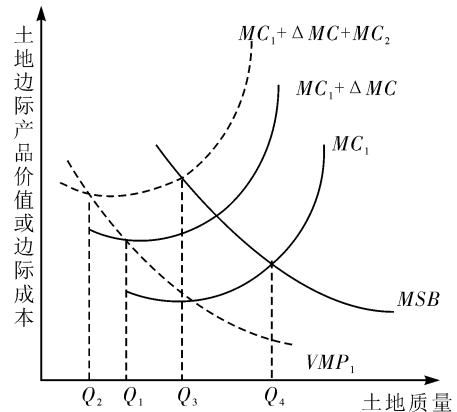


图 3 价格、产权和外部性共同作用下土地最优质量变化示意图

四、提升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的政策措施

耕地质量的持续下降问题是在土地产权残缺、种粮收益下降和外部性以及兼业化的共同影响中形成的。提升耕地质量,从中长期看,需要从制度动因上扭转耕地质量的下降态势,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经济补偿机制,变耕地质量下降态势为耕地质量逐渐上升态势。从当前来看,需要迅速恢复和提升地力,以实际行动落实“藏粮于地”战略。

1. 中长期的政策选择

第一,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因地制宜落实“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规定的同时,研究出台农村承包地退出政策,为土地流转和农业规模经营创造更有利的制度环境。以释放经营权活力为重点,深入落实“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2021 年修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增加了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的具体条款。例如,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经承包方同意,受让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受让方有权获得合理补偿等。^⑩ 在实践

中要将这些规定落实到位,以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长期的经营预期,从而提高投资土地的积极性。另外,土地细碎化是农业高质量发展回避不了的一个问题,历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要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要积极推广河南省民权县“小块并大块”“多块并一块”的改革经验,整乡、整县推进土地细碎化问题治理。民权县的具体做法是:通过舆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农民自愿流转,实现小块并大块。将承包地划分等级,上等地 0.8 亩记为中等地 1 亩,下等地 1.2 亩记为中等地 1 亩。按照群众一致同意的办法,集中连片分配承包地,使农户原来零散的小块土地整合承包为一大块土地,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既提升了农业机械的使用效率和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效益,又减少了土地流转的交易成本,有利于土地流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②

第二,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探索推进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建立健全以市场为主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当前应继续实施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继续完善大豆和玉米生产者补贴政策。在粮价较低时,及时增加财政补贴,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第三,健全基于外部性的经济补偿机制。政府对耕地地力的下降趋势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需要对耕地质量下降问题实施有效的控制。为提高粮食主产区保护耕地地力、提高粮食产能的积极性,需要建立区际经济补偿机制。受益地区应对粮食主产区进行补偿,以弥补主产区因保护较多耕地资源限制经济发展所受到的损失,平衡区域之间的经济利益。^③

2. 当前的政策选择

第一,以新思路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我国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取得了很大成效,但在建设中仍然存在着投资标准偏低、建设内容不完善、重建设轻管护等问题,影响高标准基本农田效益的充分发挥。一是现行投资标准偏低,多数地区按照亩均 1500 元的投资标准组织执行,由于建设材料近几年价格大幅上涨,现行的 1500 元/亩建设标准仅能够解决基本的灌排问题,还做不到旱涝保收。二是农田建设内容不完善,只重视工程建设而忽视地力培育,由于没有土地肥力提升的内容,导致粮食产能稳定提升的压力过大,只能不断扩大播种面积。

三是重建轻管护,很多工程项目竣工并移交以后,设备和设施由于缺乏维护,损毁严重,有些已经不能使用,“重建轻管”导致工程的使用期限缩短。

下一步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按照“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的总体要求,提高投资标准,完善建设内容,健全管护机制,探索高效利用的多种模式。一要提高投资标准。通过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资标准,实现高科技智能化配置,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节水灌溉技术高效融合,实现小气候信息采集、土壤墒情和养分的自动化监测、病虫害智能检测分析等功能。二要采取先进技术,改良土壤性质。通过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以及生物技术等措施提高土壤生产力。三要健全管护机制,确保农田设施长效运行。积极探索农田管护模式,结合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农田管护模式,建立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四要推动良田高效利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成后,要积极推进土地流转,引导土地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开展规模化生产。积极开展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实现机械化生产、专业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充分提升良田产能潜力。积极推广河南省商水县“高标准农田+”模式。2019 年,商水县按照每亩投资 3000 元以上标准创建了 3 万多亩集中连片的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积极鼓励规模经营,将 3 万多亩示范区建设项目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相结合。其中,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种业公司一次性流转项目区土地 1.37 万亩,发展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商水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流转 1.2 万亩,发展数字农业等,取得了显著成效。^④

第二,持续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在当前小农户粗放化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短期化经营的局面不能迅速改变的情况下,耕地质量下降成为一个常态化存在,这是地权模糊不清引起的制度费用。政府部门应通过提供补贴的方式来推进深耕深松、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的实施,恢复土地生产力,政府补贴也可以说是应对地权模糊而不得不付出的代价。首先,以增加耕层深度为核心,推进深耕深松,完善机械化深松整地补助政策,鼓励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为广大小农户提供深耕深松服务;推广施用土壤调理剂,实行农机农艺融合,增强土壤生产力。其次,加大对农

作物秸秆还田的补助力度,补贴数额不小于秸秆还田作业成本和减产成本,推广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耕作模式,鼓励整村、整乡开展农作物秸秆还田。秸秆还田还要与增施有机肥相结合,大力支持施用有机肥,因地制宜发展绿肥种植,改善土壤结构。再次,加大对测土配方施肥的政策支持力度,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等精准施肥技术以及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要抓好典型示范,带动大面积减肥增效措施落实,解决化肥面源污染问题。最后,大力推动农业资源节约,加大节地、节水、节肥、节种、节药等节约型农业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力度。

注释

①汤勇华、黄耀:《中国大陆主要粮食作物地力贡献率及其影响因素的统计分析》,《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08年第4期。地力贡献率为不施肥时的作物产量与适宜肥料施用下的产量之比,是衡量土壤肥力对作物产量贡献的通用指标,其高低一般取决于作物类型、气候和土壤特性。②《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gk/tzgg_1/bl/201607/t20160722_5215391.htm,2016年6月21日。③《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2016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主要数据成果的公告》,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www.mnr.gov.cn/gk/tzgg/201712/t20171226_1992794.html,2017年12月26日。④郭林涛:《我国中长期粮食供应的脆弱性分析及其应

对》,《中州学刊》2020年第8期。⑤《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ntjss.moa.gov.cn/zcfb/202006/P020200622573390595236.pdf>。⑥这里不妨假设老人和妇女不太适合从事农业生产中较繁重的体力劳动。⑦郭庆海、刘帅、刘文明:《三维坐标下我国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管理问题研究——以东北粮食主产区为例》,《中州学刊》2019年第10期。⑧张卫东、童睿:《租值消散理论述评》,《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⑨张五常:《经济解释》,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27—428页。⑩张五常:《经济解释卷四:制度的选择》,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65页。⑪刘守英、高圣平、王瑞民:《农地三权分置下的土地权利体系重构》,《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⑫⑬李维庆:《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残缺及变革方向》,《中州学刊》2007年第5期。⑭⑯生秀东:《巩固提升我国粮食产能的制度分析》,《中州学刊》2018年第11期。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耕地质量状况调查》,《中国农业综合开发》2021年第6期。⑱叶兴庆:《演进轨迹、困境摆脱与转变我国农业发展方式的政策选择》,《改革》2016年第6期。⑲郭庆海:《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问题及其保护政策——以吉林省为例》,《当代农村财经》2014年第10期。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04/content_5584785.htm,2021年1月26日。㉑生秀东:《河南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模式与经验探讨》,《南方农业》2017年第12期。㉒郭小燕:《我国耕地地力透支的影响机制及治理对策》,《农村经济》2020年第3期。㉓《坚持“五化”标准 实施藏粮于技——商水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工作纪实》,《周口日报》2020年9月5日。

责任编辑:澍文

Economic Analysis and Promotion Strategy of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Decline in Main Grain Producing Areas

Sheng Xiudong

Abstract: There is a general decline in the quality of cultivated land in the main grain producing areas, which will pose a threat to their ability to ensur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The change of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is an important means for farmers to maximize their interests. Land quality not only has the attribute of productivity, but also has the function of digesting market risks and regulat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rice mechanism, property right mechanism and externality mechanism are important mechanisms affecting the quality of cultivated land. The decline trend of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is formed in the joint influence of the decline of grain income, the incompleteness and externality of land property right and farmers' concurrent trend. In the medium and long term,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ultivated land in major grain producing areas, we need to further deepen the reform of rural land system, improve the grain price formation mechanism, improve the economic compensation mechanism, and change the decline trend of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into the gradual rise trend of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At present, we should plan and build high-standard farmland with new ideas, and speed up the action of protecting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ultivated land.

Key words: main grain producing areas;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land property rights; dissipation of rent value; system cost

【法学研究】

污染环境犯罪的司法效能提升与多元治理机制构建^{*}

焦艳鹏

摘要:在我国,运用刑法手段惩治污染环境犯罪已成为司法常态。近年来通过刑法惩治,我国污染环境犯罪高发多发、恶性案件较多的态势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基本上达到了犯罪预防的效果。但是,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考察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可以发现,对污染环境犯罪的精细化司法尚未完全实现。影响污染环境罪司法判断的主要问题是:生态法益是否为污染环境犯罪侵害的实质客体;不同类型的法益在污染环境罪判断中是否存在位阶差异;污染环境罪司法判断应采取实质判断还是形式判断。对污染环境犯罪应走多元治理的道路,通过加强法律治理、行政治理、经济治理、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机制配置,并实现其充分协同,达到良好的治理效果。

关键词:污染环境犯罪;司法效能;多元治理;生态文明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40-09

污染环境罪是一种以污染环境为后果或特征的较为严重的犯罪,我国《刑法》第338条对此作了规定。2011年以前,我国虽确定了对严重污染环境行为作为入罪处理的刑事政策,但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数量极少,基本上处于零判决状态。^①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338条作了较大修正,事实上取消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将该条规定的罪名修改为“污染环境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该罪名再次作了部分修正,增加了第三档刑期(即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且规定了与之相应的污染环境的类型。刑事立法是否产生了预设的效果、是否具有相应的效能,需要结合刑事司法等法律治理实践予以评价。本文考察2011年以来我国治理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司法(为行文方便,以下称污染环境犯罪司法)的效能,以期推进对刑事立法的司法射程及司法效果的准确认识,厘清该类犯罪的发生机理与治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治理效能,促进该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关于污染环境犯罪司法效能的基本评价

任何犯罪都有其发生原因、运行机理、时空特征及治理逻辑。通过十多年来对国内污染环境犯罪较长时期的跟踪研究,加之对一些典型案例的深度观察,笔者对我国污染环境犯罪司法的效能作出如下基本评价。

(一)污染环境犯罪高发、多发、恶发的态势得到初步遏制

某类犯罪高发,是指在一定时间或空间范围内,该类犯罪的发案数量较之以往一定历史时期内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某类犯罪多发,是指与其他类型的犯罪相比,该类犯罪在一定时空范围内呈现出较多的发案数量;某类犯罪恶发,是指现实中发生的该类犯罪行为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或法益侵害性,集中表现为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对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等。《刑法修正案(八)》颁行前,因污染环境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治安产生较大影响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普遍存

收稿日期:2021-08-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污染环境犯罪多元治理机制研究”(19ZDA161)。

作者简介:焦艳鹏,男,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42)。

在,群众对此意见很大。由于盲目追求经济发展,各地在上马项目的过程中对良好生态环境的关注有限,加之部分企业为追求经济效益而违法排放污染物,使得土壤、水体、空气被严重污染的现象不在少数。《刑法修正案(八)》降低了污染环境行为的入罪门槛^②,明确了该行为的入罪标准^③。该修正案颁行以来,生态环境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通过联动等方式办理了一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我国东部地区如浙江、江苏等地此类案件多发、高发、恶发的态势基本上得到遏制,部分地区此类案件数量还有一定程度的下降。^④

(二) 污染环境犯罪普发、常发的态势仍将长期持续

污染环境犯罪的发生有深刻的经济原因、社会原因,不可能在极短时间内消除。在我国,此类犯罪与社会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产业结构、企业生产方式、公民生活方式等方面因素密切相关,在一些地方或区域,引发此类犯罪的动力、动能机制还相当坚固。这值得我们高度关注、认真对待,并且深入研究对策。笔者跟踪研究发现,在我国,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发生呈现出鲜明的地域、时空特征。2011年以来,我国东部地区的浙江、江苏、河北、山东等省份的污染环境犯罪发案数量与判处数量长期居于全国前列^⑤,广大中西部地区如内蒙古、青海、陕西、甘肃等省份的此类犯罪发案数量与判处数量却较小^⑥。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地域性差异,一方面与东中西部省份的经济总量、企业数量、产业类型不同等有密切关系,另一方面与不同地区在侦查、办理涉及环境保护案件时的精细程度有较大关系。

(三) 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惩治符合刑事法治的价值

通过对犯罪行为进行惩治,实现社会秩序维护与法益保护,是刑法的基本价值。在我国,近十年来污染环境犯罪高发、恶发的态势得到遏制,与刑法介入该领域直接相关。刑法的作用不仅在于对具体犯罪人进行惩罚,还在于通过对犯罪行为的规定,向社会公众宣示或传达法治的价值。我国《刑法》第338条对污染环境罪的规定表明:污染环境是受到国家强烈反对的不良行为,实施该种行为将受到较为严厉的惩罚。司法实践中严重污染环境的人被判处刑罚,此类个案不断被曝光,使得潜在的犯罪人强化约束自身行为的内在自觉。同时,也要注意,《刑法

修正案(八)》施行十多年来,以非法排放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等方式实施污染环境罪的行为仍然大量存在,一些地区甚至还存在通过埋藏暗管、设置渗井渗坑等方式进行隐蔽排污等具有明显故意的污染环境犯罪行为。这从一个侧面表明,司法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惩治效能依然受多种因素或力量制约,实现对此类犯罪的彻底有效治理仍需较长时间。

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基本特征

关于污染环境犯罪的基本形态、主要样态以及此类案件的内部特征,笔者曾在其他文章中基于大量案例进行总结、分析。^⑦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治理污染环境犯罪的效能,下文结合相关研究进展,对污染环境犯罪的特征进行进一步的总结与归纳。

(一) 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自然特征

案件的自然特征,是表征案件自然属性的客观要素所呈现出来的特征,主要与时间、地点、区域等自然要素有关。笔者通过近年来的研究发现,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自然特征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案件数量与所在地企业数量之间呈相当大程度的正相关关系

2014年以来,笔者一直对污染环境犯罪的司法状况进行跟踪研究,发现此类犯罪案件的既判数量与所在地区的企业数量之间呈相当大程度的正相关关系,但与所在地区的经济总量及经济发展水平并无直接对应关系。印证此观点的一个事实情况是,近年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四个城市的GDP总量在中国大陆一线城市中名列前茅,但其污染环境犯罪的既判案件数量在一线城市中并不居于前列。笔者认为,这一结果与这些城市的经济结构,即工业特别是传统制造业的比例较小,金融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比重较大,具有紧密的关联性。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如2014—2018年浙江省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量“一直居于全国前列,案件数量甚至一度占到全国案件数量的三成”^⑧，“浙江省污染环境罪案件数量居于全国首位,其中中小企业在某些区域高度聚集是一个重要原因”^⑨。

2. 案件数量与所在地产业密集程度之间呈高度紧密的相关关系

某一行业较为集中地分布在某一区域,有利于企业进行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增强市场供应能力,进而提升企业总利润。产业相对聚集甚至部分

产业高度聚集,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在我国,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发生数量与所在地产业密集程度高度相关。2014 年以来,我国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量最多的地级市包括浙江省温州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苏省苏州市,在这些城市内,此类案件数量高度集中在温州市下辖的乐清市、宁波市瓯海区、苏州市吴江区等县级区域,而这些县级区域均是某类或某几类产业高度密集的区域,如乐清市是我国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基地之一,瓯海区是我国眼镜生产基地之一,吴江区是我国重要的丝绸纺织品产地。

3. 案件数量与所在区域对环境刑事政策的落实程度有关

污染环境罪与故意伤害罪、盗窃罪等以个人法益为侵害对象的犯罪之间有极大差别,是典型的以公共利益为侵害对象、有鲜明行政犯罪特色的犯罪类型。该类犯罪的侦办以生态环境管理机关或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为起点,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无调查则无犯罪”的特征。实践中,若无社会公众举报及公权力机关调查,实施污染环境行为的企业往往会逃避承担责任。因此,该类犯罪案件的既判数量与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污染环境犯罪刑事政策的落实程度有关^⑩。从实践情况看,不同地区落实国家环境刑事政策存在时间上的差异,集中表现在中西部地区比东部地区滞后一些。这种状况近两年有了明显改善,中西部地区落实环境刑事政策的力度普遍加大,其中一些省份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量随之出现明显增长。

(二) 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的犯罪事实所呈现出来的特征

个案中的事实对定罪与量刑有客观意义。基于较多数量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的犯罪事实展开分析,有利于把握或在一定程度上还原此类犯罪在宏观事实方面的特征。

1. 犯罪事实高度类型化

具体行为事实经与刑事法律规定的构成犯罪的要素事实相对比,可成为对定罪量刑等司法活动具有指导、指向意义的事实。笔者基于近年来对国内污染环境犯罪既判案件的统计分析发现,此类犯罪的犯罪事实呈现出高度的类型化特征。第一,非法排放重金属超标的污染物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量较多。这类案件占全国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量的近

三分之一,涉及重金属的种类主要是锌铬类物质。第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量较多,非法处置的基本方式是非法倾倒或掩埋。“在污染环境罪的 14 种入罪标准中,重金属与危险废物等的超标排放是最重要的入罪方式,两者合计达 74.31%。”^⑪第三,通过设置暗管、渗井、渗坑等隐蔽渠道非法排污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仍占一定比例。一些污染环境犯罪者在主观上依然存在为追求经济利益而污染环境的故意心态,生态文明观念和守法意识不强。

2. 犯罪事实体现出典型的经济性

污染环境犯罪具有经济犯罪的基本特征,即行为人的犯罪动机在于追求经济利益。以严重污染环境的方式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既是不道德的,又具有明显的法益侵害性。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污染环境犯罪对公民个体的人身与财产造成的直接侵害有限,但其具有公共危险性是不容置疑的。污染环境犯罪行为人为多为中小规模的企业,这些企业为减小运行成本而将污染物不加处理或稍加处理后排放到大气、土壤、水体中,在行为逻辑上只算经济账、不算环保账,是典型的为一己之利而损害生态环境利益,在民法和刑法上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犯罪事实体现出鲜明的时期性

在我国,污染环境犯罪呈现出鲜明的时期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污染环境犯罪的客观特征与我国所处发展阶段紧密相关。有统计数据显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是污染环境犯罪的典型形态,这与我国仍处在工业化进程中,各类工业排放物较多有紧密联系。^⑫第二,污染环境犯罪的惩治措施与我国生态文明发展阶段紧密相关。当前我国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惩治以处罚企业为主,对公民个人基于生活而排放污染物的行为鲜有予以刑事处罚的案例。这与我国当前所处生态文明发展阶段是相适应的。刑法作为最严厉的法律,既要发挥惩罚功能,又要发挥预防功能,尽量减少社会资源消耗。我国尚处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初级阶段,刑法既要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秩序,又要保障公民生活利益。将来进入生态文明高级阶段后,公民个人承担环境刑事责任的比率有可能增加。第三,污染环境犯罪的惩治表现出一定的地区差异性。当前,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不同地区对待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态度存在差异,经济相

对落后地区为追求财政税收增长、解决就业等方面问题,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产生冲突时会出现价值取向偏差,使得环境刑事政策的贯彻与执行力度有所弱化。不同区域因经济发展程度差异而出现污染环境犯罪惩治力度差异,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

(三) 针对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处罚的特征

对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既可体现司法活动的线性进程,又可表明某类犯罪行为的宏观特征,还可呈现出刑事政策的在地化特征。通过对相关案例的分析发现,我国对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处罚有以下三方面基本特征。

1. 刑事处罚基本上符合罪责刑相一致的原则

罪责刑相一致,是指犯罪行为人接受的刑事处罚及承担的责任与其行为后果的严重性相一致。这既是人民群众基于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对刑事案件处理的要求,也是公法上比例原则的体现。^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下发的司法解释,污染环境行为入罪标准中的客观要素相当清晰。但需注意的是,污染环境罪的出罪涉及对《刑法》中犯罪的概念及该罪名中犯罪构成要件的理解是否准确,实践中存在将实质上不应作为犯罪处理的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作为犯罪处理的情形。同时还应注意到,虽然我国《刑法》第338条对污染环境罪规定了两档刑期,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与“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但此类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对前一档刑期的适用占大部分,这在一定程度上有悖于罪责刑相一致原则。出现这种“轻刑化”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关于生态法益的测量方法与技术并不能满足精细化司法的需求。

2. 刑事处罚有赖于随着法益测量方法与技术的发展而进一步精细化

刑事处罚既受到刑事立法关于犯罪构成的规定的约束,又受到司法证明成本的约束。对犯罪行为所侵害或威胁到的法益的大小作出评价,是查证刑事案件事实的重要内容。由于污染环境行为所侵害法益的核心是生态环境,司法机关对生态环境利益受损害情况的法律评价与对传统人身法益、财产法益受损害情况的法律评价之间关联程度的认识尚不成熟,所以在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处罚中存在以定罪为先导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典型表现是:司法机关尤其是审判机关在没有足够证据证明犯罪行为所

侵害或威胁到的生态法益的规模或数量时,放弃精细化量刑,而以定罪来呼应国家关于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政策。考虑到司法证明成本分担的困难,精细化的生态法益测量方法是否存在?其是否有必要引入司法判断中?对此,学界存在争议。比如,有学者对生态法益测量实践中虚拟治理成本法的普遍应用提出了不同意见。^⑭

3. 正义的标准对刑事处罚有一定影响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国司法审判追求的核心价值。能够感受到司法案件是否足够公平正义者,既包括具体案件中的当事人,又包括社会公众。由于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较为明显的公私利益混合的情况,所以不同年龄段、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对生态环境领域公平正义的认识与感受存在较大差异,其对生态环境案件的司法裁判在多大程度上达致公平正义也存在认识差异。有研究表明,我国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的二审率整体上偏低。^⑮此类案件较高的一审判决生效效率表明,案件审理中控辩双方的对抗性较为缓和。大量的此类案件通过一审判决即达到“案结事了”的纠纷解决标准,表明一定区域内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对判决结果具有一定程度的共同认可,也表明在一定范围内可接受的正义标准对污染环境罪的刑事处罚结果具有相当程度的制约效能。

三、污染环境犯罪侵害的实质客体

对污染环境犯罪侵害的实质客体的认识与理解,直接关系到污染环境行为危害性的判断、污染环境犯罪所侵害法益的性质判断,以及在具体案件中如何识别与度量污染环境犯罪所侵害的法益,进而对定罪与量刑产生影响。对于污染环境犯罪侵害的实质客体,司法裁判中有以下三个问题值得讨论。

(一) 传统法益是否为污染环境犯罪侵害的实质客体

传统刑法理论认为,污染环境行为一旦对公私财产造成损害,即构成结果犯,犯罪形态与其他侵害财产类犯罪在外观上并无本质差异。^⑯有时污染环境行为尽管没有造成公私财产受损或人身伤亡等实际侵害,但客观上造成一种危险状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传统刑法理论认为,未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污染环境行为可以被认定为犯罪行为,其在本质上是一种危险犯,与实害犯存在差别。基于此,

传统刑法理论中对作为危险犯的污染环境罪与作为实害犯的其他类型犯罪有不同的刑法裁量。^①

笔者认为,产生上述认识的主要原因是,在传统的法观念中,人们仅将财产法益、人身法益等高度类型化的法益作为刑法上犯罪行为所指向的对象,对于生态环境领域关涉人的生活的利益缺乏精细化的识别、提取,没有将之纳入法律评价范围。随着生态环境领域科学知识的不断普及,生态系统或生态要素的生态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人文价值等价值形态逐渐被人们认可、接受。^②在社会科学知识系统中,这些价值形态逐渐被类型化、标识化。^③此时,这些价值形态有了进入法学或法律知识系统的可能性,生态领域的法益是否具有独立性以及该法益与传统法益的关系也有了被学界探讨的可能性。正是在此基础上,“生态法益”的概念应运而生,污染环境犯罪侵害的实质客体是生态法益的观点被鲜明地提出来。^④虽然在具体的司法实务中,审判人员对污染环境行为进行定罪量刑时较多参考相关司法解释确立的入罪标准(如重金属超标 3 倍以上,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情形),但其具有宏观或概括的法益观,不再像以往判断侵害财产法益或人身法益的犯罪(如盗窃罪或故意伤害罪)那样,按照线性思维去寻找侵害事实或证据。虽然人们对生态法益的内涵及其形态、测量方法等的认识或判断依然不太清晰,但无论在刑事立法层面还是刑事司法层面,立法者或法官对污染环境犯罪所侵害实质客体的认识有了质的飞跃,对生态法益作为新型法益的独特性、独立性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

(二) 污染环境行为侵害的法益是否为单一法益

法律意义上的污染环境行为,其指向具有客观性。典型的污染环境行为如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其侵害的客体既包括公益又包括私法益。比如,对于水污染行为,当水塘中的鱼为养殖物、属于私人财产时,该行为侵害的是私法益;当水体中的鱼为公共财产时,该行为侵害的是国家财产。在污染环境行为所致财产损失的核定上,无论财产所有权归属于哪个法律主体,核算方法都是一样的。换言之,就财产法益而言,污染环境行为所致危害的测算是不区分财产权主体的。该行为导致人身伤害时,可以按照民法上对私法益的损害赔偿原则进行民事救济。该行为造成人身法益损害时,除了承担

民事责任,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⑤此外,污染环境行为最典型的危害是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以往很多学者认为,对生态环境的损害是对公共利益的威胁。^⑥近年来有学者认为,对生态环境的损害本身即构成侵害事实,生态环境是有价值的,这种价值在环境科学上称为“生态功能”,在经济学上称为“生态价值”。^⑦当较为成熟、公允的生态价值评估方法被司法机关采纳后,就会促使社会公众形成“生态有价,损害担责”的朴素的公平观。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司法机关在对污染环境行为的定罪与量刑中,逐渐重视该行为所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价值评估。此类个案值得关注。

由上述分析可见,污染环境行为既可能侵害单一法益,又可能侵害多种类型的法益。行为人若以故意侵害他人财产为目的(表现为向他人所有的鱼塘直接排污等),就可能构成破坏他人财产的犯罪;若不以财产或人身为犯罪对象,而仅是为了将污染物向外部环境(他人经营或管理的水塘等)排放、倾倒,从而造成环境要素的损害或有致害的巨大危险,则构成污染环境罪。在后一种情形下,可能不存在类型化的公私财产损失,但存在生态环境的质量受到损害、破坏或面临下降的严重危险,此时污染环境行为所侵害的法益是生态法益或国家的生态安全利益^⑧。污染环境行为对传统的财产法益、人身法益、新型的生态法益、作为集体法益的国家生态安全利益等都可能造成侵害或带来危险,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区分不同情形,分别予以刑法意义上的识别、判断与评价。

(三) 在污染环境罪的认定中如何评价不同类型的法益

不同类型的法益有不同的刑法意义。长期以来,人们对人身法益、财产法益等传统类型法益的刑法意义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认识与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侵害不同类型法益行为的入罪门槛以及有差别、有层次的量刑标准和刑事处罚体系。同一污染环境行为可能侵害多种类型的法益,在定罪与量刑过程中如何评价不同类型的法益,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在存在法益冲突的情况下,不同类型的法益可能存在位阶差异。^⑨在污染环境罪的具体判断中,若污染环境行为造成不同类型的法益(财产法益、人身法益、生态法益、国家生态安全利益等)侵害,应

将多种法益分别进行度量,然后进行累加评价。若该行为对其中某一类法益的侵害程度达到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标准(如造成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则该行为对其他类型法益的侵害(如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或致使重金属超标3倍以上)可作为量刑要素,然后进行刑法评价。在司法解释未将某些具体情形作为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或量刑情节时,法官可将这些情形纳入《刑法》中犯罪情节的范畴予以适当考量。

笔者注意到,当前在治理污染环境罪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一种情况:一旦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刑法》第338条规定的某一入罪条件,司法审判中就不再关注该行为是否具有该条件之外的其他入罪因素。这方面的典型情况是,如果污染环境行为符合致使重金属超标3倍、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隐蔽方式排污等情形,从而符合污染环境罪的择一入罪标准,司法实践中对该行为是否造成生态环境的具体侵害以及具体侵害的程度就不再判断。这种做法是不完全正确的,其本质是仅对污染环境犯罪所侵害的法益作出形式识别,而没有对法益侵害的实质进行评价。

四、基于司法效能提升的污染环境犯罪多元化治理

上文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惩治效果及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梳理与分析。惩罚犯罪只是治理犯罪的起点,预防犯罪并增强犯罪行为所涉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适应性,完善犯罪治理体系,提升犯罪治理能力,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此,下文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治理机制和方式及其资源支撑等进行讨论。

(一) 刑事治理机制

强化、优化对污染环境罪的刑事治理机制,是当前治理污染环境犯罪的一项重要任务。对此,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1. 强化惩治污染环境犯罪刑事政策的贯彻执行

刑法是惩治污染环境犯罪的利器。刑法是国家立法,刑事法治不应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社会公共产品,地方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努力提升生态文明素养,全面领会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路线、方针与政策,充分认识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民生、就是保护生产力、就是保护良好的干群关系,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领域执法与

司法的自觉性、主动性,在法律框架内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无差别地落实国家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政策。

2.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及生态环境案件办理水平

生态环境局等生态环境管理机关处在对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惩治的前沿。各地生态环境管理机关要依法加强对辖区内空气质量、水体质量、土壤质量以及影响公民生产生活的环境噪声、震动等问题的监督与治理,规范化行使对生产型企业排污行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权。在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侦办活动中,要避免出现两类问题:一类是有案不移,即企业的污染环境行为事实上构成犯罪行为,但生态环境执法机关由于办案水平有限,没有能力对该行为的法律性质加以识别与判断,或者虽有能力识别与判断,但因办案人手短缺或其他原因而放弃侦办;另一类是粗糙办案,即生态环境管理机关以及一些公安机关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把握不足,尤其是对当事人的主观方面缺乏清晰的认识,在此种情况下对案件进行移送,既浪费办案资源,又对相关主体的权益造成损害。

3. 改进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定罪量刑机制

刑事司法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是刑法机制运行中的重要模块。在治理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司法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进一步提升定罪量刑水平。公安机关应按照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强证据的收集、形成与固定,既要污染环境罪中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客观事实等相关证据进行收集,又要对涉案企业或个人实施环境危害行为的具体情境进行还原,要特别注重对企业的生产流程、操作规程等进行审查,如对企业生产流程是否符合企业设立时基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流程设计要求进行审查。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时,除进行文案审查外,还要坚持对现场进行勘察,对当事人的陈述尽量通过提讯等方式进行复核。审判机关在审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时,要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审查,尤其是对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等方面进行基于刑法判断的确认,避免将行为人在主观上无违法性认识的案件进行客观归罪的情形发生。

(二) 行政治理机制

行政治理是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机制。加强对污染环境犯罪的行政治理,

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1. 地方党委和政府进一步深化对防治污染环境犯罪的认识

地方党委和政府是我国基层治理的主体,其中心工作是管理地方行政、经济、社会等方面事务。改革开放以来,地方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经济工作,在改善民生、增强地方经济实力、提升居民收入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经济工作特别是以加工制造业为核心的传统工业模式对生态环境高度敏感,传统“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中很多已成为被现行《刑法》管控的有毒有害物质。在此背景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深刻认识到防范、惩治、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既是司法机关的职责,又是地方党委和政府在发展经济、规划产业、管理企业、治理社会中需要高度关注的重点工作,应进一步提升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的能力。

2.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巡查制度对治理污染环境犯罪的作用

考察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巡查制度的运行情况可以发现,该制度在加强污染环境犯罪治理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优化空间。比如,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西省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一些地方、一些领域长期存在生态环境违法现象,如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长期堆放煤矸石,造成生态破坏;山西省吕梁市某煤矿长期违法向河流排放矿井水等。^{②6}此类现象持续数年甚至数十年,表明存在地方政府隐藏、包庇有关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因此,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巡查力度,加强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执法的自查能力建设,建立敏感性更强的环境污染信息传递系统,及时发现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是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强化对污染环境行为的行政治理的重点与难点。

3. 增强地方生态环境执法对污染环境犯罪的遏制能力

地方生态环境执法机关是对属地企业或个人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发现、识别与矫正的主要行政机关,是惩罚、治理与遏制污染环境犯罪的排头兵。近年来虽然地方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执法装备、执法水平等都有明显增强和提升,但在持续改善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方面仍存在较大不足。当前,要从三个方面提升地方生态环境执法对

污染环境犯罪的遏制能力。第一,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目前该领域执法人员中具备系统的生态环境专业、法律专业知识者占比偏低,导致执法中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问题的识别能力有限。将来在配置该领域执法人员时,无论是公务员编制还是事业编制,都应重点选拔有相关专业知识的知识人员。第二,加强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培养、培训,通过岗前培训、定期业务培训、重点执法领域专门业务培训等方式,强化在岗执法人员的能力。第三,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通过业务督察、业务考核等方式,加强对执法人员办理生态环境案件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及时反馈专业意见,促进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包括办理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水平不断提升。

(三) 经济治理机制

污染环境犯罪具有鲜明的经济性。如何通过减少犯罪人的犯罪收益、增强其犯罪成本以遏制犯罪,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对此,笔者认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构建应对污染环境犯罪的经济治理机制。

1. 完善企业产品标准体系,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是指在尽量减少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生产。^{②7}从实质意义上讲,清洁生产不仅是外观上废弃物排放为零的生产,更重要的是企业的工艺流程或生产过程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促进企业清洁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是,设定并改善相关产品的设计标准、性能标准、包装标准、回收标准等,形成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保标准。笔者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 2014 年以来全国法院处理的污染环境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进行分析发现,有相当大比例案件的人罪事实是产品电镀过程中总锌、总铬等重金属物质超标排放。这与我国多数小商品(金属餐具等)的产品标准设计不够完善有关。因此,应当加强易造成环境污染的日常用品的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全流程监督企业产品标准的落实,提升产品的清洁度,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污染。

2. 加强宏观调控与产业规划,优化排放型企业的空间布局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布局发生了较大变化。机械制造、产品加工等传统制造业以及生产型企业的空间布局较之以往大有不同,东部地区特别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制造业快速转型升级,东部地区以消费品生产为主的制造业尤其是对环境容

量有一定消耗的生产型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态势日益明显。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各地政府需加强宏观调控与顶层设计,以当地环境容量为硬约束,优化产业布局。目前在东部地区行之有效的将工业废弃物在产业园区内集中统一处理的做法,可以在全国推广。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要加大对生态环境政策的宣传力度,杜绝以低于国家环境标准或承诺在生态环境执法方面予以照顾等方式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于从东部地区转移至中西部地区的生产型工业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央企或各地国有资本出资、占股的企业,应与由民间资本设立的企业实施同样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对一些非生产型企业如宾馆、饭店、度假村等存在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等问题,应严格按照环境法律规定加强监督管理。在产业布局与经济发展过程中,要遏制打着“乡村振兴”“乡村旅游”等旗号的可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开发行为。

3.利用资本市场的倒逼效应,提升企业的环境刑事合规水平

资本市场的价值取向对宏观经济特别是对投资有引导作用。通过塑造与引导资本市场中的相关价值取向,可以产生倒逼企业改进生产经营与管理的效应。就当前我国宏观经济而言,在四千多家上市公司中,与生产制造、能源资源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企业数量达半数以上。从近年来资本市场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以及风能、光伏、储能等领域技术与产品的追捧来看,基于良好生态环境的价值形态不仅对制造业,还对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等产业有良好的引导、塑造功能。笔者认为,可通过对相关行业或产业建立企业环境行为刑事合规标准,形成主要行业(如化工行业、医药行业、资源行业、能源行业)的环境刑事合规标准体系。在具体机制上,既可由政府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发布主要行业环境刑事合规的指导标准,又可由上市公司自行发布年度环境刑事合规自查报告,第三方机构也可对上述行业的环境刑事合规标准进行公益性的发布。通过上述机制,可实现资本市场对企业环境刑事合规事务的关注,使企业环境刑事合规逐步成为具有导向性的企业股票价格形成要素,从而倒逼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刑事合规体系并有效运行之。

(四) 社会治理机制

犯罪行为的发生与行为人所处社会场域有一定

关系。通过完善社会治理机制来防范污染环境犯罪,契合此类犯罪的生成机理,是运用多元化手段治理此类犯罪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应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1.通过社区防控,加强对属地内企业污染环境犯罪的监督

居民对所在地企业的态度会对企业开办者的行为方式产生强烈的互动效应。如果居民对企业污染环境的行为漠然不顾、置之不理,觉得与自己无关,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助长企业实施环境违法甚至环境犯罪行为。现实生活中有的居民认为,举报所在地企业有违法行为是对熟人社会规则的破坏,会遭到涉案企业报复甚至被其他村民视为多事。鉴于此,应当构建鼓励、引导社区居民对所在地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通过设立社区生态环境网格员等方式加强对社区(尤其是布局生产型企业的农村社区)内非法排污等污染环境行为的监督,提升社区对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预警灵敏度,增强社区内居民监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自觉性。

2.通过社会机制传导环境保护价值,对企业形成内外部道德约束

环境保护有重要的社会价值。通过社会机制传播环境保护的社会价值,可以促使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坚守社会责任底线,有利于企业形成内部与外部双重道德约束。除了通过社会渠道宣传生态环境政策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态环境管理机关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型传播方式展示司法机关办理的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形成稳定而清晰的“污染环境可能构成犯罪”的社会认识,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应的社会道德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光荣,污染与破坏生态环境可耻”的社会舆论氛围。企业家的思想、观念和行为受其家庭成员、亲戚朋友的影响,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伦理与道德形成后,会对企业家形成较强的内在心理干预,增强企业家及企业员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自觉性,降低污染环境犯罪发生的概率。

3.通过社会组织,加强对污染环境犯罪的监督与治理

社会组织尤其是环保公益组织在惩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方面有重要作用。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施行以来,环保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件越来越多。这既可促进涉案企业承担环境民事责

任,又可对潜在的污染环境犯罪起到遏制作用。司法实践中企业因污染环境而被定罪处罚后,往往会有一些环保组织对其污染环境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这有利于形成对污染环境犯罪的社会整体防控体系。除了环保公益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也可以基于一些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不符合环保标准等事实提起公益诉讼,各类行业协会可以制定本行业企业环境合规指南等,以此配合其他机制,促进污染环境犯罪的治理。

注释

①参见焦艳鹏:《我国环境污染刑事判决阙如的成因与反思——基于相关资料的统计分析》,《法学》2013年第6期。②法学界及实务部门很多人认为,将《刑法》第338条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作删除处理,可以使污染环境行为的入罪门槛大大降低。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2013年第15号司法解释、2016年第29号司法解释(后者是前者的优化升级版本,生效后前者不再适用),对污染环境罪中“严重污染环境的”情节进行解释,事实上确立了该罪的入罪标准。④“相关数据表明,浙江省自2015年案件数量达到高峰后,近年来呈持续下降态势;而自2018年以来,除河北省继续保持增长外,浙江省、山东省案件数量连续两年下降,广东省2019年的数据也比2018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参见吕忠梅等:《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19)》,法律出版社,2020年,第140页。⑤此结果与这些地方的经济规模特别是企业数量之间有较大的正相关关系,对此,笔者将在后文展开分析。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直到2016年才有第一例污染环境罪的刑事既判案件。参见《呼和浩特市判处首例污染环境罪案件》,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nmg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7/12/id/3102263.shtml,2017年12月7日。⑦⑧⑩⑪⑫参见焦艳鹏:《我国污染环境犯罪刑法惩治全景透视》,《环境保护》2019年第6期。⑨吕忠梅等:《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19)》,法律出版社,2020年,第125页。⑩比如,

2013—2018年浙江省该类案件数量较多,与该省切实执行环境刑事政策、加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力度等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参见焦艳鹏:《污染环境罪司法解释适用研析》,《刑法论丛》2016年第1期。⑬参见张明楷:《法益保护与比例原则》,《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⑭⑮参见陈伟:《生态环境损害额的司法确定》,《清华法学》2021年第2期。⑯参见晋海、王颖芳:《污染环境罪实证研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198份污染环境罪裁判文书为样本》,《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⑰参见张明楷:《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法学评论》2018年第2期。⑱参见李梁:《中德两国污染环境罪危险犯立法比较研究》,《法商研究》2016年第3期。⑲参见欧阳志云、王如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价值与可持续发展》,《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2000年第5期。⑳参见焦艳鹏:《自然资源的多元价值与国家所有的法律实现——对宪法第9条的体系性解读》,《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年第1期。㉑参见焦艳鹏:《生态文明保障的刑法机制》,《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11期。㉒也正是在此意义上,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污染环境罪进行修改,将“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作为该罪的第三档刑期即7年以上有期徒刑。㉓类似观点参见罗丽:《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建构问题与解决对策》,《中国法学》2017年第3期;唐璐:《环境损害救济的逻辑重构——从“权利救济”到“法益救济”的嬗变》,《法学评论》2018年第5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国《刑法》将包括污染环境罪在内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规定在第6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㉔有学者认为:“环境法学中的环境利益指的是客体意义上的环境利益,其在本质上属于安全利益,具有整体性、秩序性、本底性和反射性。”参见刘卫先:《环境法学中的环境利益:识别、本质及其意义》,《法学评论》2016年第3期。㉕参见蒋红珍:《比例原则位阶秩序的司法适用》,《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㉖《山西焦煤集团斜沟煤矿敷衍整改 煤炭开发破坏生态问题突出》,生态环境部网,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5/202104/t20210428_831104.html,2021年4月28日。㉗参见段宁:《清洁生产、生态工业和循环经济》,《环境科学研究》2001年第6期。

责任编辑:邓林

Improvement of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Construction of Pluralistic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s

Jiao Yanpeng

Abstract: In China, the use of criminal law to punish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s has become the judicial norm. In recent years, through the punishment of criminal law, the situation of high incidence and more malignant case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s in China has been curbed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the effect of crime prevention has been basically achieved. However,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ypical cases and relevant data analysis,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refined justic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s has not been fully realized. The main problems affecting the judicial judg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s are: whether the ecological legal interests is the substantive object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s; whether there are rank differences in the judgment of different types of legal interests in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s; whether the judicial judg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s should take substantive judgment or formal judgment. To punish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s, we should take the road of multiple governance, strengthen the mechanism allocation of legal governance,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economic governance and social governance, and realize their full coordination to achieve good governance results.

Key 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rime; judicial efficiency; pluralistic governanc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法学研究】

《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内部逻辑与外部衔接^{*}

周峨春 吕靖文

摘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作为外源性责任纳入《民法典》,在补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同时冲击着民法体系的自治性。在《民法典》内部,关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规定应在尊重民法逻辑的基础上体现生态规律,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与环境侵权责任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环境侵权责任;同时,惩罚性赔偿仅适用于环境侵权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中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形式的适用优先于金钱赔偿。民法体系的功能有限,《民法典》应与《环境保护法》一起,协调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且由《环境保护法》起主导作用。这两部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进行全面规定,在理顺相关请求权主体顺位关系的基础上整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对未违反国家规定却造成环境损害的情况进行合理救济。

关键词:环境侵权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生态环境修复

中图分类号:D9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49-08

传统环境侵权责任局限于对环境污染导致的人身权、财产权受损进行救济,无法实现对生态环境本身所受损害的救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突破传统环境侵权责任以私益为中心的限制,在第7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中设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建起私法路径下的生态环境损害救济机制。^①但是,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与环境侵权责任统一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并未解决环境公益保护与私人权益保护之间的法律冲突,无法对相关司法实践提供较为明确的指引。鉴于此,需要厘清《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为行文方便,以下简称生态环境责任)二元结构的内部关系,并且处理好《民法典》中相关规定与《环境保护法》等公法中相关救济体系的衔接。

一、《民法典》中生态环境责任的二元结构

绿色原则被学界称为《民法典》的外源性原

则^②,与之相对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可称为《民法典》中的外源性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传统的公法责任,救济的是环境公益,与《民法典》的私益本位相冲突,因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民法化过程中充满争议。面对各种争议,《民法典》突破传统规范主义立法观的限制,构建起包括环境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二元结构的生态环境责任体系,全面保护个体环境利益和环境公益。

(一)功能主义立法观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任民法化具有合理性

生态环境损害即生态环境本身受到的损害,是一种与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并列的独立的损害形态。在《民法典》制定过程中,有学者对其中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持反对意见,指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指向的对象是公共利益,由环境法调整,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纳入民法典的调整范围将导

收稿日期:2021-10-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实现的法律制度研究”(21BFX131);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刑民衔接研究”(21CFXJ05)。

作者简介:周峨春,男,青岛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青岛 266071)。

吕靖文,男,通讯作者,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硕士生(上海 200042)。

致公、私法体系的混乱”^③。有学者主张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救济应限定在民事权益受损的范围内,生态环境不属于民事权益,不能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④这些学者从规范主义立法观出发,注重法律的形式规范性及内在逻辑一致性。诚然,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设定上,遵循规范主义立法观有助于保持民法体系和环境法体系的统一性、稳定性,但有损生态环境责任体系的完整性。无论是环境侵权还是生态环境损害,都是通过对环境发生作用而造成损害。在很多情况下,一个损害行为会同时损害生态环境,侵害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分别坚守私益保护、公益保护的立场,分别救济私主体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生态环境公益,虽然维护了法律秩序的统一性,却使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格外复杂化、碎片化。

《民法典》突破传统公、私法划分的藩篱,基于功能主义立法观建构生态环境责任体系,具有显著的现实意义。功能主义与规范主义代表法律创制过程中不同的价值取向,与前者着眼于法律的形式规范性和内在逻辑一致性不同,后者以问题为导向、以求同为目的,着眼于现实问题的解决,注重法律适用的便利性,弱化法律的形式规范性和内在逻辑一致性。^⑤目前,功能主义价值导向在部门法中得到普遍体现。比如,面对风险社会的诸多挑战,刑法立足于应对现实问题,注重发挥社会治理功能。^⑥又如,《食品安全法》基于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的便利性,规定了其对平台内食品经营活动的审核义务,是一种典型的功能主义立法进路。^⑦在环境法和民法领域,也有体现功能主义立法观的先例。比如,《环境保护税法》采取功能主义立法路径,解决排污费相关规定的立法层级低、强制性差以及排污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⑧《民法通则》(已随着《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同时废止)依据社会功能的不同,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⑨面对环境法基础理论研究的不足,为满足解决现实中环境问题的迫切需求,《民法典》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其中,是功能主义立法观的直接体现。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一,在实体规范方面,补强了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救济的法律规范。在《民法典》之前,关于生态环境损害救济的两种责任形式即生态修复和金钱赔偿只在

《环境保护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规定,缺乏侵权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民法典》,就构建起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全方位的救济制度。其二,在程序规范方面,有助于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相衔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救济的主要程序性法律制度,在《民法典》之前,提起这两种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缺乏与这些法律依据相对接的民事实体法规范。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民法典》,就弥补了这一缺憾。

(二)《民法典》中生态环境责任的结构解析

《民法典》第 7 章弥补了《民法通则》(已废止)和《侵权责任法》(已废止)中生态环境责任的不足,规定了环境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将环境侵权行为的类型扩展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构建起生态环境责任的完整体系。

在形式结构方面,《民法典》第 7 章共 7 个条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 1229—1233 条,规定了环境侵权责任。其中,第 1229 条属于总纲性条款,规定了环境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即存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及他人受到损害的事实,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⑩第 1230 条规定了环境侵权责任的举证原则,即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行为人就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及其行为与他人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第 1231 条规定了两人以上实施环境侵权行为的责任分担,即根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程度以及不同行为对致害后果所起作用的大小等因素分担责任;第 1232 条突破环境侵权责任立法长期墨守的补偿性原则(即填平原则),规定了环境侵权责任的惩罚性赔偿原则^⑪,实行过错责任,侵权人在“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被侵权人是请求权主体;第 1233 条规定了环境侵权责任的转移和追偿机制,因第三人过错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导致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选择向侵权人或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二部分包括第 1234 条、1235 条,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其中,第 1234 条规定的是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实行过错责任原则,以“违反国家规定”为依据,请求权主体是“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

织”,责任形式包括在合理期限内直接修复、超出合理期限给付修复费用两种;第1235条规定了金钱赔偿责任,归责原则和请求权主体都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相同,责任形式包括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的费用、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的费用。

在客体结构方面,《民法典》第7章7个条文所保护的法益包括私益和公益两方面。私益与公益的区分是界定环境侵权责任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范围的关键。环境侵权行为侵害的是人身权、财产权等私益,对这种私益的救济,一方面必须有特定主体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而受到损害,如果只是生态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并没有特定的受害主体,就难以启动私益救济;另一方面必须有特定的民事权益(人身权或财产权)受损,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相较于环境利益损害是可以明确识别和具体衡量的。从公益救济的主体方面看,环境作为公共产品,其利益主体是人类整体,而不是私益救济所针对的特定的人;^⑫从公益救济的权益方面看,公益救济是对环境利益的救济,而不是对具体的人身权、财产权的救济。

二、《民法典》中的生态环境责任应在尊重民法逻辑的基础上体现生态规律

根据《民法典》第1164条的规定,其侵权责任编规范的是侵害民事权益的行为。民事权益是传统的私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救济的是环境公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基于功能主义立法观将侵害环境公益的行为纳入其调整范围,看似有悖于该编内在逻辑统一性,实则不然。厘清这一点,需要摆正环境公益救济在生态环境责任中的位置。

(一)环境侵权责任的适用优先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救济

在民法体系框架内植入环境公益救济制度,需要在尊重民法逻辑的基础上体现生态规律^⑬,处理好不同责任形式之间的衔接与平衡问题,“不能简单以保护生态环境的‘大道理’代替民法自治的‘小逻辑’”^⑭。根据侵害客体的不同,环境侵权行为可分为三类:导致个体人身权、财产权等私益损害的;导致生态环境污染与破坏的;既导致个体人身权、财产权等私益损害,又导致生态环境污染与破坏的。^⑮

对于前两种损害,可分别适用环境侵权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救济。对于第三类损害,需同时适用环境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救济。此时,两种责任形式之间的顺位关系是不得不考量的问题。

环境侵权责任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顺位,主要涉及二者由同一环境损害行为引起时的牵连与竞合关系。二者在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上都涵盖金钱给付和行为给付,其顺位考量实际上是这两种责任承担方式的顺位考量。就金钱给付而言,环境侵权责任中的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都属于金钱给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金钱赔偿也属于金钱给付;环境侵权责任中的恢复原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生态环境修复一般属于行为给付,在履行不能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的情况下会转换成金钱给付,即承担恢复原状或生态环境修复的费用。不同的法律责任有不同的功能,蕴含着不同的价值取向。环境侵权责任中的金钱给付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金钱给付虽然同为金钱给付,功能和价值取向却明显不同。前者对被侵权人而言具有不可替代性,后者对环境公益救济而言并不是唯一的资金来源,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环境侵权责任中的金钱给付,是保护被侵权人权益的必然要求和正当选择。^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便持此态度,对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实行优先适用金钱给付的方式。根据《解释》第31条的规定,被告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需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侵权责任,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责任的,应当先履行侵权责任。《民法典》虽然没有明确二者的顺位,但根据第187条的规定,行为人因同一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责任的,优先承担民事责任,相当于间接确立了金钱给付(私益救济)优先的原则。就行为给付而言,主要涉及环境侵权责任中的恢复原状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生态环境修复的顺位安排。前者包括对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恢复,后者涉及对生态环境的恢复,因此,二者的顺位安排实际上是人身权、财产权的恢复与生态环境恢复之间冲突的协调。对此,《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都没有明确规定。如上文所述,为救济人身权和财产权的金钱给付较之救济环境公益

的金钱给付处于优先适用的顺位,遵循举轻以明重的法理,为直接恢复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为给付在适用上应优先于为恢复生态环境的行为给付。

总之,在民法的逻辑框架内,生态环境责任的最基本功能是为人身权和财产权等私权益受到损害提供救济,而不是侧重于环境保护。应当避免单纯重视环境公益损害的救济,而忽视对同一加害行为导致个体私益损害的救济。^①实施《民法典》中的生态环境责任制度时坚持优先适用环境侵权责任,可以避免陷入这一误区。

(二) 惩罚性赔偿仅适用于环境侵权行为

《民法典》第 7 章第 1232 条设置了针对环境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是司法实践中对环境侵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唯一法律依据。该规定虽然明确了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体要件、主观要件、行为要件和结果要件,但表述的模糊性为相关解释与适用留下了可“私”可“公”的空间。有学者主张,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②有学者认为,从生态环境责任的二元结构来看,同一环境损害行为同时造成私益损害和生态环境公益损害时,对私益损害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对公益损害同样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③从功能来看,惩罚性赔偿具有威慑与惩罚的功能,将其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有助于遏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④从申请赔偿的权利主体来看,“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其也应有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权利。^⑤在司法实践中,已有对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例。如在“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中,法院在判处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生态环境赔偿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第 1232 条判处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17 万余元。^⑥该案是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规定的生态环境责任中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可以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

上述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层面对生态环境损害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认可是否符合相关立法精神,还需要进行严密的论证。法律责任的设置意义在于使当事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救济受损害的权利或利益,从而实现法的价值。^⑦但是,法律责任的承担

以限制当事人的人身、财产自由为代价,法律责任的适用应妥当、适度。笔者认为,惩罚性赔偿不应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而应仅适用于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

首先,从《民法典》第 7 章的体系来看,第 1229—1233 条是关于环境侵权责任的内容,第 1234 条、1235 条是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内容。在环境侵权责任中,按照从补偿到惩罚的路径设置责任形式,先根据填平原则规定补偿责任,再基于惩罚侵权人的考量规定惩罚性赔偿责任。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中,有生态环境修复、金钱赔偿两种具体责任,此两种责任属于同质性责任,都是对生态环境的补偿性责任。如果对生态环境损害也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就应在两种责任之后予以专门规定,或者对环境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统一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并且规定在《民法典》第 7 章最后,如此才契合不同责任形式之间的逻辑关系。

其次,从惩罚性赔偿的法律性质来看,其属于私益损害赔偿的范畴。^⑧立法上设置侵权责任的核心价值是救济被侵权人,而不在于对侵权人施以惩罚,惩罚性赔偿从根本上讲是为了弥补补偿性赔偿的不足而产生的。^⑨《民法典》第 7 章设置惩罚性赔偿责任,意在对被侵权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私益进行全面救济。虽然基于功能主义考量,《民法典》可以将环境公益纳入生态环境责任的救济范围,但需恪守私法本位,仅规定适用于环境公益救济的责任形式即生态环境修复和金钱赔偿,而不能觊觎专属于私益救济的责任形式——惩罚性赔偿。

最后,从责任配置来看,对生态环境损害适用惩罚性赔偿,会与其他责任形式相重叠,造成重复惩罚。一方面,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内部,可以结合生态环境损害程度、生态环境修复的难易程度、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按虚拟治理成本的倍数计算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这已具有一定的惩罚性;可以综合考量清除环境污染和修复生态所需费用、生态环境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的费用等因素,估算金钱赔偿数额,这也体现了一定的惩罚性。另一方面,我国环境保护立法中普遍存在基于强化法的威慑性考量的重罚性条款,以期通过重罚达到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效果。^⑩行政罚款的主体是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罚款归属于国家财政;如

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主体也是国家机关或有关组织,赔偿金最终也归属于国家财政,则其与行政罚款并无区别。^⑳如此,会导致行政权与司法权的错配。^㉑另外,在同一环境侵权行为同时造成环境公益损害和个体私益损害的情况下,如果对公益损害和私益损害都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侵权人将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两次同类惩罚,有违法律责任追究应妥当、适度的原则。

(三)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承担优先于金钱赔偿责任

厘清环境侵权责任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关系后,还需进一步厘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内部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与金钱赔偿责任的关系,这直接影响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救济的效果。由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与金钱赔偿责任同处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内部,所以处理二者的关系可以遵循生态环境保护的法理,以尊重生态规律为前提,以生态环境保护为质量标准 and 目标。

生态环境修复是指,对生态环境进行修整以使其结构和生态服务功能恢复到较好的状态。^㉒生态环境损害领域的金钱赔偿是指,对生态环境受到的损害予以金钱赔偿,具体制度设计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展开以区别于对财产权和人身权的金钱赔偿。^㉓这两种责任形式是完全独立的。《民法典》第1234条规定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第1235条规定了金钱赔偿责任(其中包含赔偿生态环境损害引起的各项损失和费用)。与金钱赔偿责任相比,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是对生态环境损害最直接、最有效的救济方式,应当优先适用。根据《民法典》第1234条、1235条的规定,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置于金钱赔偿责任之前,体现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优先适用地位。有关国家政策和司法解释也赋予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优先于金钱赔偿责任予以适用的地位。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树立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审判理念,将生态环境修复作为审判的首要价值目标。^㉔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立了“修复优先、赔偿次之”的工作原则,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围绕生态环境修复这一核心内容展开。在有关司法解释中,对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的适用经历了从“可以判决”到“应当判决”的转变。《解释》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12条规定,“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判决被告承担修复责任”,将生态环境修复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必须适用的责任形式。《民法典》第179条对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规定并未明确各责任形式的适用顺位,与此相比,《规定》第11条明确了各责任形式的适用顺位,按照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的顺序排列。这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被列为首先适用的责任形式,其次是赔偿损失,表明生态环境损害救济方式从以赔偿为主到以修复为主的转变。^㉕

需要明确的是,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较之金钱赔偿责任的优先适用性,比一般的恢复原状责任较之金钱赔偿责任的优先适用性,更加强烈。在恢复原状与金钱赔偿之间进行权衡时,如果恢复原状的费用大大超过金钱赔偿数额,就应放弃恢复原状而选择适用金钱赔偿。^㉖但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中,根据《民法典》第1234条的规定,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应当修复;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由有关机关或组织代为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侵权人承担。这充分体现了优先适用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坚定性和彻底性。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制度需要《民法典》与《环境保护法》协调构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作为外源性责任植入《民法典》冲击了民法体系的自治性,民法体系的私法本位和特性决定了其无法对公益性的生态环境所受损害给予足够的救济。^㉗《民法典》已经在合理限度内承担了环境保护职能,超出民法逻辑的环境保护问题只能交由《环境保护法》处理。为了对生态环境损害给予全方位的救济,需要《民法典》与《环境保护法》相协调,发挥各自应有的效能,共同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制度。

(一)《民法典》基于私法本位,起辅助作用

自由、自治是民法追求的核心价值,同时,正义、秩序、安全等也是民法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㉘《民法典》将绿色原则纳入其中,并且规定了环境保

护的具体规则,多元价值的嵌入使其必须面对一个现实困境,即如何在保持自身逻辑性和体系性的基础上容纳多元价值和规则。突破这一困境的出路在于,《民法典》通过符合逻辑的体系安排,构建稳定而开放的结构,使多元价值和规则既能栖身于其中,又有向外延展的空间。^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属于对环境公益损害进行救济的责任形式,《民法典》基于私法本位和逻辑,对该责任制度的建构不应过多介入,而应在自己的框架体系内起辅助作用。

一方面,《民法典》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具体规则设置方面维持谦抑的态势,保持现有第 1234 条、1235 条的稳定性,不轻易扩张。这两个条文都明确了某种事实出现时的法律效果,已经具备相当强的明确性和指引性。^⑤这两个条文通过确立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和金钱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将所有符合构成要件的生态环境损害情形纳入调整范围,初步形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体系。但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民法典》而言毕竟属于外源性责任,该责任与民法体系内固有的环境侵权责任的价值取向不同,因而在构成要件已经完备的情况下,尽量少作调整。如果确需调整,应参照《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厘清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与环境侵权责任相区分且分层设置,避免不同责任形式杂糅交错进而给司法适用带来误导和困惑。

另一方面,《民法典》通过设置转介条款,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性规定及特别权利义务设定交由《环境保护法》安排。关于环境治理的法律体系不是单一的封闭系统,需要公法和私法相互沟通衔接、相互工具化,以便形成一个动态的规范系统。^⑥公法或私法各自体系内的完善在形式方面简单易行,直接在原有体系内增添法条即可,但需要考虑体系内的自治性,而体系外的沟通、串联不需要考虑自治性,只需在原有体系内预留或添设对外沟通的“管道”,此种模式可以避免对原有体系的大规模改造,进而保留原有体系的纯粹性。^⑦《民法典》与《环境保护法》沟通、衔接的最直接方式,是通过设置转介条款,建立彼此联系的“管道”。由于生态环境的公益性与《民法典》的私法本位相左,所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不宜直接在《民法典》中予以全面规定。《民法典》通过转介条款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性规定转移给《环境保护法》安排,

关于《民法典》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模糊不清的争议性问题便可得到有效解决。转介条款作为弹性条款,在维护《民法典》体系性和稳定性的同时,也为其营造开放性的空间,提升其对新情况的适应力。以惩罚性赔偿为例,从《民法典》的体系安排、惩罚性赔偿的私益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已具备惩罚功能等方面因素考虑,惩罚性赔偿不能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而《民法典》第 179 条第 2 款中“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可以作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转介条款。待《环境保护法》建立全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后,基于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救济中适用的正当性及其与其他责任形式之间的配置顺位等方面理论支撑,根据情势需要,《环境保护法》可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设定为一种责任形式并规定具体的构成要件,在生态环境损害救济中予以适用。

(二)《环境保护法》发挥应有功能,起主导作用

《民法典》与《环境保护法》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制度设置上互相沟通、协调,是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救济的最佳选择,但应避免部门法之间杂糅。《民法典》与《环境保护法》在坚守自己阵地的基础上进行外部衔接,是比较妥当的选择。与《民法典》相比,《环境保护法》“是立足于生态系统整体性、以公法调整为主的法律体系”^⑧。生态环境损害属于对公共利益的损害,应主要通过公法进行救济,因而由《环境保护法》对相应的救济发挥主导作用具有正当性。为此,《环境保护法》应至少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拓展和完善。

一方面,《环境保护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请求权主体的顺位关系进行厘清,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进行整合。《民法典》第 1234 条、1235 条笼统地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金钱赔偿责任的请求权主体规定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没有明确各主体之间的顺位关系。其他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权主体的规定并不一致:根据《方案》和《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是省级、市地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和《解释》的有关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可以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请求的主体包括环保公益组织、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现行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

权内容的规定却是相同的:根据《解释》第20条、21条的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提起人可以请求生态环境修复和金钱赔偿,与《规定》第12条、13条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请求权内容相同。《规定》《解释》分别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环境公益诉讼,在诉讼标的方面都包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的内容,所规定的请求权主体却不尽相同,那么,不同主体的请求权之间是否存在顺位关系呢?依照《规定》,多个主体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分别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时,法院优先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省级、市地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请求权在顺位上优先于公益组织、检察机关的请求权。根据《方案》,省级、市地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权源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但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范畴并不一致,而且,一些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属于集体或个人,在此情况下由行政机关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并不合适。^①《民事诉讼法》将生态环境损害救济的请求权赋予检察机关和环保公益组织,司法实践中主要由检察机关行使,这有利于对生态环境损害的救济。不同的请求权主体有不同的职能或功能,《环境保护法》应当对现有比较分散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救济请求权主体的规定进行整合,构建各主体的请求权有序衔接的机制。具体而言,地方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不单单是代行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者,更重要的是生态环境治理者,应作为第一顺位的请求权主体;环保公益组织是生态环境公益的维护者,可以作为第二顺位的请求权主体;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公益代表者,可以作为第三顺位的请求权主体。^②在理顺各请求权主体顺位关系、明确各请求权内容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进行整合,将两种诉讼合二为一,解决司法实践中“一案两诉”的难题。

另一方面,《环境保护法》明确未“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救济。《民法典》对环境侵权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采取不同的归责原则:前者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后者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以“违反国家规定”为存在过错的依据。就生态环境责任而言,无论加害人有无过错,被侵害的私益都可以得到救济,而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只在加害人

“违反国家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得到救济。未“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得到救济,这一制度漏洞应由《环境保护法》予以弥补。具体而言,《环境保护法》应在“法律责任”章第64条后增加内容(作为第2款),具体表述为: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未违反国家规定、没有危害生态环境管理秩序的,生态环境行政机关作为生态环境治理者,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该规定可以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环境保护税制度、环境损害补偿基金制度相衔接,进而,可以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费、环境保护税收、环境损害补偿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作为生态环境修复专项基金。

四、结语

《民法典》基于功能主义立法观,将生态环境责任制度的覆盖范围由侵害环境私益的行为扩展至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属于公益救济的责任形式,将其纳入《民法典》之后,需要处理好其与环境侵权责任之间的衔接关系。同时,《民法典》受体系限制,无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进行全面规定,这项任务需要由《环境保护法》完成。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研究启动环境法典编撰工作。在将来的环境法典中,可以考虑设专门章节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进行规定,既实现与《民法典》第7章的有序衔接,又凸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注释

- ①参见龚雄艳、王树义:《民法典规范下生态环境损害公私法合力救济模式论——兼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环境保护》2021年第10期。②参见樊勇:《私人自治的绿色边界——〈民法总则〉第9条的理解与落实》,《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③孙佑海、王倩:《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绿色规制限度研究——“公私划分”视野下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纳入民法典的异见》,《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④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编起草的主要问题探讨》,《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⑤参见郑智航:《比较法中功能主义进路的历史演进——一种学术史的考察》,《比较法研究》2016年第3期。⑥参见劳东燕:《风险社会与功能主义的刑法立法观》,《法学评论》2017年第6期。⑦参见赵鹏:《超越平台责任:网络食品交易规制模式之反思》,《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⑧参见刘志坚:《环境保护税创制:功能主义和规范主义之辩——以超标排污行为可税性问题为中心》,《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⑨参见张新宝:《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基

于功能主义的法人分类》,《比较法研究》2017 年第 4 期。⑩参见徐以祥:《〈民法典〉中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规范解释》,《法学评论》2021 年第 2 期。⑪有学者认为,《民法典》中针对环境侵权责任的惩罚性赔偿规则具有弥补被侵权人损失、惩治和预防环境侵权行为的功能,是一种以私法机制代行公法威慑与惩罚功能的特殊惩罚制度。参见朱广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演进与适用》,《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3 期。⑫参见吕忠梅:《论环境侵权的二元性》,《人民法院报》2014 年 10 月 29 日。⑬参见吕忠梅:《〈民法典〉“绿色规则”的环境法透视》,《法学杂志》2020 年第 10 期。⑭吕忠梅、窦海阳:《修复生态环境责任的实证解析》,《法学研究》2017 年第 3 期。⑮参见窦海阳:《环境侵权类型的重构》,《中国法学》2017 年第 4 期。⑯参见李明发:《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理论基础及其法律构建》,《江淮论坛》2014 年第 6 期。⑰参见蔡唱:《民法典时代环境侵权的法律适用研究》,《法商研究》2020 年第 4 期。⑱参见房绍坤、张玉东:《论〈民法典〉中侵权责任规范的新发展》,《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 年第 4 期;陈海嵩、丰月:《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金额的解释论分析》,《环境保护》2021 年第 13 期;王笑寒:《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适用问题》,《山东社会科学》2021 年第 3 期。⑲参见苏伟康:《公害惩罚性赔偿及其请求权配置——兼论〈民法典〉第 1232 条的诉讼程序》,《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⑳参见梁勇、朱焯:《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法律适用研究》,《法律适用》2020 年第 23 期。㉑参见谢海波:《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构造性解释及其分析——以〈民法典〉第 1232 条规定为中心》,《法律适用》2020 年第 23 期。㉒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2020)赣 0222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㉓参见张骥:《论当代中国法律责任的目的、功能与归责的基本原则》,《中外法学》1999 年第 6 期。㉔参见王树义、龚雄艳:《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争议问题研究》,《河北法学》2021 年第 10 期。㉕参见王利明:《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

研究》,《比较法研究》2003 年第 5 期。㉖参见吴卫星、何钰琳:《论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审慎适用》,《南京社会科学》2021 年第 9 期。㉗参见谢秋凌:《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证成及适用——兼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广西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 期。㉘参见阙占文、黄笑翀:《论惩罚性赔偿在环境诉讼中的适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4 期。㉙参见宁清同:《生态修复责任之内涵探究》,《学术界》2018 年第 12 期。㉚参见袁楚凤:《环境损害赔偿之国际标准的借鉴——基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分析》,《法学杂志》2020 年第 12 期。㉛参见李攀萍:《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法律性质辨析》,《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㉜参见李丹:《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主体的限定》,《广东社会科学》2020 年第 3 期。㉝参见蔡唱:《我国〈民法典〉环境侵权责任承担问题化解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 年第 1 期。㉞参见吕靖文:《〈民法典〉规范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局限及克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6 期。㉟参见钟瑞栋:《“私法公法化”的反思与超越——兼论公法与私法接轨的规范配置》,《法商研究》2013 年第 4 期。㊱参见茅少伟:《寻找新民法典:“三思”而后行——民法典的价值、格局与体系再思考》,《中外法学》2013 年第 6 期。㊲参见谢鸿飞:《民法典的外部体系效益及其扩张》,《环球法律评论》2018 年第 2 期。㊳参见朱虎:《规制性规范、侵权法和转介条款》,《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4 年第 3 期。㊴参见宋亚辉:《风险控制的部门法思路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10 期。㊵吕忠梅、窦海阳:《民法典“绿色化”与环境法典的调适》,《中外法学》2018 年第 4 期。㊶参见冯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关系》,《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㊷参见刘卫先:《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的整合》,《中州学刊》2020 年第 8 期。

责任编辑:邓林

The Internal Logic and External Connec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Ecological Damage Liability in the Civil Code

Zhou Echun Lv Jingwen

Abstract: As an exogenous liability, compensation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is incorporated into the Civil Code, which not only complements the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ecological damage, but also impacts the self-consistency of the civil law system. Within the Civil Code, the provisions on the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ecological damage should reflect the ecological law on the basis of respecting the logic of civil law. When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the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the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tort, the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tort should be given priority. At the same time, punitive damages only apply to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orm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liability in the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takes precedence over monetary compensation. The function of the civil law system is limited. The Civil Code should coordinate with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to construct the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should play a leading role. These two laws comprehensively stipulate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integrat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litig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on the basis of straightening out the ranking relationship of relevant claim subjects, and provide reasonable relief for the situa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that does not violate national regulations.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compensation liabili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法学研究】

检察机关打击虚假仲裁的现实必要性与程序设计*

胡思博 李英辉

摘要:虚假仲裁的出现对仲裁公信力的提升带来破坏性影响,对此,有必要在诉讼检察监督的基础上发展非诉检察监督的理念和方式,通过对虚假仲裁裁决的检察监督制度创新,帮助和促进正常仲裁环境的恢复。在具体程序上,可由案外第三人向检察机关申请启动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仲裁机构责令仲裁庭在虚假仲裁进行中予以识别和叫停,或者对虚假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后予以撤销。

关键词:虚假仲裁;检察监督;检察建议;仲裁机构

中图分类号:D926.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57-05

一、虚假仲裁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虚假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无真正的、实质性民事纠纷、争议或不以解决真实民事争议为目的的情况下,恶意串通,虚构仲裁合意及相关法律关系或法律事实,进而提起仅形式合法的仲裁。虚假仲裁的目的是,误导仲裁机构作出错误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裁决,将不真实的法律关系、不正当的权利合法化,最终造成案外第三人权益受损。近些年来,虚假仲裁有逐渐增加的趋势,其隐蔽性强,具有合法的外观、非法的实质,双方当事人在形式上的对立性与实质利益上的一致性使得仲裁程序沦为其非法获利的工具,由此衍生出新的纠纷。虚假仲裁有明显的负面外部效应,必须予以打击。

1. 虚假仲裁的形成

仲裁与诉讼相比,属于适用范围较小的纠纷解决方式。近年来法院系统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仲裁机制的适用越来越频繁。仲裁作为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以市场经济的契约自由精神为基础,以当事人的善意和诚

信为前提。但是,目前我国诚信机制尚不健全,市场经济发展中一些人有着强烈的逐利意识,企图通过虚假仲裁,获取为诉讼做准备的免证事实、对抗生效判决的执行、侵占案外人财产、绕过有关程序直接完成财产所有权的变更、规避禁止转让政策、变相完成法定登记手续、逃避缴纳税费、不当增减共同财产、获得参与执行分配的优先债权等。这些情况先是在诉讼中广泛出现并受到法院系统的重视,打击虚假诉讼的司法活动已取得良好的效果。在虚假诉讼遭到堵截的情况下,一些人转而实施虚假仲裁。仲裁本身所具有的自治性、合意性、秘密性、封闭性、灵活性、效率性等特点,也易于被有不良意图的人利用。虚假仲裁的危害性甚于虚假诉讼。在一定程度上,虚假仲裁的秘密性限制了案外第三人知晓案情、主张权利,其合意性则限制了案外第三人加入仲裁。

2. 虚假仲裁的社会危害

当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得到社会各界认同,仲裁行业面临蓬勃发展的机遇。虚假仲裁的出现会严重损害仲裁行业和仲裁机构的公信力,在浪费社会资源、侵害案外第三人权益的同时,扭曲仲裁制度

收稿日期:2021-11-02

*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对虚假仲裁的查明与规制”(18FXC017);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项目“对行为请求权的强制执行”(20CXTD06)。

作者简介:胡思博,男,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副主任(北京 100088)。

李英辉,男,河南省法学会办公室主任(郑州 450003)。

的设置初衷和现实价值,阻碍仲裁行业良性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79 条规定,在判决执行中,被执行人通过仲裁程序将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确权或者分割给案外人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执行程序进行。该规定看似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仲裁裁决的效力,有违诉讼法的一般原理,实际上是对现实情况的合理回应。目前在我国,仲裁行业具有一定的商业性,案件来源市场化对其维护商业名誉提出了较高要求。打击和防范虚假仲裁,不仅是相关民事权利受损者的要求,还是仲裁机构和整个仲裁行业的目标。

二、现行法律制度在破除虚假仲裁方面的局限性

对虚假仲裁的查处不应简单套用对虚假诉讼的处理办法,而应首先尊重并维护仲裁的基本精神,遵循仲裁制度的基本原理,考虑仲裁制度的特性。当对案外第三人的权益保护与仲裁制度的基本价值发生冲突时,应首先维护仲裁制度的基本价值,在此基础上间接实现对案外第三人的权益保护。

1. 对仲裁合意性的维护缺失,有悖于仲裁制度的基本原理

合意性是仲裁的基本特征。案外权利人即仲裁第三人未能参加仲裁程序、导致自身权利受损的原因在于,仲裁当事人之间有以仲裁协议为基础的合意性,以及由此产生仲裁程序的封闭性。我国《仲裁法》没有直接规定第三人制度,个别仲裁机构制定的仲裁规则中的第三人制度都以第三人和仲裁双方当事人签订仲裁协议为前提。《中国海事仲裁机构仲裁规则(2000)》第 45 条规定,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当事人以外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案件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经与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并经仲裁庭同意,可以申请作为当事人参加仲裁。可见,第三人参加仲裁的前提是取得仲裁当事人同意并达成新的仲裁协议,实际上属于合并仲裁。在仲裁制度中是否设立、如何设立第三人制度,理论上存在探讨空间。该制度对打击虚假仲裁的作用微乎其微,因为第三人加入仲裁以仲裁双方当事人同意为基础,而虚假仲裁的当事人不可能代为提出和主张案外第三人的利益。笔者认为,在打击虚假仲裁的程序设计上,仍应遵守仲裁的合意性,不能为了保护案外第三人权益而放弃仲裁的基本特征。这是仲裁制度的基本原理所要求的。

2. 对仲裁相对性的贯彻缺失,会引发仲裁裁决的效力无限扩大

仲裁裁决有较强的相对性,这是仲裁的一个基本特征。司法判决的既判力具有相对性,仅作用于判决所涉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案外第三人不受他人所涉判决既判力的拘束,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他人通过诉讼侵害案外第三人的民事权益。当然,司法判决的既判力存在主观扩张的情形,有时会对法律文书说明以外的第三人发生作用,但这种扩张是十分有限的。就仲裁而言,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5 条规定,仲裁裁决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效力等同于终审的、具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①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476 条规定,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对其裁决的争议具有已决事由之既判力。^②与司法判决的既判力基于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不同,仲裁裁决的既判力基于仲裁协议的合意性,其中蕴含的主观相对性较之司法判决中的更加明显。我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没有规定仲裁裁决既判力的相对性,司法实践中面对虚假仲裁大量涌现,主要采取三种方式予以打击,即案外第三人直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外第三人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外第三人另行起诉。笔者认为,在打假虚假仲裁的程序设计上,仍应遵守仲裁裁决既判力的相对性,否则将使未参加仲裁程序的案外第三人也成为受裁决效力拘束者,导致仲裁裁决的效力无限扩大。

3. 对虚假仲裁的规制仅限于执行阶段

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只能对仲裁进行间接监督,即对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行为实施“对违法审判行为的监督”,对法院执行仲裁裁决的行为实施“对违法执行活动的监督”。这两种方式对虚假仲裁的监督作用有限。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创设了案外人因仲裁案件当事人存在恶意申请仲裁或虚假仲裁、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制度,根据该制度,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仲裁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上述制度存在明显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如果虚假仲裁的双方当事人相互串通,则其在获得裁决后往往以直接履行为常态,申请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也存在获得权利的一方当

事人不申请执行而只是维持仲裁裁决生效、权利义务确定之状态的情况。由于仲裁的秘密性和封闭性,很多情况下只在裁决履行过程中需要直接占有、控制、处分案外第三人财产时,虚假仲裁才被发现。然而,案外第三人提出执行性救济措施的前提是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已启动,因此执行异议之诉、申请不予执行制度对防范虚假仲裁难以发挥作用。

(2) 仲裁裁决执行阶段的救济措施存在功能上的局限性。第一,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对于“确认和变更等不需要执行或者没有执行内容的裁决,其作用其实很有限”^③。第二,不予执行制度对虚假仲裁的处理限于对裁决执行效力的否定,不具有合理性。虚假仲裁的根源在于当事人无正当的仲裁利益,应从根本上予以否定。在裁决已经作出的情况下,对虚假仲裁的否定措施不能限于阻止生效裁决的执行。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力进行否定,并没有解决裁决的效力问题,更没有确认案外第三人的实体权利,而只能排除裁决的执行效力。因此,应以撤销、取代的方式否定仲裁裁决。上述制度实际上将不予执行的后果除了对裁决执行力的否定,还扩及对仲裁裁决和仲裁合意的推翻,有名不副实之嫌。

三、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实施监督的现实必要性

就虚假仲裁造成案外第三人受害而言,虚假仲裁与虚假诉讼的工具属性相同,虚假仲裁甚至因仲裁的秘密性、合意性而更易成为当事人互相串通的工具。鉴于此,将虚假仲裁纳入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有极大的现实必要性。

1. 仲裁的公权性契合检察监督的目标和理念

仲裁权具有准司法性,是民间性和公权性的结合,其中公权性主要表现为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在我国现阶段,仲裁权具有较强公权性的标志之一是仲裁机构的非市场化设立和监管。民事检察监督权作为中国特色检察权的组成部分之一,应当对所有的民事权利义务法定分配权进行监督。就虚假仲裁的识别而言,出现虚假仲裁并不一定是仲裁机构的过错,仲裁机构有时也是虚假仲裁的受害者。因此,检察机关应在坚持民事纠纷当事人的平等地位、自由处分权和检察监督谦抑性的基础上介入对虚假仲裁的监督,通过启动纠错程序,促进仲裁机构重新审视并加强风险防范,帮助和促进正常仲裁环境的恢复,提升仲裁的公信力。检察机关的公权力

监督有利于达至案外第三人尊重仲裁的合意性、相对性与保护自身权益之间的平衡,“检察机关监督的主动性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审判机关监督的不足”^④。

2. 仲裁的民间性使得虚假仲裁可成为检察监督介入仲裁领域的唯一对象

仲裁程序的运行依据是各仲裁机构在遵循《仲裁法》基本规定的前提下制定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对相关当事人的效力相当于契约的关系”^⑤。仲裁机构有特色性、差异性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时考虑的因素之一,因此,正常的仲裁程序以及合法仲裁中出现的实体性、程序性争议问题,不宜直接纳入检察监督的范围。“无论是赋予法院的司法监督还是检察监督,虽有理论与现实之必要”,但都应以不动摇仲裁的根基为前提,“必须时刻注意维护好仲裁与司法之合理边界,让两者相得益彰、协调发展”^⑥。虚假仲裁破坏基本的纠纷解决秩序,损害仲裁的权威,因而检察机关对其实施监督时,既不是单纯对仲裁结果进行监督,也不是单纯对仲裁程序进行监督,而是对作为仲裁裁决基础的仲裁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进行根本性的监督。

四、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的监督措施

构建针对虚假仲裁的检察监督制度,可以促进对非诉程序进行检察监督的制度建立和创新。为此,应在诉讼监督的基础上发展非诉检察监督的理念和方式。案外第三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向检察机关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仲裁双方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的,检察机关应启动监督程序,向仲裁机构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仲裁机构可根据检察建议再次对原纠纷进行以真实性判断为主要目的的审查。

1. 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实施监督的启动

鉴于虚假仲裁中双方当事人存在联手串通的关系,应将案外第三人作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唯一主体。“案外人作为虚假诉讼的受害方,其对案件的真实情况显然更为关心,在申请再审无果后,往往会选择向检察院申诉寻求救济,这也间接成为识别与规制虚假诉讼的关键。”^⑦就申请检察监督的时间而言,知晓虚假仲裁存在是案外第三人申请检察监督的前提,而在仲裁裁决作出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案外第三人可能仍处于被蒙蔽的状态,其在虚假仲裁进行中便知晓相关情况的概率很小,因此,不能

将仲裁裁决生效的时间作为案外第三人申请检察监督的基准时,而应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仲裁存在为申请检察监督的时间起算点。就申请检察监督的次数而言,尽管案外第三人是非特定的群体,但多个案外第三人所涉及的虚假仲裁案件是唯一且确定的,从民事检察监督制度中的一次性原则出发,如果某一案外第三人申请了检察监督,无论监督的结果如何,其他案外第三人都不能再申请检察监督。

2. 检察机关对不同形式虚假仲裁的判断

对虚假仲裁的判断涉及对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通谋作出虚假意思表示”的认定。因为很难能够获得证明相关人员主观心理状态的直接证据,所以检察机关只能以民事交易主体的行为、交易结果以及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的态度和行为为基础,运用间接证据对相关人员的心理进行推定,推定结论为“较高可能性”是认定虚假仲裁的关键。就民事交易行为和交易结果而言,当事人关系密切、交易金额与交易主体的经济状况不符、使用非格式性仲裁条款等通常是判断虚假仲裁的要点。就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的态度和行为而言,独任仲裁、缺席仲裁、临时仲裁、异地仲裁、书面仲裁、网络仲裁或者视频仲裁、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中极易达成调解、当事人只提交直接证据、证据以当事人陈述和自认为主、庭审气氛平和(有时表现为表演式对抗)、当事人急于结案等通常是判断虚假仲裁的要点。此外,判断主体应当分析证据链条的逻辑性,注意体会、观察仲裁双方当事人的言语、神色等,综合判断是否存在虚假仲裁。推定相关人员的主观心理状态有很大难度,因此,判断主体应当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对仲裁员是否参与通谋的判断,更为困难。虚假仲裁以相关人员恶意串通为实质性要件,而恶意串通的主体不仅是达成仲裁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实践中仲裁员由当事人选择确定,因而仲裁员也可能参与恶意串通,出现当事人与仲裁员乃至裁判机构共同通谋的现象。在仲裁员参与通谋的情况下,对虚假仲裁的判断无法在仲裁进行中完成,也无法由仲裁庭完成,只能在仲裁裁决作出后进行外部救济。对不以从仲裁裁决中获取直接利益为目的,而意在使裁决结果影响他案,进而从他案中获取非法利益的虚假仲裁,其判断更为困难。这种情况无法在仲裁进行中乃至仲裁裁决作出后被人立刻察觉,只能

待相关诉讼发生时才引起注意。

3. 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实施监督的方式

就监督的对象和方式而言,仲裁机构本身就对虚假仲裁负有审查义务,因而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实施监督的对象可以直接是生效的仲裁裁决。但是,仲裁裁决不具有再审的可行性,因而检察机关不能直接对之提起抗诉或者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无法通过再审程序予以纠正。同时,有的虚假仲裁中仲裁机构也处于受害地位(仲裁员参与恶意串通的除外),决定了检察监督的目的不是对仲裁机构“纠错”,而是帮助仲裁机构“纠错”,是通过启动再次判断程序实现对整个司法秩序的维护。因此,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实施监督的方式是发送“纠正违法检察建议”。这符合仲裁的准司法性;检察机关并不作出根本性、强制性的认定,而将对虚假仲裁存在与否的最终判断权交给仲裁机构,实现仲裁机构自我补救与检察监督相结合。

4. 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实施监督的效力

(1) 仲裁机构责令仲裁庭在虚假仲裁进行中予以识别和叫停。仲裁庭在仲裁进行中应及时开展审查,对正在进行、尚未作出裁决的虚假仲裁,及时制止后驳回仲裁申请。“相比于法院的事后纠错机制,若仲裁机构可以及时识别和叫停虚假仲裁程序,则可以从源头上杜绝虚假仲裁可能造成的危害。”^⑧传统仲裁程序奉行严格的当事人主义原则,仲裁庭并不主动调查取证。为了打击虚假仲裁,应适度赋予仲裁庭在仲裁中探知相关仲裁事项的职权。同时,可适度放开仲裁程序的秘密性,通过全部公开或者部分公开相关不涉密信息,保障案外第三人的知情权。仲裁庭发现存在虚假仲裁的嫌疑且其可能涉及案外第三人权益时,应主动依职权将案件有关情况通报案外第三人,将案外第三人以证人的身份引进仲裁程序,以协助检察机关识破虚假诉讼,但不能将相关民事权益人直接认定为案外第三人。

(2) 仲裁机构对虚假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后予以撤销。《仲裁法》规定了法院在法定事由下依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制度,申请主体限于仲裁当事人。笔者认为,仲裁机构应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予以审查,如果认定存在虚假仲裁,应直接撤销该裁决。这种撤销不同于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后撤销仲裁裁决,二者存在性质上的差别。法院撤销仲裁裁决是对仲裁庭所犯错误的纠正,而在虚假仲裁中仲裁庭对虚假

裁决的作出可能并没有主观错误,此时应将撤销虚假裁决的任务交由对仲裁庭负有管理职责的仲裁机构,仲裁机构可根据检察建议撤销虚假裁决。在仲裁裁决已经生效且有可能正在执行乃至执行完毕的情况下,也应允许仲裁机构撤销虚假裁决。就撤销虚假仲裁裁决的事由而言,不能简单归结于《仲裁法》第58条规定的“没有仲裁协议”这一程序性撤销事由或者《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的“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这一实体性撤销事由。“没有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之间从未达成仲裁合意、达成的仲裁合意未以书面形式呈现、仲裁协议因形式性问题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仲裁裁决执行与不予执行申请审查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该证据经审查确属伪造;该证据已被仲裁裁决采信;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被申请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并不知悉该证据系伪造,或者虽知悉该证据系伪造,但向仲裁庭提出后其意见未被采纳。《仲裁法》第58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界定实为一个难题。综上,《仲裁法》应将仲裁机构撤销虚假仲裁裁决的事由单独明确,规定为“双方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构成虚假仲裁”。该撤销事由既不属于程序性事由,又不属于实体性事由,而是仲裁合意成立与否的基础性事由。

(3) 虚假纠纷再次进入合法程序的情况被严控严防。虚假仲裁的本质是仲裁权发挥作用的基础不

存在,因此,无论何种主体启动对虚假仲裁的处理程序,最终结果都是在认定仲裁协议无效的基础上使仲裁双方当事人回归到申请仲裁前的民事权利义务状态。虚假仲裁被查处后,仲裁双方当事人虽然回到其民事权利义务的最初状态,但其希望通过虚假仲裁不当获利的心态未必得到有效矫正,可能存在继续伪装(如更换仲裁机构)后再次达成仲裁协议并申请仲裁或另行起诉的情况,此时检察机关面临继续打击虚假仲裁或虚假诉讼的任务。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互联网办案的优势,与仲裁机构和法院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保持对仲裁审理过程及审理内容不公开的同时,对仲裁案件的其他基本信息予以内部公开,实现对仲裁案件的跨地域互联网查询。

注释

- ①参见宋连斌、林一飞译编:《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精选》,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第401页。②参见罗结珍译:《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1476页。③林剑锋、时辉:《以虚假仲裁裁决书提出案外人异议的规制与对策》,《北京仲裁》2014年第2期。④张利兆:《民商事仲裁发展与检察监督》,《检察日报》2013年6月17日。⑤赵秀文:《论仲裁规则的性质及其与仲裁法之间的关系》,《河北法学》2008年第6期。⑥参见徐阳光:《专家评点〈越南检察机关监督商事仲裁探析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法制与经济》2014年第12期。⑦熊跃敏、梁喆旎:《虚假诉讼的识别与规制——以裁判文书为中心的考察》,《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⑧董暖、杨弘磊:《虚假仲裁案外人权利的司法救济研究》,《法律适用》2017年第21期。

责任编辑:林 墨

Practical Necessity and Procedural Design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to Crack Down on False Arbitration

Hu Sibao Li Yinghui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false arbitration has a destructive impact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redibility of arbitra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develop the concept and mode of non-litigation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on the basis of litigation prosecutorial supervision, which could help and promote the restoration of the normal arbitration environment by innovating the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system of false arbitration awards. In terms of specific procedures, the third party outside the case may apply to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for the initiation of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and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shall formulate and issue procuratorial suggestions. Then the arbitration organ shall order the arbitration tribunal to identify and stop the false arbitration in progress, or cancel the false arbitration award after reviewing.

Key words: false arbitration;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procuratorial suggestion; arbitration orga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会交换视角下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研究*

郭剑平 王彩玲 黄健元

摘要:具有社会交换特质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既可以有效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又可以缓解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不足,但该模式在我国实践中发展缓慢且难以推进。区块链与时间银行设计理念具有较高的契合度,自带信任机制的区块链技术为时间银行社会交换前提的实现提供了条件,为其社会交换过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在促进其社会交换资源有效性的同时,也有助于人们在其社会交换价值方面达成共识。因此,从国家制度层面推进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加强对区块链发展的支持与监管、推动“区块链+志愿服务”建设、加强信任文化建设等有助于该模式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区块链;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社会交换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62-06

一、问题的提出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2万人,人口占比为18.70%,65岁及以上人口达到19064万人,占比为13.50%,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而养老服务行业普遍存在招人难、用人难、留人难的“三难”局面。基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倡导相同年龄段以及不同年龄段老人之间互帮互助、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既可有效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亦可缓解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现实。目前,从城市到农村,各种类型的互助养老模式在全国各地得到广泛的探索和实践,其中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模式在互助养老方面具有独特的理念和运作方式,受到实践部门和学界的广泛关注。

时间银行概念源自美国人埃德加·卡恩于1980年提出的“时间货币”,即成员通过为他人提供服务来储蓄时间,当自己需要帮助时,再从“银行”

提取时间以获取他人服务。^①其初衷是希望以这种模式挑战“金钱”经济,重新建立一个关于家庭、亲人、邻里和社区的“核心”经济,使交换建立在责任和互惠的基础上。^②时间银行被认为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种低成本、高效益战略,必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③自20世纪90年代末,时间银行概念在传入我国后迅速扩散,并逐步运用到养老服务实践中。但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在我国近20年的实践中一直存在信任度低、公众参与不足、难以大范围发展等问题。虽然学界将时间银行概念应用于互助养老研究并形成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研究内容主要聚焦于时间银行的缘起、概念、属性、意义、本土化发展历程、国内外比较^④及时间银行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⑤等方面,对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践困境的深层原因分析解释力不够。对于具有社会交换特质的时间银行来说,社会交换理论视角为分析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

社会交换理论是20世纪60年代逐渐兴盛并在

收稿日期:2021-03-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流动老年人口家庭代际团结关系及支持政策研究”(17ARK003)。

作者简介:郭剑平,女,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南京 211100)。

王彩玲,女,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南京 211100)。

黄健元,男,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1100)。

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的重要理论,这一理论主张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受某种能够带来奖励和报酬的交换活动的支配,因此人类一切社会活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交换。社会交换理论的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社会交换的概念与特征。社会交换是至少两个人之间有形或无形、有酬劳或有付出的行为之间的交换^⑥,是出于期望的自愿行动^⑦,是一种社会互动过程^⑧。其核心特征包括自愿、理性、互惠、互动,并以“报酬—代价”为交换形式。第二,社会交换的基础和前提。社会交换的基础和前提是个体需求以及双方的信任程度^⑨,信任程度是通过交换行为反复发生和逐步扩展形成的^⑩。第三,社会交换的内容。也即社会交换资源。除了霍曼斯和布劳指出的尊重、社会赞许、社会认可、服务、爱、服从、威望等非物质因素与物质因素,福阿夫妇将交换资源分为爱、地位、服务、信息、货物和金钱六大类^⑪。情感不仅可以作为人际交换的一种副产品,而且可以作为一种可交换的资源。^⑫第四,社会交换的原则和过程。被学术界广泛接受的是布劳关于交换原则的论述,特纳将布劳的社会交换原则提炼为理性原则、互惠原则、公正原则、边际效用原则和不均衡原则。^⑬在这些原则基础上,布劳认为交换过程大致分为“吸引—交换—竞争—分化”四个阶段,交换在社会吸引的基础上发生,交换的结果是获得社会报酬(内在和外在)。第五,社会交换的价值共识。布劳指出,在大型复杂的社会结构中社会交换不是直接的人与人之间的交换,而是结构与结构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只有以社会共识的价值规范为媒介才可能发生。这种价值共识主要体现在社会交换与经济交换的比较上,即社会交换的投资收益是未指定的,交换的发生也不一定基于等价交换,交换不是基于短期交易,而是基于一种关系,一种信任、责任以及互惠互助的价值分享。^⑭引入社会交换理论视角,对于解释我国在时间银行发展中面临的实践困境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2008年,一位科学家发表文章《比特币:一种点对点的电子现金系统》,第一次提出了区块链(blockchain)概念,自此区块链日益成为国内外相关公司和研究机构关注的焦点。作为比特币的底层技术,区块链是一种集合了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时间戳、加密算法、智能合约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其目的是建立一种新的不需

要第三方担保的信任机制。^⑮这样一个完全分布式的点对点账本系统天然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⑯,与时间银行的设计理念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区块链技术本身所希望解决的正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信任问题。^⑰因此,探讨区块链在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中的应用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基于上述关于社会交换理论和区块链的讨论,本文拟从社会交换理论视角剖析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践困境,分析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机理,并提出推进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的一些建议,为实践中破解养老难题提供理论支撑。

二、从社会交换理论视角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的发展瓶颈

从社会交换理论视角来看,我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践缺乏社会交换的信任前提,交换过程难以得到保障,交换资源有效性不足,而时间银行着眼于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以后的未来,对人们的社会信任具有非常大的挑战,难以达成社会交换的价值共识。

1. 时间银行在我国信任度低,导致其缺乏社会交换的前提

布劳一再强调社会交换中未做具体规定的义务的特殊意义在于相互服务的逐步扩大并伴随着相互信任的平行发展,即社会交换和信任之间的良性互动。西方国家时间银行运行的前提和基础是其社会普遍认同的陌生人之间的信任,本质上是志愿精神的拓展与内涵的扩大,志愿者更关注自身投入而非未来回报,倡导助人自助。而我国时间银行赖以产生的社会信任结构与西方社会有很大差异,这种信任结构体现的是差序格局下熟人间的信任,离开了熟人圈子,志愿服务就会追求等价性与回报性。^⑱由此,人们对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的信任度低,认同感不高。其具体体现在人们在养老照顾上更关注服务项目、服务强度、服务量以及时间货币量化与通兑的可计算性,认为时间银行难以避免经营内容可量度性差、“接力性风险”大以及道德风险等^⑲问题。

2. 信息管理以及存兑机制不完善,难以保障时间银行社会交换过程的顺利进行

社会交换的开始源于社会吸引,而时间银行在实践中最大的障碍就是时间的存储、流通及兑换难题,从而难以吸引参与者。作为舶来品,时间银行需

要适应中国人的文化观念与行为方式,其发展必须立足于健全完善的信息管理及存兑机制。但是,我国时间银行发展早期大多数都是由社区和街道自己组织实施的,兑换方式和标准各具特色,无法实现全国各地储户的信息共享和通存通兑。从服务记录来说,早期的时间银行多以纸质记录为主,小部分采用电子化记录或互联网系统的信息管理,也有相当一部分没有固定的记录方式。虽然近年来一些信息化程度较高的时间银行网站和 App 不断涌现,但它们大都存在系统模式单一、数据单一中心管理缺陷、数据安全性得不到保障等问题。由此,不少地方的时间银行试点失败,或名存实亡,或存在纠纷和风险,或停留在自发、探索性阶段。^⑩

3. 互助养老服务供需不匹配,导致时间银行社会交换有效资源不足

交换资源理论指出,交换资源的价值取决于交换双方的需要程度。艾默森认为个体所拥有的能力只有在与另一个赏识这种能力的个体建立交换关系时,才能成为一种资源。^⑪养老服务是一种交换资源,供需有效对接是交换可持续的保证。目前,我国时间银行由于难以招募到合适的志愿者,养老服务项目仅停留在家政、送餐等日常服务上,能真正满足老人居家服务需求的志愿者少之又少,能提供医疗、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者更是寥寥无几。专业化与个性化的养老服务供给严重不足,时间银行可提供的交换资源普遍不具有价值或存在价值贬值现象。

4. 时间银行社会交换的价值共识有待加强

时间银行进行的是一种服务的延期交换,强调责任、互惠和“向前支付”等价值观,追求更包容、更公平的承诺,这是时间银行的社会交换价值。穆光宗认为,时间银行实质是既崇尚奉献又强调回报的劳务代际交换,是一种延期的“以服务易服务”的“劳务储蓄”。^⑫在时间银行社会交换的价值共识下,一方面,低龄老年人可以合理利用空闲时间,既丰富了晚年生活,又获得了群体归属感,也为自身积累了“财富”。另一方面,有服务诉求的老年人生活可以得到改善。这种接力式的互惠合作创造了老年人互助网络,培育了社区的社会资本,最终形成了多层次的社区照顾体系。

目前,我国时间银行社会交换实践仅发生在有信任关系的熟人之间,提供的服务不要求对等回报而更多地考虑义务及反哺。一旦超出熟人关系走向

陌生人世界,时间银行社会交换往往等同于经济交换,人们追求一种清晰具体的、指定投资收益的、公平对称的交易,提供服务的同时要求得到同等回报。在此情况下,时间银行在服务项目及岗位的匹配、实施与标准、量化与评估乃至退出等方面尚未形成一套全国通行的实施标准和评价体系,难以像商品买卖那样清晰且可交易,人们对尚未建立完整规范体系的时间银行缺乏信任而不愿意参与,因此时间银行社会交换的价值共识在实践中难以形成。

三、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社会交换的机理

区块链和时间银行分属不同领域,但两者具有共同的信任机制。区块链在去中心化的基础上实现点对点的陌生人之间的信任,这一点对时间银行尤为重要。

1. 自带信任机制的区块链保证了时间银行社会交换的前提得以实现

区块链下,每个联结点在共同的账本上,账本对每笔交易进行分布式记账,每当交易发生,信息就会传达到所有的“点”,各个“点”按照预设规则独立对交易进行确认,多数“点”确认的结果就是最终结论,不可能出现某个“点”作弊的情况。数字签名和哈希难题使区块链数据结构极难修改,以防止随意修改历史交易记录。另外,区块链算法及对节点的奖励和惩罚机制可有效解决不诚信问题。^⑬可见,这种信任机制不再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而是机器与机器之间的智能信任,是用代码构建的基于智能合约机制的技术信任。2019 年引入区块链的南京市时间银行案例很能说明问题。基于自带信任机制的区块链技术特点和政府的支持,时间银行在志愿者人数、被服务人数、服务次数等方面快速增长。2020 年 6 月 3 日,南京有 877 家服务点成为时间银行运营服务点,全市累计审核通过申请注册志愿者 7746 名,服务对象达 7633 名,服务匹配成功量达 8227 个,志愿者累计存储时间达 4590 小时。^⑭到 2020 年 10 月上旬,南京市时间银行线上注册运营的服务点达 1116 个,累计审核通过申请注册志愿者 18097 人,服务对象注册总人数 19983 人,共完成有效订单 29921 单,志愿者累计存储时间 17062 小时。^⑮

2. 区块链下时间银行的数据安全保障了其社会交换过程的顺利进行

传统的中心化数据库是由服务或产品供应商保

障其数据安全性的,这种数据库由于包含某些敏感信息而更容易受到攻击。比如,负责 Facebook.com 上所有安全事务的 Facebook 公司在 2019 年被爆出其 5000 万用户数据被第三方数据分析公司违规使用的数据丑闻。^{②6}区块链采用的是分散式数据库,这种数据库虽然也会受到攻击,但攻击难度远大于前者而收益远小于前者。区块链利用散列和算法保障数据安全,为网络安全带来了全新的范例。在区块链下,数据安全是在网络中由集体创建的,无论网络中的少数节点是否被关闭,整个网络总是安全的。

对于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来说,其劳动成果代际接力的延期支付方式带有明显的信用产品性质,信息存储与记录至关重要。在区块链下,时间银行的记录、储存和兑换都变得安全、简单、透明,一旦上链,将不可篡改,记录也不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成本,时间交换甚至可以跨代际、跨国界,变成一种多边的、持续的公益活动。^{②7}2018 年,南京市鼓楼区作为时间银行试点率先通过鼓楼时间银行小程序(时间银行区块链)打造区内通存通兑,该区老人赵某因曾获“南京十大好人”称号获赠 80 小时“时间银行”账户“存款”。2019 年 6 月,当老人身体状况不佳时,其家人通过小程序申请“医疗护理”服务,志愿者“接单”后立即上门提供照护。^{②8}2019 年 12 月 4 日,“公益链启动仪式暨共同发起人会议”召开,发起人共同签署并发布了《公益链共同发起人共识》,将公益链暂定为区块链时间银行及其服务模式。^{②9}这些都是区块链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的有益实践。

3. 区块链增强时间银行社会交换资源的有效性

区块链下,点对点传输使每个节点之间不依赖任何“中心”而直接连通,这种去中心化的特征使得公众一旦上链就可借助点对点传输公开表达自身的服务需求且同步至整个网络。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将服务需求与服务供给方进行线上智能匹配,通过生成密钥以及编码、加密等方法,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志愿者资历、特长以及服务距离等,对两者匹配度进行分析并保证需求量众多时准确匹配,避免匹配混乱和资源分配不平均问题,实现资源与供需关系的精准匹配。同时,政府作为区块链上的一个节点可随时从链上获取信息,快速收集关于老人服务需求的海量数据。通过对数据的深入分析,政府不仅可以获取老人个体层面的需求状况,还可以对需求进行深度挖掘与聚类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2017

年,我国扶贫难度最大的贵州地区率先成立了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的大数据分析中心,尝试用大数据方式解决扶贫资源对接的精准性问题,取得了显著效果。2018 年 10 月,阳光保险推出以“时间互助”小程序为载体的时间银行互助服务。试用者表示,该小程序让供需更精准,志愿服务活动更有序。^{③0}

4. 区块链对社交扩展性的推动可以提升人们对时间银行社会交换价值的共识

布劳的社会交换理论指出,作为社会交换的价值共识是通过交换行为反复发生和逐步扩展而逐步形成并得到提升的。智能合约概念的提出者、区块链的先驱人物之一——尼克·萨博认为与互联网相比,区块链对社交扩展性的主要突破在于通过降低信任成本来提供社交扩展性(即当一个机构内的参与人数与类型增加时,机构内互动的方式和程度也会随着关系的密切而增加)。^{③1}区块链下时间银行系统的信任成本下降带来了监管成本的大幅下降。例如,南京市时间银行区块链通过政府授权接入了民政、公安、人社以及发改委、第三方评估机构等部门,通过开放手机前端可接受志愿者和老人自己录入个人信息,通过链上信息共享可快速有效获取志愿者和老人的状况(户籍、居住证、社保缴费、信用状况、是否低保户、有无违法记录等),系统会自发判断志愿者以及老人是否符合条件,避免了大量审核、协调和监督的成本,保证了志愿者注册、派单、接单、监管等方面更加智能、精准。系统还可以自动识别异常订单,实现精准监管。南京案例表明,区块链为社区或社会组织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营造可信赖的环境带来了实际操作的可能性。纽约州立大学的两位学者通过实验发现,“区块链+时间银行”模式促进了一种值得信赖的社区关系。^{③2}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指出,区块链不仅是一种技术,而且里面带有一种人类所梦寐以求的价值,即信任机制。^{③3}

四、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的对策

1. 从国家制度层面推动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

基于社会信任结构和互助服务理念的中外差异以及时间银行劳动成果代际接力的特殊运作方式,作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的发展,需要站在国家制度层面,为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第一,政府应制定相关规划,从宏观战略上支持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的发展。

目前仅有《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浙政发〔2011〕59号)首次明确提出建立“时间银行”制度。《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2015年)和《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提出“建立时间储蓄制度”。《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3月20日起施行)提出“探索建立互助性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兑换等激励、保障机制”。《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也提出要试点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积分兑换养老服务制度。这些均从地方层面对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予以规定,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尚需要国家制度层面的强力支持,将时间银行发展纳入政府养老事业发展战略规划。第二,国家应制定相关的法规和规章,为时间银行运行提供法律保障。目前我国仅有南京市(2019年12月)和青岛市(2020年4月)出台了较为具体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和细则。我国还需要尽快出台相应的法规和规章,对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的合法性、管理者的职责、储户的权利与义务、风险的防控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从而使时间银行的设立和运行有法可依。

2. 加强对区块链发展的支持和监管引导

中国是较早开启对区块链研究和探索的国家之一,区块链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国家战略新兴技术。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将“区块链”列入新技术基础设施范围,将其与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置于同等地位,由此区块链应用步入爆发期。2021年,工信部、网信办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应用和产业应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区块链行业未来10年的发展目标。区块链虽然具有复杂且设计精密的技术结构,但也存在隐私缺乏、安全措施过于单一、延展性受限、成本高、灵活性不足等技术缺陷以及法律认可不够、用户接受度不高等非技术性缺陷。这些缺陷的弥补既需要持续的技术改进,也需要加强监管和引导。在区块链技术发展方面,除目前各地支持区块链创新、应用场景扩展和产业融合发展的各种计划以及从企业角度对各类区块链初创公司进行激励、补贴的扶持政策外,基于我国区块链基础理论研究及关键技术研究仍较薄弱的现实,国家应通过设立应急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群或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等方式支持区块链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的攻关研究。在区块链监管方面,面对一项新兴技术,要树立“技术驱动型”监管理念,引入

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区块链监管技术的研发,改进面向区块链的各类监管手段与技术,同时要严厉打击炒作区块链概念的各类融资骗局,创新监管模式。

3. 积极推进“区块链+志愿服务”建设

如前所述,区块链可以有效促成时间银行在养老服务中的供需匹配。但是,我国养老服务供需难以平衡的根本问题在于志愿者数量短缺、质量不高。养老服务志愿者供给不足、结构不合理、服务范围窄、水平低、稳定性差、协调不足等“志愿失灵”问题严重制约了养老服务的供给。因此,要根据区块链在志愿服务数据上的真实性、透明性、不可随意篡改性等特点,充分利用区块链的技术支撑作用,大力推进“区块链+志愿服务”建设。2018年4月19日,成都市发布了全国第一个区块链与志愿服务融合的公益项目,把志愿者参与该项目的相应时间、地点、时长、积分等数据都记录在区块链的联盟链上,并生成唯一、真实、不可人为篡改的志愿服务区块链证书,既保证了志愿者信息的真实完整,又杜绝了人为因素对服务绩效的干扰。这些经验值得推广。此外,区块链在志愿服务培训、志愿服务保险以及志愿服务激励中也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需要进一步探索。2018年9月3日,民政部印发的《“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行动方案》指出:“探索区块链在公益捐赠、善款追踪、透明管理等方面的运用,构建防篡改的慈善组织信息查询体系,增强信息发布与搜索服务的权威性、透明度与公众信任度。”

目前“区块链+志愿服务”在发展过程中还面临着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不完善、公众认知不足等问题。政府需要在数据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方面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发展,通过引入第三方公正平台强化上链前信息的真实性,杜绝源头信息造假现象。同时,要积极推动全国群团组织将区块链应用于志愿者公益服务的项目落地,通过项目的不断推广以及相关的宣传和教育,逐步提高公众对“区块链+志愿服务”的认知度。

4. 加强信任文化建设,提升人们对社会交换的价值共识

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推动时间银行的发展,还需要达成社会交换的价值共识,这是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得以发展的内核。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本质上是一种民间互助的循环服务模式,人们对时间银行这一互助模式的认同和信任构成了社会交换

的前提和基础。责任、互惠和信任成为社会交换的价值共识。如果人们缺乏义务感和认同感,缺乏信任关系,那么社会资本因此匮乏,组织集体行动就会十分困难。基于此,发展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除了制度和技术的创新,还必须重视信任文化建设,不仅在熟人社会建立一种信任关系,而且要在陌生人社会建立一种信任关系,从文化建构上为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提供文化支持。

注释

①Edgar S. Cahn. *No More Throw-Away People: The Co-Production Imperative (2nd edition)*. Essential, 2000, p.28. ②Edgar S. Cahn, Christine Gray. *The Time Bank Solution*. *Innovation Review*, 2015, Vol.13, No.3, pp.41-43. ③Lukáš Válek, Veronika Jašíková. *Time bank and sustainability: The permaculture approach*.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13, Vol.92, pp.986-991. ④王泽淮:《时间银行——社区志愿者服务的新形式》,《社区》2003年第12期;陈友华、施旖旎:《时间银行:缘起、问题与前景》,《人文杂志》2015年第12期;马贵侠:《论“时间银行”模式在居家养老中的应用》,《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陈功、黄国桂:《时间银行的本土化发展、实践与创新——兼论积极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之新思路》,《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李明、曹海军:《老龄化背景下国外时间银行的发展及其对我国互助养老的启示》,《国外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⑤袁志刚等:《时间银行:新型互助养老何以可能与何以为》,《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8期。⑥⑨Irving M. Zeitlin.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By George Caspar Homans. Rev.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Social Forces*, 1974, Vol.54, pp.474-475. ⑦⑩⑭[美]彼得·M.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张黎勤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104页。⑧谭明方:《社会学理论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1页。⑪Edna B. Foa, Uriel G. Foa. *Resource Theory*. Springer US, 1980, p.98. ⑫Charles G. McClintock, Linda J. Keil. *Equity and Social Exchange*. In Jerald Greenberg & Ronald L. Cohen. *Equity and Justice in*

Social Behavior. Academic Press, 1982, pp.337-387. ⑬[美]特纳、[美]斯戴兹:《情感社会学》,孙俊才、文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6页。⑮袁勇、王飞跃:《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与展望》,《自动化学报》2016年第4期。⑯肖凯等:《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公益时间银行系统》,《计算机应用》2019年第7期。⑰刘兴亮:《区块链在中国:它将如何颠覆未来》,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9年,第10-15页。⑱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三联书店,1997年,第16页。⑲石人炳等:《从“互助”到“互惠”: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老年照料的出路》,《社会保障研究》2020年第3期。⑳陈功等:《关于养老“时间储蓄”的问题与思考》,《人口与经济》2001年第6期。㉑Leonard Broom.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1)*.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Vol.83, No.3, pp.797-799. ㉒穆光宗:《建立代际互助体系 走出传统养老困境》,《市场与人口分析》1999年第6期。㉓[美]丹尼尔·德雷舍:《区块链基础知识25讲》,马丹等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18年,第122页。㉔《央视点赞南京时间银行,以服务换时间,释放新活力!》,腾讯网,https://new.qq.com/rain/a/20200605a0d1i700,2020年6月5日。㉕㉖《时间银行,你存过吗?南京实现通存通兑,一年存储时长14076小时》,中国江苏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8700720007830536&wfr=spider&for=pc,2020年9月24日。㉗《互联网巨头爆出惊天丑闻:Facebook超5000万用户数据被操纵!》,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226051359_640079,2018年3月21日。㉘《2019中国公益年会分享嘉宾 朱嘉明:公益创新+区块链新产物——“时间银行”或将问世》,澎湃新闻,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5072070,2019年11月26日。㉙㉚《徐永光解读“公益链·时间银行”:公益应该成为区块链革命的好榜样》,公益时报网,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17987.html,2019年12月30日。㉛《阳光保险推出区块链“时间银行”》,四川在线网,https://sichuan.scol.com.cn/tfcj/201901/56802571.html,2019年1月15日。㉜Nick Szabo. *Formalizing and Securing Relationships on Public Networks*. *First Monday*, 1997, Vol.9, pp.1-20. ㉝《使用支持区块链的分布式时间银行系统来衡量人的社会价值》,区块链日报网,https://www.trzrb.com/r/3719.html,2019年7月7日。

责任编辑:海玉

Research on Blockchain Enabling Pension Service Time Bank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Exchange

Guo Jianping Wang Cailing Huang Jianyuan

Abstract: The pension service time bank with social exchange characteristics can not only effectively develop the elderly human resources, but also alleviate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However, this model develops slowly and is difficult to promote in China. The design concept of blockchain and time bank has a high degree of fitness. The blockchain technology with its own trust mechanism provides not only condition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remise of social exchange of time bank, but also a guarantee for the smooth progress of its social exchange process, and helps people reach a consensus on its social exchange value while promo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social exchange resources. Therefore,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ension service time bank from the national system level, strengthening the support and supervision of blockchain development,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blockchain + voluntary service"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rust culture will contribute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is model.

Key words: blockchain; pension service time bank; social exchang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风险视角下我国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优化研究

吕 端

摘要:优化政府责任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发展的关键。当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面临的各类内外部风险日益增多,政府责任定位不清晰、责任划分不合理、责任固化等问题愈发明显,不利于基本养老保险抵御风险,甚至可能衍生新的风险。因此,要从风险视角审视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按照风险认知、风险变迁、风险分配、风险管控原则,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责任划分机制,建立政府责任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基本养老保险的抗风险能力。

关键词: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责任;风险

中图分类号:F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68-06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化解居民养老风险、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公共制度。基本养老保险的平稳运行和改革发展,离不开各级政府的努力。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逐步将基本养老保险确定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明确了各承担主体的职责。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与以往的表述相比,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目标,意味着优化政府责任已迫在眉睫。理论界对如何优化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责任研究不少,实践中中央和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但在现实中,政府无论是在责任定位上还是在具体责任履行上,都存在很多问题。本文从风险视角认识基本养老保险领域的政府责任,试图为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发展以及政府责任优化提供一些新的思考与启示。

一、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的发展历程及特征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创始于新中国成立初

期,经过70多年的实践探索,经历了从国家保险到企业保险,再到社会保险的转变。1997年之后,我国确立了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设立了全国社保基金,实现了不同群体养老保险制度的并轨,制度的内容、结构、层次不断完善。

1.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的发展阶段

(1)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政府是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实施主体并承担全部责任。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职工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退休条件、退休待遇做出规定,同时成立劳动保险专管机构,由各级工会组织实施劳动保险金的征收、支付、统计报告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最高领导机关,劳动部为最高监督机关。1955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制度建立。从1969年开始,国家将企业退休职工的劳保开支改为企业营业外列支,由企业全权管理和支配。总体看,这一时期是计划经济体制,企业(国有企业)不是真正意义上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盈余全部上缴,亏损由政府负担,体现了“国家养老”或“国家保险”特色。

(2)改革开放后至21世纪初,养老保险形成了多方主体参与、责任共同承担的格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

收稿日期:2021-08-12

作者简介:吕端,男,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生(北京 100142)。

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财政与企业财务脱钩,原有的劳动保险制度不再适应现实的需要。1984年,部分地区、行业启动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试点。1991年,国家出台《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正式提出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做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地方各级政府设立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1992年,国家启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同年还印发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老农保”)。经过试点,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逐步实现了统一制度、统一管理,部分制度参数也得到了统一。1998年成立的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全面主管社会保险工作。在这一阶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确立“统账结合”模式,由企业和个人各自缴费,建立了独立于企业之外的养老金管理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仍完全由政府负责,农村居民以个人缴费为主。政府责任从原来的全部包办走向逐步淡出。

(3)21世纪初至今,政府逐渐强化。政府通过渐进式改革,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对于企业职工,200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确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干部分。后续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在做实个人账户、提高统筹层次、调整制度参数、健全监管机制、养老金保值增值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0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养老金由国家负责,2008年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开始启动,2015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对于城乡居民,国家于2009年和2011年分别建立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居保”)。2014年,上述两个保险制度被合并为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至此,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框架基本形成。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出台,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政府的管理责任。在这一时期,政府始终主导基本养老保险改革优化的各个环节,与市场、社会各主体不断合作,探索多主体下事权与责权相统一的责任划分机制。

(4)当前政府责任的主要内容。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已形成了由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三个子制度共同构成的制度体系,实现了制度模式的统一。政府在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发展过程中扮演了设计者、出资者、实施者、监管者的角色。参照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府职责,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设计责任。中央政府负责对制度模式及关键制度参数进行顶层设计,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二是财政责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部分已明确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补贴。三是实施责任。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行使养老保险的征缴、投资、运营、给付等工作职责。四是监管责任。政府行使监督职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2.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的主要特征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在不同阶段的设计目标、价值取向、制度参数、运行方式上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政府基于不同时期的经济社会结构、发展方式、执政理念、意识形态等因素,自上而下调整责任定位,经历了从全部包办到逐步淡出,再到理性回归、有所强化的过程。一方面,从路径上看,政府责任体现了从各自为政到趋向一致的特征。改革开放后至21世纪初,政府责任主要体现在制度模式设计和发展路径上,按照“先体制内、后体制外”“重城市、轻农村”“先局部试点、再全国推广”的方向,对不同地区、行业、人群的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分割管理,形成了多个制度并轨运行的发展路径。在这种路径下,各地区分割统筹、责任分散,造成了制度割裂、政府责任不均等问题,不利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长远发展。因此,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定型之后,政府的改革重心转移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和参数优化上,通过管理体制变革、财税政策优化、市场参与等,推动不同制度、不同群体、不同地区之间的政府责任走向权责一致。另一方面,从结构上看,政府责任体现了从单一责任主体到多主体并存的特征。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均采取多方主体共同承担责任的现代养老金制度。2005年,我国提出建立多层次

养老保险体系,在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拓展了其他养老保险形式。既有政府主导、财政兜底的基本养老保险(第一层次),也有政府监管、单位和个人参与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第二层次),还有个人自愿参与、市场化经营的商业养老保险(第三层次),形成了多主体参与的格局。在这种格局下,政府着力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的普惠性,强化其在防止老年贫困、收入差距、扶持弱势群体等方面的责任。同时,政府发挥引导作用,鼓励市场、民众等主体参与第二、第三层次养老保险,形成对基本养老保险的有益补充。

二、风险视角下基本养老保险领域 政府责任面临的问题

当前,我国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方式、社会形态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基本养老保险面临的各类内外部风险日益增多,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面临的问题日益凸显。这些问题如果不加以解决,既不利于基本养老保险抵御内外部风险,也有可能衍生新的风险。

1. 当前政府责任面临的问题

(1) 政府责任定位仍不清晰。第一,基本养老保险功能定位不清晰。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之间的保障功能定位边界不清,缺乏互补性。第一层次基本养老保险占比过大,第二、第三层次发展滞后。第二,基本养老保险内部政府责任不一致,体现在不同群体的养老权益差异较大。单从财政补贴来看,2020年,财政对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贴总额是城乡居民的2.1倍,财政对城镇企业职工的人均补贴金额是城乡居民的2.6倍。^①第三,政府的“兜底”责任比较模糊。虽然《社会保险法》规定由政府承担“兜底”责任,但没有明确由哪级政府、在什么条件下、以什么方式来“兜底”。说到底,“兜底”责任不同于固定比例责任,是一种“终极”责任和被动责任。这种模糊的责任定位,不利于地方政府提前做好相关的应对措施,等到“灰犀牛式”的风险真正发生时,地方政府有可能采取“鸵鸟策略”,寄希望于中央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2) 政府内部权责划分不合理、不匹配。第一,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不匹配。从财政事权看,2016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基本养老保险确定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大方向。到2018年,国家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纳入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尚未纳入。可见,基本养老保险领域的大部分事权仍然留在地方政府。从支出结构看,地方财政支出比重较高,特别是近年来养老民生类等财政必保的支出越来越多,部分地区只能依靠中央转移支付来缓解压力。第二,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分担机制亟待优化。省对市县的财政补贴机制不统一、不明确,中央补贴机制也没有统一规则。虽然中央调剂金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责任分担作用,但仅属于应急之举。第三,统筹层次偏低。统筹层次低的本质是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权限分散,造成部分地区养老金大量结余沉淀,同时部分地区长期缺口并存。目前,中央要求各地启动实施养老金省级统筹收支工作,但实施效果仍有待检验。第四,各地实施责任参差不齐。有的地区实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垂直管理,有的还是属地管理。全国统一的信息系统尚未建立,各地经办服务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第五,监管责任较为分散。一方面,多方共同监管的现状考验监管机构的协同能力,不利于提升监管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各地养老保险基金信息披露不规范,增加了外部监督的难度。

(3) 政府责任固化严重,没有及时调整。政府责任固化体现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数长期不变,没有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及时调整,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目标替代率预期固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替代率达80%左右,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替代率也有50%。^②在制度抚养比连年下降的情况下,这样的目标替代率显然过高,且形成了刚性预期。第二,法定退休年龄固化。男职工60岁、女职工50岁的法定退休年龄已实施近60年未改变,不再适应人口平均寿命快速增长的现实状况。同时,较短的工作年限容易导致缴费不足、筹资不足。第三,计发规则固化。仍按照2005年确定的计发系数,没有考虑到预期寿命的变化。

2. 上述问题带来的后果

(1) 造成基本养老保险体系风险丛生。第一,养老金收支平衡风险。由于统筹层次低,养老金的互助共济、分散风险的功能较弱。2020年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4.92 万亿元,总支出为 5.47 万亿元,累计结存 5.8 万亿元。^③部分地区如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收不抵支现象已成为常态。如果不能遏制这种势头,我国每年都将出现一定量的资金缺口,政府承担收支缺口的“兜底”责任将越来越重,造成的财政风险也将越来越大。^④第二,隐性债务积累风险。由于没有明确转轨成本由哪级政府承担,在退休人员急剧增多的情况下,部分地区有可能挪用个人账户基金弥补社会统筹账户,使得养老金个人账户大量“空账”,形成隐性债务风险。政府在这里的“责任模糊”导致政府很难区分各地养老金缺口有多少比例是由隐性债务造成的、有多少比例是其他原因造成的情况。学界对于隐性债务规模估算差异较大,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关于这部分风险的认识比较模糊。第三,收入分化风险。由于政府责任不一致,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养老金给付标准、工资口径存在较大差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城镇企业职工、城乡居民这三个群体的养老金待遇依次递减。养老保障权益的“城乡差异”“地区差异”“群体差异”,严重影响了制度的普惠性和公平性,可能产生收入分化的风险。第四,低效运营风险。由于养老金分别由各地各自管理,资金无法集中归集,只能存入银行或购买国债,导致资金长期处于贬值状态,产生低效投资风险。虽然国家设立了全国社保基金,但管理资金规模占全国基本养老保险沉淀资金比例很低。此外,社保经办信息系统建设滞后也容易导致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各地“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

(2) 地方政府没有成为独立完整的风险责任主体。目前,我国存在“风险大锅饭”现象,主要表现为企业、个人的风险向政府转移、下级政府的风险向上级政府转移、公共风险向财政风险转移,最后由中央财政承担了所有风险。^⑤“风险大锅饭”实质上是风险所有权归属不清晰,即不知道由谁来决定风险的切割和分配、由谁来管理和承担这些风险。经过多年改革,虽然基本养老保险中的政府、企业、个人三方已达到了一种责任和风险上的均衡,但政府内部仍然存在“风险大锅饭”现象。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事权关系不够明确,使得地方政府的风险责任缺乏独立性、完整性。一方面,现有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格局不能有效匹配风险,畸高的风险分布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有限的财政资源难以

应对,这些风险最终会转移至中央政府,因此地方政府风险责任是非独立的。另一方面,部分潜在风险处于无人管的境地,出现了责任“缺口”,影响政府风险责任的完整性。而这些隐蔽的风险必然会在未来远期的养老金收支缺口和政府责任上反映出来,若不能提前识别,将会给政府未来的风险处置带来困难。

三、风险视角下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的确定原则

现有研究主要采用公共产品理论来解释基本养老保险领域的政府责任。但公共产品理论没有考虑风险因素,难以解释政府提供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非实物公共产品的动机,有其局限性。公共产品理论应以公共风险作为逻辑基础,公共产品不但能解决“市场失灵”问题,更是防范化解风险的过程和结果。^⑥同时,现代社会养老方式变迁使得私人养老风险外化为公共风险,养老的责任观念由家庭责任逐步让位于社会责任、政府责任。政府提供养老保险制度这一公共产品,正是为应对养老风险做出的制度性安排。因此,研究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应引入风险视角,把风险最小化作为目标之一,按照风险认知、风险变迁、风险分配、风险管控原则来确定和优化基本养老保险领域的政府责任。

1. 风险认知原则

认知风险要全面了解风险的性质、类型、大小以及可控程度等客观因素。对于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而言,其面临的风险有政治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收支失衡风险、投资风险、运营风险、转轨风险、筹资风险、人口结构风险、长寿风险、收入分化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基于风险认知原则,可从不同维度和标准对风险进行分类。从暴露程度看,有显性风险,也有短期内不易被发现或重视的隐性风险。从成因看,有制度设计缺陷带来的内生风险,也有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外生风险。从风险归属看,有的风险产生于个人行为,如道德风险,有的风险产生于政府行为,比如投资运营风险、筹资风险等。

风险认知决定风险态度和风险行为。在确定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的过程中,既要防止对风险一无所知,也要防止对风险的认知偏差。比如,部分地方政府长期依靠中央财政支持,导致其对风险的认知模糊,形成了中央政府兜底养老金给付风险的预

期。这种认知对风险大的地方政府反而产生了逆向激励,使其倾向于将自身责任往外推。因此,风险认知是前提,只有对客观风险存在感受和认识,才能做好化解和管理风险的准备。

2. 风险变迁原则

风险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动态变化的。因此,既要观察风险本身,更要观测风险的变化和转化过程。风险的性质、概率和损失程度会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有的风险短期发生概率低,但长期概率会大幅提升,短期的隐性风险长期可能会变成显性风险。比如,人口老龄化风险从长期看是必然发生的,只是从短期看没有那么明显。不同风险之间也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汇集叠加。比如,养老金收支平衡在正常状态下是可以维持的,但如果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政府财政收入大幅下降,为保障养老保险正常给付,政府就不得不扩大财政赤字,原本的养老金收支风险就演化成财政风险。风险变迁原则要求政府责任要与养老保险制度面临的风险变化相适应。针对短期的风险变化,可以通过短期政策快速调整政府责任;针对长期的风险转化,需要政府建立长期规划和行动方案,通过完善法律法规、组织机构改革等方式调整政府责任。

3. 风险分配原则

风险分配分为风险分担和风险匹配。风险分担要解决风险在政府、企业、个人之间由谁承担、按什么比例分担、如何实现“风险—权益—责任”相统一的问题。德国作为现代养老金制度的鼻祖,强调风险分担和责任分担的对等性。德国政府与企业和个人根据风险确定各方责任的分担比例,政府长期承担 25% 左右的给付责任并固化下来^⑦,企业和员工根据情况按照对等比例分担筹资责任。如果不按照风险分担责任,各主体会基于自身利益产生博弈和风险套利行为,从而导致制度整体的风险水平提升。风险匹配要解决政府内部风险和责任的匹配,既有横向匹配,也有纵向匹配,关键在于纵向配置,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责任划分。统筹风险是风险匹配的先决条件,如果不能统筹风险,改变风险分布不均的状态,地方政府局部风险会“肉烂在锅里”,那么风险匹配就是空谈。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决定了风险在什么层次上均衡和匹配。在实现省级统筹的地区,地市级面临的制度风险被有效分散,实现省内的风险均衡;实现全国统筹之后,各省面临的风

险在全国范围内分散。中央调剂金制度本质上就是对风险统筹和匹配的过程。另外,风险匹配要以风险认知为基础,只有合理预估整体风险和局部风险,才能把风险匹配到最优的政府层级。

4. 风险控制原则

风险控制是处理风险的方法与措施。风险控制的目的 是消灭或降低风险发生概率,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常用的风险控制手段有风险转移、风险对冲、风险补偿、风险规避等。比如风险规避,即政府主动选择承担较少的责任,有意识避免风险,使市场和个人承担养老保障风险,这属于消极应对风险的行为。智利的养老保险私有化改革就是减轻政府责任、规避风险的典型例子。比如风险转移,即政府通过法律或制度安排、商业契约等方式,将风险转移给他人承担。政府出台政策鼓励纯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将部分养老保障风险由养老保险第一层次转移到第二、三层次,以减轻政府责任和财政压力。又如风险补偿,属于事前控制,即在风险损失发生前对风险进行价值补偿,主要针对那些无法通过风险分散或风险转移,又无法规避、不得不承担的风险,政府通过增加风险溢价,获得承担风险的价值补偿。政府提高养老金财政补贴预算、提升保险缴费率,都是对未来养老金收支失衡风险的补偿。

四、风险视角下政府责任优化的具体路径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要实现既定发展目标,需要引入风险视角。政府应强化风险意识,遵循风险认知、风险变迁、风险分配、风险管控原则,重新审视和优化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确保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1. 基于风险认知原则,加强基本养老保险领域风险识别和评估

第一,政府应客观认识风险。在识别风险时,应充分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提升政府风险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探索建立基本养老保险风险报告制度。第二,加强财政责任风险评估。树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基本养老保险财政预算理念,根据风险容忍极限和财政承受极限,统筹考虑年度预算安排。第三,强化经办服务、监管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推动基本养老保险集中监管,避免多头监管造成的风险识别盲区,提升监管有效性。

2. 基于风险迁移原则,探索建立政府责任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一,加强立法规划动态管理。处理好养老保险领域风险快速变化与法律稳定性之间的矛盾关系,统筹基本养老保险立法规划管理,稳妥推进修订工作,增强法律法规适用性。第二,做好中长期财政规划动态管理。将风险精算技术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科学预测未来30—50年的养老金支出风险,实现财政中长期支出“显性化”和预算跨期均衡。第三,建立制度参数动态管理。在充分了解风险变迁规律的基础上,按照养老金远期收支平衡的目标,逐步动态调整缴费率、法定退休年龄、目标替代率等参数,增加制度的自我平衡能力。

3. 基于风险分配原则,科学分担和匹配政府责任

第一,建立明确的中央与地方责任分担机制。逐步上调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当加强中央在养老保险等方面的事权,使中央政府责任与实现全国统筹之后的基本养老保险领域风险相匹配。第二,加快推进全国统筹。在中央调剂金实施阶段,根据各地风险分布下解“调剂金”。在实现全国统筹后,根据各地的人口结构、财政收入、抚养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等测算风险分布,实现中央和地方责任科学划分。第三,加强政府责任的法制保障。推进政府职责法定化,改变依靠政策文件来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的现状。建议将《社会保险法》定为上位法,另行制定《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各级经办机构的责任主体地位以及

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 基于风险管控原则,提升政府风险处置和化解能力

第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加强组织机构控制、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消除基本养老保险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隐患。第二,研究出台基本养老保险转轨成本的风险化解方案。明确将政府作为第一责任主体,科学制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历史欠账的责任分担比例,实现由财政暗补到财政明补的转变。探索通过动用战略储备金、分期划拨国有资产收益、新设相关税种等方式,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第三,完善政府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风险负面清单考核制度,把防范化解养老保险征缴管理、收支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的风险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内容。

注释

①《2020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部网站,http://yss.mof.gov.cn/2020zyjs/202109/t20210917_3753571.htm。②郑功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现状评估与政策思路》,《社会保障评论》2019年第3期。③《2020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wgk/szrs/tjgh/202107/t20210726_419319.html,2021年7月26日。④杨良初:《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性研究的几个问题》,《财政科学》2020年第5期。⑤刘尚希:《中国财政风险的制度特征:“风险大锅饭”》,《管理世界》2004年第5期。⑥刘尚希:《基于公共风险重新定义公共产品》,《财政研究》2018年第8期。⑦华颖:《德国2014年法定养老保险改革及其效应与启示》,《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海玉

The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in the Field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Lv Duan

Abstract: Optimizing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is the key to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At present, all kinds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risks faced by China's basic old-age insurance are increasing, and the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positioning of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unreasonabl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solidifi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obvious, which are not conducive to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to resist risks, and may even derive new risks. Therefore, we should examine the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in the field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optimize the responsibility division mechanism of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establish a dynamic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and improve the anti risk ability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risk cognition, risk change, risk distribution and risk control.

Key words: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risk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老年数字鸿沟:表现形式、动因探寻及弥合路径*

杨斌 金栋昌

摘要: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数字化技术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和深入,以接入鸿沟、使用鸿沟和知识鸿沟为主要表现的老年数字鸿沟成为数字化进程中出现的典型问题。互联网技术的“人群偏好”、不同类型组织和部门的“数字偏好”以及部分老年群体的“数字障碍”等因素,是形成老年数字鸿沟的主要动因,并使其具有时代性、发展性、主体差异性和破坏性等显著特征。实施“老年友好”型数字化战略,推动乐龄科技的发展,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老年互助、个人主动参与的数字鸿沟治理格局,发挥家庭成员的代际信息反哺作用,保留部分线下服务等举措,有利于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升国家公共服务的精细化水平。

关键词:数字化;老龄化;接入鸿沟;使用鸿沟;知识鸿沟

中图分类号:D66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74-07

随着新一轮技术革命的兴起、互联网技术及其应用的迅猛发展,人类社会快速进入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时代,数字化教学、数字化办公、数字化就医、数字化支付等智能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为9.89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0.4%。^①数字化技术飞速发展的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20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为1.91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3.5%,预计2035年左右突破3亿人,2058年左右达到21世纪的峰值,约3.85亿人。^②

数字化技术能够为老年群体在医疗、养老等方面提供诸多便利,为老龄化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撑。然而,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引发了老年数字鸿沟问题。对于一些不能熟练

掌握智能技术的老年人而言,在享受交通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文体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面临诸多不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那些不会使用手机注册“健康码”或者不会扫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老年人在独自出行时受到极大影响。除此之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的智能化操作也让不少老人“望而却步”。在数字化和老龄化的双重时代背景下,老年数字鸿沟及其治理已成为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的治理难题,亟待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一、老年数字鸿沟的表现形式

数字鸿沟的概念最早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其被定义为拥有互联网群体和缺少互联网群体之间的差距。^③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普及,数字鸿沟的内涵进一步被拓展,学界开始关注信息拥有者的能

收稿日期:2021-08-12

*基金项目:陕西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程度评估及对策研究”(19JZ01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化民生建设的发展路径研究”(300102160618)。

作者简介:杨斌,男,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长安大学陕西文化发展与融合创新智库研究员,管理学博士(西安710064)。

金栋昌,男,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长安大学陕西文化发展与融合创新智库研究员,法学博士(西安710064)。

力问题,并更加关注社会、心理和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并从不同群体在互联网可及性和使用上的差异出发,以接入鸿沟和使用鸿沟来界定数字鸿沟的概念。随着对互联网技术应用结果的关注,知识鸿沟也成为学者对数字鸿沟概念的进一步拓展。在此基础上,本文从接入鸿沟、使用鸿沟和知识鸿沟三个方面展开对老年数字鸿沟问题的分析。

1. 老年数字接入鸿沟

老年数字接入鸿沟是指老年群体相对于其他群体尤其是青年群体在数字化设备、获取信息资源的机会等方面的缺乏。受互联网基础设施可及性差异、经济社会发展差异、认知能力差异的影响,部分老年群体在获取互联网技术方面处于劣势,其接触数字化设备的机会相对不足,并因此引发老年数字接入鸿沟的问题。接入鸿沟是老年数字鸿沟的基本问题,属于老年数字鸿沟的“前端”问题。由于接入鸿沟的存在,导致老年人在数字化进程中出现“无网可用”的问题。老年群体使用互联网的比例较低是老年数字接入鸿沟的主要表现。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非网民规模为4.16亿人,60岁及以上非网民群体占非网民总体的比例为46%;与此同时,不上网给人们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27.2%的非网民认为因为不会使用“健康码”进出一些公共场所的行为受限,25.8%的非网民认为因无法现金支付影响购物体验,24.9%的非网民认为因不会手机APP操作而常买不到票、挂不上号,24.6%的非网民认为线下服务网点的减少导致办事难,22.9%的非网民认为缺乏及时获取社会信息的渠道。^④

2. 老年数字使用鸿沟

老年数字使用鸿沟是指老年群体相对于其他群体在使用公共服务数字化技术的水平、技能等方面的差距。一般而言,20世纪60年代以前出生的人中,对互联网使用技术较不熟悉、掌握数字化技能较低的比例比较大。在互联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老年人使用互联网人数不断增加的条件下,使用鸿沟成为老年数字鸿沟的典型体现。如以微信使用为例,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在微信使用情况上存在较大差异。有数据显示,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平均每天使用微信的时长分别为1.37小时、1.78小时和1.86小时,掌握微信的功能数分别为11.47个、15.03个和16.83个;会使用微信的老年人在微信功

能掌握上出现“社交>信息>支付”的“三级跳”现象,其中,会使用社交类(发语音、发文字、视频聊天)功能的老年人在老年群体中的比例在85%左右,会使用信息类(阅读公众号、发原创朋友圈)功能的老年人比例在65%左右,会使用支付类(转账、微信支付)功能的老年人比例在50%。^⑤使用鸿沟是老年群体在获取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属于老年数字鸿沟的“中端”问题。由于使用鸿沟的存在,导致老年群体在使用数字技术时出现“不能用”或“不会用”互联网的技术性问题。

3. 老年数字知识鸿沟

老年数字知识鸿沟是指老年群体相对于其他群体在数字化设备的可及性、数字化技术使用方式和技能的差异等方面的劣势导致其数字化知识获取能力不足的问题。在老年数字鸿沟中,接入鸿沟是基础,使用鸿沟是过程,知识鸿沟是结果。受数字技术缺失以及使用程度较低的影响,部分老年群体无法获取数字化的相关信息或对公共服务数字化信息理解出现偏差,并因此遭遇不同风险,如更容易受到网络谣言和网络诈骗的影响,更容易在表达社会服务需求时出现失语、在评估社会服务绩效时出现失声等现象。中老年网民最常遭遇的四大上网风险分别为网络谣言、虚假广告、网络诈骗和低俗色情,遭遇这四类风险的中老年网民比例分别为66.2%、52.7%、37.4%和29.4%;中老年网民遭遇的七类网络诈骗分别为保健品诈骗、红包诈骗、彩票中奖诈骗、网络传销、理财诈骗和非法集资、假冒公检法类和网购诈骗,遭遇这七类网络诈骗的中老年网民比例分别为30.4%、25.1%、24.2%、16.9%、16.4%、15.3%和14.9%。^⑥知识鸿沟是老年人因不能参与数字化进程或由于数字技能不足而出现的结果,属于老年数字鸿沟的“末端”问题。由于知识鸿沟的存在,导致老年群体和其他群体相比在享有社会公共服务结果成效方面存在客观上不公平的情况。

二、老年数字鸿沟的主要特征

1. 时代性

老年数字鸿沟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互联网出现之前,社会成员多依靠面对面、信件和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与交流。日常生活中不存在数字化技术的应用问题,自然也就不存在老年数字鸿沟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的普及,人类

社会进入互联网技术“大行其道”的数字化时代。在数字化时代,“无接触式”的在线活动不断增加,社会成员依靠互联网获取信息、购买商品和服务,互联网成为社会成员沟通与交流、获取公共服务的重要工具,从移动支付到无纸化办公,从网络教育到无人银行,从医院使用网上预约挂号到景点的网络预约,数字化以极快的速度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然而,面对日新月异的数字化应用技术,部分老年群体受限于生理机能退化、接受新知识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影响,沦为“数字遗民”。

2. 发展性

老年数字鸿沟现象是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不会一成不变,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呈现显著的发展性特征。例如,随着时间的推移,老年数字鸿沟现象将会在社会对老年群体的日益关照、互联网技术包容性日益增强、“数字遗民”数量日益减少等因素的作用下逐渐减少。在包容性社会发展理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驱使下,老年数字鸿沟将会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乐龄科技的逐渐兴起会使得弥合老年数字鸿沟成为可能。同时,还应看到一个客观事实,即“数字遗民”将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老去,其数量也会不断减少。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老年数字鸿沟的现象会不断减少。

3. 主体差异性

老年群体的人员背景存在复杂性差异,不同老年群体面临数字鸿沟问题时呈现较大差异性。比如,在受教育程度、数字技术的偏好程度、年龄、居住地区、居住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不同老年群体对数字化日常应用技术的掌握能力表现出很大的不同。一般而言,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受教育程度越高的老人,其理解数字化技术的能力要强于受教育程度低的老年人,自身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相对较少;从数字化技术的偏好程度来看,对数字化技术有强烈偏好的老年群体学习智能技术、使用智能设备的意愿较强,比数字技术偏好较弱的老年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少很多;从年龄来看,年龄越小的老年群体在互联网可及性方面比年龄较大的老年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相对较少;从居住地区来看,城市老年群体接触的互联网设备比农村老年群体的要多,学习互联网技术的机会也多于农村老年群体,其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相对少一些;从居住状况来看,

相较于独居的老年群体,与配偶同住或与子女同住的老年群体能够从信息反哺中获得更多的支持,其所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相对较少。正是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老年数字鸿沟问题表现出比较复杂的主体差异性。

4. 破坏性

老年数字鸿沟的破坏性特征主要体现在老年数字鸿沟破坏了社会团结并将老年群体孤立数字化进程之外,有违公平正义的社会发展理念,不利于“老有所养”目标的实现。数字化技术与手段对于人类社会而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对改善社会成员的生活环境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在数字化进程中,部分老年群体难以享受到与其他群体同等的数字化福祉,甚至出现“老人独自冒雨交医保被拒收现金”^⑦“94岁老人被人抱起做人脸识别”^⑧“老人乘公交因没有手机无法扫‘健康码’被司机停车拒载”^⑨等令公众哗然的现象与问题。

三、老年数字鸿沟的动因探寻

老年群体属于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在数字化进程中,部分老年群体面临“不敢用”“不能用”和“不会用”数字化智能技术的数字鸿沟难题。老年数字鸿沟的形成,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已有研究对老年数字鸿沟的形成原因主要从三个角度进行分析。从老年人主体角度来看,因老年人的生理、认知能力等处于劣势而形成老年数字鸿沟;从客体的角度来看,互联网技术和服务的通用性设计忽视了老年群体和某些群体的特殊需求和能力困难;从支持环境来看,对老年人技术培训的缺乏导致老年人“数字融入”遭遇困难。^⑩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下文从公共服务数字化技术的研发主体、实施主体和应用对象三个方面,对公共服务数字化进程中老年数字鸿沟的驱动因素进行分析。

1. 互联网技术的“人群偏好”

从数字化技术的研发主体来看,互联网技术的“人群偏好”是形成老年数字鸿沟的主要原因。在网民群体中,青年群体的网民占比较高,而老年群体网民占比较低。截至2020年12月,20—29岁、30—39岁、40—49岁、50—59岁和60岁及以上的网民占比分别为17.8%、20.5%、18.8%、15.1%和11.2%。^⑪互联网技术研发以中青年群体的市场需求为导向,更加偏好中青年群体。相对而言,互联网技

术对老年群体的需求有所忽略,对老年群体表现出“不友好”的特点。在互联网技术和服务的研发过程中,技术研发一般都是针对普通群体而非老年群体,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和使用技术的能力被高估或忽略,从而造成数字技术在老年群体中“水土不服”的问题。从智能手机设计到应用,从APP数量到APP的界面设计、从数字平台个人信息登记到人脸识别系统,从在线支付到网络预约,互联网企业的技术研发对老年群体有所忽视。如围绕老年群体人性化设计的智能手机款式较少,老年科技产品和服务的适老性不足。比如,在数字化时代,用手机APP进行网上挂号已成为许多人看病就医时预约诊号的首选方式,而网上挂号需要经过“注册账号—个人信息登记—患者诊疗卡信息登记—预约挂号—在线缴费”等一系列环节,操作流程复杂、冗长、烦琐,且不同医院的网络挂号系统存在较大差异,这增加了老年群体进行网上挂号的操作难度。面对繁琐的社会公共服务数字化操作流程,部分老年群体不会操作、不能操作成为数字化进程中老年数字鸿沟问题的典型表现。

2. 不同类型组织部门的“数字偏好”

从数字化技术的实施主体来看,不同类型组织部门的“数字偏好”是形成老年数字鸿沟的关键原因。由于数字技术对提升社会服务供给效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不同类型组织部门更易产生“数字偏好”。这主要是因为:不同类型组织部门借助于以微信平台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调查、绩效评估,能够节省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不同类型组织部门借助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对提供服务的运行数据进行采集,有利于提升服务效果,如医院依托大数据获取病人的疾病信息和诊疗信息,可为精准施医提供科学决策;不同类型组织部门借助于数字技术优化部门管理,有利于实现跨部门交流与沟通、信息分析和判断,有效应对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供给低效问题,进而提升组织运营效能;不同类型组织部门借助于数字技术能够进行更为便利、更为高效的实践创新活动,如“24小时自助图书馆”、无人值守的停车场、无人便利店、智慧医院、智慧城市与社区等就是不同社会主体借助大数据进行创新的典型体现。此外,对于国家和社会而言,借助于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可极大拓展社会公

共服务的覆盖面,有效应对因城乡二元结构而产生的社会公共服务获得性壁垒等问题。数字化技术对不同组织部门管理和运行的促进作用强化了部门和组织改革的“数字偏好”,比如线上办公、网络预约、在线平台广泛应用于不同社会生活场景。比如,大到贸易出口、商场购物,小到共享单车、小摊小贩,几乎所有的日常消费都被移动支付占领。然而,新技术在帮人们生活按下“快捷键”的同时,也让一些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人,面临一条无法逾越的“数字鸿沟”。他们在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面前,显得尴尬、无奈又无助。而且,在“数字偏好”、技术赋能的改革背景下,线下人工服务窗口被有意无意地忽略或者取消,部分老年群体在社会公共服务获取方面面临“不能用、不会用”的难题。因此,一些服务机构、窗口单位在设计工作流程过程中,不应只注重现代便捷技术的应用推广,而忽视应有的人性化服务和便民服务。

3. 一些老年人自身存在的“数字障碍”

从数字化技术应用对象的角度来看,部分老年群体的“数字障碍”是形成老年数字鸿沟的重要原因。一是老年群体的生理、心理特征导致老年人的“数字障碍”,使得部分老年群体远离数字技术。随着生理年龄越来越大,老年人视觉、听觉等身体机能一般都有所衰退,部分老年群体因身体机能衰退认为“数字技术太难学,学不会”。部分老年群体在学习数字技术的过程中,因健忘、学习困难等障碍会产生比较强烈的心理抗拒感和无力感,对数字技术产生恐惧,进而排斥数字技术的学习。二是信息判断能力较弱、年龄歧视现象强化了一些老年人的“数字障碍”,使得部分老年群体在获取社会公共服务时“不敢”使用数字技术。老年人属于典型的信息弱势群体,对互联网信息的辨别能力较弱,加之网络诈骗案件时有发生,部分老年群体在获取社会公共服务时对数字技术的使用产生恐惧心理,认为不用数字技术就不会上当受骗,对数字技术“避而远之”。此外,社会上存在的对老年人的年龄歧视、媒体对老年群体的负面报道也会进一步刺激老年群体远离网络。有学者指出,无论有意或无意,年龄歧视对老年人的自我认知能力都会产生有害影响,社会上对年龄的消极态度和意识会强化老年人的自我导向,影响代际沟通。^⑩

四、老年数字鸿沟的弥合路径

一个人性化、有温度的社会,应该尊重“快时代”背景下的老人,保留他们“慢速度”的权利。消弭老年数字鸿沟是实现社会成员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要求,是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养”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关键选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增强数字经济可及性,消弭数字鸿沟,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成员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⑬。为此,要以“老年友好”型数字化战略为指导,以发展乐龄科技为抓手,以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数字鸿沟治理格局为重点,以加强家庭代际信息反哺功能、“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共存为手段,消弭老年数字鸿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

1. 实施“老年友好”型数字化战略

数字化和老龄化的趋势不可逆转,这要求科技与长者同行,应将数字强国的国家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充分结合,实施“老年友好”型数字化战略。实施“老年友好”型数字化战略是老龄化时代数字化的必然要求。“老年友好”型数字化战略强调数字化对老年群体是“友好”的,而非“排斥”的,不断增强对老年群体的数字包容度。数字包容是指信息通信技术在各个层面(如社会生活、就业、政治参与、健康、娱乐等)促进均衡和促进社会参与的程度。^⑭具体而言,“老年友好”型数字化战略要突出以下三个重点内容。一是以切实满足老年群体的数字化需要作为基本发展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并将其贯穿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在老年数字鸿沟治理方面,同样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将满足老年群体的数字化需要作为构建“老年友好”型数字化社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老年群体对数字化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坚持“科技向善”思维。“科技向善”思维强调科技研发既关注经济效益,又重视社会效益。在数字化领域,“科技向善”思维体现为既要数字化改善社会公共服务效能,又要关注不同群体对数字化技术的使用能力,在两者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三是完善数字化制度体系。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景规划为指导,立足于老年群体的生理和心理特征,以消除

老年群体社会服务技术门槛、促进老年群体数字融入、实现全体老年人公平享有数字福祉为目标,坚持“科技向善”思维,制定包括老年群体数字化设备、数字化技术研发、数字化财政支持、数字化信息安全、数字化人才培养、数字化管理规范、数字化配套措施等一揽子规划,并将“老年友好”型数字化战略纳入老龄事业发展与科技事业发展规划。

2. 推动乐龄科技的发展

乐龄科技是促进老龄化和信息技术协同发展的创新型科技,是在科技向善思维指引下兼顾科技发展与老年群体数字化使用能力的科技。相对于现行互联网技术研发主要瞄准青年群体,并以青年群体互联网技术使用能力为基础研发技术,乐龄科技更强调瞄准老年群体,以老年群体互联网技术使用能力为基础研发技术。大力推动乐龄科技的发展。一是加大对乐龄科技的研发投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对乐龄科技的需求不断增加,乐龄科技存在巨大的商机。互联网企业应顺势而为,扩大乐龄科技的投入规模,为企业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同时,政府应积极设立乐龄科技专项财政支持基金,对进行乐龄科技研发的企业给予财政支持。二是加大乐龄科技的研发力度。应以适老化为重点,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对数字技术的需求和实际应用能力,加强对老年群体面临的高频事务和服务系统的整合,在简化应用程序及使用步骤上进行科技攻关,从智能设备界面设计、语音提示、语言选择等方面提升公共服务设备的易用性,设计大字体、大图标、流程简单、容易操作的乐龄科技产品和服务,并配备专门指导老年人使用相关系统和软件的使用指南,打通数字技术信息联通的“最后一公里”。三是提升乐龄科技人才的培养质量。鼓励高校设立乐龄科技研究方向,增设乐龄科技相关课程,并在乐龄科技研发企业设立实习与实践基地,完善高校与企业在乐龄科技方面进行人才联合培养机制,不断提升乐龄科技人才的培养质量。四是创新乐龄科技的研发环境。为此,应扩大“老年友好”型数字化战略的宣传力度,加强社会对发展乐龄科技的共识,为乐龄科技发展提供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支持乐龄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和政策优惠,为乐龄科技企业创新提供良好发展环境;推动乐龄科技领域的专家、学者、研发人员的交流与合作,为乐龄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智力支持环境。

3. 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老人互助、个人主体性发挥的数字鸿沟治理格局

弥合老年数字鸿沟,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应在政府主导下,构建社会参与、老人互助、个人主动参与的数字鸿沟治理格局,在各方力量的协同作用下,推进数字化进程的健康发展。一是发挥政府的主导性作用,明确老年数字鸿沟治理中政府应当承担的主体性责任。一方面,政府要在政策、法规、审批、资金、宣传等方面做好支持和引导,发挥好在服务老年群体方面的主导性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适老互联网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另一方面,以数字赋能为抓手提升政府履行公共职责的能力和水平,通过改善数字化设施、为贫困老年人提供智能设备支持等手段,解决老年数字鸿沟中的接入鸿沟问题,同时应加强网络信息监管力度,加强对网络诈骗和网络谣言的打击力度,提升数据的安全性,帮助老年群体从“不敢”接触数字技术到“敢”接触数字技术。另外,还应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各方主体为老年群体提供数字化的知识教育和培训。二是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老年群体数字化技能培训。互联网使用技能缺乏、文化程度低是老年群体远离数字化技术的主要原因。因不懂电脑/网络而不上网的非网民占比为51.5%,因不懂拼音等受文化程度限制而不能上网的非网民占比为21.9%。^⑮香港地区通过“长者进阶数码培训计划”课程、“乐龄IT易学站”、“长者数码外展计划”等培训活动为老年群体进行网络技术培训,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⑯可在借鉴香港地区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志愿者参与老年群体数字化的技能培训,如推动老年学会、老年大学、老年社会组织开展老年人互联网技能培训活动,提升老年群体互联网使用技能,促使老年群体从“不能”“不会”接触互联网到能接触、会接触。三是推动老年群体实现数字技术的互帮互助。通过建立和完善老年群体互联网技术互助的制度,鼓励和引导数字化技术能力较强的老年人对数字化技术能力较低的老年人进行数字技术“传帮带”,在老年群体中营造积极的数字技术互助氛围。四是促使老年群体积极参与。在老年数字鸿沟治理场域,需要以建构老年群体主体性为核心,通过“赋权增能”来解决老年群体数字权利的保障和能力建设的问题。老年群体只有充分建构自我主体性,才能积极融入和参与老年数字鸿沟治理。在

“主体性因素”日益成为老年群体跨越数字鸿沟的关键性因素的背景下,老年数字鸿沟的治理应积极关注老年群体对数字技术的自我认知能力,通过有效构建老年群体的主体性,加强其数字技术的理解能力;转变部分老年群体固有的“数字障碍”传统,积极发挥老年群体在数字信息获取中的主体性作用,激发老年群体学习网络技术的兴趣和学习数字技术的求知欲,鼓励老年群体主动参与数字技能的学习和探索。

4. 积极发挥家庭成员的数字代际信息反哺作用

数字反哺作为老年人信息能力与素养建设的关键环节,是一种内生性、可持续的辅助力量。^⑰在家庭层面,家庭内的数字反哺是缩小数字鸿沟的重要渠道,在提升老年人数字技能的过程中发挥着最为基础、直接和有效的作用。^⑱比较年老一代的“数字遗民”和年青一代的“数字原住民”,“数字原住民”拥有广泛的数字化技术和知识,在数字信息的应用中具有压倒性优势,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传统的代际关系。数字化时代,在家庭中由年青一代向年老一代进行信息反哺,不仅是传承孝道、增进家庭关系的重要体现,更是让年老一代掌握基本数字技术的重要途径。因此,建议通过社会宣传和政府引导,塑造有利于数字代际信息反哺的社会氛围,积极鼓励“数字原住民”了解“数字遗民”的数字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代际信息的接入反哺、使用反哺和知识反哺。同时,在数字代际信息反哺中,年青一代对年老一代应有足够的耐心和信心。

5. 积极落实保留部分线下服务的政策性要求

没有人会一直年轻,每一个人最终都会变成老人。数字化技术应用于社会公共生活是为人们提供更多选择,而不能简单做“减法”,技术更新也不是便民意识淡漠的“挡箭牌”,更不能成为阻碍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孝老文化继承和传扬的痼疾。为妥善解决老年群体有效获取社会公共服务的问题,国务院于2020年11月发布《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在各类日常生活场景中,必须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⑲、“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保留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⑳。数字化并非意味着所有的服务全部是数字化供给,因老年群体在数字技能学习能力、个人资源、禀赋等

方面存在差异,社会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部分老年群体“不会”或“不能”应用互联网的情况,社会公共服务的供给不能将这部分老年群体排斥在外,否则会造成新的不公平现象和问题。为充分保障老年群体享用社会公共服务的权利,应积极落实保留部分线下服务的要求,强化公共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的意识,为老龄化时代老年人获取社会公共服务提供公平的机会和氛围。

注释

①④⑩⑮参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编:《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1-02/03/5584518/files/bd16adb558714132a829f43915bc1c9e.pdf, 2021 年 2 月 3 日。②参见翟振武、陈佳鞠、李龙:《2015~2100 年中国人口与老龄化变动趋势》,《人口研究》2017 年第 4 期。③See Yu, Liangzhi. Understanding Information Inequality: Making Sense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Information and Digital Divides. *Journal of 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2006, Vol.38, No.4, pp.229-252.⑤参见腾讯研究院:《吾老之域:老年人微信生活与家庭微信反哺》,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243704981_455313, 2018 年 7 月 27 日。⑥参见《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中老年人上网状况及风险网络调查报告》,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239502647_99958508, 2018 年 7 月 5 日。⑦2020 年 11 月 23 日,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西楚社区一位老人独自冒雨交医保,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却说:“不收现金,要么告

诉亲戚,要么自己在手机上支付。”被拒后的老人无助得像个孩子,不知所措。参见贾梦宇:《“老人冒雨交医保被拒收现金”为何戳中痛点》,《河北日报》2020 年 11 月 26 日。⑧2020 年 11 月 21 日,湖北省广水市一位 94 岁的老奶奶行动不便,为激活社保卡,被人抬到医院进行人脸识别。参见陈广江:《“94 岁老人被抱起做人脸识别”戳中社会痛点》,《济南日报》2020 年 11 月 24 日。⑨2020 年 8 月 17 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一位白发老人乘公交车时因没有手机,无法扫“健康码”,被司机停车拒载,但老人坐在座位上迟迟不下车,于是就有乘客谴责老人“为老不尊”,一时间老人不知所措,非常茫然。参见《老人乘公交没有手机无法扫“健康码”:被司机停车拒载还遭乘客谴责“为老不尊”》,搜狐网,https://www.sohu.com/na/414057724_120073400, 2020 年 8 月 20 日。⑩⑭参见杜鹏、韩文婷:《互联网与老年生活:挑战与机遇》,《人口研究》2021 年第 3 期。⑫See Cherry K E, Allen P D, Denver J Y, et al. Contributions of Social Desirability to Self-Reported Ageism.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2015, Vol.34, No.5, pp. 123-131. ⑬参见习近平:《把握时代机遇 共谋亚太繁荣》,《人民日报》2018 年 11 月 19 日。⑯参见刘述:《积极老龄化视角下我国香港老年人数字融入路径研究》,《中国远程教育》2020 年第 3 期。⑰参见杨峥威、曹书丽:《媒介发展中的“数字遗民”问题及其应对策略》,《社会福利》2021 年第 2 期。⑱参见陆杰华、韦晓丹:《老年数字鸿沟治理的分析框架、理念及其路径选择——基于数字鸿沟与知沟理论视角》,《人口研究》2021 年第 3 期。⑲⑳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24/content_5563804.htm,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责任编辑:翊 明

The Manifestation, Motivation and Solution of Elderly Digital Divide

Yang Bin Jin Dongchang

Abstract: Since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with more and more extensive and in-depth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daily life, the elderly digital divide, mainly manifested by access gap, use gap and knowledge gap, has become a typical problem in the digital process. The "age group preference" of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digital preference" of different types of organizations and departments and the "digital barrier" of some elderly groups are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elderly digital divide, which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imes, development, subject difference and destruction. In order to help the elderly cross the digital divide and improve the refinement level of national public services, we should implement the "elderly friendly" digital strateg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eling technology, build a digital divide governance structure dominated by the government, social participation, mutual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individuals, give play to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formation feeding role of family members, and retain some offline services.

Key words: digitization; aging; access gap; use gap; knowledge divid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我国公民法治意识提升问题论析*

阮丽铮

摘要:全面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需要全体公民形成良好的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法治意识。提升公民法治意识是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当前,我国广大公民的法治意识普遍增强,但依然存在自觉学法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意识不强、重亲情轻法治、重关系轻法治、重权力轻法治、重权利轻义务等思想意识问题,影响社会整体法治意识的提升。提升公民法治意识,需要培养公民法治信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开展普法教育、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关键词:公民;法治建设;法治意识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81-04

公民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法治建设的主体。公民的法治意识直接制约和影响法治建设的进程。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①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与此同时,我国公民的法治意识也普遍增强。然而,从建设现代化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政府所需要的现代化法治意识的角度来审视,我国公民的法治意识建构中还面临着一些亟待破除的思想意识问题,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依然任重道远。本文在进一步强调提升我国公民法治意识的重要性的同时,着重从宏观视角分析影响当代我国公民法治意识提升的一些思想意识问题并提出提升公民法治意识的有效路径。

一、提升公民法治意识是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

“在法治之下,制度建设是法治的外壳,法治意识是法治的内核,只有作为内核的思想成为一种社会较普遍的认知现象,作为外壳的制度才会变得丰满和充盈。”^②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需要当代公民的广泛参与,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学法尊法信法守

法用法护法的法治意识。公民的法治意识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基础,不仅影响法律创制的质量,也制约法律转化为行为的全过程。

1.何为公民的法治意识

学术界关于法治意识内涵的观点,总结起来大体有两类。第一类是从主观方面将法治意识界定为主体对于法治及其现象的主观认识。这种定义笼统地将法治认知纳入法治意识的范围,忽视了主体对法治及其现象的认识中也有消极与错误的部分。第二类是从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角度认知和界定法治意识。如有学者将法治意识界定为:“公民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通过参与法治实践、接受法治教育等方式,基于对法治的功能、原则、价值等知识的正确认知,而逐步形成的理解、认同、信任、支持并捍卫法治的内心立场,观念和信念。”^③此界定既明确了法治意识生成的前提,也明确了法治意识生成的内容和法治意识生成的结果。笔者认为,可将法治意识界定为特定主体对于法治的正确认识与遵循,其主要表现应当是每一位公民在生活中遵守法律规则,依法平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并按照法律程

收稿日期:2021-08-26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提升中国公民法治意识研究”(2021BFX028)。

作者简介:阮丽铮,女,中原文化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序办事。正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法治意识的阐述——“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④。

2. 公民法治意识在法治建设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公民是社会实践主体,公民的法治意识是法治的基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⑤,法律只有被认同、被信仰,成为内化在人们思想中、熔铸到人们头脑中的强大观念,才会成为人们行为处事的基本遵循^⑥。公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既是法治建设的推动者,也是法治成就的享用者。法治主体的法治意识影响法治建设的每个环节,只有广大公民对法治价值的认识由感性意识上升至理性意识,才能为全面守法提供驱动力。只有广大公民具备了与法治建设相匹配的法治意识,法治建设才会拥有广泛而深厚的社会基础。很显然,公民法治意识在法治建设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即公民法治意识强,会有效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公民法治意识淡薄,则会阻碍和延缓法治建设进程。

3. 推进法治建设必须提升公民法治意识

既然公民的法治意识对法治建设有着如此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就必须充分认识到提升公民法治意识的重要性、迫切性,把提升公民法治意识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抓实抓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树立全民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体公民共同参与的伟大事业,要把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蓝图变为现实,必须全面提升公民法治意识。

二、影响公民法治意识提升的思想意识问题及其表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的法治意识随着普法宣传和法治实践的不断深入而不断提升。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公民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但仍应看到,鉴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一些公民的思想意识中,仍存在影响公民法治意识建构的不正确的思想意识问题。这些思想意识问题在不同阶层、不同职业、不同群体的公民中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这些思想意识

问题及其表现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部分公民自觉学法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意识还不够强

毫无疑问,我国公民中学法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的人是绝大多数,但仍有一些公民缺乏学法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自觉性,一些公民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一是一些公民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尊法守法意识还不够强。比如,一些企业主、小业主,不按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职责,不按规定主动与职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随意辞退员工,随意拖欠和克扣职工工资,随意延长工作时间;一些个体工商户随意占道经营;一些农民违规在农田上建房;一些从业者当自己的正当权利受到侵害时不能依法维权,有的甚至想通过极端方式解决问题,从而由受害者变成了违法者。二是一些公民在日常生活方面的尊法守法意识还不够强。比如,在饮食方面,有人随意浪费食物,有人捕食珍稀动物,违反法律而不自知;在交通出行方面,行人闯红灯的“中国式过马路”现象广为存在,机动车驾驶人员随意压线变道、随意占用应急车道、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行随处可见;在旅游观光、网络生活、看病养老、生活垃圾处理等诸多方面,也经常发生一些公民轻度违法违规现象。

2. 重亲情轻法治的思想意识

重人伦亲情本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在当代法治社会,重人伦亲情必须有一个合理的限度。重亲情必须以符合法治要求为限。在亲情与法理发生矛盾冲突时,亲情意识必须服从法治意识。然而,在当代社会现实生活中,重亲情轻法治的思想意识在不同的公民群体中都有所表现。比如,有的公民明知亲人有涉嫌违法或者犯罪行为,不是劝解其自首或者报警,而是帮忙藏匿和包庇;有的公民出于亲情考虑,不惜违规违纪,为亲戚朋友办了一些不该办的事;有的公民身为领导干部,在亲情与法理发生严重冲突时,选择了亲情,背弃了法理,为了家庭利益,为了父母子女亲情,而不惜以权谋私、徇私枉法。

3. 重关系轻法治的思想意识

重关系轻法治的思想意识与重亲情轻法治的思想意识有一定联系。亲情与关系密切相关,但又有一定区别。重亲情重在感情,而重关系重在利益。“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做人留一线,日后好相见”“熟人好办事”都是由来已久的俗语,反映出重人情

讲关系的思想意识根深蒂固。但重关系不能超出法治要求的边界,一旦超出了法治要求的边界,就会排斥法律的理性。重关系轻法治的思想意识就是排斥法律理性的落后的思想意识,构成法治意识建构和法治建设的严重障碍。比如,有的公民遇事的第一反应不是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而是托熟人找关系寻求解决办法;有的公民热衷于在同学、战友、老乡、同事、同级、上下级之间拉关系,以便有了关系好办事。

4. 重权力轻法治的思想意识

法治社会要求依法治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然而,在当今社会生活中,不少公民在如何对待和处理权与法的关系上依然存在不正确的思想认识,重权力轻法治的思想意识还在我国公民中有一定影响。这种思想意识不仅在一些身为领导干部的公民身上有所表现,而且在作为普通民众的公民身上也有所表现。“尽管封建专制的官僚体制早已破除,但官本位意识作为历史沉淀在国民血脉中的一种思想意识,经过代际传递,其影响依然存在。”^⑧比如,有的领导干部缺乏民主和法治意识,“在遇到社会问题和矛盾纠纷时,习惯性沿用传统经验和行政命令来解决问题,而非诉诸法律途径和法律程序,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时,不严格遵循法治程序和规则”^⑨;有的公民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是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来维权,总想通过寻求“官员”出面干涉来解决纠纷;有的企业经营者缺乏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的价值理念,总想寻求官员的“保护”,以图利用权力攫取不正当利益;有的公民存在严重的敬官畏官的臣民心理,不敢对“掌权者”依法行使监督权,不敢大胆抵制和揭露一些“掌权者”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重权利轻义务的思想意识

权利与义务既依存共在,又同等重要,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公民作为一个政治行为体,是依照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的人。但在现实生活中,部分公民权利意识高涨,期望值高,需求多而复杂,将法律看作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却不愿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存在重权利轻义务的思想意识。比如,有的年轻人非常乐意享受社会权利,却不愿主动履行社会义务,甚至不主动赡养自家老人;有的高收入者不主动履行缴税义务,更有甚者还以虚构、造假等方式进行逃税漏税;有的生产经营者不积极履行依法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有的网民在享受网络带来的便利

生活的同时,却不履行文明上网的义务,更有甚者借助网络散发不当言论、发布不实信息、侵害他人权益,破坏网络环境,扰乱社会秩序。

三、提升公民法治意识的路径

1. 持续培养公民的法治信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要发挥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⑩信仰是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法治信仰是法治精神、法治意识的精神支柱。培养公民的法治信仰是提升公民法治意识的核心要务。培养公民的法治信仰既要靠学习教育,更要靠法治实践。要在法治建设实践中培养公民的法治信仰。依法治国需要将法治的理性精神和崇高追求内化到全面依法治国的立法、执法、司法的每个环节。首先要科学立法。立法的质量既体现国家法治化水平的高低,又影响法律权威的确立。要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立足国情、民情,积极回应时代关切,制定出促进社会进步和凝聚人民共识的法律,使广大公民内心信服。其次要严格执法。“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⑪只有执法者严格执法、带头守法,使投机钻营者无可乘之机,公民才会发自内心地相信法律。最后要公正司法。司法过程中要坚决排除任何非法律因素的干扰,不给关系案、人情案以任何空间和机会,让公民“在日常生活经验中感受到法律及其实施能够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能够有效保障公民的法定权益,使守法的人获益,让违法的人付出相应的代价”^⑫,从而使公民养成自觉用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

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自由平等、公平正义、民主法治等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公民法治意识形成、增强、提升的重要思想基础。一要积极建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既要在积极吸收古今中外优秀文化的同时,深刻批判落后的宗法思想、人治思想和特权思想,又要根据时代要求不断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内涵。二要采取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即通过多种教育途径、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价值、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思想、法治理论、法律制度,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深

入人心。

3. 大力开展普法教育

我国开展全民普及法律知识的活动已 35 年, 当前, 正在进行第八个五年普法工作。普法工作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当前的普法工作应在提高实效上下功夫。一要积极利用互联网分门别类地建立适合不同群体需求的法律和案例的信息库, 使公民在需要的时候能够便捷地获得所需内容, 更好地知法和用法。二要规范新媒体法治宣传的方向、方式和内容等, 在兼顾吸引观众的情况下, 对法治故事进行严肃简洁、清晰通畅的法律知识讲解和富于说服力的法治精神传播。三要发挥新媒体的优势, 将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通过实践当中秉公执法、公正司法的生动实例, 使公民看到法律条文在国家权力运行和社会活动中实施的效力, 使公民真实体会到法律被执行和被遵守, 提升普法的影响力和说服力, 增强公民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4. 发挥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

领导干部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 在提升公民法治意识过程中, 是极为重要的“关键少数”, 对提升广大公民的法治意识具有重大的榜样示范效应和引导带动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阐述“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这一问题时, 专门从“全民”和“领导干部”两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即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对公民起到形象塑造和榜样引

领的作用, 尤其是其在尊法守法方面的行为对公民的法治意识和行为选择影响很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要着力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用权的能力, 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想问题、定规划、办事情; 要坚决杜绝以权压法, 违法用权行为; 要以实际行动维护法治的尊严和权威, 以实际行动带动全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提升公民对法律的信任和法治的信仰, 形成良好的法治建设环境。

注释

- ①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2017 年 10 月 27 日。②参见柯卫:《法治意识的社会功能分析》, 《求索》2007 年第 7 期。③⑫参见夏丹波:《全面依法治国视野下公民法治意识生成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第 37、239 页。④⑤⑦⑬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人民日报》2014 年 10 月 28 日。⑥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法治热点面对面》, 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5 年, 第 104 页。⑧参见李太森:《当代中国官本位意识表现分析》, 《中州学刊》2014 年第 2 期。⑨参见何森:《新时代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问题探讨》, 《中州学刊》2020 年第 1 期。⑩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 外文出版社, 2017 年, 第 135 页。⑪参见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求是》2021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 亦 非

On the Promotion of Citizens'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Ruan Lizheng

Abstract: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country,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ll citizens need to form a good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of respecting, learning, applying, and abiding by the law. Enhancing citizens'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is the basic project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t present, the majority of citizens in China have generally enhanced their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but there are still ideological problems such as weak awareness of consciously learning, respecting, trusting, abiding by, protecting the law, emphasizing family affection over the rule of law, emphasizing relations over the rule of law, emphasizing power over the rule of law, and emphasizing rights over obligations, which affec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as a whole. To enhance citizens'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we need to cultivate their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promote the socialist culture of the rule of law, carry out law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and give play to the exemplary and leading role of leading cadres.

Key words: citizens;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consciousness of rule of law

【伦理与道德】

论对党忠诚的伦理意蕴、精神特质与养成路径*

梅萍

摘要: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是中国共产党由弱到强的精神密码。它蕴含了共产党人共同的道德信仰、强烈的道德服从、纯洁的道德品格与知行合一的实践精神,具有崇高性、人民性、担当性、坚定性和绝对性的精神特质。共产党人忠诚品质的养成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注重政治能力的历练,重视担当精神的培养,强化纪律与制度的约束,在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中打造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忠诚;政治品质;精神特质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85-06

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指出:“我们党一路走来,经历了无数艰险和磨难,但任何困难都没有压垮我们,任何敌人都没能打倒我们,靠的就是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①忠诚是党性纯洁的标志,是中国共产党由弱到强的精神密码。忠诚是政治要求,也是政党伦理规范。在当今时代,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尖锐复杂,我们更要充分把握好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忠诚的伦理意蕴、精神特质,加强忠诚品质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

一、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忠诚的伦理意蕴

忠诚是指道德主体在对道德客体理性选择基础上形成的、对归属对象稳定的情感态度和持久的责任行为。^②对党忠诚是一个政党对其成员最基本的政治要求,是一种从政品德和自觉行为,是实现党员

义务的必备品质。具体来说,对党忠诚有四重伦理意蕴。

第一,对党忠诚蕴含了共产党人的道德信仰。在现代国家,任何执政党为了维护政党利益,巩固执政地位,都必然要求其成员认同和追求自己的政治价值、政治目标和政治纲领。对党忠诚意指共产党人基于对党组织所坚持的理想信念、指导思想的高度认同,将其内化为自身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进而表现出对党制定的纲领宗旨、路线方针政策的认可与执行,对党的根本利益的保障与维护。用一句话概括:对党忠诚就是忠于党的理想信念并为之奋斗终生。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它所追求的是全人类的解放,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就要求共产党员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和崇高的社会道德准则,这是党的力量的基础,是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来源。列宁指出:“党员的忠诚是我们实行和保持我们最严格的纪律的基本条件,因为过去实行纪律所凭借和依靠的一切东西

收稿日期:2021-09-25

*基金项目: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重点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长效机制研究”(18JDSZK00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自由探索·建党100周年研究专项课题”“全面从严治党视域下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建设探究”(CCNU21A06009)。

作者简介:梅萍,女,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分中心研究员(武汉 430079)。

都被破坏了,我们只能以十分周密的思考和高度的自觉性作为我们活动的基础。”^③作为一个执政党,“保证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权由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来掌握,是一个至为重要的战略问题,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④。《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党章》正是通过这种外在的强制性的规范,要求党员把规范内化为自身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并落实到矢志不渝的行为实践中。

第二,对党忠诚蕴含了共产党人的道德情感。忠诚,常常意味着对所信赖对象的真心实意、忠心耿耿、尽心竭力。它是基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认知对信赖对象由信生爱、由爱生情、由情生意、由意生行的态度和行为,表现为思想上高度信奉、情感上高度认同、心理上高度信赖、行动上高度自觉。其中,情感的纯洁性、唯一性、强烈性是忠诚得以维系的重要力量。对党忠诚,一是意味着对党组织强烈的归属感。即党员身有所属、心有所依,党组织是党员的心灵寄托和精神家园,党的事业是党员的奋斗方向和力量源泉。习近平强调:“坚持对党绝对忠诚,必须对党高度信赖,做到热爱党、拥护党、永远跟党走。”^⑤二是强烈的认同感。即高度认同党的领导和党的理论,忠心耿耿地践行党的宗旨、使命,完全彻底地执行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强调党员干部“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做到对党忠诚。忠诚必须体现到对党的信仰的忠诚上,体现到对党组织的忠诚上,体现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忠诚上”^⑥。三是强烈的责任感。若建立在组织归属感基础之上,党员自然就会产生维护党的利益、为党的事业奋斗终生的强烈的责任感,表现出忠于职守、服务人民、尽心尽责的精神状态。四是强烈的服从感。忠诚意味着服从,政治忠诚要求政治服从,服从党的根本利益,服从党的发展需要,服从党的铁的纪律。恩格斯说:“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形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都是我们不得不接受的,而不管社会组织以及生产和产品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是怎样的。”^⑦只有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才能保证组织政令畅通,社会秩序正常运转。如果没有权威和服从,就难以实现政治目标。

第三,对党忠诚蕴含了共产党人的实践精神。对党忠诚是以实践精神的方式表现出来的。道德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其作用的发挥根本来说,需要整个社会成员的实践。马克思曾明确强调:“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⑧忠诚道德作为一种意识的存在物,本身就是实践的产物,自身的价值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发挥出来。一方面,我们评价一个党员是否忠诚,并不是通过这个人的意识来判定,而是通过这个人的行为来判定;另一方面,我们通常会将对党忠诚当作法律一样的规范,看重其实际履行,从他律的角度强调对党员的严格约束性。因此,对党忠诚是一种以指导党员的行为为目的、以形成党员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它不仅仅体现在对党有高度的认同和信赖上,更体现在为党的事业不懈奋斗的实际行动中,体现在知行合一、言行一致上。2018年7月,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忠诚不是挂在嘴上、写在纸上的,而是要体现在实际行动上。有人说,只要不反党反社会主义,就不能说对党忠诚有问题。这样的认识是很肤浅的。有的干部工作上拈轻怕重、不愿到艰苦地方和岗位工作,能说对党忠诚吗?有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打埋伏、八小时之外找不到人,能说对党忠诚吗?这样的干部,真到了关键时刻能靠得住吗?”^⑨所以,我们“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既听其言、更观其行,既察其表、更析其里,看政治忠诚,看政治定力,看政治担当,看政治能力,看政治自律”^⑩。也就是说,对党忠诚必须落实到行动上,共产党人要做脚踏实地的行动者、攻坚克难的奋斗者,而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和挂在嘴上的“表演者”。

第四,对党忠诚蕴含了共产党人的道德品格。忠诚不仅是一种道德行为,也是一种道德品格。品格,就是个体人格的道德性规定,是道德规范通过知、情、意、信、行内化成个体稳定的心理品质和人格特征。对党忠诚彰显了共产党人显著的精神标识,体现了共产党人优秀的道德品质。具体来说,一是乐于奉献、不怕牺牲、艰苦奋斗的精神品质。中国共产党人进行的事业是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这种事业是长期的、艰巨的,不论是战争时期还是和平年代,都会遇到各种意想不到的困难、挫折甚至残酷斗争,忠于党的事业就需要有敢于斗争、不怕牺牲、无私奉献的精神。在选拔党的领导干部时,毛泽东就提出了“这些干部和领袖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有

政治远见,有工作能力,富于牺牲精神,能独立解决问题,在困难中不动摇,忠心耿耿地为民族、为阶级、为党而工作”^⑪的标准。二是忠诚老实、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的从政品格。所谓老实,就是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实事求是、言行一致。延安时期,毛泽东在《反对自由主义》一文中提出:“一个共产党员,应该是襟怀坦白,忠实,积极,以革命利益为第一生命,以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⑫他号召:“一切忠诚、坦白、积极、正直的共产党员团结起来,反对一部分人的自由主义的倾向,使他们改变到正确的方面来。”^⑬对党忠诚老实,是党对其成员政治品格上的起码要求,也是共产党人对政治责任的庄重承诺。忠诚老实不是唯唯诺诺做“好好先生”,奉行好人主义的人没有公心、只有私心,没有正气、只有俗气,好的是自己,坏的是风气、是事业;忠诚老实也不是老实无能、软弱可欺,老实之人常以党的事业为最高标准,服从大局,坚持真理,说真话、办实事,更加可信可靠。忠诚老实是讲党性讲原则,秉公办事,铁面无私。习近平强调,党员干部作为先进分子,要以讲政治为第一要求,忠诚可靠为第一标准,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品格,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他号召要使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成为共产党人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二、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忠诚的精神特质

对党忠诚是所有政党对其成员的基本要求。中国共产党作为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其忠诚品质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独特的精神气质,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崇高性。忠诚作为一种道德信仰,首先必须保持信仰的科学性、崇高性,否则就变成盲信、迷信,甚至变成狂热的崇拜而丧失了对真理的追求。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旗帜鲜明的意识形态政党,它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旗帜,以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理想,以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作为衡量党员政治忠诚与否的第一个思想标准。习近平在“七一”讲话中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⑭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在很大意义上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占据了两个

制高点,即真理的制高点和道义的制高点。马克思主义不仅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趋势,占有了真理的制高点;而且马克思主义追求的是最宏伟的使命——为人类求解放,并为了这种宏伟使命,不断改变着现实世界,占领了道义的制高点。中国共产党正是一个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指导的党,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生动地体现了我们党在政治追求上的高尚性和纯粹性,也为我们党在纷繁复杂的风险挑战中破浪前行提供精神动力和强大武器。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为什么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使革命胜利呢?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⑮中国共产党始终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这种崇高性使其忠诚度长久不衰、历久弥坚。

第二,人民性。对党忠诚是一种政治伦理,也是一种政治立场。不同的政党有不同的立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在于人民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⑯刘少奇指出:“共产党员的党性,就是无产者阶级性最高而集中的表现,就是无产者本质的最高表现,就是无产阶级利益最高而集中的表现。”^⑰100年来,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打败国民党,建立新中国?7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执政为什么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取得非凡成就?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这一边,把民心当作最大的政治,把人民作为执政的最大底气。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而生、靠人民而兴、因人民而强的。习近平在“七一”讲话中强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⑱人民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特别是群众史观的深刻认识,对人类社会发

是共产党人最高的政治忠诚,也是最高的价值判断。

第三,坚定性。对党忠诚是种政治情感,更因其执着、坚定而成为一种政治信念。信念一旦形成就不会轻易改变。当一个党员对共产主义理想抱有坚定的信念时,他就会全身心投入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努力奋斗的事业中,精神上高度集中,态度上充满热情,行为上坚定不移。坚定的信念使得共产党人具有强大的精神定力,不惧困难,不受诱惑,不畏风险,矢志不移跟党走。在革命战争年代,敌我斗争的残酷性对共产党人的政治忠诚和革命意志提出了严峻考验。1927年,毛泽东亲自撰写第一份入党誓词并带着新党员宣读:“牺牲个人,阶级斗争,服从组织,严守秘密,永不叛党……”^①这份入党誓词的核心内容就是“永不叛党”,这一条后来被写入党章,一直保留至今。无论是峥嵘岁月,还是和平建设年代,每一个忠诚的共产党人都用他们的赤诚和坚守实践着入党时的誓词,时刻准备着为党的利益牺牲自己。李大钊、陈延年、赵一曼、方志敏等无数革命志士,在血与火的考验中用生命诠释了对党的忠诚;黄大年、南仁东、黄文秀、廖俊波等新一代共产党人,在平凡的岗位上用奉献和创新践行了对党的忠诚。2021年6月,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强调:“要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广大党员、干部永远不能忘记入党时所作的对党忠诚、永不叛党的誓言,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党的事业,做到铁心跟党走、九死而不悔。”^②这正体现了共产党人忠诚品质的坚毅与执着。

第四,担当性。忠实于道、诚实地行,忠于职守、大胆作为、勇于担当,这是检验每一个党员干部身上是否真正体现了忠诚品质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各种场合频繁讲到“担当”,并深刻阐述了“为什么要担当”“谁来担当”“担当什么”“怎样担当”等一系列问题,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使命意识与担当精神。2018年11月26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党的干部要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③2019年7月9日,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对党

忠诚必须始于足下。如果连本职工作都没做好,不担当不作为,把党组织交给的‘责任田’撂荒了甚至弄丢了,那就根本谈不上‘两个维护’!”^④对党忠诚,不意味着因循守旧、畏首畏尾,不敢担难、无所作为,有作为有担当才能彰显价值。忠于党,就要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忠于人民,就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忠于信仰,就要坚持党的领导,为实现党的政治主张和政治目标而不懈奋斗。担当使命、成就梦想是实现对党忠诚的根本途径。

第五,绝对性。对党绝对忠诚,是无产阶级政党阶级性、纯洁性的体现。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这种先进性必须完全体现在党的纲领、宗旨、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中,体现在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行动中。习近平强调:“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⑤他明确提出了忠诚的基本要求:“对党忠诚,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有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⑥;“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党员、干部要用这样的标准要求自己,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叫干什么就坚决干,党不允许干什么就坚决不干”^⑦。这一论述生动地刻画了对党绝对忠诚的唯一性、彻底性和纯粹性。对党忠诚的唯一性,就是要求党员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共产主义才是党员的唯一信仰;对党忠诚的彻底性,就是要求党员身体力行,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对党忠诚的纯粹性,就是要求党员不掺任何杂质,不夹杂任何功利色彩,纯粹地忠心耿耿地为党工作。忠诚的要害在“绝对”,那么“绝对”的要害是什么?“绝对”的要害是信仰。共产党员不是封建臣民,共产党员对党绝对忠诚,不是封建愚忠,不是无知盲从,而是由坚定信仰决定的崇高政治品德,这是忠诚的最高境界。^⑧共产党人自愿选择了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信仰,就必然要求忠诚于自己的信仰,忠诚于党和人民,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终生,这就是绝对性的最充分的体现。

三、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忠诚品质的养成路径

共产党人忠诚品质的养成不是一蹴而就的,也

不是一劳永逸的,既靠自律,也靠他律,离不开学习实践,政治锤炼;也离不开纪律约束,牢记底线,心怀敬畏。

第一,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砥砺忠诚。忠诚是高度的情感依恋,也是深刻的理性自觉。理性自觉从哪儿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中来。只有信仰、信念、信心坚定了,对党的事业才能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相反,如果理想信念不坚定,遇到诱惑就放弃,遇到挫折就动摇,那种忠诚也只能是表面上的忠诚、一时的忠诚,终究靠不住。习近平指出:“理想信念坚定和对党忠诚是紧密联系的。理想信念坚定才能对党忠诚,对党忠诚是对理想信念坚定的最好诠释。”^{②7}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是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真理的深刻理解之上的,学习钻研马克思主义理论,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有助于共产党人深刻认识三大规律,坚定崇高的理想信念。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尤其是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一是要积极主动学。增强内生动力,自觉学习经典,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析学理、懂道理、明哲理。二是要带着感情学。学经典,也学“四史”,尤其是学习党的历史,深学细读品味,体会马克思主义革命导师和无数优秀共产党员那种为人类求解放的崇高情感。三是要深入思考学,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多思多想、学深悟透,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真理力量和道义力量。四是要联系实际学,特别是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工作实际、生活实际,认真学习,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决不能坐而论道、凌空蹈虚。五是要笃信笃行学。要学而知,从渐悟走向顿悟;要学而行,学以致用、身体力行,在社会服务、担当奉献中坚定科学信仰,砥砺忠诚品质。

第二,加强政治能力的历练,以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淬炼忠诚。对党忠诚,既要有绝对忠诚的政治定力,又要有捍卫忠诚的政治能力。提高政治定力和政治能力,要靠理论学习,更要靠在实际工作中的政治锤炼。当前,世情国情党情发生了深刻变化,党执政面临许多新的重大风险和挑战,坚定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提高辨别能力、严守政治纪律,是对执政党忠诚于自己的使命和信仰的最基本的要求。缺乏政治定力和政治能力,就有可能偏离党的宗旨信仰,失去人民群众的拥护,动摇党的执政基础;甚

至被别有用心的人或势力所利用,损害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破坏国家的政治安全,危害性极大。因此,提高党员的政治定力和政治能力,不仅是淬炼党员对党忠诚的迫切需要,也是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2021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提出:“要自觉加强政治历练,接受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淬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自己的政治能力同担任的工作职责相匹配。”^{②8}加强政治历练的自觉性,必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弘扬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的价值标准,并把法治和德治紧密结合起来,使党员干部把政治纪律挺在前,做到脑中牢记政治责任、心中高悬政治规矩、手中紧握法纪戒尺,安分守己为党工作,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

第三,加强担当精神的培养,以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忠诚是履责之魂,担当是成事之要,忠诚总是与担当联系在一起。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指出:“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是无所谓的。这个任务是由于你的需要及其与现存世界的联系而产生的。”^{②9}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都迫切需要迎难而上、挺身而出的担当精神。干事担事,是共产党人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2021年9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把干部放在各个岗位上是要大家担当干事,而不是做官享福。改革发展稳定工作那么多,要做好工作都要担当作为。担当和作为是一体的,不作为就是不担当,有作为就要有担当。做事总是有风险的。正因为有风险,才需要担当。”^{③0}担当不仅意味着担责,忠诚履职,尽心尽责;还意味着担苦、担难、担重、担险,越是艰苦的岗位,越是繁重的工作,越是难过的坎儿,越是面临严峻的风险挑战,就越要本着想干事的骨气、敢干事的勇气、能干事的底气、干成事的志气勇敢作为、攻坚克难,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忠诚。

第四,加强纪律与制度的约束,以严守党规党纪捍卫忠诚。忠诚需要党员政治自觉,也需要严格的

法规、党纪约束。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党执政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考验和风险,每一名共产党人的灵魂都时刻面对着理想信念与现实生活孰轻孰重的拷问,面对着公与私、义与利、是与非、正与邪、苦与乐的矛盾选择,不同的选择检验的是对党和人民忠诚与否。动机不纯的“半忠诚”、停留在口头上的“伪忠诚”、口是心非的“假忠诚”、弃党的利益、纪律于不顾,把对党忠诚变成了对个人、对团伙忠诚的“逆忠诚”,以及那些对党的领导怀有二心,对权力地位怀有野心,对名利私欲怀有贪心,言行不一的“两面人”“多面人”,都严重背离了共产党人的政治忠诚。对党忠诚必须做到:心灵是纯洁的,思想是干净的,作风是清廉的,行为是合法的,尤其对掌握“刀把子”“枪杆子”“印把子”“笔杆子”“钱袋子”的党员,在对党忠诚上有更严格的要求。这种严格要求不仅是一种党性要求,也是一种纪律要求、制度要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为广大党员干部列出了不可逾越的“底线”,共产党人要心怀敬畏,明底线,存戒惧,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始终以严守党纪国法来捍卫对党的无限忠诚。

注释

①②《立志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 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人民日报》2021年3月2日。③梁涌:《社

会转型期忠诚问题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6页。④《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19页。⑤《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0页。⑥习近平:《中办干部必须“绝对忠诚”》,中国青年网,http://pinglun.youth.cn/wywy/shsz/201412/t20141230_6373954.htm,2014年12月29日。⑦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19年第21期。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76页。⑨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411页。⑪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8—29、20页。⑫《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77页。⑬《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61页。⑭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14期。⑮《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0页。⑯《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13页。⑰《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22页。⑱《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强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改革开放 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1/0609/c1024-32126814.html,2021年6月9日。⑲习近平:《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求是》2019年第2期。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100页。㉑《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395—396页。㉒《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89页。㉓《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4页。㉔高永中:《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党建》2018年第9期。㉕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实事求是担当作为 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人民日报》2021年9月2日。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329页。

责任编辑:思 齐

On the Ethical Implication, Spiritual Characteristics and Forming Path of Faithfulness to the Party

Mei Ping

Abstract: Faithfulness to the Party is the primary political quality of communists and the spiritual cod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rom weakness to strength. It contains the communists' common moral belief, strong moral obedience, pure moral character and the practice spirit of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with the spiritual characteristics of loftiness, people, responsibility, firmness and absoluteness. The cultivation of the loyal character of communists cannot be accomplished in an action, so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study of the Marxist theory, pay attention to the training of political ability,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pirit of responsibility, and strengthen the discipline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Then we could build a contingent of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who are loyal, honest and responsible in the strict political life of the Party and in the practices to overcome difficulties.

Key words: Chinese communists; faithfulness to the Party; the political quality; spiritual characteristics

【伦理与道德】

技术风险治理的双重伦理机制及其协同*

王建锋

摘要:作为“人为性”与“为人性”相统一的风险治理活动,技术风险伦理治理是生态文明建构的重要内容和时代命题。当代社会,合理规避技术风险产生的意想不到的消极后果,需要防患于未然的积极姿态做好风险规避的制度设计,培育社会成员抗风险的责任能力和生态德性品质。唯有如此,才有可能把对技术风险的认识、管控最大限度地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风险越发呈现出“复杂性、结构性、全球性、不易控制性”的时代,公平正义制度设计、个体生态德性品质培育不仅可以有效规避技术风险及其可怕后果,而且也可能使生态文明的发展理念真正落到人们的实践活动中。技术风险治理是公平正义制度设计与个体生态德性品质培育双重伦理机制的协同,蕴含着丰富的伦理智慧。

关键词:风险治理;制度设计;生态德性;伦理协同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91-07

当代社会,厘清技术风险治理的有效伦理机制及其协同问题,不仅可以为生态文明建构提供丰富的理论资源,而且也可以为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道德担保和伦理智慧。在全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时期,从生态文明建构的视野深入探讨技术风险治理双重伦理机制及其协同,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一、技术风险治理:生态文明合理建构的时代重任

工业文明以降,在科学、技术等工具理性的涌动及功利主义影响下,人在改善自身物质生活需要的同时,也引发了危及自身生存与发展的环境和风险问题。“我们时代的问题正在深化和积累,愈来愈难以忽视。经济增长即使是过去两个世纪最主要和最希望的发展引擎,正在造成众多的失业,扩大的收入差距,贸易争端,环境退化,以及从乡村到城市,从穷国到富国的移民浪潮。”^①由此可见,生态文明正是在反思工业文明发展方式及其可怕后果基础上

形成的,以凸显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新思想,具有明显的时代和问题意识。“生态文明就是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它以生态平衡为核心,以代际公正为原则,反对极端的人类中心主义,积极协调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伦理关系。”^②这就是说,与工业文明“见物不见人”的单向性发展观相比较而言,生态文明恰恰是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协同演进”,具有明显的“人为性”及解决生存困境的现实性、迫切性特点。当代社会,建立在人类理性高度自觉基础上的“高层次生态价值观,内在地要求人口、社会、经济与环境、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这种可持续发展观显然是以生态文化为合理内核的”^③。即以“生态文化”为合理内核的生态文明是对工业文明发展方式的积极扬弃,它体现了人类对自身生存状况的伦理关怀,具有明显的“历史经验性”和深刻的哲学批判性。从人类文明应当保持必要的连续性来看,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现实中的个人在生存困境面前只能以独特伦理智慧来合理安排自己的生存

收稿日期:2021-06-22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生态文明背景下个体德性生成研究”(2017BZX011);洛阳师范学院国家级培育项目“生态文明背景个体德性伦理研究”(2016-PYJJ-013)。

作者简介:王建锋,男,洛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哲学博士(洛阳 471934)。

与生活。这是因为,在理性主义伦理学看来,道德主体“作为一个被创造物的全部自然禀赋都注定了终究是要充分地并且合目的地发展出来”^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普遍认为,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追求可持续发展的道德努力和步履艰难的伦理行动。

技术风险问题之所以凸显为一个时代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尤其是生态文明建构的核心问题,根本原因就在于人借助技术改造自然的活动及其“恶果”,远超出了人们的“概括承受能力”且已严重威胁到了人类当下和未来的生存与发展。在技术风险日益成为制约人类持续生存境况的当代,一方面,技术风险给人的生存与发展造成了严重的生态危机;另一方面,它也给人的持续生存与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新挑战。从历史哲学的视角看,现实个人正是以自身特有的智慧,历史地化解了制约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风险,并积极应对制约自身持续生存和发展的时代难题。现实生活面前,“这些困难的排除往往会受到种种前提条件的制约,这些前提条件在这里是根本不可能提供出来的,而只能从对每个时代的、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的研究中产生”^⑤。马克思的历史交替思想启迪人们,当代社会,要合理规避“人为性”的技术风险,现实个人也只能以“为人性”的伦理智慧来为自身的持续生存与发展提供新的路向。“为存在者提供形而上学思想的特性乃在于,形而上学从在场者出发去表象在其在场状态中的在场者,并因此从其根据而来把它展示为有根据的在场者。”^⑥海德格尔这一洞见的思想感悟就是,当代要合理规避“人为性”的技术风险及“技术恐惧”现象,现实个人只能以自身特有的“在场者”身份,重新谋划自身持续生存与发展的方向,以一种新的伦理智慧,引导人类文明继续前行在富有希望的路上。

技术风险伦理治理体现了人对自身行为及其后果的积极防范和鲜明的生活态度,具有明显的“人为性”与新的“为人性”相统一的特征。作为人对自身生存和生活状况改变的一种“人为性”活动,技术是人特有的生存和生活方式,技术与人的发展状况是一致的。历史地看,现实个人既然可以借助技术解决“过去”制约自身生存的困境问题,那么他也有可能当下的风险治理活动中以自身特有的智慧,继续化解制约自身当下及未来生存与发展的难题。“现代科学、技术进步本打算解放人类自身,结果却

危险地失去了它的地球之根、人类社区之根,以及它的传统之根,它的能量从创造转向了破坏,进步的神话引发了意想不到的不良后果,这些危机归根结底是来自新的、现代技术无方向性的文化环境。”^⑦这就是说,当代社会,技术风险伦理治理的实质,就是要给现代技术及其活动重新嵌入一种道德调节和伦理制约的正义机制,进而使技术朝着“善的”和新的“为人性”方向发展。在文化多样性的时代,虽然找到一种可普遍化的伦理平衡机制是相当困难的,但在人类必须存在的境况下,人还是有可能运用自身的智慧为自身的持续生存找到一种可普遍化的伦理共识。“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中,纯粹冲动在所有这些条件下要求的都是已经确定的。尽管这种序列本身现在尚未被认识,但事实已经证明,这种序列必然会出现。”^⑧由此观之,作为人类追求自身持续生存与发展的道德使命和伦理行动,技术风险治理体现了现实个人以自身有限性的道德努力,积极实现“人与自然协同演进”的伦理企图。

作为生态文明建构的重要内容,技术风险伦理治理并非否定技术对人生存的正向价值及积极作用,而是要合理利用技术,使技术更好地为人类生存、生活及精神状况的提升提供可能。“西方精神危机的实质在于,人类的创造性能量——上帝赋予人们的这些力量,为的是让人们成为不断发展中的生态——历史创造进程中的共同创造者——如今正被滥用于破坏性的方面。”^⑨这就是说,现代技术面临的危机恰恰就是现实个人在追求“生态——历史共同创造”的过程中,忽视了生态环境的内在价值,斩断了人与自然之间客观存在着的伦理关系。技术风险伦理治理体现了人对自身发展方式的哲学反思和实践中的道德补救,是现实个人“自我拯救”的重要伦理活动。“技术革新的重新设计不是在参与和效率、环境主义和生产力这些目标之间寻求代价昂贵的交换,而是必须把这些目标协调起来。没有考虑到这些变化,就会将当前的社会状态具体化为历史的虚假的终结。”^⑩这就是说,技术风险伦理治理就是要在技术、环境、风险之间寻求一种新的平衡,进而使技术的革新、运用、发展与环境的修复之间保持一种必要的张力。技术风险伦理治理不仅是人类寻求自身持续生存、发展的道德努力和新的伦理筹划,更是生态文明合理建构的重要内容和时代命题。

二、正义制度设计:技术风险治理的制度伦理机制

作为人特有的活动方式,技术及其风险是人类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古以来,化解自然对人生存和生活的威胁,追求安全、自由、幸福的生活,是人类社会产生以来一直孜孜以求的梦想。“征服自然是人类自古以来的梦想。人类历史上每个重大时刻,只要这种征服的愿望有表露的机会,就意味着人类文化上了一个台阶,对人类的安全和福利做出了永久性的贡献。”^⑩这就是说,在人表现自身活动能力的过程中,技术发展不仅促进了人的发展;反过来,人的发展也促进了技术的发展,人的活动能力与技术的发展水平逻辑上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我们的文化完全依赖于技术的方方面面。没有技术我们难以度日:从钟表到微波炉,再到交通系统和盒式磁带录音机,我们的生活、工作和娱乐与技术有着内在的关联。”^⑪换言之,作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物化形态,技术蕴含着人类认识、改造自然和成就自己、他者、社会、自然的重要内容,是人身体的延展与技术具身。从技术正向价值视角看,技术的发明和使用是现实个人改变自身生存条件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活动,本身就蕴含着风险。

技术及其风险作为人类改善自身生存、生活的活动,为人类生存和生活状况改善做出了历史性贡献。但从技术负向价值的视角看,技术风险作为人类改善自身生存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活动,并不意味着这种活动就不会产生负面的可怕后果。尤其是当人类借助技术改变自然的能力一旦超出自然环境的承受能力的时候,技术风险及其可怕后果极有可能引发人类生存状况的危机,甚至使人类走向毁灭。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应对人类生存状况的不安全感便成了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文化资格。“在旧的工业社会中生存,与物质贫困的斗争和规避社会萧条的能力是必要的。在风险社会中,预期和承受风险的能力,以及在个人生涯和政治上处置危险的能力则拥有了更重要的意义。”^⑫这就是说,技术风险伦理治理就是要平衡风险生产者与其后果实际承担者之间不对称的伦理关系,使风险的生产与规避尽可能保持在人类可接受、可控制的范围内。进而,使人类维持自身生存的活动与自然恢复之间保持一种共同进化的可能。

技术风险伦理治理的实质,就是要生活在风险

境遇下的人们必须以一种新的伦理态度和公平正义的制度设计,谨慎应对人与环境之间“紧张而乐观”的伦理关系。公平正义制度是人类理性认识和保障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框架,具有历史继承性。在人类文明史上,正义与作为思想体系的真理都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东西。“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有条理,只要它不是正义的,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⑬这就是说,作为对技术风险治理的重要手段,公平正义的制度设计也是人类“过去”的经验之一,是人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社会治理方案。也许任何一种治理方案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制约人类生存困境的难题,但是,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现实个人也只能以一种积极的伦理姿态,为自身持续生存和发展进行不懈的道德努力。“技术的进步并不必然创造一个完善的世界,而是在每一阶段都可能引起新的困难,并为一个不完善的世界带来新的任务。”^⑭由此可见,正义制度设计的风险治理,既是化解技术风险及其可怕后果的时代要求,也是人们以正义制度设计为自身持续生存提供的新发展框架。当代社会,要改变“人为性”的生存困境,现实个人也只能以新的“为人性”的正义制度设计来规避技术风险产生的可怕后果。“为了努力应付生存,我必须认识总体,通过对总体的认识我就知道我们今天所在之地。当代赋予我们的任务,应该作为我们在当代的无条件的义务而被热情地接受下来。”^⑮这就是说,公平正义制度设计的风险治理,不仅应当是人类应对自身生存困境的时代命题,更应当是人类生态道德认知与伦理行动的内在契合。

技术风险伦理治理活动中,公平正义制度设计,就是要给现代技术发展的无方向性重新嵌入善的伦理维度,使技术和人的发展与自然承载能力之间达成一种新的平衡,是制度之善的重要表现。作为人确证自身存在和实现生命意义的活动,技术风险伦理治理本身就是在一定的制度框架内进行的,是“人为性”与“为人性”相统一的伦理活动。作为人实现自身生存意义及其能力的重要体现,技术的发明和使用,无疑也是在人与自然互动的实践中被现实个人以社会建制的方式建构出来的。“技术为现代性提供了一个物质框架,这个框架不是一个以人们追求自身美好生活概念的中性目标为背景,而是

自始至终影响着这种生活概念。”^{①7}这就是说,从技术价值中立的视角看,风险及其可怕后果产生的根本原因不在技术本身,而在于利用技术、参与改造自然活动的人及其单向性的活动。在人类文明进步的过程中,“安全本身是由恐惧所激发的一种消极目的,令人满意的生活却必须有一个希望所激发的积极目的。这种冒险的希望内在地包含了风险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恐惧”^{①8}。这就是说,在人类追求自身幸福生活的重要活动中,风险是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这种“人为性”风险,在促进人类自由、安全、幸福生活实现的同时,总是伴随着一些意想不到的后果。

风险双重存在特性使生活在技术风险时代的人们,必须重新设计自己当下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尤其是在制度层面做好新的准备。“在过去 150 年间,人类已经耗尽了各种工业原料以及农业赖以生存的土地,而对自然资本的这种消耗正以日益增长的速度进行着。既然当前工业的存在主要取决于自然资本的消耗,那么它就不可能以目前这种挥霍无度的方式持续进行下去。”^{①9}这就是说,在技术风险已成为影响人们生活重要因素的境况下,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现实个人必须用一种新的智慧来合理解决制约自身持续生存和发展的生态问题。“在目标互异的个人中间,一种共有的正义观建立起公民友谊的纽带,对正义的普遍欲望限制着对其他目标的追逐。我们可以设想一种公开的正义观,正是它构成了一个组织良好的人类联合体的基本条件。”^{②0}由此可见,关涉人与自然和谐的公平正义制度设计,有可能使生活在技术风险境遇下的人们,从维持自身生存的根本利益出发,对不合理的欲望进行必要的道德调整,并在民主商谈基础上,对关涉自身生存的根本问题达成一种适宜的风险治理方案。

三、德性品质培育:技术风险治理的德性伦理机制

公平正义制度设计,为合理规避技术风险及可怕后果提供了制度层面的道德担保和制度之善的可能性。但是,把制度之善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生态德性行为及责任能力,还必须造就有生态德性认知、品质和行为的道德个体。风险社会境遇下形成的“责任意识模糊”和“有组织地不负责任”的现象,一方面,固然表明了现代技术风险的“全球性、结构性、不易控制性”;另一方面,也恰如其分地表明了有效责任能力、行为及真实道德主体的缺场。作为

生态文明建构的重要内容与时代精神,技术风险伦理治理的实质就是要重塑认同生态理念的道德个体及其德性品质。这是因为,“认同所提供的是另一种价值的源泉,它帮助我们在这些选项中进行选择。采取一种认同,让它成为我的,就是让认同去构造我的生活方式,并成为我进行某种活动的价值选项”^{②1}。这就是说,技术风险治理在道德哲学意义上,就是要道德个体在实现自我生存、生活意义的活动中,形成具有共同行动选项的生态道德意识、能力和行为。从德性作为道德主体最稳定的品质而言,德性总是和道德自我的认识、活动能力相一致,具有明显的内生性、自律性、主体性。换言之,技术风险治理在德性伦理的意义上,就是要造就具有生态德性意识、能力、行为的道德个体,并使这些道德个体在认同生态文明理念的实践中生成有生态德性的行为,养成有德性的品质,承担起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责任。“一个人能为他的行为负起道德上的责任。道德责任,无论人们对它怎样理解,似乎都要求要有某种控制。而且,我们都自然而然地预先假设了我们具有这种控制的能力。”^{②2}这就是说,在技术风险日益成为制约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境况下,敢于承担责任且能够承担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责任的道德主体的生成,才有可能使风险及其可怕后果被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作为道德自我在成就自身、社会、他者的实践中生成的道德品质,德性伦理调节着道德个体与自身及与其他存在者之间的伦理关系,是一种内在于道德主体自身的、积极向善的道德活动,具有内生性、稳定性和“自成目的性”。“作为存在着的一种统一形态,德性有其自身的结构。就德性与道德实践的关系而言,德性首先表现为一种为善的意向,且这种为善的意向不同于偶然的意念,而是一种精神定势。”^{②3}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我们认为,在生态文明建构活动中,个体生态德性品质的生成有可能使生活在风险境遇下的道德个体自觉担负起与自身活动能力相宜的伦理责任。当然,作为人特有的活动,人的伦理活动是积极和消极生活的一体两面。积极的人类生活在改变自身生存境况的同时,也给其积极生活进一步发展带来了难以避免的消极因素。“人是被处境规定的存在者,任何东西一经他们接触,就变成了他们下一步存在的处境。积极生活投入于其中的世界是由人的活动所造成的物组成的,但这些

完全由于人而存在的物,常常反过来又限制了它们的人类创造者。”²⁴由此观之,作为人对自身生存、生活的伦理筹划,生态文明本身就蕴含着哲学反思和历史建构性,是人类解决自身生存困境的伦理认识和实践双重活动的协同与展开。“在没有绝对答案的情况下,我们能希望的最佳状态就是去参与与依然未完成的历史,从反思这一历史的道路和方向中去得出进步的标准。”²⁵这就是说,作为人类依然未完成的历史,生态文明建构过程就是道德个体德性认识、品质和行为生成并落实到具体实践中去的一个动态历史过程。

作为道德主体积极向善的力量和最稳定的道德品质,德性是道德主体确证自身存在和澄明生命意义的根本性力量。这是因为,在德性伦理看来,“每个有理性的东西都是目的王国的成员,虽然在这里他是普遍立法者,同时自身也服从这些法律、规律。他是这一王国的首脑,在他立法时是不服从异己意志的”²⁶。这就是说,在风险及其可怕后果已成为或极可能成为危及人类持续生存重要因素的境遇下,人也只有依赖自身的理性自觉来对自身生存和持续发展做出合理的伦理筹划,把自身生存与他者生存结合起来考虑。这是因为,“生活秩序的必然性在人那里发现自己的界限:人拒绝被完全同化为一种功能。并且,也绝不可能有唯一的、完善的和最终确定的生活秩序”²⁷。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只有个体生态德性品质养成、德性行为有效生成并积极践履,才有可能化解“责任主体意识模糊”和“有组织地不负责任”的责任伦理状况。新道德个体生态德性品质、能力和行为的生成,是技术风险伦理治理得以有效实现的本源性力量。

当代社会,生态文明既是以追求人与自然和谐为伦理目标的新发展理念,也是对现实个人及实践活动提出更高道德要求的新生活方式。当生态危机已成为制约人类持续生存的根本性问题时,对追求自身生活积极意义实现的道德个体来说,“与地球和平相处的目标主要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改变社会关系的问题,并最终指向可持续性和协同进化”²⁸。这就是说,当代社会,积极生态危机意识的形成不仅有利于人们把眼前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而且也有利于人们把当下及未来的生存结合起来,是人类自我拯救的伦理力量和积极向善的生态伦理精神。技术风险时代,新个体生态德性品质不

仅蕴含着个体对自身的道德要求,而且也蕴含着他对自然、社会、他人及未来人的道德要求。这种伦理责任是以个体道德主体为核心的“五位一体”的新个体伦理责任结构。²⁹这是一种不同于传统的全新的个体生态德性认识、品质和行为。“全世界,青年人和敏感的人正在觉悟,认识到为了对付他们共同面临的危险需要变化他们的思想和行为,一种新的自觉而有益的生活和行动的迫切感同重新唤起的义务感结合在一起。”³⁰这就是说,生存困境的实存性,有可能使道德个体重新获得一种生态化的伦理认同,并在彼此认同的道德活动中形成一种具有人与自然和谐的德性认识,养成一种人与自然协同进化的品质和行为。个体之善的道德努力和生态德性品质的养成,不仅能造就敢于担当责任的道德个体,而且可以形成具有“类聚集性”的责任意识、能力的伦理共同体。“实践保持其整一性的能力,取决于美德在维系社会制度结构形式时得以存在和践履的方式。实践的整一性究其原因就在于美德的践行,至少通过某些在其活动中体现了这种整一性的个人践行美德。”³¹直言之,个体生态德性品质的养成及其能力的“合成”是技术风险治理的关键,是实现人与自然协同演进这一历史进程的伦理“始基”。

四、生态伦理智慧:技术风险治理 双重伦理机制的协同

技术风险治理双重伦理机制及协同,体现了人追求自身持续生存的道德努力,是制度之善与德性之善的深度耦合。道德哲学史上,作为人活动的目的,善是人特有的道德活动和一个历史生成的概念。无论是作为伦理的还是道德的善,善的概念及其表现都是以不同的样态蕴含在人追求生命意义的活动中,是“实现了的自由”与生命体对自由、幸福伦理实现的统一。“善作为意志概念和特殊意志相统一的理念,在这个统一体中,抽象法、福利、认识的主观性和外部定在的偶然性,都是作为独立自主的东西被积极地扬弃了,但它们本质上仍然同时在其中被蕴含着和保持着。善就是被实现了的自由,世界的绝对最终目的。”³²黑格尔对善的认识,固然有形而上学的嫌疑,但他把“善”与人追求自由活动统一起来的思想,给人们最深刻的启示就是追求善的伦理活动,就是追求自由的道德活动。从善作为“被实现了的自由”意义上来看,当代社会,生态文明是人

类追求自由、实现美好生活的一种文明形态,其核心是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作为人对生命自由、美好生活实现的伦理筹划,生态文明不是一种抽象的理论表达,而是通过人的认识及其实践能够被道德主体实现出来的东西,是伦理“目的”与“手段”的统一。“伦理性的东西就是自由,或自在自为地存在的意志,并且表现为客观的东西,必然性的圆圈。这个必然性的圆圈的各个环节,就是调整个人生活的那些伦理力量。”^③这就是说,正义制度设计与个体德性品质培育双重伦理机制的共振与协同,目的就是要保持和促进人与自然协同演进,是实现“生态之善”多重伦理力量的凝聚与整合。“生态之善”不仅体现着人作为特殊生命体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而且也体现着他作为普遍生命体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是“自然之善”与“社会之善”的双重统摄。

在生存困境已成为制约人类持续发展的状况下,作为关系中的存在者,现实个人不仅要处理关涉自身自由的伦理关系,而且也要处理关涉他人、社会、未来人及环境自由的伦理关系,这种全面自由的伦理关系就是最大的“生态之善”。这是因为,“历史上不可取代的存在的真正性质是同自我克制方面的巨大训练和强有力的意志控制联系在一起的。只有那种在渴求真正实现之可能性的情感的支撑下运用了坚强自律力的人,才走在一条真正属于他作为人的道路上”^④。当代社会,生态文明作为道德主体意识到的或正在意识到的“生态之善”,本身就是人自由自觉的选择,是内涵更加丰富、行动更加理性的生态伦理观。技术风险治理双重伦理机制及协同,恰恰是现实个人为促进“生态之善”的生存目的而进行的一场艰难而崇高的伦理行动。其要义就在于通过“制度之善”和“个体之善”双重伦理力量的协同,继续谱写人与自然协同演进的“生态—道德”史。作为一个尚未完成的结构,现实个人及其伦理认识、活动和选择能力都不是先验存在着的,而是在其积极生活深化的过程中生成的。“由于所有的人类思想都属于特定的历史情形,所有的人类思想就都注定了要随着它所属的历史情形而衰落,被新的、不可预料的思想所取代。”^⑤这就是说,历史活动的不可重复性与思想传承性及经验借鉴性之间并不矛盾,而是相得益彰的。虽然,历史事实及经验具有不可复制性,但人依然可以从“活着的历史”中去寻觅解决自身生存困境的智慧。

生态文明建构中,如何把“生态之善”的伦理精神客观化为尚未完成的文明形态,现实个人只有依赖公平正义的“制度之善”和德性品质培育的“个体之善”双重伦理机制及二者的协同来促进“生态之善”的实现。“如果在我们活动的目的中,有的是因其自身之故而被当作目的,我们以别的事物为目的都是为了它的实现,如果我们选择所有的事物,都是为着某一别的事物,那么,显然就存在着某种善或最高的善。”^⑥由此可见,当代社会,作为人与自然和谐的重要体现,“生态之善”是以现实个人的生态伦理认知和行动为前提的。作为自然界特殊的存在,自然存在与人的存在是相互规定的。一方面,自然存在为人的存在提供了关涉人类生存所需“物的面相”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人存在的特殊性也为自身及自然双重存在的意义实现及价值澄明提供了“精神面相”的可能性。技术风险伦理治理中,由于诸多困难条件的存在,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现实个人即使明确意识到了“生态之善”的存在,也并不意味着“生态之善”就可以自发地在人与自然的互动中被完整地呈现出来。“生态之善”的实现,是正义的制度之善和个体的德性之善双重力量的共振和协同,在时间之维则表现为面向现实的个人积极生活意义敞开的动态过程。

生态文明时代,合理利用技术、积极应对风险及其可怕后果,是当代人无法逃避的历史责任。既然无法找到一种可以避免人类毁灭的方案,现实个人只能以积极的伦理态度,重新谋划人与自然协同演进的新方案。作为对技术风险伦理治理的正义设计,“制度之善”有利于平衡风险生产与利益分配之间的比例关系,有利于现实个人合理分担风险,自觉担负起与自身能力相宜的伦理责任,尽到与自己身份相符的道德义务。“由双方的和谐所构成的那种整个目的,其自身中就包含着现实本身,这种目的同时也是现实的思想。”^⑦这就是说,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之善”思想,本身就包含在人与自然协同演进的活动中,是思想现实性与活动现实性的统一。作为已被意识到的生态必然性,生态文明决不是纯粹的、概念的必然性,而是有可能实现的、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必然性。“制度之善”伦理力量的有效整合,是这一历史必然性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是制度之善的显性样态。较“制度之善”的显性样态而言,德性品质培育的“个体之善”则具有内生性。作为

现实个人积极向善的力量,德性不仅表现在公平正义制度设计的普遍性道德实践中,而且也表现在个体德性活动及其精神定势的状态中。“当外在对象与人的活动构成了成己、成物的积极条件时,二者的关系便具有肯定的性质,反之,则具有否定的性质;成己与成物过程的这些特点,规定了道德主体生存意义的不同向度。”^{③⑧}由此可见,技术风险治理活动中,个体德性之善伦理力量的形成与实现,不仅可以弥补制度之善的固化与不足,而且也可能使现实道德主体自觉承担起与自身能力相宜的责任。技术风险治理双重伦理机制及协同是“生态之善”伦理目的得以实现的道德担保和根本的伦理保障。

注释

①③⑩[美]欧文·拉兹洛:《布达佩斯俱乐部全球问题最新报告》,王宏昌、王裕棣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7、118页。②朱贻庭:《伦理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161页。③易小明:《文化差异与社会和谐》,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95页。④[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页。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53页。⑥[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陈小文、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9页。⑦⑨[美]大卫·雷·格里芬:《后现代精神》,王成兵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第74—75、76页。⑧[德]费希特:《伦理学体系》,梁志学、李理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55页。⑩⑬⑮[美]安德鲁·芬伯格:《技术批判理论》,韩连庆、曹观法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1、21、21—22

页。⑪[美]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陈允明、王克仁、李华山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4页。⑫[美]托马斯·肖农、肖巍:《生命伦理学导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页。⑬[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92—93页。⑭⑯[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5页。⑰⑱⑲[德]卡尔·雅思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王德峰译,上海世纪出版社,2005年,第35、20、51、151页。⑳㉑[英]罗素:《权威与个人》,储智勇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73、75页。㉒[美]夸梅·安东尼·阿皮亚:《认同伦理学》,张容南译,译林出版社,2013年,第42页。㉓[美]约翰·马丁·费舍、马克·拉维扎:《责任与控制》,杨绍刚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18页。㉔杨国荣:《道德系统中的德性》,《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㉕[美]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王寅丽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3页。㉖[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40页。㉗[美]约·贝·福斯特:《生态革命》,刘仁胜、李晶、董慧译,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1页。㉘王建锋:《技术风险时代的新个体伦理责任结构》,《中州学刊》2015年第12期。㉙[美]麦金泰尔:《追寻美德——道德理论研究》,宋继杰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248页。㉚⑳[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32、165页。㉛[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20页。㉜[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页。㉝[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世纪出版集团,2013年,第130页。㉞杨国荣:《成己与成物》,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9页。

责任编辑:思 齐

Double Ethical Mechanism of Technology Risk Management and Mutual Coordination

Wang Jianfeng

Abstract: As a risk management activity,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artificial nature" and "human nature", ethical management of the technical risk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and epochal proposi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to reasonably avoid the unexpected negative consequences caused by technical risks, human beings have to make good preparation in the system design of risk avoidance with a positive attitude of prevention in advance, and cultivate the responsibility ability of social members to resist risks and ecological virtue quality.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understand and control the technical risks in an acceptable range to the greatest extent. In an era when risks are structurally and globally more and more complex, and more difficult to control, the system design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the cultivation of individual ecological virtue can not only avoid technical risks effectively and their terrible consequences, but also make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to human beings' practices. Technology risk management is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double ethical mechanism of fair and just system design and individual ecological virtue quality cultivation, which contains rich ecological ethical wisdom.

Key words: risk management; system design; ecological virtue; ethical coordination

【哲学研究】

审美权利研究：问题提出、概念阐释与价值审视*

刘 瑶 王 杰

摘 要:审美权利这一概念虽然没有在之前的美学理论体系内被明确提出和广泛讨论,但其作为一种隐性话语,始终是当代美学理论研究体系中的重要维度,它所涵盖的问题涉及了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诸多学术领域,尤其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更是随处可见其踪迹。审美权利概念的提出不仅深刻地反映着时代背景,而且有丰富的理论准备,其提出的时代背景是权利理论的形成与转向,理论准备是美学的政治化转向,标志是捍卫审美权利的实践。作为一种意识形态领域的文化性权利,在社会物质资源十分丰富的今天,审美权利所表达的更是对现代人生存状态的关注,是主体的本质需求,是时代进步的体现,是社会稳定繁荣的纽带。

关键词:审美权利;当代美学;政治转向;社会权力

中图分类号:B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098-07

审美权利是人作为社会主体所应当享有的意识形态权利。在漫长的社会主体与社会权力体系的矛盾、斗争过程中,审美权利作为某种隐性的目的而一直存在,其内在的基础是审美制度的客观存在。就如鲍姆嘉通(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提出“Aesthetica”这一术语前,美学研究就已经以各种名号获得了极大发展一样,关于人的审美权利问题,作为一种以审美的形式存在的意识形态现象,也早已被各种理论深入探讨。审美权利这一概念虽然没有在之前的美学理论体系内被明确提出和广泛讨论,但其作为一种隐性话语,始终是现代美学理论研究体系中的重要维度,它所涵盖的问题涉及了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诸多学术领域,尤其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更是随处可见其踪迹。20世纪初,哲学和美学不约而同地发生了政治学转向:以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Myles Dworkin)、阿兰·巴迪欧(Alain Badiou)、雅克·朗西埃(Jacques Rancière)等学者的研究成果为代表的政治哲学复兴,使得权利研究再次被推向前台;而美学的政治学转向,也使得

美学研究在研究方法和理论视野上超越了举步维艰的理论内部的单向发展,与审美理论、艺术理论、文化批判理论、政治理论广为融合。进而,美学研究的话语范围也从“封闭的”“形而上的”理论思辨,扩展到关切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审美权利研究作为对“社会群体组成部分”的“人”与“个体审美活动主体”的“人”之间的矛盾密切交织部分的研究,不断出现在当代理论研究的视野当中。

随着现代科学的快速发展和层出不穷的新技术的不断进步,整个社会范围内人的生存基本需求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随之而来的较高需求层次的痛苦与迷茫也愈发显见。作为一种意识形态领域的权利,在社会物质资源极大丰富的今天,审美权利所表达的是对现代人生存状态的关注和对现代性社会问题的反思、回应与解答,对审美权利进行探讨和研究的必要性不言而喻。可以说,对审美权利的深入研究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和社会实践层面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收稿日期:2021-07-19

*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优势特色学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美学史的理论研究”(22YSXK01ZD)。

作者简介:刘瑶,女,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240)。

王杰,男,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 310058)。

一、审美权利概念的提出

作为人对自身生存状态的要求和申诉,“权利”的提出必然与人的需求直接相关。审美权利作为上层建筑,位于较高的需求层次之中,其重要性的日益凸显,与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密不可分。只有当整个社会范围内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得到相当大程度的满足时,主张审美权利的必要性才会鲜明地凸显出来。审美权利问题因带有深刻的现代性特征,最直接地反映着现代性的社会问题,所以,审美权利的提出与研究在当代美学、政治、哲学和文化研究中显得尤为重要。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审美权利在 21 世纪作为一种确切的概念被提出,不仅深刻地反映着时代背景,也具有丰富的理论准备。

1. 时代背景:权利理论的形成与转向

探讨审美权利概念提出的时代背景,应首先考究“权利”的来源。“权利”这一概念起源于古希腊社会调节人与人之间财产关系的“正义”这一道德观念,虽然尚未形成“权利”一词,但作为社会建构的重要标准,梭伦、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思想家都对以道德“正义”为核心的权利问题进行了论述。到了古罗马时期,伴随着社会制度建设的需要,“权利”这一概念得以形成,这一时期“权利”主要与法学相结合进行探讨,以法律约束为目的进行较为详细的区分,体现了“权利”在社会调解上的实用性。直至中世纪之前,对于“权利”的讨论都集中在社会制度的范围内,权利或被当作道德准则,或被当作法律准则,被认为是社会运行中自然存在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从文艺复兴开始,“人”冲破了“神”的桎梏,重新成为自己的主人。尤其是在 16 世纪,资本主义兴起,新技术和新工具开始发挥作用,人类走入了近代史的历程,人类社会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状态上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新的权利观也随着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而产生,理性和自由成了这一时期人的权利的核心问题,道德上的“善”或者说人的本性,被认定为自然权利的来源,而对“人的社会性”的认识成为权利问题讨论的基础。

19 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兴盛起来,在资本发展的强烈需求之下,科学技术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在科技所体现出的强大力量的召唤下,哲学逐渐脱离了形而上的理论轨迹,自然权利理论也开始向实体权利理论转变。在此后的权利研究上,以实证主

义为背景的实体权利理论,对处于现实社会中的实在发生的权利问题进行研究成为主流,对权利主体的关注大大增加,权利主体的实践性成为实体权利理论的重要维度,作为个体的权利主体成为影响权利实现的政治、经济、社会等问题的核心,权利研究开始了向“人”的回归。因此,作为对自然权利理论的反叛,以“人”为核心的权利主体在现实社会中的权利实现,成为 19 世纪权利研究转向中的核心议题,自然权利理论中将权利的本质作为中心的形而上学的哲学讨论变得不再重要。这种改变所伴随的整个社会风气与社会思潮的转向,也使得审美从早期美学“不断从生活世界中抽空的思辨”中得以解放出来,回归到感性实践当中。它将审美世俗化,生活世界的地位由此而被提高;随之而来的具体的、生活的人的地位的提升,也构成了审美权利提出的时代背景,正如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所说“身体取代审美主体的宏大叙事,重新拿回了审美的主导权”^①。

2. 理论准备:美学的政治化转向

美学的政治化转向是审美问题在理论上得以权利化的重要理论准备。在弗里德里希·席勒(Friedrich Schiller)的早期理论中,已经可以看到审美与政治的水乳交融,而真正通过继承席勒的部分理论并加以改进和深化,并最终开启美学的政治化转向的则是马克思。首先,马克思从强调人的感性领域回归到人的身体当中,重新构建起完整的唯物史观下“人”的主体。他指出:“只是由于人的本质客观地展开的丰富性,主体的、人的感性的丰富性,如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总之那些能成为人的享受的感觉,即确证自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才一部分发展起来,一部分产生出来。”^②在物质性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肯定了感性的重要意义,提出“感性必须是一切科学的基础”^③。与此同时,马克思又对将人从社会中孤立出来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强调了人的社会性,重新建构了具体的、历史的、社会的人。马克思所开创的以人的身体为基础的唯物主义的美学观,开拓了现代美学研究的新视域,美学似乎被点醒:它并不需要在理性的思辨中艰难摸索,不停地面对一个个矛盾。这避免了美学在被理性建构的同时又不断被理论化冲动所消解的境况。这种唯物主义美学观,将身体重新定义为美学的物质基础,美学也因这种价值意味而焕发

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在马克思为美学开启全新的“生活的人”的时代后,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西奥多·阿多诺(Theodor W. Adorno)、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雅克·朗西埃(Jacques Rancière)、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等学者的理论体系中,自律性的审美也纷纷“走下神坛”,人的主体性地位以及审美活动与社会生活的复杂关系相继凸显。这对审美权利的建构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只有当人重回当代理性视野的核心时,权利才具有了可以依附的主体。权利问题从来都不是纯粹的理论的思辨,它是生活世界的方式和制度,只存在于人作为主体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当中。可以说,马克思以及他理论的追随者和发展者们确立了当代美学和政治哲学的学理依据。另一方面,美学的政治转向重新建构了主体与社会权力之间的关系,为主体审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新的路径和理论的武器。

3. 提出标志:捍卫审美权利的实践

审美权利作为一种意识形态领域的权利,在得到明确的理论研究之前,首先在实践领域得到了关注和伸张。以实践审美权利为目标的理论研究可以追溯至安东尼奥·葛兰西。葛兰西深受马克思的影响,通过批判“文化霸权”,对围绕审美权利的诸多问题进行了论述和分析。他在《南方问题的一些情况》中提出“文化霸权”这一概念后,又在《狱中札记》和相关书信中明确区分了“统治(压制)”和“领导”在含义方面的区别。葛兰西指出,“文化霸权”有着相对软性的一面,那就是通过“大众同意”进行统治,即领导。他强调领导权的重要性,认为一个政治团体能够掌握政权并在获得统治地位后长期维持统治的先决条件,就是能够获得并维持文化上的领导权。尤其是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宣传已经取代暴力成为主要的统治方式,这就是“文化霸权”中的“文化领导权”思想。这一思想,强调文化和意识形态的重要意义,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的方式透析文化与权力的关系,将文化看作是国家意识形态与大众不断斗争又不断达成妥协的场所,强调资产阶级文化领导权依赖于被统治者的赞同,为之后的英国文化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

作为一个革命者,葛兰西以“领导权”为核心的文化理论带有鲜明的实践色彩,是在实践领域中探

求文化在复杂的社会现实中的运转机制。具有开拓意义的是,葛兰西以文化为依据,开拓了政治治理自下而上的路径,文化领导权问题不仅是社会权力对市民社会意识形态的控制,也是市民社会对这种控制的反对。通过精英知识分子的领导,市民社会从统治阶级的手中获得了意识形态的话语权,并成为社会意识形态的缔造者,社会权力不再依靠暴力机器充当拥有绝对话语权的意识形态输出者,而必须成为市民社会文化与道德的认同者。政治治理从“否定”的方式转向了“必须包含肯定”的方式,这种路径的转向使得社会对抗获得了化解的可能,成为审美权利正式提出的标志事件。

葛兰西等人对于审美权利的探索是具有启迪意义的,但同时也是值得反思的。这种自下而上转向的探索,带有典型的精英色彩,并依然是在国家与社会政治层面展开。这种来自精英阶层的傲慢,从根本上取消了具体的人的独立的文化主体地位,社会主体在他那里依然是一个群体的概念,他所探索的这种自下而上的政治治理路径,因为无法触及根本的具体的人而必然带有明显的局限性。审美权利并不是一种先验的存在,它既不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也必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消逝,它只是人类社会在当下已经逐渐形成并可以用来捍卫人的主体性的有效的抗争手段,因此它必须是实践的,只有在实践中,审美权利才得以真正存在。

二、审美权利的基本内涵及其制约力量

作为对“审美侵害”和“审美剥夺”现象的知觉和反抗,中文“审美权利”一词,是学者徐碧辉于2013年在上海举办的第三届中英马克思主义美学双边论坛上首次提出的。这一概念的提出,开拓了美学研究的新视域。徐碧辉教授在这次论坛上提交的《审美权利和审美伤害》一文,以环境美学为视角,将视线集中在缺乏环境美感的城市,批判了“钢筋混凝土化”的城市建筑和大面积的反光材料给都市人带来的视觉审美侵害,并提出要避免受到这些视觉审美侵害,社会必须通过用“教育建构审美心理和审美直觉”和“构建一个有利于发展审美知觉的生存环境”的方式加以改变。^④诸如上述社会现代化所造成的文化问题,虽然是审美权利的题中之义,但却并不能充分覆盖审美权利的丰富内涵。本文认为,审美权利这一概念的内涵及其所指向的问题域,

远不限于主体对“审美侵害”和“审美剥夺”现象的审美认知和美学抵抗,因此,本文将从审美权利的基本内涵和审美权利的主要制约力量这两个方面,对审美权利这一概念加以阐释。

1. 审美权利的基本内涵

关于审美权利的基本内涵,可以从五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审美权利是对人的全面实现的追求。自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始,文化实践伴随着其商品属性的不断增强,愈发表现出与传统社会相关性价值分裂的态势。“审美自觉”在文化资源“产业化”的浪潮中,在大众媒介的左右下,看似越来越难以实现,但却并未消解美学理论的执着。与艺术在日常生活中不断自我消解相反,美学理论随着社会浪潮的剧变,不断突破浪漫主义美学传统的研究视野。审美也不再仅仅是主体的知觉或体验,而是整个社会运行的关键范畴,是社会政治、经济、道德、宗教等复杂因素的投射,更是与这些重要领域并列而行的力量。我们看到,审美权利酝酿与诞生的过程,同时也是人类追求具体的、历史的、全面的审美实现的过程。

第二,审美权利是主体天然应当享有的,同时,审美权利的获得和实现又高度依赖社会制度的保障。审美权利是主体天然应当享有的,其根源在于感觉领域于人而言的、天然的不可分割性,是生命现象漫长进化的结果。但同时,审美权利的行使却并不是自发的,它高度依赖于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和社会权力在制度上予以的保障。诚如黑格尔曾在《法哲学》中的表述:“在市民社会中,他们都把本身利益作为自己的目的,其他一切人在他们看来都是虚无。”^⑤如果没有某种社会力量的约束,那么个人的盲目行为所造成的主体间的割裂必然使得广义上的审美权利的实现受到阻碍;而社会权力由于其治理范围的广泛,几乎难以从微观的个体出发,因此容易陷入只与理性相关而无视感受的普遍主义当中。

第三,审美权利不是权力的“审美化”,这是截然不同甚至相互排斥的两个概念。社会权力审美化的过程,往往是道德、风俗、偶像将自身的目的内化到权利主体的日常生活当中,使制度、法律看起来像是发自权利主体的需求而不是产生于社会权力的理性要求,从而使审美权利得以柔软而有效地实施的过程。而实际上,审美权利的主张是完全反向度的,

在审美权利的范畴内,主体的审美优先于社会权力的目的。在当今社会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治理的需要和经济发展的目的使得娱乐成为社会权力在文化上的不二选择,而技术发展所催生的信息自由使得“想法”这种隐秘而无所顾忌的意识摆脱了社会群体的束缚——“想法”的表达不再受空间的约束,而是越过主体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圈的隔离直接向外扩散,主体从而更容易产生审美权利得以自由伸张的错觉,但本质上只是社会权力颇具技术性的渗透。

第四,审美权利的主体既是完全自由的,又是完全受到约束的。在情感和想象的层面,审美权利的主体是自由的;但在社会化的制度和规则的层面,审美权利又是被制约和规范化了的。审美权利的出发点是人的主体化的审美需求,在这个层面上,社会生产力与社会关系转化成为人的感觉、情感、欲望等内在要素,与人的身体所具备的需求与能力一起构成了人的审美经验,物质世界所造成的约束被内化而不再显示其约束性。在这个意义上,进入社会交往领域前,审美活动是个体天马行空的感受和表达,个体的审美权利是绝对自由的,这种自由是社会真空状态中的一种文化形式。但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中,审美权利绝不等于主体感觉领域的肆无忌惮的表达和满足自由的冲动,而是自由的主体以自身为目的的自发形成的一种自律的制度,是以审美自由为目的的对主体的原始的自由欲望的约束。审美权利不是一个抽象的、浪漫的、纯粹的概念,而是一种实践,是阶段性的社会矛盾的产物,因此其自身不可避免地带有矛盾性。

第五,审美权利具有想象性和情感性的特点,它不同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如生存权、财产权、安全不受侵害的权利,因此它并不是整齐划一、容易被规定范围的。本质上,审美权利恰恰是对同一的规范的反动,它主张的是与理性的抽象性和普遍性截然相反的东西。如同当代美学迫切地在“理性”的框架内为“感觉”正名一样,审美权利在将主体抽象化的社会权力中伸张人的本质的存在,两者都在矛盾中探寻主体的实现。审美权利本身就不是自我同一的,它是矛盾的、自我消解的、不断走向自我反面的。当探讨权利时,我们已经将审美与其本体分裂开来,我们讨论的是审美的抽象化的象征意义,伸张审美权利的过程既是对主体的审美领域的保护,同

时也是理性对感性的刺穿和侵害。但这并不否定审美权利的价值和效用,在“物”通过“人自己的手”不断侵犯“人的本质”的背景之下,审美活动成为一种直觉式的反抗,审美权利则是这种反抗在社会中合乎历史的形态。

2. 审美权利的主要制约力量

对审美权利的完整讨论,必须将审美权利范畴置于与社会权力的关系语境中,因为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下,社会权力作为审美权利的申诉对象,有力地塑造着审美权利的实现环境,构成了干预审美权利的主要力量。从以下三个层面剖析社会权力,有助于对审美权利的深入理解。

第一,社会发展史本质上是人对“物的占有”的追逐史,是一部人的异己力量不断形成、壮大,通过异化而奴役人、消解人的主体性的历史,也是一部人不断重建主体性的历史。因此,对“物”的占有的扩张这一根本追求所塑造的社会权力,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对主体审美的压抑、剥夺和消解。

第二,社会权力的本质显然不是追求精神与感觉领域的和谐,因此主体无法依赖社会权力形成一种真正的审美的制度,社会权力的运行必然依托于抽象的理性,而将广大的具体的感性领域排除在制度运行的考虑范畴之外。

第三,社会权力尽可能地实现对物的占有的扩张这一根本追求,必然需要维系社会的稳定,法律因此而诞生,而道德伴随政治国家的产生也必然地被工具化成为政治的手段。出于其本质和根本目的,法律、道德等社会权力发展中形成的力量与制度必然需要不断地对审美权利的主体进行规训。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社会权力与主体权利间的关系是充满矛盾的,它既是压抑的、束缚的,又必须是自由的、使主体可以自主的生活的;二者间的互动关系并不是单层的、简明的、此消彼长的,而是相互孕育的、彼此依赖的、不断走向自身反面的。主体权利的集中和放大是社会权力产生和更迭的关键因素,主体权利不断地希望冲破已形成的社会权力,但又必须依靠社会权力的约束来保障自身实现的可能。主体的权利越自由,意味着社会权力的统治越稳固,但同时也意味着社会权力不断走向松散;这种自由越广泛,意味着社会权力越进步,但同时也意味着社会权力愈发衰落。

将审美权利置于这样一种与社会权力的交互环

境中,我们才可以清晰地看出审美权利与社会权力主体的同源性、对抗的必然性、发展的共谋性这三个互动机制。一是社会权力与审美权利关系的复杂性根源于它们的同源性,这一对矛盾同时根源于人的主体性和对物的占有的根本性的需要,这使得社会权力与审美权利是在相互博弈的表象下的一种实质上的深刻的共谋,而社会权力发展的复杂的内部结构和审美权利的无尽的具体性,又使得这种矛盾关系在微观层面上表现得更为纷繁。对物的占有是人的本质性需要,但如同理性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一样,对物的占有逐渐形成了一股自律的、独立于人的本质的、有能力压抑和剥削人的本质的力量,而审美权利则是孕育在人对物的反抗中的一股强大的力量。二是审美压抑、审美剥夺与审美消解是审美权利所要对抗的具体的社会现实,社会权力以其自身为目的不断膨胀扩张,必然压迫人的空间,这种压迫是一种结构性对抗,即由于其本质性的对立而在一方产生质的变化前难以从根本上得以解决,因此审美权利与社会权力的对抗是一种必然。三是社会权力和审美权利之间存在着不可割裂的共谋关系,也只有这种共谋才能够保证审美权利的伸张和社会权力的运转。社会权力必须放下身段,在制度上给审美权利以足够的保障,并通过教育使得审美权利的行使主体获得行使审美权利的能力。

三、对审美权利的价值审视

作为一种以审美话语呈现的意识形态领域的权利关系,审美权利在社会物质资源极大丰富、新科技革命带来的数字化文化“强制”发展的今天,所表达的更是对现代人的生存状态的关注,因此对审美权利的研究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本文从审美权利的主体角度出发,将其置于时代语境与现实社会之中,剖析审美权利的研究价值。

1. 审美权利是主体的本质需求

从审美权利的主体来看审美权利的价值,对审美权利的研究既有助于解决主体与自身的割裂,也有助于解决现代社会中人的审美迷茫问题。

第一,审美权利能够解决主体与自身的割裂。随着科学技术与社会制度的发展,任何一个现代社会在思想层面上都不可避免地愈发抽象化、技术化,形成无数个发展长远的细支,使得主体不得不在大多数范畴里放弃权利的表达,以获得依赖个别领域

融入社会生活的机会。这就造成了人与社会在整体意义上的割裂,造成了主体与自身的矛盾。审美权利的伸张会形成一股重要的力量,一方面,能够对理性统御之下的社会权力及围绕社会权力形成的社会制度加以矫正和监督,使得权力不以专制的方式走向理性的反面而最终自取灭亡;另一方面,审美权利的伸张既是对主体的保障,同时又是对主体的约束,其约束性有时看起来甚至比社会权力更具有对主体的强制性。

第二,从社会生活的需求来看,对审美权利的研究是解决飞速发展的现代社会中人的审美迷茫的重要途径。在当下的社会,政治、经济与审美三者之间产生了复杂的联系,三者中的任意一方都无法以独立的姿态继续存在。在资本和技术的作用下,审美问题变得愈发复杂和“功利”,可以说以“审美自律”为潜在逻辑出发点的审美思辨都不免带有浪漫主义的幻想,而作为审美主体的人也陷入了比审美自律时代复杂得多的境地。一方面,市场的自由化打破了宗教与政治对审美的强制性垄断,使得个性化审美需求的满足成为可能,社会权力的柔性愈发彰显,文化的生产依托消费数据,呈现出对审美主体的附和。另一方面,面对资本带来的强势的审美输出,个体的自主性受到质疑,在面对形形色色的文化现象时,现代社会的人们常常感受到的不是审美过程带来的愉悦,而是万花筒前的焦虑和迷茫,游戏风靡、短视频盛行、纯粹的感官刺激,借着资本的东风成为审美对象的主流。在这样的社会现实环境中,对审美权利的研究不仅有助于理清社会现实中的各种矛盾关系,解决自身所面临的问题,也对社会整体的文化乃至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所裨益。

2. 审美权利是时代进步的体现

审美权利概念的提出本身就是时代发展和制度进步的体现。

第一,审美权利作为一种权利被认可,本身就是制度的进步。古典美学虽然已经开始发现理性之外存在着复杂的、难以被认识的感性世界,但此时人的感觉依然是理性的附属,理性努力清除事物具体的感性内容,而只留下理想化的形式;理论以其自己的方式向前发展,却不断远离感觉所依托的人的身体所处的社会实在。康德从审美表达中驱逐了所有感性的东西,只留下了纯粹的形式;席勒把美学分解为某种富于创造性的不确定性,通过与物质领域的不

一致,美学被有目的地转变了;黑格尔仅仅认可那些就其本身而言可以以某种方式进行概念化的感觉;在叔本华那里,美学因彻底拒斥与物质世界间的联系而终结了。^⑥正如伊格尔顿所说,马克思之前的美学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被描述为非美学。^⑦而在马克思承上启下的理论体系中,他通过劳动的理论实现了感性对身体的回归,主体的感觉重新获得了载体,感性不再是约束人的自由的消极力量,而本身就是一种不需要功利性论证的绝对目的,人的自由就是感性的实现。正是由于感性的这种自证性,审美才不需要被证明其存在的必要性与目的性;审美天然地与主体不可分割,审美权利才具有天然的正义性,它的提出代表着时代的进步。

第二,对物的占有以及基于此的社会发展不可避免地在相当长的社会历史时期内造成对主体审美的压抑、剥夺和消解,社会权力的形成本质上是主体本质力量对物的占有这一根本需要的社会化体现。社会权力的本质显然不是追求精神与感觉领域的和谐,在社会权力完全主导的社会制度中,主体的审美能力和审美需求因为与社会权力的目的相悖而遭到压抑或剥夺。在此背景下,审美权利作为一种权利被提出、被讨论、被认可、被实践,其本身就代表着时代的发展与制度的进步。

3. 审美权利是社会稳定繁荣的纽带

审美权利是良好社会治理的关键维度。如果说在美学诞生的早期,审美还需要通过道德、风俗和个人的作风习惯才能与政治发生关系,那么到了席勒(虽然席勒的观点中审美与道德依然是紧密联系的,美是道德的先决条件)与葛兰西的阶段,审美就已经以领导权的方式与政治这一社会权力的主要实现形式赤裸地捆绑在一起了。审美权利既是一种本能的反抗,又是一种需要被唤醒的意识。早期德国在理性的艰苦思辨中创立了美学,以此作为主体的感性对社会权力的一种回响。而18世纪的英国资本主义社会,则通过社会习俗使制度与个人的风度、作风达成了一致。然而,今天我们面临的情况有了极大的改变,技术的大发展所带来信息的开放自由使得道德的约束力变得松散,对人的多样性的认可解构了宗教式的风俗乡约,而资本所带来的娱乐为王又无时无刻地以快感消解着美感。因此,从历史的进程来看,我们并不能毫无作为地等待社会权力与审美权利之间自发的和解,因为它们之间共振的

形成需要一座桥梁,即制度的保障。通过制度保障,审美权利成了良好社会治理的关键维度,就如同在席勒的话语中,审美是国家实现有效的、良好的政治治理与市民社会粗俗的、野蛮的欲望之间的重要桥梁。

审美权利是对法律与道德的必要补充。法律和道德对社会秩序的维系,一方面将社会视作整体运作的机器,另一方面又将主体视作孤立的社会单元,这样的社会关系,最好的情况将会是有秩序的松散,因为主体之间缺乏内在的纽带。审美正是这一纽带的缔造者,而审美权利所提供的另一个向度的社会关系正是这种纽带的保障。审美权利在社会整体层面的意义并不小于对个体的意义,审美权利的实现为社会稳定提供了一条强有力的纽带。相对于物质世界的排他性而言,感觉领域的共情性使得主体间在物质上的互斥得到了极大的缓和。

综上所述,在现代社会中,社会权力虽然必须依托于理性才能有效地行使,但如果社会权力对于理

性之外的感觉领域缺乏足够的关照,甚至对于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审美权利抱着一种俯视的姿态,那么,这种社会权力所建立的社会秩序必然存在巨大漏洞,并可能面临某种不可知的风险,而审美权利则可以在社会治理、法律补充、道德补充、社会生活审美化等维度与社会权力相伴共生,形成促进社会稳定繁荣的重要纽带。

注释

- ①⑦[英]特里·伊格尔顿:《美学意识形态》,王杰、付德根、麦永雄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第184—185页。②③[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7、89页。④徐碧辉:《审美权利和审美伤害——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的一个新视阈》,《探索与争鸣》2013年第4期。⑤[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97页。⑥王伟:《身体、美学与政治——论伊格尔顿的身体观》,《文艺理论研究》2015年第35期。

责任编辑:思 齐

A Study of Aesthetic Rights: Question Proposal, Concept Elaboration and Value Inspection

Liu Yao Wang Jie

Abstract: Although the concept of aesthetic right has not been clearly put forward and widely discussed in the previous aesthetic theory system, as an implicit discourse, it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dimension in the contemporary aesthetic theory research system. It covers many academic fields, such as aesthetics, politics, law, and sociology, and especially in the Marxist theory system, it can be seen everywhere. The concept of aesthetic right not only reflects the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but also has rich theoretical preparation, the background of which is the formation and turn of the theory of right, the theoretical preparation is the political turn of aesthetics, and the symbol is the practice of safeguarding the aesthetic right. As a kind of cultural right in the field of ideology, in today's society with abundant material resources, the aesthetic right expresses the concern for the living state of modern people, and is the essential demand of the subject, the embodiment of the progress of the times, and the link between social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Key words: aesthetic rights;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political turn; social power

【儒家礼教的现代重建研究专题】

中国正义论视域下的儒家礼教重建

黄玉顺

摘要:新文化运动所谓“吃人的礼教”并非泛指儒家礼教,而是特指专制权力的“礼教”。儒家礼教的本意乃是“育人”,即用一套社会规范及其制度来教育人们,以规范人们的行为。当然,礼教在皇权制度下确实曾经沦为“吃人”“以理杀人”的东西。因此,今天应当在走向现代性之际重建儒家礼教。重建礼教的理论依据乃是儒家“制度伦理学”原理——“中国正义论”,而其现实依据则是现代生活方式对于社会规范的时代要求。

关键词:儒家;礼教;吃人;育人;正义论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05-04

众所周知,百年前,新文化运动中有一个非常著名的提法:“吃人的礼教”。时至今日,在儒学复兴的情势下,这个问题再次赫然凸显出来。其实,这里的根本问题在于:究竟何谓“礼教”?这是一个值得深思、需要讨论清楚的重大问题。

一、礼教的本意

儒家“礼教”一语,出自《礼记·经解》:

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

显而易见,这里的“礼教”乃是泛指“以礼为教”的教化、教育,意在使得人们的“为人”能够“恭俭庄敬”。

因此,要理解“礼教”的含义,首先得理解“礼”的含义。许慎《说文解字》解释:“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①所谓“履”指行为或活动,这里指的是祭祀活动;“事神致福”是说这种活动的目的是祭祀神灵以求福佑。这里虽然只是讲的狭义的“礼”,然而它蕴含着广义的“礼”的内涵,即人们的行为或进行活动的一套“礼仪”,其背后是一套“礼制”,即一

套社会规范和制度,它体现特定的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②所以,儒家经典《周礼》之名,将该书的全部内容概括为“礼”,而该书的内容就是一整套制度化的社会规范及其仪式化的行为规则。

因此,一般来说,儒家所说的“礼”泛指社会规范及其制度,用以规范人们的行为。前面所引的“恭俭庄敬”,指的是仪态,谓之“礼仪”;礼仪的背后,则是一套社会规范及其制度,谓之“礼制”。其中最重要的是政治制度,所以孔颖达在解释“礼教”时指出:“礼有政治之体。”^③

由此可见,在社会规范及其制度的普遍意义上,所谓“礼”,包括社会规范、制度及其仪式表现,其实并非古代才有的东西,也非中国特有的东西,而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这是因为,任何一个社会群体,都不可能没有规范与制度。这就是礼的普遍性与永恒性。至于人们的一种错误印象,似乎唯有古代中国才是“礼仪之邦”,那是因为这种印象中的“礼”其实只是特指的概念,即特指中国前现代社会的那一套规范与制度及其仪式化表现。例如屈膝叩首跪拜之类,古代亦属“彬彬有礼”的范畴。这样的“礼”并非普遍性概念。

至于“礼教”亦即以“礼”为“教”,就“礼”的上

收稿日期:2021-03-26

作者简介:黄玉顺,男,山东大学儒家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特聘教授、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生导师(济南 250100)。

述一般含义及其普遍性而论,显然,所谓“礼教”,就是用一套社会规范及其制度来教育人们,从而规范人们的行为、活动。这也就是《礼记》所说的“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④,《孔子家语》所说的“敦礼教,远罪疾,则民寿矣”^⑤。这就是说,礼教的本意乃是“育人”,而非“吃人”;这正如吴虞所说,“吃人与礼教,本来是极相矛盾的事”^⑥。

二、礼教的变异

既然确认了礼教的本意乃是“育人”,那么,是否鲁迅、吴虞说“礼教吃人”就是错误的呢?其实,他们也没有错。在某种特定情况下,礼教确实会由“育人”变为“吃人”。那么,礼教在什么情况下“吃人”呢?这就涉及对“礼”的更深一层认识。

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孔子一方面说“立于礼”^⑦、“克己复礼”^⑧、“不学礼,无以立”^⑨,这是强调“礼”的普遍性和永恒性;另一方面却又指出,过去夏、商、周三代之“礼”都不同,今后百代之“礼”也会不同,即“礼”可以“损益”、变革,这是强调“礼”的特殊性和时代性。他说:

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⑩

这是为什么呢?道理其实非常简单:尽管任何时代都需要社会规范和制度,然而任何时代实行的一套具体的社会规范和制度都没有永恒性和普遍性,都应当随时代而“损益”变革。所以《礼记》指出,“礼,时为大”,孔颖达解释说,这是指“受命改制度”。^⑪因为孔子对“礼”之“时”的强调,孟子乃誉之为“圣之时者”,孙奭解释说,这是赞扬孔子能够“惟时适变”。^⑫《周易》甚至将此提升到形而上之“道”的高度,“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注称“变动贵于适时”;疏称“易虽千变万化,不可为典要,然循其辞,度其义,原寻其初,要结其终,皆唯变所适,是其常典也”。^⑬

从人类历史的发展看,社会形态的转换源于生活方式的转换,而表现为社会规范及其制度的转换,也就是“礼”的系统的转换。仅就中国而论,西周社会的宗族生活方式决定了王权宗法制度,于是乎有一套“周礼”(这里非指《周礼》);从秦朝到清朝的家族生活方式决定了皇权帝国制度,于是乎有

一套以“三纲”为核心的礼制及其礼仪;正在现代化的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决定了现代社会制度,于是乎也就应当有一套现代礼制及其礼仪。这一切正符合儒家的“生活儒学”^⑭,亦即符合儒家的制度伦理学原理——“中国正义论”^⑮。

而礼教之兼具“育人”与“吃人”,即与社会形态的转型密切相关。在社会转型期,旧的礼教已经不能适应于新的生活方式,而变成了人们的精神枷锁和人们走向新生活方式的桎梏。吴虞说“吃人与礼教,本来是极相矛盾的事,然而他们在当时历史上,却认为并行不悖的”^⑯,这里所说的“当时历史”,就是礼教变得“吃人”的那种历史时代背景。新文化运动所批判的“吃人的礼教”就是如此,它是皇权专制时代的家族主义和君主主义的礼教,已经不能顺应中国人走向现代性的时代趋向。因此,鲁迅、吴虞等人指出这种礼教“吃人”,完全正确。

其实,“礼教吃人”并不仅仅是儒家之外的反儒人士之说,儒家内部也有类似的说法。例如一代大儒戴震所说的“以理杀人”,其实也是在说“礼教吃人”。戴震指出,“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⑰这里的“后儒”特指宋代产生的、清代专制君主如康熙、雍正、乾隆等皇帝特别表彰的程朱理学(这与程朱理学本身有所区别)。戴震指出,“宋以来儒者,盖以理说之”;“此理欲之辨,适成忍而残杀之具”。^⑱这里的“理”,其具体的时代内涵就是皇权帝国时代的伦理政治规范及其制度之“礼”,它的产生曾经有其合理性,但在戴震的时代即中国社会逐渐转向现代性的时代,无疑已经变成了“吃人”的东西。儒家内部的有识之士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儒学因此才有自己的内源性的现代化。

正因为如此,新文化运动才会对旧礼教发起猛烈的批判。鲁迅借“狂人”之口,隐然宣示了具有新的社会规范及其制度的新时代的必将到来:“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⑲

三、礼教的现代重建

显然,今天我们走向现代性、追求现代化之际,需要重建儒家礼教。为此,有学者提出建构现代性的“新礼教”。^⑳这无疑是正确的方向,因为这样的诉求既有时代生活的现实依据,亦有儒学内在的理论依据。

上述“新礼教”论者认为,“现代中国哲学情理学派建构新礼教的基本思路显然就必须基于‘人是情理的存在’这一实情,以‘情义’为依据,进行现代新礼教建构,让人过一种有情有义的生活”^①。这里所说的“情理学派”是指冯友兰—蒙培元一系的现代儒家哲学传承谱系,该命题“人是情理的存在”即源自蒙先生的著名命题“人是情感的存在”^②;而“情理”的概念则是对笔者“中国正义论”的一种概括,论者谓之“情义伦理”^③。

这里所谓“情义”,实际上就是孟子所说的“‘仁义’而已”^④,它属于儒家“制度伦理学”原理——“中国正义论”的核心结构,即“仁→义→礼”的理论结构,也就是“仁爱情感→正义原则→礼法制度”的理论结构。这显然是礼教建构的基本内涵。

毫无疑问,礼教实践的前提是“礼”本身的建构;换言之,“重建礼教”首先意味着建构一套现代性的社会规范及各项制度,然后才能以此作为教育与教化的内容与根据,实现“以礼为教”的宗旨。

进一步说,这种礼制建构的价值尺度是“义”,即正义原则,这就是“义→礼”的理论结构。笔者已反复指出过,儒家正义论“义”蕴含着两条正义原则,即正当性原则和适宜性原则。

正当性原则要求礼制的建构必须出自仁爱的动机,而且这种仁爱情感不能是“差等之爱”^⑤,而应是“一体之仁”^⑥。儒家的“仁爱”包含两个方面,即“差等之爱”和“一体之仁”(一视同仁),两者的适用范围不同。《礼记》指出:“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断恩。”^⑦“门内”指私域(private sphere),“恩掩义”是说差等之爱(恩爱)掩盖了正义原则及其背后的一体之仁;“门外”指公域(public sphere),“义断恩”是说一体之仁支撑的正义原则必须断然拒绝差等之爱,否则就没有公正性和公平性。我们这里讨论的重建礼教的问题,即建构现代性的社会规范及其制度的问题,正是“门外”公域的问题。从“一体之仁”到“正义原则”,就是“仁→义”的理论结构。

适宜性原则要求礼制的建构必须适合特定生活方式的实情,诸如王权制度适合于宗族生活方式,皇权制度适合于家族生活方式,而现代制度必须适合于市民生活方式。这是儒家“与时偕行”“礼有损益”原则的要求,即是儒家正义论“仁→义→礼”普遍原理的具体体现。

而适宜性原则与正当性原则之间的关系,韩愈

讲得非常清楚:“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⑧“博爱”就是“一体之仁”,这是普遍的情感;然而这种普遍情感的具体实现方式需要“行而宜之”,即需要有适宜的形式,这与特定的社会生活方式密切相关。例如父母之爱子女,也是一种仁爱样态,但在前现代社会的生活方式下是家长制,而在现代性的生活方式下则应是监护人制度,两者的规范及其制度迥然不同,故其“礼教”的内涵也是截然不同的。

这个理论结构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如下:

仁		义		礼
仁爱情感 >	差等之爱			
	一体之仁 >	正义原则 >	正当性原则	规范建构
生活方式 >			适宜性原则	

所谓“礼教”,不外乎根据以上最终建构起来的“礼”即社会规范来进行教育、教化。

关于礼教的现代重建,还有一个问题是可以讨论的,即“礼法”合论还是“礼法”分论的问题。这种分合,在荀子那里就已经存在了。若分论之,诚如俗语所谓“礼是礼,法是法”,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法”是法律的层面,“礼”是伦理道德的层面。那么,在这种区分下,礼教的现代重建就主要是伦理规范的重建,即建构作为现代道德观念的“新礼教”。

四、余论

按照上述关于重建礼教的分析,与前现代社会的礼教相比较,现代性的礼教至少应当具备以下几个基本特征,一切相关规范及其制度的设计都应基于这些特征。第一,公民的自我教育。前现代礼教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君”教“民”或“官”教“民”。这是基于“君—民”或“官—民”的对立结构的制度。即便孟子那样反对专制的人物,也讲“以先知觉后知,以先觉觉后觉”^⑨,其所谓先知先觉者也只有两种可能:要么是“君”之“臣”,要么是“君”本身。尤其是后一种情况,即“君师合一”或“圣王合一”,实际上是君主专制主义的特征。而现代性礼教的特征则与之相反,是所有人的自我教育,本质上是公民的自我教育。当然,这种自我教育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因此也就需要独立的礼教组织。第二,独立的礼教组织。上述实现间接自我教育的主体,就是某种礼教组织。这种礼教组织必须是独立的,即独立于权力与资本之外,否则又会陷入上述问题之中。

第三,教权的神圣来源。独立的礼教组织必然面临一个问题:这种礼教组织的权威性、神圣性来自哪里?当然既不能来自权力,也不能来自资本。这种神圣性与权威性只能来自超越世俗权力、资本乃至整个世俗世界的存在者,即一个“超越者”(the Transcendent);在儒家传统中,这就是《诗》《书》之“天”。当然,归根到底,“天”的这种神圣性与权威性其实来源于“民”,此即所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⑩。

总而言之,儒家礼教的本意,旨本在“育人”而非“吃人”,即用一套社会规范建构及其制度安排来教育人、教化人,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但是无可否认,儒家礼教在皇权制度下确曾沦为“吃人”“以理杀人”的工具。唯其如此,在走向现代性之际,我们应当重建儒家礼教,即建构“新礼教”。重建礼教的现实依据乃是现代生活方式对于社会规范及其制度的时代要求,而其理论依据则是儒家的制度伦理学原理——“中国正义论”原理。

注释

①[汉]许慎:《说文解字·示部》。②参见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纲要》,《四川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③《礼记·经解》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下引《十三经注疏》仅注篇名。④《礼记·曲礼上》,《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⑤《孔子家语·贤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⑥⑩吴虞:《吃人与礼教》,《吴虞文录》,黄山书社,2008年。⑦《论语·泰伯》,《十三

经注疏·论语注疏》。⑧《论语·颜渊》,《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⑨《论语·季氏》,《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⑩《论语注疏·为政》,《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⑪《礼记·礼器》,《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⑫《孟子注疏·万章下》,《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⑬《周易正义·系辞下传》,《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⑭参见黄玉顺:《生活儒学:面向现代生活的儒学》,济南出版社,2020年。⑮参见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的重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阐释》,安徽人民出版社,2013年;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的形成——周孔孟荀的制度伦理学传统》,东方出版社,2015年。⑯[清]戴震:《与某书》,《戴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⑰[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权五条》,中华书局,2009年。⑱鲁迅:《狂人日记》,《鲁迅全集》第一卷《呐喊》,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⑲参见胡骄键:《生活儒学的“新礼教”蕴涵——中国正义论的“情义伦理”思想》,《东岳论丛》2020年第3期;胡骄键:《民族认同与“新礼教”建构》,《当代儒学》第17辑,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年;胡骄键:《“以礼行之”:“礼”的现代转化》,《学习与实践》2020年第9期;胡骄键:《新礼教:新文化运动的一个观念蕴涵》,《江汉论坛》2020年第12期。⑳胡骄键:《现代中国哲学的情理学派》,《当代儒学》第16集,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年。㉑蒙培元:《人是情感的存在——儒家哲学再阐释》,《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2期。㉒胡骄键:《生活儒学的“新礼教”蕴涵——中国正义论的“情义伦理”思想》,《东岳论丛》2020年第3期。㉓《孟子·梁惠王上》,《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㉔《孟子·滕文公上》,《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㉕[明]王守仁:《大学问》,吴光等编:《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㉖《礼记·丧服四制》,《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㉗[唐]韩愈:《原道》,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㉘《孟子·万章上》,《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㉙《尚书·泰誓中》,《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nfucian Education of the Ri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Theory of Justice

Huang Yushun

Abstract: The so-called "the education of the Rites to eat people" in New Culture Movement is not a general reference to Confucian Education of the Rites, but a specific reference to the autocratic power's "Education of the Rites".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Confucian Education of the Rites is "to educate people", i.e. to educate people with a set of social norms and its institutions so as to regulate people's behaviors. It is a fact that, under the imperial system, the Education of the Rites was actually reduced to the thing "to eat people" and "to kill people with the Principles". However, the Education of the Rites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on the way to modernity today.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Rites is the principles of Confucian "institutional ethics", namely, "Chinese justice theory", and the realistic basis of that is the requirements of modern life-style for social norms.

Key words: Confucianism; the Education of the Rites; to eat people; to educate people; the theory of justice

【儒家礼教的现代重建研究专题】

从历史的视角看礼教*

韩 星

摘要:“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传统文化屡遭诟病,儒家的“礼教”也备受批评。长期以来,人们未能从历史的观点看礼教,造成了对礼教的误解和反感,影响至今。对于礼教,须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回到源头加以考察,剖析其深刻内涵,衡定其历史地位,以儒家经典为依据,讲清楚其内涵与地位、意义和价值以及后来的异化。应当在深刻反思其发展演变历史的基础上,正本清源,返本开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仁为本,仁礼并建,构建具有自由、平等精神,充满人文关怀的新时代的新礼教。

关键词:礼教吃人;返本开新;新礼教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09-06

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传统文化屡遭诟病,儒家的“礼教”也备受批评。对此,笔者觉得需要对礼教从源头加以考察,以儒家经典为依据,讲清楚其内涵与地位、意义和价值以及发生的异化,在深刻反思的基础上返本开新,重建新时代的新礼教。

一、礼教的内涵与地位

《现代汉语词典》说礼教是指“旧传统中束缚人的思想行动的礼节和道德”^①,这显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以降中国知识精英长期批判所谓“封建礼教”形成的带有强烈意识形态色彩的观点。《古代汉语词典》说礼教指“关于礼制的教化”^②,算是比较中性的表达。其实,古代“礼教”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礼教”即通过礼仪的传承实践培养人的道德修养,与“乐教”并提;广义的“礼教”指礼乐的教育、教化,借以化成人性、化成天下。本文使用的是广义上的礼教概念。

要正本清源地理解“礼教”,需要回归儒家元典。中华民族远从上古时期,就如《礼记·曲礼上》说“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于是就“发展出一种本于

天道法则的礼教,以此建立信仰信念,教化天下人民”^③。李泽厚认为,远古时期巫术极为普遍而且重要,在几千年的发展,中国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礼教”。他说:“中国礼教是由巫、君合一而来的伦理、宗教与政治‘三合一’,即中国式的‘政教(宗教)合一’。氏族、部族的君、王是首巫,最大的巫,是最高 的宗教领袖,也是最大的政治领袖,同时又是氏族德高望重的酋长,集中了政治、宗教、伦理的权能,很早就如此。”“巫术基本特征,不但没有被排除,而且经由转化性的创造,被保留在礼制中,成了‘礼教’。礼教成了中国大传统中的‘宗教’,正因为它,中国人(汉族)就没有产生,也没有普遍接受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为什么呢?因为神就在‘礼仪’当中,严格履行礼仪就是敬拜神明,因此也就不需要别的神明主宰了。”^④就是说,礼教产生于上古,礼之所以成为教,是因为保留了巫的基因,形成了伦理、宗教与政治三合一的中国式的“政教合一”模式。李泽厚先生主要是从礼的宗教性一面讲的,如果从教育方面来说,自从有了礼,我们的先民就用礼来进行学校教育和社会教化,逐渐形成了“六艺”(礼、乐、

收稿日期:2021-03-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礼教思想史(多卷本)”(20&ZD030)。

作者简介:韩星,男,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子研究院特聘专家,尼山学者(北京 100872)。

射、御、书、数)的教育体系,其中礼、乐、射、御都是广义的礼教。礼教含义随着中华民族文明进程的发展而不断增加,其中主要的思想倾向是从原始宗教向人文理性的礼乐教化转化。

《周礼·地官·大司徒》有“十二教”：“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隳；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业；十有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其教民的内容可谓具体而广泛，涉及民生的各个层面，而其中涉及礼教的有以祀礼教敬，以阳礼教让，以阴礼教亲，以乐礼教和。贾公彦疏云：“‘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者，凡祭祀者，所以追养继孝，事死如事生……是以一曰以祀礼教敬。死者尚敬，则生事其亲不苟且也。‘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者，谓乡饮酒之礼，酒入人身，散随支体，与阳主分散相似，故号乡射饮酒为阳礼也……‘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者，以阴礼谓昏姻之礼，不可显露，故曰阴礼也……‘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者，自‘一曰’至‘三曰’已上，皆有揖让周旋升降之礼，此乐亦云礼者，谓飨燕作乐之时，舞人周旋皆合礼节，故乐亦云礼也。”^⑤《礼记·王制》中亦云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淫”。其中的“六礼”是指：冠礼、婚礼、丧礼、祭礼、乡饮酒礼、相见礼。孔颖达疏曰：“‘修六礼以节民性’者，六礼谓冠一、昏二、丧三、祭四、乡五、相见六。性，禀性自然，刚柔轻重迟速之属，恐其失中，故以六礼而节其性也。”^⑥六礼是为了节制人们易于偏颇的自然本能，使之合于中道。《礼记·经解》讲到礼教时说：“恭俭庄敬，《礼》教也……《礼》之失烦……恭俭庄敬而不烦，则深于《礼》者也。”即通过礼教，使人们养成谦恭、节俭、庄重、敬慎的修养习惯。但礼教容易强调过分，就会变得烦琐，所以把握好教化的分寸，才是正确的教化之道。

与礼教相近的是“名教”。名即名分，教即教化。礼教因其重视名分，又称名教。《现代汉语词典》说名教指“以儒家所定的名分和儒家的教训为准则的道德观念，曾在思想上起过维护封建统治的作用”^⑦，《古代汉语词典》说名教是“以等级名分为

核心的封建礼教”^⑧。因此，礼教和名教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同义词，但礼教主要是指礼制和教化，而名教则是以正名分为中心的伦理纲常。在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伦关系中，每个人都有一定的身份，每一个身份一定有名称，所以礼教也常常被叫作名教，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名教观念最初源于孔子的“正名说”，西汉董仲舒倡导“深察名号，教化万民”，通过深入考察、辩证不同身份的人应该符合于不同的伦理道德规范借以正名，教化民众。至《白虎通》形成了以三纲五常为基本内容的名教体系，后世故有“纲常名教”的说法。

传统上还有“儒教”这个概念。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礼教就是儒教的主体内容，甚至在某些特定场合就是儒教的代名词。西方学者如孟德斯鸠就认识到：中国人“把宗教、法律、风俗、礼仪都混在一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道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品德。这四者的箴规，就是所谓礼教……文人用之以施教，官吏用之以宣传，生活上的一切细微的行动都包罗在这些礼教之内，所以当人们找到使它们获得严格遵守的方法的时候，中国便治理得很好了”^⑨。不过孟德斯鸠以西方文化的眼光看中国礼教，提到宗教而没有提到道德。在笔者看来，礼教应该包括道德、礼仪、法律、礼俗四方面的内容。

礼教在中国文化和儒家思想中处于很重要的地位。陈澧在《礼记集说序》中说：“前圣继天立极之道，莫大于礼；后圣垂世立教之书，亦莫先于礼。”^⑩陈远熙称：“中国……帝教、师教皆礼教也。礼教之外，别无立一教会号召天下者。”^⑪中国古代没有宗教，中国古圣先贤继天立极、乘世立教的是礼教。帝王政教，师儒教化，都是礼教，它发挥了西方宗教的功能，可以替代宗教。蔡尚思先生甚至说，“中国思想文化史不限于儒家，而不能不承认儒家是其中心；儒家思想不限于礼教，而不能不承认礼教是其中心”^⑫，把礼教看成是中国思想文化和儒家思想的中心，算是一家之言。贺麟先生认为儒家思想包含三方面：礼教、诗教、理学。“有理学以格物穷理，寻求智慧。有礼教以磨炼意志，规范行为。有诗教以陶养性灵，美化生活。”“儒学是合诗教、礼教、理学三者为一体的学养，也即艺术、宗教、哲学三者的谐合体。”“儒家的礼教本富于宗教的仪式与精神，而究竟以人伦道德为中心。”^⑬这种讲法是以西方文化为参照、以现代学科体系为标准对儒学内容的理解，其

中认为礼教以人伦道德为中心而具有宗教的仪式与精神,倒是较确切地概括出了礼教的本质内涵。

二、礼教的意义

礼教以天道义理设教。《左传·文公二十五年》云:“礼以顺天,天之道也。”礼是天道在人间的体现。《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云:“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即是说,礼是天经地义而归于人道、落实到民众的行为方式。这就从天地人三才赋予礼以宇宙义。因此《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云“礼……与天地并”,礼与天地并立。《礼记·乐记》云“礼与天地同节”,“礼者,天地之序也”。《礼记·礼器》云:“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财,顺于鬼神,合于人心,理万物者也。”礼是人所创立,与天地并立,体现天地的秩序,使人与鬼神、万物和合感通。《礼记·礼运》云:“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殽于地,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御、冠、昏、朝、聘。”“殽”通“效”,“列于鬼神”,郑玄注“取法度于鬼神”。前代圣王以“礼”禀承天道、效法地道、取法鬼神,而贯彻于丧、祭、射、御、冠、昏、朝、聘各种礼仪之中。

礼包含着丰富的义理和精微的道理。《礼记·郊特牲》云:“礼之所尊,尊其义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故其数可陈也,其义难知也。知其义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郑玄注曰:“言礼所以尊,尊其有义也。”孔颖达疏曰:“‘礼之所尊,尊其义也’者,言礼之所以可尊重者,尊其有义理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者,若不解礼之义理,是失其义;惟知布列笾豆,是陈其数,其事轻,故云祝史之事也。‘故其数可陈,其义难知也’者,谓笾豆事物之数可布陈,以其浅易故也。其礼之义理难以委知,以其深远故也。‘知其义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者,言圣人能知其义理而恭敬守之,是天子所以治天下也。”^⑭这里的“数”是指各种规范化了的秩序、过程、行为、规矩等种种细节^⑮,“义”是指深藏在礼之中的精微道理,如陈澧《礼记集说》所云:“先王制礼,皆有精微之理,所谓义也。礼之所以为尊,以其义之可尊耳。”^⑯《礼记·丧服四制》云:“理者,义也。”《礼记·仲尼燕居》云:“礼也者,理也。”《礼记·礼器》云:“义理,礼之文也。”礼包含着深刻丰富的义理、道理,君子为人处世时时处处合于义理,使礼之文采充分表现于外。《二程

遗书》卷十五也提出“视听言动,非理不为,即是礼,礼即是理也”。中国的礼教与西方的宗教,尽管都具有外在超越的特点,但中国的礼教以道或者理设教,而不是以上帝设教。当然,也应当承认,这种天道义理也具有神圣性,所以礼教也具有宗教性。

礼教上达天道、合义理,下顺人情、依人性。《礼记·礼运》云:“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礼义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也。”《礼记·丧服四制》云:“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故谓之礼。”孔子重视各种礼仪形式中的情感因素,认为人的情感流露是正常的,但必须有所节制,或找到一种恰当、合理的表达形式。《论语·八佾篇》云:“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这里的“戚”,就是礼的情感本质。在礼的情感本质与奢俭形式之间,孔子说与其走形式,不如守本质。《论语·八佾篇》又云:“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礼记·檀弓上》借子路之口引孔子说:“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可以看出孔子对于丧祭之礼特别注重哀戚之情和恭敬之德。丧祭之礼最能体现礼教的情感本质。《礼记·问丧》云:“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实也,礼义之经也。非从天降也,非从地出也,人情而已矣。”丧祭之礼所体现的是孝子对祖先父母血缘亲情之爱,儒家把它看成是人类普遍情感的出发点。不过,在具体的礼的应用过程中,情感本质与奢俭形式之间的关系是不好把握的,或用之过度,或失于严苛,因此就须用中和之道。

儒家还提出“称情立文”,《荀子·礼论》云:“三年之丧,称情而立文,所以为至痛极也。齐衰、苴杖、居庐、食粥、席薪、枕块,所以为至痛饰也。”丧礼一方面要让人们的哀痛之情得以宣泄,另一方面又要通过礼仪使情感的宣泄不至于过度。过度则伤生,又背离了人道。

儒家的丧祭之礼以哀戚之情为本,有严格繁复的礼仪形式,但在实际操作中也不乏人道关怀。《论语·子张篇》子游曰:“丧致乎哀而止。”居丧之礼既已哀,则当止,不当过哀以至毁身灭性。《礼记·曲礼上》曰:“居丧之礼,毁瘠不形,视听不衰……不胜丧,乃比于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唯衰麻在身,饮酒食肉,处于内。”古代居

丧之礼很严格,但在具体实行过程中则以不毁伤孝子的身体为度,体现了对孝子的人道关怀。

《礼记·三年问》:“三年之丧,何也?曰:称情而立文,因以饰群,别亲疏贵贱之节,而弗可损益也。”制定丧礼的规定是按照生者与死者的感情深浅来确立的,而感情的深浅是由彼此血缘关系的亲疏决定的。《礼记·坊记》指出,“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礼是顺应人情而拟定的节制仪式。何谓“人情”?《礼记·礼运》说,“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只有礼才能治人七情,所以圣人“人情以为田”,“故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圣王之田也,修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乐以安之”。这里以农夫耕田来比喻圣人以修礼、陈义、讲学、聚仁、播乐等方法修治人情,这样就形成了完整的以讲学为轴心、以礼乐贯穿起来的修治人情的礼教体系,正如陈澧所说:“此五者圣王修道之教,始终条理如此,而讲学据其中,以贯通乎前后。盖礼耕义种,人德之功,学之始条理也。仁聚乐安,成德之效,学之终条理也。”^①《史记·礼书》云,“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是说礼仪是依据人情人性而制作的。《淮南子·齐俗训》云,“礼者,体情制文者也”,礼是依据内在的人情而制定外在的礼仪。礼的关键在于以礼节制、以乐调和人的情感,不使人因为过分放纵情欲而堕入动物界,这就是《毛诗大序》所说的“发乎情,止乎礼义”,《中庸》所说的“喜怒哀乐……发而皆中节”,以中道节制情感。梁漱溟说:“在孔子便不是以干燥之教训给人的;他根本导人以一种生活,而借礼乐去条理情意。”^②“大兴礼乐教化,从人的性情根本处入手,陶养涵育一片天机活泼而和乐恬谧的心理,彼此顾恤、融洽无间。”^③

礼教贯彻的是以仁为核心的价值观。形而中之谓“仁”,“仁”既蕴含了“天道”的神圣意蕴,又是人之为人的本质,统摄人道诸多价值观。朱熹讲“仁通乎上下”^④即此意。在孔子看来,“仁”是礼的实质,缺乏“仁”,礼就成了没有意义并异化于人的具文。孔子仁礼并重,二者有机地结合,统一在他的思想学说和生命实践中,显示出完整的人道观。《论语·颜渊》记载,颜渊问仁,孔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颜渊继续问:“请问其目。”孔子回答说:“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

勿言,非礼勿动。”人内在的自我修养(仁),体现为外在的言行举止(礼),内外兼修,仁礼并建,相辅相成,互为支撑。缘仁以制礼,行礼以显仁,以实现天下归仁的终极理想。

《左传·僖公十九年》:“祭祀,以为人也。民,神之主也。”带有宗教性祭祀礼仪沟通人神,但目的是为人而不是为神。神为人而存在,所以人才是神的主宰。《礼记·乐记》说:“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也,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古代圣王制礼作乐是为了让人们节制欲望,平正好恶,使人们从口腹耳目的感官欲望膨胀中返归人生正道。《荀子·礼论》说“礼者,人道的极致。《白虎通·礼乐》云:“夫礼者,阴阳之际也,百事之会也,所以尊天地,俟鬼神,序上下,正人道也。”礼教的终极目标还是让人们端正人道。所以礼教贯穿的是以仁为本的人道主义,体现的是“仁者人也”的人文精神。

三、礼教的价值

礼教的价值可以从两方面看:一是对于人类的价值,二是对于个体的价值。^⑤礼教对于人类的价值,就是通过人禽之辨把人从动物界提升到人类文明的高度。《礼记·曲礼上》云:“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郑玄注:“聚,犹共也。鹿牝曰麀。”孔颖达疏说:“人能有礼,然后可异于禽兽也。”太古时代,人与禽兽为伍,像禽兽一样不知父子夫妇之伦,故有父子共牝之事,即两代杂乱的性行为。自从有了礼教,就有男女之别,讲父子之情,就使人区别于动物,使人从动物的自然群居生活方式进化到人类社会群体的生活方式。《荀子·非相篇》云:“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人之所以成为人,就在于能够把自己与动物区别开来,形成了名分,因名分而有礼教。

礼教在人禽之辨的基础上还提升人的地位,形成了人为贵的思想。《礼记·礼运》云,“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会,五行之秀气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人集天地宇宙的精华于一身,是天地之心,最为灵秀,很重要的就是

人有礼义。《礼记·礼运》说：“礼义也者，人之大端也。”《礼记·冠义》说：“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义是人最重要的部分，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荀子·王制》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用比较的方法，更深刻地说明了人为什么在天地万物中最为尊贵的道理，其中根本的是人有礼义。

礼教还教人们学会礼让，从而把动物界弱肉强食的丛林世界提升到彬彬有礼、和谐相处的文明社会。《左传·襄公十三年》载：“让，礼之主也……君子尚能而让其下，小人农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礼，而讪慝黜远，由不争也，谓之懿德。”让是礼的主旨，儒家文化中礼的基本精神之一就是礼让他人。《孟子·公孙丑上》云：“辞让之心，礼之端也。”孟子把礼让归结于四心之一。《礼记·曲礼上》云：“是以君子……退让以明礼。”孔颖达疏：“应进而迁曰退，应受而推曰让。”君子应进而迁、应受而推以修明礼仪。《礼记·礼运》说：“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礼教使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礼让，形成良风善俗的制度化、规范化形式。

礼教对于个体的价值就在于使人自立于社会，是一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左传·昭公七年》曰：“礼，人之干也。无礼，无以立。”礼就像人的脊柱一样，没有礼，人是站立不住的。意谓没有礼，一个人就不能在社会上立足。《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曰：“君子贵其身，而后能及人，是以有礼。”君子尊重自己，然后能尊重他人，因此有礼。《诗经·相鼠》曰“人而无礼，胡不遄死”。《左传·成公十五年》记载楚大夫申叔时说：“信以守礼，礼以庇身，信、礼之亡，欲免，得乎？”尽管当时礼崩乐坏，还是有许多贵族依然循规蹈矩而不愈礼，目的便在于以礼保身，《礼记·曲礼上》说“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把有礼守礼看作安身立命的根本。

孔子重视礼教和乐教，认为一个人通过礼乐的学习，应该“立于礼，成于乐”^②，即凭借礼一个人才可以立足于社会，而乐可以成就人格的圆满。因此通晓礼乐、以礼践行是一个人立足于社会的根本，“不学礼，无以立”^③。钱穆《论语新解》解曰：“礼教恭俭庄敬，此乃立身之本。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不学礼，无以立身。”孔子自称“三十而立”^④，即是“立于礼”，杨树达《论语疏证》按：“三十而立，立谓

立于礼也。盖二十始学礼，至三十而学礼之业大成，故能立也。”孔子还说：“不知礼，无以立也”^⑤，邢昺《注疏》：“礼者，恭俭庄敬，立身之本。若其不知，则无以立也。”朱熹注：“不知礼，则耳目无所加，手足无所措。”通过礼教，一个人大概到三十岁就能自立于社会，成为一个合格的人。

通过礼教才能“成人”。古代男子二十行“冠礼”，就是“成人”的标志，也是进入社会的开始。《仪礼·士冠礼》云“弃尔幼志，顺尔成德”，举行冠礼后，就要抛弃幼稚之气，形成和巩固“成人”的德行。《礼记·冠义》云：“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成人之者，将责成人礼焉也。责成人礼焉者，将责为人子、为人弟、为人臣、为人少者之礼行焉。”行了成年礼，就要以成年人的伦理道德、礼仪礼貌来要求他。《礼记·礼器》云：“礼也者，犹体也。体不备，君子谓之不成人。”礼要通过人身完备地体现出来，如果做不到，就不能称为成人。后世把没有教养、没有礼貌、没有出息的人称为“不成人”。《论语·宪问篇》载子路问孔子什么是“成人”时，孔子没有正面回答，而是说：“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朱熹《集注》曰：“成人，犹言全人……言兼此四子之长，则知足以穷理，廉足以养心，勇足以力行，艺足以泛应，而又节之以礼，和之以乐，使德成于内，而文见乎外，则材全德备，浑然不见以善成名之迹；中正和乐，粹然无复偏倚驳杂之蔽，而其为人也成矣。”^⑥可见，在智谋、心性、勇敢、才艺的基础上再通晓礼乐，成为一个德才兼备、内外兼修、中正和乐的人就是“成人”。

四、结语

中国素称“礼仪之邦”，古圣先贤制礼作乐，以礼教人，本意是为了给人类社会提供一套行为准则，以维护基本的社会秩序，使人们和谐相处，安居乐业。礼教讲等差，是立足于人的自然差别基础上，以天道为依据、以伦理道德为准绳的合情合理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是相对的、流动的，而不是绝对的、固化的，个体各行其道，各安其位，各司其职，互相协作，互相配合，这样才能保证个人在相对自主自由前提下使他人也能够享受这样的自主自由，进而整个社会和谐有序。

礼教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影响深远。“礼教制

度与礼教思想,是中国封建传统思想文化的一个主轴,不论政治、法律、教育、道德、哲学、史学、文学、艺术等,无一不受到礼教的影响。在中国周边的亚洲各国,有的从中国传入礼教而没有达到中国礼教的高度;有的虽有一部分中国礼教之实,但没有中国礼教之全。礼教在世界上,是中国特有而为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诸国所无的。礼教在中国汉族文化圈内影响力之大,是历久未发生根本的变化。”^⑳礼教为中国文化中独具特色的文化体系,深深地影响和塑造了“儒教文化圈”。

秦汉以降,礼教被纳入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教化体系以后,逐渐发生了异化,特别是从董仲舒开始,汉代儒学成为官方意识形态,形成“三纲六纪”“五常”,成为“封建礼教”的核心内容,后来被历代统治者利用、扭曲,造成束缚人性、压抑人情的后果。在笔者看来,所谓“封建礼教”,主要是秦汉以后“经过秦汉政治文化整合,细致、烦琐的礼乐制度的确立,开始对社会成员的欲望追求、情感宣泄、意志表达的加以约束,礼乐文化传统的真精神越来越丧失”,“礼乐的精神价值,如重视人的价值、重视人与人的(当然是以血缘氏族亲情为主)的情感,在肯定礼的必要性的同时又给人的主观能动性留有充分余地等都不复存在”^㉑,由此开始了礼教的异化。对此,对所谓“封建礼教”我们要加以反思批判。因此,不可否认,新文化运动对“封建礼教”的批判是具有时代的进步性的。

礼教原本的目标也是通过制定一套行为规范,维系人的地位及人与人的合理关系。今天的儒学复兴不可能没有礼教的维度,我们要在深刻反思几千

年礼教发展演变历史的基础上,返本开新,以仁为本,仁礼并建,构建具有自由、平等精神和人文关怀的新时代的新礼教。

注释

- ①⑦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72、886页。②⑧古代汉语词典编写组:《古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958、1072页。③司马云杰:《礼教与宗教》,《文化学刊》2012年第5期。④李泽厚:《中国,由巫到礼》,《寻求中国现代性之路》,东方出版社,2019年,第143—144页。⑤《周礼注疏·地官司徒》,《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703页。下引《十三经注疏》仅注篇名和页码。⑥《礼记正义·王制》,《十三经注疏》,第1342页。⑨《中国印象——世界名人论中国文化》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2页。⑩〔宋〕陈澧:《礼记集说序》,《礼记集说》,中华书局,1994年,第1页。⑪陈元熙:《“宗教”——一个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关键词》,台湾《新史学》2002年第4期。⑫蔡尚思:《中国礼教思想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7页。⑬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8—9页。⑭《礼记正义·礼器》,《十三经注疏》,第1430页。⑮李泽厚:《己卯五说》,中国电影出版社,1999年,第56页。⑯⑰〔宋〕陈澧:《礼记集说》,中华书局,1994年,第228、198页。⑱梁漱溟:《东西人的教育之不同》,马秋帆编:《梁漱溟教育论著选著》,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1—12页。⑲梁漱溟:《人心与人生》,《梁漱溟全集》第三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96页。⑳〔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三十三,中华书局,1994年,第843页。㉑邹昌林:《中国礼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16页。㉒《论语·泰伯篇》。㉓《论语·季氏篇》。㉔《论语·为政篇》。㉕《论语·尧曰篇》。㉖〔宋〕朱熹:《论语集注·宪问》,《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151页。㉗蔡尚思:《中国礼教思想史·绪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页。㉘韩星:《秦汉政治文化整合中儒学思想的变异》,《孔子研究》2006年第5期。

责任编辑:涵 含

On Rite Education from a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Han Xing

Abstract: Since the May 4th New Culture Movement, traditional culture has been criticized repeatedly, and the Confucian "Rite Education" has also been criticized. For a long time, people have failed to look at Rite Education from a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resulting in misunderstanding and disgust with Rite Education so far. For Rite Education, we must return to the source from a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analyze its profound connotation, balance its historical status, and clarify its connotation, status, significance and value, as well as its later alienation based on Confucian classics. On the basis of deep reflection on its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history, we should rectify the source, return to the source and open up a new,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take benevolence as the foundation, build benevolence and etiquette together, and build New Rite Education full of humanistic care with the spirit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a new era.

Key words: Rite Education eating people; to open the new by returning to the root; New Rite Education

【儒家礼教的现代重建研究专题】

儒家礼教的现代转化

胡骄键

摘要:封建礼教“吃人”这种说法是站在现代立场上对前现代礼教形态的批判。而儒家礼教的真正内涵乃是遵循一定生活方式的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节律去制礼以教,从而创造、建构起与生活方式相适宜的社会主体及其所置身的生活世界。旧礼教之所以是“吃人”的,就是因为基于前现代生活方式制作的旧礼教所建构起来的集体性家族实体和等级化的生活世界都吞噬和压制着个人。在现代社会,我们应该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制作与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宜的新的礼教形态,从而建构起个体的主体性和现代生活世界。如果说旧礼教“吃人”的话,新礼教则旨在“成人”,成就个体的主体性,进而成就一个具有现代精神的生活世界。

关键词:“吃人”;旧礼教;成人;新礼教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15-07

自百年前新文化运动反礼教以来,礼教的真正内涵一直未能得到很好的澄清。反儒者僵化地认为礼教就是以“三纲五常”为中心的道德教训,必欲除之而后快;原教旨式崇儒者则视前现代礼教形态为儒门亘古不易的精华,而不可稍有改变,进而认为旧式的“忠孝节义”仍应大力提倡;主张儒学须现代转型的学者又大多未以礼教为中心展开研究,而多从礼学、礼制、礼俗等角度进行。

儒学的核心概念无疑是“仁”,“仁”的落实却在“礼”,而“礼”之要义就是“以礼为教”。礼教真义的晦暗不明,势必会影响儒学的当代复兴。所以,尽管时下儒学复兴声浪日高,但却缺乏关键的一环,即建构某种具有现代精神的“新礼教”,以使“仁”的精神能以现代性的方式实现。建构新礼教势必关涉这样三个问题:一是阐明旧礼教是如何“吃人”的;二是儒家礼教一以贯之的真正内涵是什么;三是遵循礼教真正内涵所建构新礼教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一、旧礼教是如何“吃人”的?

我们知道,人才是社会生活的主体。但作为社

会生活主体的人并不一定是单个的人的形态。而且,人又总是“在世界之中存在”^①着的人,这是海德格尔哲学给我们的最大启示之一。在前现代,社会生活的主体乃是一种集体人格形态——家族。而前现代的生活世界又是一个讲究尊卑贵贱的等级化生活世界。因此,从现代立场看过去,社会主体和生活世界这两个面向都禁锢着个人,都“吃”着人。

1. 家族对个人的吞没

马克思认为,自然因素使得处于前现代的个人“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②。而且,“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③。马克思这里表达的意思由梅因(Henry J. S. Maine)更清晰地予以了阐明:构成前现代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实体性的“家族”,只有现代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才是“个人”。^④就秦汉至清的中国历史而论,作为社会生活主体的家族有两种具体形态:帝国前期(汉魏隋唐时代)的门阀家族和帝国后期(宋元明清时代)的庶民家族。

不过,家族并不是我们日常所认为的完全是自然的血缘的产物。血缘顶多是建构家族的必要条

收稿日期:2021-03-26

作者简介:胡骄键,男,重庆文理学院副教授,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生(济南 250100)。

件^⑤,而绝对不是充分条件。家族要成其为实体性的集体人格形态,有赖于一套制度规范把家族成员维系在一起。很显然,具有血缘关系的人如果散沙状地聚集在一起并不成其为一个家族。日本学者谷川道雄就认为,家族建构是通过家族内部制度的制定来保证其一团结的产物的。^⑥在儒家,制度规范就是礼。通过家族制度的制定而建构家族,也就是“以礼建族”。换言之,家族之所以是实体性的家族,乃是一种以礼为教的结果,即通过对个人进行教化,使其放弃自身的独立性并从属于家族,从而保证家族成为一个集体性的实体。

以作为制度规范的礼建构家族,还有一个维度就是通过周期性地举行各种族内礼节仪式不断地强化着家族的实体性。按涂尔干的说法,正是这些仪式使得各个家族成员意识到,“他们都是同一道德共同体的成员,并意识到了把他们团结在一起的亲属关系。仪式不仅表达了这种亲属关系;而且还制造或再造了这种关系”^⑦。正是通过这些家礼仪节的践行,家族作为一个实体性主体不断得到巩固和维持。

历史地看,中国历史上有两次家礼制定的高潮。第一次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隋书·经籍志》里著录的大量“家仪”“书仪”“言语仪”“文仪”以及“家谱类”的若干家谱即是证据。第二次是在明代,依托于《朱子家礼》的基本规制来制定各种家礼,《明史·艺文志》著录的大量家礼类文献即是明证。两次家礼制作高潮分别对应着帝国前期和后期因为生活方式的不同而建构的不同的社会生活主体。

不管是门阀家族还是庶民家族,都是通过家礼把个人禁锢在家族的各种人际关系之中,并赋予每个人以不同的角色、义务,从而保证个人对家族的附属性。刘丰就说:“家礼的实质就是将个人固定在家族的宗法关系之中……家礼使人处在各种礼仪规范之中,由此维系家族关系的和谐与稳定。”^⑧比如,婚姻的目的并不是为个人娶妻,而是为家族娶妇,以完成家族延嗣的重任。所谓“大昏,万世之嗣也”^⑨。个人之身并非属于自己,而是属于个人所在之家族,“身非我有”乃是旧礼教的典型特征。《礼记·坊记》云:“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礼记·曲礼上》也云:“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总之,在前现代,家族才是社会生活的主体,任何个人都只不过是某个家族的一员。个人并没有独

立自主的地位,个人始终为家族实体所吞没。

2. 等级化生活世界对个人的压制

旧礼教所建构的生活世界事实上不过是家族生活秩序的扩大版。

从社会的层面看。在帝国前期,尚有帝国权力控制之外的“士大夫社会”这样一种社会层面的生活世界。根据甘怀真的研究,“士大夫社会”实质是当时各地的门阀家族成员以“师傅—门生”“长官—僚属”等为中介建构起来的一种在帝国权力控制之外的拟家族化社会生活世界,而且“师傅—门生”“长官—僚属”之间也是一种附属性的支配关系。当然,这种社会生活世界的建构并不是随意的,而必须有一套严格的礼仪来宣示与确认。这套礼仪就是“策名委质”,主要环节包括:僚属或门生把自己的姓名写在策表上,献给府主或师傅,然后府主或师傅把僚属之名书于名簿之上。当然,这中间还包含两人相见时的一整套仪式。只有完成这套礼仪,门生僚属才算正式“委质”于府主或师傅,亦即附属于府主或师傅,这种支配性社会生活世界才算确立起来。^⑩在帝国后期,这种社会层面的生活世界建构基本为帝国权力所贯穿而不复存在。但零星的还是出现过,比如北宋时期吕大钧所推行的“乡约”。笔者认为,乡约确有一种寻求在帝国权力控制之外,通过契约的方式建构道德共同体的意味,但乡约以德性提升为中心的建构思路还是具有较强的等级性色彩。比如吕氏兄弟所制作的与乡约配套的《乡仪》中就规定见不同等级的人有不同等级的礼仪。可见,帝国时代的社会生活世界乃是一个类似于家族的注重尊卑贵贱等级的世界。

从国家的层面看。不管是帝国前期还是帝国后期,国家作为生活世界的一个层面,不过是以皇帝为家长所建构的一个更大的家。所谓“家国一体”“家国同构”指的就是,国家建构实质是家族建构的扩大版。正是由于这种以皇帝为中心的“以家为国”,求忠臣才必于孝子之门。也因此,基于家族建构的消解个体自主性的忠孝观成为整个帝国时期的核心价值理念。当然,帝国生活世界的具体建构也是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规范和礼节仪文所建构起来的。笔者曾撰文指出,构筑帝国生活世界的制度规范和礼节仪文主要是通过“五礼”(吉、凶、宾、军、嘉)体系的制作来实现的。构筑帝国前期生活世界的标志性事件当是魏晋时期由荀顛主导的《晋礼》制作,因为

《晋礼》建构了贯穿整个帝国时代的“五礼”体系。帝国后期的生活世界建构只不过是增删“五礼”而成,并未有结构性的改变。“五礼”源出于《周礼·春官·大宗伯》,统贯《周礼》一书的基本哲学范畴是阴阳。而阴阳的基本关系又是阳尊阴卑,阳贵阴贱,阳主阴从。所以,由“五礼”体系建构的帝国生活世界必然也是一个严分尊卑贵贱等级的世界。^⑪翻检任何一本现存于世的唐宋以来的国家礼典,都可以看到“五礼”体系所构筑的等级化生活世界。

所以,不管是在社会层次,还是在国家层次,旧礼教所建构的生活世界都是一个以尊卑贵贱为等级的、强调个人应以忠孝顺从为价值理想的生活世界。这个世界重在“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别男女、父子、兄弟之亲,昏姻、疏数之交”。^⑫也就是说,个人不但被吞没在家族实体之中,也被镶嵌在等级化的生活世界之中。

3. 旧礼教的宗教色彩

旧的礼教规范作为后轴心时代的生活秩序,必然会有浓厚的形而上学意蕴。也就是说,旧礼教所呈现的整个生活秩序并不仅仅是一种世俗生活秩序,而且被视作某种绝对超越秩序的表现。

君臣、父子、夫妇这三对建构家族和整个前现代生活世界最基本的关系都被视作阴阳关系在具体人际关系中的体现。阳与阴在世俗生活世界对应的核心关系就是君臣、父子、夫妇。于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⑬,就不仅仅是一套世俗生活法则,而是天道、天理法则,所谓“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⑭。《白虎通》亦言:“子顺父,妻顺夫,臣顺君,何法?法地随天也。”^⑮所以,旧的礼教秩序不再纯然是世俗的秩序,而是一种超越性的道德要求,从而具有了宗教意味。蔡尚思就认为,旧礼教乃是一种“道德性宗教”^⑯。礼教的宗教化就使家族实体和生活世界吞噬个人获得了形而上的支持。违背礼教规范不仅仅是触犯了世俗生活秩序,更是对超越性的天道、天理秩序的触犯。所以,戴震才控诉道:“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⑰礼教吃人变成了天理吃人,以理杀人,让人无处申诉。

约言之,在前现代,个人不但被家族吞没着,同时也被等级化的生活世界压制着,思想上还被“三纲”观念禁锢着。旧礼教的这种吞噬、压制和禁锢所成就的当然不是个体的人,而是实体性的家族和尊卑等级森严的生活世界。不过,我们得意识到,礼

教吃人其实是站在现代性立场上对前现代旧礼教的一种指控,而旧礼教本身乃是与前现代的生活方式相适宜的,是礼教本身在前现代生活方式下的具体呈现。易言之,旧礼教在前现代是具有存在的必然性的。唯其如此,旧礼教才能畅行近两千年而不坠。当然,这并不是意味着我们今天还应该践行此旧礼教。在追求传统文化复兴,特别是儒学复兴的当下,我们的任务乃是澄清前现代这种吃人的礼教形态背后的礼教的真正意涵,进而为在现代性的基础之上重建礼教奠定理论基础。

二、礼教的真正意涵

儒家重视教化,而且教化的手段主要就是通过礼,即以礼为教,这是人所共知的。但自新文化运动以来,一说到礼教就把它和“吃人”联系起来。如果作为儒家仁爱理想实现途径的礼教仅仅是吃人的东西的话,儒学肯定不可能传承上千年。但问题是,从现代立场看过去,前现代的旧礼教确实也是“吃人”的。那么,礼教的真意究竟何在呢?这其实涉及如何继承儒家礼教文化的问题。

冯友兰先生1957年提出的对于文化遗产我们应该“抽象地继承”的方法,正可以用来解决礼教的继承问题。从“抽象继承”的方法来看,那种以“三纲五常”为理念的吃人的旧礼教其实是在前现代的生活方式基础之上所制作的,这是礼教的具体意义,这不是我们所应该继承的;而基于生活方式之不同而制作不同的礼教规范,才是礼教的抽象意义,才是我们所应继承的。这就意味着,礼教的真正内涵并不是某种现成的框架或模板,而是随生活方式的不同而制礼以教的基本原理。基于此,我们可以勾勒出礼教的基本结构和观念层级来。

1. 礼教的基本结构:人和世界的生成

人总是在世界之中存在着的人。但人和世界都不是现成的存在者。如果人和世界都是现成的,则人在世界之中存在就成了一种牢笼式的套嵌。因此,我们既不能现成性地把握人,也不能现成性地把握世界。那么,人和世界如何把握呢?答案就是在生活行事中去把握。因为人和世界都是在生活行事中不断得以生成的。生活行事又总是有章可循的,完全杂乱无章、一团乱麻的生活行事根本就不是真正的生活行事。生活行事本身有着最源始的前存在者化的秩序,正是这种秩序(亦即这种礼)才让人和

世界不断得以生成。也就是说,人和世界都是以礼为教的产物,而不是现成存在着的東西。《礼记·曲礼上》言,“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撇开这段话的道德意涵,说的就是人之所以为人乃是以礼为教的结果。不过,这段话并不完整,因为人所置身的生活世界也是以礼为教的结果。孔子所说的“立于礼”^⑮不仅仅是立人,还要立一个世界。

这种循生活行事本身之秩序以创造、建构人和世界的过程,儒家称之为“习”。对于人性,孔子仅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⑯,并未抽象地、现成地对人性下定义。结合《颜渊》篇“先事后得”一语,黄玉顺先生就认为,孔子重视的不是某种先天的现成的“性”,而是后天的“习”^⑰,即王夫之所说“习与性成”。王夫之说:“习与性成者,习成而性与成也……性者生理也,日生则日成也。”^⑱也就是说,人性乃是通过“习”(亦即通过生活行事)而不断生成的。而生活行事又一定是按照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去展开的,否则,生活无以为继,事也无法开展,自然人也不成其为人了。因此,人之所以为人,人之成为什么样的人,乃是“以礼为教”的结果。参照前文,作为前现代社会生活主体的人——家族——正是通过以礼为教而成为一种实体性的集体人格形态。

人一定是在世界之中存在着的人,而且只有人才有世界。“石头是无世界的。植物和动物同样也是没有世界的;它们落入一个环境,属于一个环境中掩蔽了的涌动的杂群”^⑲。但人有一个世界,并不是人把世界对象化地拽住,而是通过人的去生活行事创造一个他“在之中”“在里面(Inwendigkeit)”^⑳的生活世界,故“世界决不是立身于我们面前、能够让我们细细打量的对象”^㉑。只有世界是出于人去生活行事的创造,世界才是人能置身其中的世界,否则,世界不过是外在于人的环境,无异于人的囚笼。正因为世界乃是生活行事的建构,故世界也一定是一个有序的世界。在“环境中掩蔽了的涌动的杂群”绝不是一个世界。换言之,世界之为人所置身的世界也是“以礼为教”的结果。比如,前现代那种强调尊卑贵贱等级的生活世界就是由“五礼”体系所构筑的。

因此,礼教的真义不是吃人,恰恰相反,礼教是建构、创造人及其所置身的生活世界。不过,在前现代是以吞噬个人的方式建构了一种集体人格形态,

以压制个人的方式建构了一个等级化的生活世界而已。但集体人格和等级化的生活世界正是前现代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所在,所以,旧礼教在前现代才有存在的必然性。

2. 礼教的观念层级

怎样的礼才能顺利建构起作为社会生活主体的人及其所置身的生活世界,而不至于沦为对人和世界的异化、扭曲呢?答案就是只有从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出发去建构、创造。那么,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秩序呢?

这里,我们借助于海德格尔对用具的“上手状态”的分析来透视这种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按海德格尔的思路,只有处于“上手状态”的用具“才能依其天然所是呈现出来”^㉒。此时,用具“具有指点出上手状态、指引整体性与世界之为世界的存在论结构的功能”^㉓。也即处于上手之际的用具,不仅让自身如其所是地呈现出来,还让世内存在者“聚集”(“聚集超出了单纯的堆积”^㉔)起来,并“被庇护入无蔽状态之中”^㉕,从而让存在者“各属其所”^㉖,这种让存在者“聚集”起来并“各属其所”,实际是生活行事所给出的一种前主体性的本源性生活行事秩序。比如,当人在为修建房子而自如地挥锤凿打石头之际,作为上手事物的锤子就“指引”出了锤子自身之外的诸多存在者。人、锤子、石头,以及修建房子所需要的木头、砖瓦、水泥……甚至泥土、森林、河流、山脉、大海、神灵等,都在生活行事中得到了最本源的指引,都在这一因缘整体之中得到了最原始的“置放”^㉗。这种前存在者化的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实质是一种前主体性的本源之礼,这才是建构人及其所置身的生活世界的源泉所在。要想以礼为教所建构的人和世界不被异化和扭曲,必须渊源于这种前主体性的本源之礼来进行建构。

不过,这种前主体性的本源之礼,并非现成性的东西。好比存在总是存在者的存在一样,生活也总是某个人在生活。并不存在一个在存在者之外或之上有个叫存在的東西,也不存在一个在某个人生活行事之外或之上叫生活的東西。因为“生活本身总显现为时代的生活方式”^㉘,而“生活方式的观念不过是对生活本身的显现样式的一种客观化、对象化、存在者化的把握”^㉙。即是说,前存在者化的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亦即前主体性的本源之礼)一定会显示自身为一定时代的生活方式的生活行事秩序,

显示为某种存在者层次的生活秩序、生活节律,亦即某种形下之礼。因此遵循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去创造、建构人和世界,只能表现为遵循一定时代的生活方式的秩序、节律去建构和创造。所以,在前现代生活方式条件下,只能遵循那种“君臣、父子、夫妇”的依附性生活方式去建构、创造作为社会生活主体的人和世界。于是,旧礼教就建构起了集体性的家族实体和等级化的生活世界。

人一旦生成又会为自身及其所置身的生活世界寻求一种超越性的正当根据,即寻求某种形上之礼来为形下之礼奠定正当性基础。这种形上之礼并非什么先验之物,而是对一定时代生活方式的秩序、节律进行观念抽象的结果。因此,这种形上之礼也不像形下之礼那样是一些具体的制度规范,而是使这些具体制度规范获得正当性的价值依据,亦即礼义。比如,前现代的礼义就是基于“君臣、父子、夫妇”的依附性生活方式而抽象出来的“三纲”价值理念。正是作为礼义的“三纲”为一切形下之礼的制作提供了正当性依据。

可见,礼教其实存在这样三个观念层级:前主体性的本源之礼,形而上的礼义和形而下的礼制、礼仪。前主体性的本源之礼一定会显示自身为一定时代生活方式的生活行事秩序、节律,并被经验化地把握为形而下的礼制规范和仪章度数。这种形下之礼一旦确立,又会建构起观念性的形上礼义来为自身奠定正当性基础,而形上礼义的实质内涵又是渊源于前主体性的本源之礼,渊源于一定生活方式的生活秩序、节律的。

到这里,我们可以说,礼教的真正内涵乃是遵循一定时代的生活方式的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去制礼以教^③,从而建构起与这种生活方式相适宜的社会主体及其所置身的生活世界。故礼教的真义不是一般所认为的“吃人”,而恰恰是创造、建构人及其所置身的生活世界。礼教不是要我们接受一套现成的礼教规范,做现成礼教规范的奴隶,而是在一定生活方式基础之上去创造、建构一个与生活方式相适宜的生活世界,同时也把自身创造、建构为社会生活的主体。

须注意的是,礼教创造、建构人和世界并不是在一片空白的基础上建构全新的人和世界。人总是已然被抛掷在某种生活世界之中。因此,人总是在一定生活际遇之中去建构自身,故人总是一种有限的

存在;世界也总是在既有世界基础之上的建构,而永远不会成为一个完美的乌托邦。简言之,礼教所塑造的人永远不可能是完人、圣人,世界也永远不会是天堂。

三、礼教的现代转化

既然礼教的真正意涵是遵循一定生活方式条件下的生活行事本身的秩序去制礼以教,从而创造、建构起社会生活的主体及其所置身的生活世界,那么,礼教就不是固定的僵化的教条,而是随生活方式的不同而处于不断建构的过程之中的非现成性的东西。因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在现代生活方式基础之上重新制礼以为教,亦即建构起具有现代精神的新礼教,这也正是“礼,时为大”^④之礼教精神的本质要求。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新文化运动反礼教不但不反“反孔非儒”^⑤,不是反礼教本身,反而是儒家礼教精神的真正体现。不反对旧礼教,就无法为建构具有现代精神的新礼教开辟道路。其实,新文化时期的反礼教运动中就隐伏着建构新礼教的观念蕴涵^⑥,只不过当时并未明确提出“新礼教”这一概念而已,但这层意思在陈独秀、李大钊、吴虞等人的论述里都可以看到。反旧礼教最激烈的吴虞就认为,孔子自是当时之伟人,但如果坚执孔子当时之所论而牢笼天下后世,就是“扬专制之余焰”^⑦,而不得不攻之。所以他主张儒学必须“革命”,必须“转轮”^⑧。而他所说的“革命”“转轮”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在现代生活方式的基础之上重建儒学,重建礼教。李大钊也说:“使孔子而生于今日,或更创一新学说以适应今之社会,亦未可知……使孔子而生于今日,或且倡民权自由之大义,亦未可知。”^⑨正如贺麟先生所论:“新文化运动的最大贡献在于破坏和扫除儒家的僵化部分的躯壳的形式末节,及束缚个性的传统腐化部分。它并没有打倒孔孟的真精神、真意思、真学术,反而因其洗刷扫除的工夫,使得孔孟程朱的真面目更是显露出来。”^⑩因此,可以说,建构具有现代精神的新礼教正是当前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学复兴的重心所在。

1. 新礼教与个体主体性建构

近百年来,中国无疑正处于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当中。从传统走向现代的过程,最重要的变化就是个人从前现代的各种依附性、集体性生活中逐渐脱

落出来独自去开展其生活。个人也正是在这种独立生活行事中才成其为现代社会生活的主体的。因此,新礼教必须基于这种个体主体本位去制作礼教规范,以确保这种个体主体性,这乃是新礼教之所以新的关键所在。

要使个体主体性得以挺立,最基本的维度就是要确保形下层级的个体私人领域不得被无端侵犯,即个体权利的不可随意侵犯性。如果个人没有一个不被无端侵犯的私人领域,个人根本就不可能作为一个独立自足的主体存在于世。因此,新的礼教规范必须明确个体私人领域的边界是不可被无端侵犯的。相较而言,若旧礼教建构的家族主体是吞噬个人,是把个人当作实现家族之目的的工具,是“吃人”的话,新礼教就是要把个人从旧礼教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让个体成为社会生活的主体,就是要明确个体自身就是目的,而不是让个体成为实现自身之外的任何目的的工具。简言之,新礼教所制作的应是一种能成就个体主体人格的礼教规范。

从具体的礼节仪式层面看,可以建构某种新的“成人礼”。比如,可以在旧成人礼——冠礼——的基础之上损益而成一种具有现代精神的新冠礼。在旧礼教中,某人行冠礼,就意味着这个人已成年,有能力、有义务去承担起他所在家族、国家所赋予他的角色的责任。“成人之者,将责成人礼焉也。责成人礼焉者,将责为人子、为人弟、为人臣、为人少者之礼行焉。”^④而在新礼教看来,某人行冠礼并不是说某个人就已经现成地是一个主体了,而是意味着这个人将作为生理上已经成熟的个体,可以独立地去生活行事,并把自身铸造为一个自作主宰的主体。所谓“冠礼者,人道之始”^⑤,个体主体性并不是一种现成状态,而是一个不断生成的过程。只有一个人不断独立自主地去生活行事,他才可能成其为一个主体。因之,新的成人礼必须以保护、尊重个人独立自主地去生活的空间为核心而制作。

2. 新礼教与现代生活世界建构

个人作为主体独立地去生活行事并不是说个人可以原子般地去生活行事。个人通过生活行事以确立自身的主体性乃是通过创造、建构一个自身在其中的、具有现代精神的生活世界而成其为现代意义上的个体主体的。这样,他所置身其中的世界才不是他的“身外之物”,而是他“依寓于”^⑥其中的“我的生活世界”。因此,现代生活世界的构筑乃是建

构个体主体性所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从政治、伦理的角度来看,现代生活世界的构筑可以从这样几个方面来考察。

首先,家庭。在现代社会,家庭并不是如前现代那般由父兄掌控的实体性存在,而是个体在感情基础之上自由自愿地建构起来的生活世界的一个层面。家内亲子之间尽管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但这不足以成为家长支配子女的充足理由。在人格上,家庭内的每个成员都是平等的个体。因此,新礼教必须制作起具有现代精神的婚姻之礼、亲子之礼以及丧、祭之礼,以把家庭构筑为一个以情感为中心的平等的生活世界。

其次,社会。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分工合作的社会。个体可以依据自身的兴趣爱好、职业、信仰、政治立场等自由自主地建构社会组织,以提升个体权利能够落实的力量,或增强个体与公共福祉。因此,新礼教势必要制作建构现代社会共同体的一些基本礼制规范,才能保证各种共同体的现代性,使之成为个体所建构的生活世界的又一个层面。值得庆幸的是,近年已有学者提出了“社会儒学”^⑦的构想,但他们的思路中缺少对建构社会之礼的思考,这不能不说是这些学者的一个失误。

再次,国族(nation)。现代国家与前现代帝国或封建城邦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它既不是神圣性实体,也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个体作为公民通过国族之礼建构的结果。建构现代国族旨在保护个体公民的权利。如此,国族才能成为个体的生活世界的一个层次,才不至于沦为外在于公民进而吞噬公民的异己之物。个体公民对这样的国族也才有真正的认同、归属。因此,新礼教的国族之礼制作必须要能保持个体公民对国族的建构特征。比如,要制作能确保个体公民对国族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制作起切实有效的通过公民自主选举政府官员的法律、制度,等等。总之,新国族之礼制作的主旨是公民教化、建构国族而不是国族作为实体性的东西反过来把公民驯化为实现自身目的的工具。

最后,全球共同体。在由现代科技支撑的各色全球化浪潮的背景下,个体作为主体去生活行事通常都会逸出特定的国族边界,在全球范围内生活行事,故会有某种超国族的通行之礼的需求。但就目前的形势看,建构一个超国族的国际共同体或许是一种趋势,但这种趋势的真正到来还仅仅是端倪初

现,而且此端倪已呈现出许多不容乐观的因素,如英国脱欧的成功,美国退出各种国际组织的行动等,故本文于国际之礼层面暂不作构想。

荀子言:“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⑤作为社会生活主体的人及其所置身的的生活世界都不是现成地摆在那里的东西,都是人遵循一定生活方式条件下的生活行事的秩序去建构起来的。因此,告别“吃人”的旧礼教,建构成就现代个体主体性和生活世界的“成人”的新礼教,对于推进儒学的现代转型,是极其重要的基本环节。

注释

- ①②⑤⑥⑨⑩[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61、66、81、96、120、64页。②③[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2页。④[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72页。⑤中国历史上的“联宗”,尤其是异姓“联宗”只不过是观念上承认联宗的各姓具有共同的远祖而已,至于是否真有血缘关系其实并不重要。钱杭就说:“异姓联宗只是在现有各姓之间建立起一种联系。联宗所形成的社会网络不是血缘性的,而是地域性的。”见钱杭:《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374页。⑥[日]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增订本),马彪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73页。⑦[法]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敬东、汲喆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93页。⑧刘丰:《北宋礼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572页。⑨⑫⑬⑭[清]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1262、1258、627、1414页。⑩甘怀真:《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88—224页。⑪胡骄键:《“以礼行之”:

“礼”的现代转化》,《学习与实践》2020年第9期。⑬⑮[清]陈立著,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第373—374、194页。⑭[清]苏舆著,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第351页。⑯蔡尚思:《中国礼教思想之我见》,《学术界》2008年第4期。⑰[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中华书局,1961年,第10页。⑱⑲[清]刘宝楠著,高流水点校:《论语正义》,中华书局,1990年,第298、676页。⑳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的形成——周孔孟荀的制度伦理学传统》,东方出版社,2015年,第146页。㉑[清]王夫之:《尚书引义》,中华书局,1962年,第55页。㉒⑳[德]海德格尔:《林中路》,孙周兴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31、30页。㉓㉔㉕[德]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222、224、222页。㉖㉗黄玉顺:《爱与思》,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26、239页。㉘这里要注意的是:一定时代的生活方式所指的并不是具体某时某地的特殊的生活方式。比如,在现代性的生活方式之中两性关系是平等的,但在某些特定的地区的具体生活方式中仍然是不平等的。遵循一定时代生活方式本身的秩序、节律去制礼以教意指遵循男女平等的方式去制礼以教,而不是遵循特定的地区的具体生活方式。特定地区的具体生活方式的秩序、节律更多地体现为“俗”,而不是具有时代普遍性的“礼”,故需“以礼正俗”。㉙黄玉顺:《新文化运动百年祭:论儒学与人权——驳“反孔非儒”说》,《社会科学研究》2015年第4期。㉚胡骄键:《新礼教:新文化运动的一个观念蕴涵》,《江汉论坛》2020年第12期。㉛㉜吴虞:《吴虞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85、98页。㉝杨琥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李大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0—121页。㉞贺麟:《文化与人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页。㉟陈俊民:《蓝田吕氏遗著辑校》,中华书局,1993年,第386页。㊱谢晓东:《“社会儒学”何以可能》,《哲学动态》2010年第10期。㊲[清]王先谦著,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第23页。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onfucian Rite Education

Hu Jiaojian

Abstract: The saying of "to eat people" in Confucian Rite Education is just a criticism of the form of pre-modern rite education from a modern standpoint. The real connotation of Confucian Rite Education is to follow the order and rhythm of a certain way of life, so as to create and construct a social subject suitable for the way of life and its living world. The reason why the Old Rite Education is "to eat people" is that the collective family entity and hierarchical life world constructed by the Old Rite Education based on the pre-modern lifestyle devour and suppress the individual. In modern society, under the guidance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we should make a new form of rite education suitable for modern life style, so as to construct individual subjectivity and modern life world. If the Old Rite Education is "to eat people", the New Rite Education aims to "nurture people", achieve individual subjectivity, and then achieve a life world with modern spirit.

Key words: to eat people; Old Rite Education; to nurture people; New Rite Education

【历史研究】

清华简《系年》第一章新解*

张靖人

摘要:周武王作帝籍,以祭祀上帝天神,是继承周族敬天传统的创新之举,是伐商的重要举措。敬天思想蕴含着保民思想,二者统一而不可分割。敬天保民包含三重关系,即天—王、王—民、天—民关系,其中天—民关系决定其他两种关系。在周人意识中,天命基本等同于民命。敬天就要保民,保民就是敬天。厉王、宣王时期,抛弃帝籍礼制,意味着周初诸制败坏。西周衰落、败亡,被《系年》作者归结于废弃帝籍礼,也有道理。

关键词:帝籍;敬天;保民;清华简《系年》

中图分类号:K2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22-05

清华简《系年》出版以来,受到不少学者关注。他们从多角度进行研究,或强调礼敬上帝天神的重要,或强调重农行为的重要。^①笔者认为,《系年》第一章能澄清不少学术界争论的问题,内容值得进一步研究,本文拟对帝籍礼制所蕴含的敬天保民思想作深入探讨。

一、帝籍礼制的渊源

关于武王作帝籍的问题,学界普遍认为他是受到了传统的影响,如刘光胜、王德成认为,周武王作帝籍,受殷影响很大。再如一些学者依据甲骨文所记载的材料,认为籍田起于商朝。^②无疑,周武王作帝籍,有当时天下部族特别是商族敬天观念的影响,但从清华简《系年》第一章的内容来看,其影响因素更多来源于周族本身。

1. 农业部族的影响

周族是农业部族,周族始祖弃(后稷),培育出良种,教民稼穡,被帝尧举为农师。后因功被封,周族才逐渐发展起来,可见周族是农业部族的特征非

常明显。^③周人因此族源特性,与其他部族相比,形成了两大特色。首先,敬天关乎周人生存。农业生产对地理环境、气候的依赖性极强,离开天,农业生产就无法顺利进行,故周人敬天,并以稷配天。其次,首领参与农业劳作。杨宽认为帝籍礼起源于原始社会氏族长亲耕^④。文献资料对周部族首领的亲耕行为记载很多,如“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⑤、“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⑥等。

2. 文王敬天的影响

周族发展到文王时期,与天下共主商的矛盾加深,文王已开始谋划伐商。文王时期,敬天的思想与伐商筹谋已经联系在一起,有两件事可说明。

其一,文王初禴于毕。对于这段话,历来有多种解释,概括而言有祭天说、祀祖说等,但祀祖说占主流。^⑦西汉杜邺认为,《周易》既济卦九五爻“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是“言奉天之道贵以诚质,大得民心也”。杨宽因之认为文王初禴于毕为祭天^⑧,确然。关于《易》既济卦九五爻,张其淦认为:“文王

收稿日期:2021-05-30

*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3批特别资助项目(站中)“先秦儒家恕道研究”(2020T130613);2018年河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资助项目“先秦儒家恕道研究”(19030004);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先秦儒家恕道研究”(2021-ZZJH-421)。

作者简介:张靖人,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郑州 450000)。

初禴于毕,是纣恶多参在上之时,文王景命维新之日也。”^⑨按此,文王受命,当在纣无道显现后。初禴于毕,实亦有祭祀上帝天神,告纣暴虐的目的,可以推测,周族已有取殷而代之之心,这是与纣争夺天下宗教控制权的行为。毕为季历初都之地,也为埋葬周先祖之地,后文王武王都葬于此,它是周族的宗教重地,当有祭天设施,祭天又同时祭祖。后武王孟津会盟,也曾上祭于毕。可以说,上祭于毕,是为祭天,然后征伐。

其二,文王受命。此为周伐商的另一宗教措施。受命之时,“币告宗枋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望,烝,占于明堂。王及大子发并拜吉梦,受商命于皇上帝”^⑩。《诗·维清》:“维清缉熙,文王之典。肇禋,迄用有成,维周之禋。”郑笺:“文王受命,始祭天而征伐也。周礼以禋祀祀昊天上帝。”^⑪董仲舒说:“文王受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兴师伐崇。”^⑫文王受命后,祭天祭祖,宣誓周旧邦新命。比之初禴于毕,这是公开与殷决裂的宣言,是从宗教上宣传代殷的合理性。

综上可知,周族农业部族的特点,特别是文王时期开始敬天的宗教举措,是周武王作帝籍礼制的基础和原因。

二、周武王作帝籍礼制是创新之举

关于帝籍礼产生的时代,有三种说法:原始社会说、商代说、周代说。^⑬如宁镇疆持周代说^⑭,刘光胜、王德成也持周代说,他们认为:“商代有籍田之实而无籍田礼,而周代籍田与籍田礼皆备。”^⑮清华简《系年》出版后,商代说、周代说更值得注意。本文认为,甲骨文关于籍田的记载,并不能证明帝籍礼出现于商。^⑯杜佑以来学者判定籍田是周制,是正确的。^⑰从《系年》第一章提供的新史料来看,帝籍礼制是周武王的创造,是创新之举,理由如下:

1.《系年》作者认为作帝籍礼制是周武王的创制

从文字训诂而言,作,可有多种解释。首先,可作“兴建、营造”解。如“若考作室”。^⑱其次,可作“制定”解。如“荒度作刑,以诘四方”。^⑲最后,可作“创始”解。如“述而不作”。朱熹解释说:“述,传旧而已。作,则创始也。”^⑳周武王作帝籍礼制之举,包含了上述三种含义。作帝籍礼制,不只是划定千亩地域,虢文公谏周宣王不籍千亩的说辞中,千亩内还有祭坛,“司空除坛于籍”^㉑,有神仓,“廩于籍东南,

钟而藏之”^㉒。相应地,也应有相关管理人员及其居所。总之,帝籍实为祭天的宗教场所,故作帝籍有兴建营造之意。祭祀上帝天神,周王要亲耕,主要大臣也要参加。祭祀过程中,制定一套礼仪。这些都带有创新性质。^㉓

2.帝籍礼制是周人为伐商而创

据《系年》第一章,周武王在伐商前作帝籍礼制,是针对商王的“禋祀不寅”而采取的措施。这与《礼记·乐记》中周武王躬耕籍田的记载有出入,《礼记·乐记》只是传统文献中最早关于最高统治者躬耕籍田的记载,未明言此为周武王所创制。据《礼记·乐记》载,周武王是在伐商胜利后亲耕籍田^㉔,而《系年》第一章记载的周武王作帝籍礼是在伐商之前,是周武王为伐商做出的重要政治举措,与殷纣不敬上帝天神的行为是针锋相对的。祭祀在当时是重要的政治行为,如周公说:“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爰于殷,惟逸。”^㉕而殷统治集团中的不少人对祭祀不恭,如殷之父师说:“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牲,用以容,将食无灾。”^㉖殷民竟公然盗窃祭祀上帝天神的祭品,或饲养,或食用。殷国不敬昊天上帝,不但有周族的证明材料,也有殷统治集团中贤臣的谴责。《系年》第一章所述商王不恭上帝天神,当为可信,而武王作帝籍礼制正是伐商举措。

关于统治者躬耕籍田的目的,在虢文公劝谏周宣王的话语中已有所说明,即媚神和民,而据《礼记·乐记》的记载,则是对诸侯示敬。《诗·载芣》毛释曰:“春籍田而祈社稷也。”^㉗杨宽综合古文献,认为籍礼的功能主要为祭祀、救济、尝新等。^㉘《系年》出版后,学者讨论帝籍礼制的制定目的,多继承传统文献所载,但也有学者关注了殷周鼎革背景下的籍礼制作目的^㉙。《系年》第一章与传统史料中对于帝籍礼制作目的的说法既有相同处,如敬神,也有不同处。简文显示周武王作帝籍礼制的目的为伐商,在此目的下,对于帝籍礼的政治作用,则要重新思考。笔者认为,周武王作帝籍,其政治作用和目的有以下几方面:

其一,暴露殷纣不恭上帝的行为,宣传文王受命的合法性。周当时为殷之诸侯,伐商乃以臣伐君,若伐商,需师出有名。在文王时代,周宣传文王受命,但也只是在周以及周边小国有影响,欲以文王受命来说服天下,还显得有些牵强,甚至至武王时期,此

举还被批评“扬梦以说众”^{③①}。周统治者发现殷纣不敬上帝天神,于是从此入手,对其进行猛烈的舆论攻击,以宣传文王受命的合法性。武王作帝籍礼制,就是进一步从制度上、宗教上来宣传,为伐商作准备。

其二,联合天下反商之诸侯。作帝籍礼制,还有一目的,即以敬天旗帜联合天下反商势力。当时殷国力量还很强大,如武力对决,周族根本无取胜可能,周因此采取了联合天下反商部族与商对决的策略。纣推行的很多政策违背天下部族利益^{③②},周文王、武王在此背景下,打出顺天、敬天旗帜来号召诸侯,如(文王)“祭祀必敬”^{③③}。此种联合,非无武备,而是文武并用,“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弟兄”^{③④};“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讼;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畎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③⑤}。孟津会盟时,先祭天,^{③⑥}是在敬天旗帜下对天下诸侯的试探。联合还包括对殷统治集团的内部策反,文武经营,使殷统治集团内的很多人倒向周部族。^{③⑦}牧野一战,伐商成功,此役取胜武力所占成分很小,主要是周族依靠敬天旗帜争取人心的成功,“得众人之心以图不道,则不战而知胜矣”^{③⑧}。

三、帝籍礼制中的敬天思想与保民思想不可分割

周敬祀天神,实际指向还是人间之事。从史料可见,周王敬祀昊天上帝,还蕴含了保民思想,敬天就是保民行为。

1. 三组关系说明敬天就是保民

第一,是天帝—人王之间。有学者指出,殷人称至上神为帝,而周人发明出了天。二者虽有差异,然主要方面还是共通的,即殷人、周人都有浓厚的天人合一思想。^{③⑨}殷周革命,天帝—殷王的关系转变为天帝—周王(天子)的关系。为什么天命要转移呢?人王是否恭敬、顺从天帝是关键,人王如不顺从天意,“天命靡常”,^{④①}天帝就会把天命转移给顺从它的人。

人王与上帝,在周人的意识中,乃父子关系。人王为天之子,是为天子。《召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有王虽小,元子哉。”^{④②}郭沫若^{④③}、戴家祥^{④④}、裘锡圭^{④⑤}、冯时^{④⑥}等学者认为,上帝与人王之间本来就有血缘关系^{④⑦}。但殷朝上帝与人王的关系和周朝的还有不同,不少学者已有论述^{④⑧}。殷王对上帝有恐惧心,然无转移上帝意志的

办法。从史料言,殷王与上帝也未显示出亲密关系,特别是在殷末,殷王不敬上帝天神,上帝与殷王之间的关系更为疏远。而周王与上帝之间,关系密切。周有天下,是因敬德被上帝选中,即“帝迁明德”^{④⑨}。周人祭天,以其族源祖稷配之。周人在殷周变革中一再宣称,其族祖稷所育养的元谷,商王在敬神、食用时都要使用:“在商先哲王,明祀上帝,□□□□亦维我后稷之元谷用告和、用胥饮食。”^{④⑩}周恭敬上帝天神的言行,当然有准血缘关系的考虑,类似子之孝父。

第二,人王—民的关系,此关系中,要求人王必须明德保民,这是恭敬、顺从天帝的标准。周公在告诫康叔治理殷民的诰辞中指出:“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怗先后为迷民,用怗先王受命。”^{④⑪}皇天把天命转移与文王,因而取得天下。今王只有施行德政,才能保持天命。在周人的论述中,王—民之间也有血缘关系。周王为天子,是天之元子,也即嫡子,那么,谁为庶子呢?是周王的兄弟吗?按《周书》所言,民又称“庶民”,笔者认为,庶子即民,民即为周王的兄弟,非周王之嫡子。这一观点,已经有学者指出^{④⑫}。然在《周书》中,王—民还有一种关系,即人王为民父母,“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④⑬}。为长兄与为父母,有差异,然也有相同之处,他们皆为民的长辈。

第三,天—民之间。天并不直接观察人王的所作所为,虽然它有此能力,《康诰》:“惟厥罪无在大,亦无在多,矧曰其尚显闻于天。”^{④⑭}天一般是通过民对人王的态度,来判定人王是否值得持有天命。“呜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④⑮}意为,天之所以转移其命,是出于保护四方民之目的,拯救民出水火。纣王无道是通过民呼告上天,“天聪明,自我民聪明”^{④⑯},所述更为明确。天、民关系极为紧密,天必然会满足民欲,“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④⑰}。天、民之间的紧密关系,形成对人王的监督。人王虐待四方民而行恶德,会面临着天罚,丢掉天命。

天—民为什么有这种特殊关系?人类生于天地,“天地之大德曰生”^{④⑱}。周人认为,天生出的为“民”,“天生烝民”^{④⑲}、“悠悠昊天,曰父母且”^{④⑳}。与高高在上的天帝相对,民称为“下民”,“惟天阴鹭下民”^㉑、“皇帝清问下民”^㉒。而人王亦属于民的范畴,“厥初生民,时维姜嫄”^㉓。周人持有此观念也

有一定的道理,人类本来就是自然的产物,要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才能绵延不息,“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菲尔极。贻我来牟,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⑥2}。天生万物,而民为人类,最为贵重,民命为天命的主体部分,在人间天命即民命,所以才有“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⑥3}之说。

为使民协居,天帝设置人王,使之代行天命去管理民。这些人王,都是天帝从民中选择的,“天生民而树之君,以利之也”^{⑥4}，“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⑥5}。所以,人王被称为受命之君。

天—民关系,决定天—王与王—民关系。天—民之间,不常通问,特别是绝地天通之后,天—民之间更被人王规定不能通问。民与天通问,必须通过人王,人王的权威更为强化。但在周人的意识中,“天难谏”,“天不可信”^{⑥6}。民在走投无路时,是可以与天通问的。如上文所述,周之文王、武王,在灭商前作为地方诸侯敬天、祭天,即民与天通问的典型例证。“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吁天;徂厥亡,出执”^{⑥7}。周人认为人王若不保民,民可告天,这是重大的理论突破。民与天可通问,无疑是对人王的有效监督。

上述三种关系成一整体,是周人敬天保民思想的主要内容。三种关系显示,敬天与保民是不可分割的。

从敬天与保民不可分割的联系着眼,来理解《系年》第一章,才较为合理:周武王作帝籍敬祀上帝天神,因为周实施了一系列保民举措,最终“克反商邑,敷政天下”。

2.敬天保民不可分割的关系被破坏,导致西周覆亡

《系年》第一章叙述周厉王、宣王史事,厉王暴虐似乎与武王作帝籍没有什么关系,这是一些学者认为文中所述厉王、宣王事与武王作帝籍是平行关系而非因果关系的原因之一。但依据以上论证可见,敬天与保民是不可分割的关系。而厉、宣之举,破坏了此种联系,才导致西周灭亡。

厉王破坏敬天保民关系的做法主要有二。其一,任用荣夷公。厉王任用荣夷公为卿事,芮良夫谏阻。芮良夫认为,利为百物所生,天地所载,民都可取用,王怎能专利呢?芮良夫又从不王角度分析,认为“王人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无

不得极”。上下,“上谓天神,下谓人物”。极,“中也”^{⑥8}。按上下文意,人物就是指民,神人百物得中,就要敬天保民。《国语》进一步说明,西周得以立国的原因就在于此,即“陈赐载周”^{⑥9}之意。而今厉王却破坏了这一规则。其二,使卫巫监谤。邵公劝谏厉王,说“口之宣言也,善败于是乎兴”,君王“行善而备败”,即“民所善者行之,民所败者备之”,就可“阜财用衣食”^{⑦0}。厉王暴虐之举,又被称为“厉始革典”,其实质,就是割断敬天保民不可分割的联系,抛弃周制。

宣王对周制的否定大于继承,典型的例证是立鲁武公次子戏而不立长子括、不籍千亩。不立鲁武公长子而立次子,破坏宗法制;不籍千亩,即是破坏民生。耕籍千亩,能使“财用不乏,民用和同”,朝廷“征则有威,守则有财”。行帝籍礼,有一系列重农劝农措施,“是时也,王事唯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真正实行帝籍礼,就能“媚于神而和于民”,^{⑦1}也就是恪守敬天保民不可分割的关系,而宣王不籍千亩,财用不足,就破坏了二者的联系。

综上,在周人的思想意识中,敬天就是为了保民,保民就要敬天。此种思想、行为,在伐纣之前就有显现。文王直到断虞芮之讼后,才被周边小国称为“受命”之君。^{⑦2}武王作帝籍礼制,祭祀上帝天神,就是进一步彰显此理念。周初的封建制、宗法制,也是这一思想的制度化。这一思想、制度,成为周立国之基础。《系年》第一章的后半部分,描述西周衰落:厉王大虐于民,后被流放;宣王废除帝籍礼,从根本上否定了周敬天保民思想、制度的一体性、不可分割性,周走向灭亡,也就不可避免。《系年》作者在第一章所叙述的周初、周末二事的因果逻辑关系明显,用意很深。

四、结语

《系年》第一章所载周武王作帝籍礼制,是殷周斗争背景下的伐商举措,是一种创新之举。这一行为,一方面传承了当时各族的敬天传统,另一方面也有周族农业部族的烙印。针对殷纣不敬上帝天神之举,周武王才作帝籍礼制。敬天礼制与思想,成为西周立国的基本礼制、基本思想。帝籍礼制中蕴含的敬天保民思想,体现在天—王、天—民、王—民三重关系中,其要义就是敬天与保民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周人强调敬天,就是反复宣示他们能够保民,从此视

角理解,《系年》作者在第一章叙述的逻辑关系是成立的。厉、宣之际,周统治集团抛弃帝籍弗田,实是以帝籍礼制为基础的封建制、宗法制废弛的反映,客观上破坏了敬天与保民不可分割的联系,西周覆亡,成为必然。

注释

①目前学界关于《系年》第一章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陈民镇:《清华简〈系年〉研究》,烟台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第32页;孙飞燕:《清华简〈系年〉初探》,中西书局,2015年,第146页;李学勤:《夏商周文明研究》,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58页;李若晖:《清华简〈系年〉与中国传统历史哲学之建构》,《现代哲学》2020年第5期。②⑬刘光胜、王德成:《从“殷质”到“周文”:商周籍田礼再考察》,《江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③⑤司马迁:《史记·周本纪》,中华书局,2014年,第146、156页。④⑧③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95、93、301页。⑤⑪⑭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民、王建:《尚书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15、249、399、274、189、288、283、222、267、288、431、217、399、321、288页。⑦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证》,《〈竹书纪年〉研究文献集刊》第4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第431页。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张其淦:《邵村学易》,寓园丛书本,第323页。⑩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0年,第136页。⑫苏舆:《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第405页。⑬原昊、程玉华:《籍田礼中的农业神祇及祭祀乐歌考论》,《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4年第2期。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宁镇疆:《周代“籍礼”补议——兼说商代无“籍田”及“籍礼”》,《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1期。⑰高承:《事物纪原》第1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52页。⑱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6年,第93页。⑲⑳徐元浩:《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17、20页。㉑有学者指出,文中使用了“作”字,说明帝籍始作于周武王,但未展开论述。详参罗运环:《清华简〈系年〉前四章发微》,《出土文献》2015年第七辑。张世超借鉴曾宪通“作”“藉”同源之说,指出:“‘乍(作)’由耕藉、耕作之本意,引申出制作、创作、创立之意。”极具启发性。张世超:《〈系年〉周初记载解读》,李守奎主编:《清华

简〈系年〉与古史新探》,中西书局,2016年,第72页。⑳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01页。㉑㉒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591、1214页。㉓相关论文:宁镇疆:《周代“籍礼”补议——兼说商代无“籍田”及“籍礼”》,《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1期。刘光胜、王德成:《从“殷质”到“周文”:商周籍田礼再考察》,《江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付林鹏:《由清华简〈系年〉看西周帝籍礼之兴废》,《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㉔㉕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中华书局,2017年,第268、201页。㉖具体参见《史记·殷本纪》相关记载,中华书局,2014年,第135—139页。㉗伏胜撰,郑玄注,陈寿祺辑校:《尚书大传》,中华书局,1985年,第89页。㉘宫长为、徐义华:《殷遗与殷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92页。㉙向宗鲁:《说苑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第377页。㉚现在持此说的学者不少,例如何炳棣。何炳棣:《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论》,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5页。㉛程俊英:《诗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07页。㉜郭沫若认为:“殷人的帝就是帝喾,是以至上神而兼宗祖神。”郭沫若著作编辑委员会编:《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9页。㉝戴家祥:《商代的上帝崇拜和祖先崇拜》,《戴家祥文存》,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02页。㉞裘锡圭主要秉承郭沫若观点,进而指出商王为上帝嫡系后代。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00页。㉟冯时:《中国古代的天文与人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64页。㊱其证明史料主要是甲骨文,也就是说,他们着重指商代。㊲如朱凤瀚:《商周时期的天神崇拜》,《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㊳黄怀信等撰:《逸周书汇校集注》,黄怀信修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53页。㊴周清泉:《文字考古》第1册,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8页。㊵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梦生:《左传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891、391页。㉞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69页。㉟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10年,第169页。㊱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2016年,第595页。㊲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徐元浩:《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13、14、13、21页。㊴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中西书局,2001年,第136页。

责任编辑:王 轲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rst Chapter of *Xinian* in Tsinghua Bamboo Slips

Zhang Jingren

Abstract: King Wu of Zhou Dynasty wrote *Diji* (帝籍) to offer sacrifices to the God, which was the innovation of inheriting the tradition in showing respect to Heaven in Zhou Dynasty, and the important initiatives of crusade against Shang Dynasty. Showing respect to Heaven also meant protecting people. There were intern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The idea contained triple relationship here: the first was the Heaven and King, the second, the King and People, and the third, Heaven and People. The third relationship determined the other two kinds of relations. In people's consciousness of Zhou Dynasty, the Heaven was basically identical to the People. Showing respect to Heaven meant protecting people and Vice Versa. During the Periods of Zhou Li Wang and Zhou Xuan Wang, they abandoned *Dijili* (帝籍礼), which meant the ruin of the systems of early years of Zhou Dynasty. The author of *Xinian* insisted that abandoning of *Dijili* (帝籍礼) cause the decline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which embodied some truth.

Key words: *Diji* (帝籍), showing respect to Heaven, protect people, *Xinian* of Tsinghua Bamboo Slips

【历史研究】

南宋经济命脉的重建：从发运司到总领所

孟泽众

摘要：南宋建立后，原有的财政体制不能平衡中央与地方的财赋分配，朝廷逐步进行改革。渡江以前，发运司继承北宋的漕运体系，江南六路财赋多用于上供行在，较少用于军需。建炎三年到绍兴三年，发运司不再是主要的行在供应机构，但朝廷依旧通过发运司、都转运司控制上供财赋，上供行在与地方军需之间产生矛盾。绍兴三年到绍兴十一年，由经制发运司过渡到总领所，中央对军粮供应及军队加强监管。此制度转型，重建了宋王朝的经济命脉，成为其偏安一百五十余年的财政基础。

关键词：南宋；发运司；总领所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27-06

发运司是北宋重要的财赋上供机构，^①主要职责是汇集东南六路漕运，转输至京师。^②南宋建立后，发运司不再适应当时的形势，南宋朝廷逐步对发运司进行改革，最终在绍兴十一年(1141)形成行在户部与四总领所共掌财政的局面。以往学者多从中央制约武将、收兵权的角度分析总领所。^③本文则尝试以中央与地方驻屯军之间的财赋分配为线索梳理这一制度变迁的过程和原因。

一、宋高宗对发运司的改革(1127—1129年)

发运司最初设置于北宋淳化四年(993)，“发运使，淳化四年始设也”^④。发运司运送的东南六路的上供财赋对中央财政至关重要，“祖宗之时，银、绢、增絮、钱谷皆仰给于东南”，从庆历三年(1043)起，东南诸路供给中央钱粮数目成为定额，粮食620万石，铜钱292万缗，银90.6万两，绢165万匹。^⑤从建炎元年(1127)宋高宗在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称帝，至建炎三年二月维扬之变的两年间，宋朝北方领土遭受金兵蹂躏，陕西、河北等路运往行在的上供路线因战乱而中断。但是江淮发运司仍然运转如常，成为赵宋王朝衰而不亡的重要基础，这源于宋高

宗及时地对发运司进行的整顿。

第一，任命重臣担任发运使统一财权。建炎元年五月在南京的宋高宗令梁扬祖为江淮等路制置发运使，同时提领措置东南盐事。^⑥这意味着南京获得了东南盐利和江南上供财赋这两大主要财政收入的渠道。

第二，改变财政转输目的地，缩减发运司供给东京(今河南开封)的钱粮，使漕运目的地由东京转向南京。建炎元年六月，户部侍郎黄潜厚建议：“南京左藏库见在钱物不多，乞应东南上供纲运，令行在户部相度，随宜分拨东京或南京下卸。”^⑦得到高宗肯定，命户部根据需要将纲运在南京下卸储备。

第三，整顿运河沿线的枢纽港口，对重要的转般码头真州的转般运输进行调整。建炎元年八月，发运副使李祐到真州(今江苏仪征)检察纲运。李祐一方面将真州现有所封桩的财物运送到行在；另一方面命令户部官员在真州监督管理各地纲运到发日期，发运司负责管理港口船只起发，^⑧形成江南六路上供财赋运送至真州，再由真州转般运送到南京的漕运路线。

第四，朝廷派遣多名官员到江淮地区抚谕以及

收稿日期：2021-04-10

作者简介：孟泽众，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开封 475001)。

“剗刷”^⑨钱粮,由发运司运往行在,如建炎元年八月,高宗下令“分诣江、淮等路剗刷催发金帛”^⑩。

通过以上四项措施,宋高宗在南京期间利用发运司整顿漕运,从地域上形成了“江南六路—真州—南京”的物资钱粮转输模式,从机构上而言,形成了“宰执—户部(提举措置户部财用)—发运司—转运司(东南茶盐司)”的统辖管理模式。

宋高宗在扬州时期,朝廷借助改革后的发运司积累了大量钱粮。在茶盐专卖方面,建炎二年正月,在扬州设置榷货务^⑪,岁入钱 600 万缗,茶盐收入 2000 万缗;^⑫在漕运方面,将运往东京、南京等京畿地区的财赋随意截留,“诏诸路应输内藏库钱帛,经由扬州行在者,许兑拨。”^⑬虽然户部所掌依然需要运送至京畿地区,但实际户部上供与朝廷收入已经难以区分。同时,发运司在江南地区大规模建造纲船,如发运副使吕源建议两江、两湖地区造船,两年共造 500 多艘,下令再造 2000 余艘。^⑭这说明宋高宗将行在迁往扬州,除了躲避战火之外,也能利用发运司更直接地获得江南的米粮及金银收入,这有力地解决了朝廷的开支供应问题,所以“户部所余金帛尚数百万”^⑮。显然,宋高宗驻跸扬州期间,发运司依然是宋高宗转输江南上供财赋的得力工具。

虽然开封是江南财赋的运输目的地,但实际上大量的上供财赋集中到了扬州等行在所,朝廷对开封的供应只是一种政治姿态^⑯,一种不放弃旧都及京畿、河北的政治姿态。

概而言之,建炎元年五月至建炎三年二月期间,发运司的职能并未发生改变,只是转输目的地发生了改变。正是发运司的正常运行,才使南宋朝廷解决了政权成立之初的财政需求。

二、从发运司到都转运司(1129—1133 年)

建炎三年十月,金兵分两路渡江,截断了长江航道,发运司所建立的“江南六路—真州—南京、扬州”的供应线路被瓦解,发运司名存实亡。为保证行在及朝廷的财赋供应,南宋政府又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第一,改变行在供应机构。维扬之变以后,宰执提举措置户部财用黄潜善、汪伯言获罪被罢免,之后发运使梁扬祖、发运副使吕源皆被贬。^⑰南渡前建立的“宰执—户部(提举措置户部财用)—发运司—转运司(东南茶盐司)”的转输行在统辖模式随之瓦

解。高宗南渡以后,因行在长期位于两浙地区,运输便利,两浙转运司便成为供应行在的绝佳选择。建炎三年十一月,宋高宗由杭州逃离后,两浙转运副使陈谷瑞进献猪肉 600 斤、炭 1200 斤。^⑱宋高宗因此严格管控两浙转运司的财赋去向,主要供应行在用度,“除承受行在指挥应副外,其余去处,令本司具所得指挥申尚书省取旨应副”^⑲，“行在用度钱粮,指拟两浙转运司认定应办。”^⑳绍兴元年,有大臣明确强调“又两浙行在驻跸,自有本路漕臣应副”^㉑。据梁伟基先生考证,在绍兴十二年以前担任知临安府的 14 位官员中,共有 9 位曾在两浙转运司供职。^㉒显然,两浙转运司成为直属的、固定的供应行在机构。

第二,重建发运司供应体制。为保证朝廷供应和国家财政收入,重建以发运司为主体的上供体制的声音不绝于耳。如宰相吕颐浩和户部侍郎叶份就提议“须早除发运使”^㉓。绍兴元年十一月,在饶州(今江西鄱阳)建立发运司,“诏发运司于饶州置司,催促到诸路上供钱粮。”^㉔饶州是江南、两湖、四川等地至行在临安府、绍兴府的陆路、水路交通枢纽,饶州置司就如同渡江以前发运司设在真、扬二州一样,成为一个储备、转般、运送上供钱粮至行在的中转中心,“饶州为控扼要地,故军马当屯饶州。”^㉕饶州一方面是东南上供钱粮的转运中心;另一方面,又是平乱的兵粮聚集之地,上供行在与地方军储之间的矛盾由此显露。一方面,中央不断加强加强上供钱粮的征收和运送,比如绍兴二年,朝廷下令:“(正月庚申)诏发运使汤东野往建康收籴江东、西路上供岁额米斛。”^㉖另一方面,江东安抚大使叶梦得向朝廷抱怨军粮不足:“见在建康府,每月支费已是浩瀚。建康府亦是昨经残破,钱粮窘迫,所入自不了本府使用,逐急无可那移。”^㉗他希望将军队派到江北的淮南西路,解围正在被盗贼围攻的寿春府(今安徽寿县)。^㉘显然饶州发运司的建立,并没有恢复上供体制,相反造成了上供与军储的矛盾。

第三,设置都转运司取代发运司。绍兴二年,发运司因收籴粮食花费巨大,但实际运送到中央的上供钱粮却很少,遭到废罢,“江、湖盗寇多,纲米不继,发运司岁费钱十六七万缗,第职籴买而已,故省之。”^㉙取发运司而代之的是都转运司,“自罢发运司,颇失上供钱物”,所以“置江、浙、荆、湖、广、福建路都转运使。”^㉚以此来看,都转运司职能上依然承

担着发运司催督转运上供钱粮的事务。所谓都转运司,朝廷解释“诸路事体当合一,则置都转运使以总之”,建立的目的是领导各路转运司催发上供,保证行在行在。③此时,湖南安抚使李纲上奏朝廷希望得到毗邻之地江西转运司的钱粮补给,“窃缘臣本路数遭兵火,公私匮乏,今来潭州屯兵数万,支用浩瀚,委实供贍不继,指准江西支拨上件钱帛斛斗到来支遣。”④可同时朝廷也在催督上供,“江西吉、筠州、临江军上供粮斛,累年并无起发数目,今岁丰稔,秋苗理当措置”⑤。“近遣郎官孙逸督上供米于江西,闻已起三纲,则三十万之数可集矣。”⑥可见,一方面,上供钱粮30万石等待运往行在;另一方面,因为荆湖南路刚盗平不久,钱粮缺乏,数万军队在潭州急需补给。朝廷恩准江南西路上供米3万石及经制钱5万贯供应李纲所属湖南安抚司,然而时任江南西路转运副使的韩球以“经制钱不足”为由拒绝供应。显然,作为转运使的韩球在朝廷上供钱粮和地方驻军军储的双重压力之下,选择了将粮食转输行在。

依此来看,朝廷通过都转运司侵夺了地方军储钱粮,保证了上供。正因如此,都转运司从设立到废罢,只有一年时间,但在这一年的时间里催发上供取得了些许的效果,上供钱30万缗、黄金1500余两、米22万斛、绢20余万匹。⑦

整体而言,南渡以后至绍兴三年,南宋的上供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虽然屡经改制,但发运司与军管型政区⑧需要分别从转运司处获得上供和军储的矛盾仍不能解决。

三、从经制发运司到总领所(1133—1142年)

为了调节朝廷上供与军粮供应的矛盾,朝廷采取了两项措施。

首先设置月桩钱供应军需,“许取拨应干上供封桩,诸司并州县等,不以有无拘碍上供、经制、酒税、课利及漕司移用等钱桩办。”⑨月桩钱的设置打破了北宋以来各机构间财税分配的窠臼,充分体现了军储第一位的战时供应需求。

其次设置总领官管理月桩钱。绍兴三年正月,朝廷任命姚舜明担任都督府总领钱粮,“朝廷以(姚)舜明计臣,俾置司建邺以总经费、调发、犒赏、百须以给,总领之置自兹始”⑩。总领官主要负责军队军粮收入,与朝廷、户部以及转运司对接,之后,各宣抚司都开始设置总领官,成为军粮供应固定的职

官制度。⑪

在朝廷不断加强上供的背景之下,总领官的设置协调了军管型政区机构与转运司之间的钱粮供应关系,形成了“州县—转运司—总领官—军管型政区”的军粮供应模式,这种模式基本理顺了上供与军储之间的矛盾,使本来对立的二者具有了一致性,即由转运司向州县征收两税以完成上供,由总领官同转运司对接充作军储。由此,军储占了上供钱粮很大一部分比例,如绍兴六年,时任江西安抚大使的李纲上奏提到江西上供138万石,其中供应淮西行营左护军20万石,岳飞40万石,张俊30万石。⑫可见在江西地区,近七成的州县上供充作军储。这种军粮供应模式使运输至行在的钱粮数大幅下降,无法再现北宋江南六路财赋全部聚集于一处的情况。这两项措施表明朝廷不再强求地方各路将财赋运送至行在,而是以满足地方军需为优先考虑。

不过,从中央的角度而言,“州县—转运司—总领官—军管型政区”的制度设计有两个缺陷。其一,对转运司而言,户部设于行在,如果不派出郎官到地方转运司巡查,就只能进行账目上的管理。北宋制定的“上供年额”是户部制约转运司的手段,只要完成上供数目以及保证军粮供应,户部并无从知晓转运司的实际收入和支出情况,所以户部只能通过行政命令压缩属于转运司的财赋充作军粮,如朝廷下诏:“访问诸路州军常税斛斗,转运使尽将支拨应副别用,无以充本处军粮,却于受纳税斛之时,大量出剩,准作军粮指使。”⑬朝廷担心转运司征收两税时有大量结余留于转运司,便令其全部充作军粮。再如时任江西安抚大使张守抱怨安抚司“经常之费惟仰加耗”⑭,如果将“加耗”这部分收入也归于军粮,安抚司则将没有经费。其二,对宣抚司等军管型政区机构而言,总领官只协调和配合军粮的供应和分配,并不能有效节制宣抚司。有大臣曾言军中虚费有四,“一曰冗兵,二曰虚券,三曰广作名目以收使臣,四曰招集游手以充效用”⑮。尽管朝廷知晓军队妄报虚费,也不敢轻易追查。也就是说行在不能对供应机构转运司进行有效监督,对军队的钱粮需求也只能听之任之。

鉴于上述问题的出现,朝廷逐步采取补救措施,如“令户部将本司应干合行拘催诸路上供钱物等限五日措置,却合如何差官催发,及如何检察漕司侵移积弊,逐一条具申尚书省”⑯。绍兴五年二月,编定

《绍兴会计录》，以绍兴四年各地实际收支窠名的数目为定额。《会计录》的镂版刊行是便于中央对州县官员进行考核。依此考核，朝廷只能监管军粮供应模式中的“州县—转运司”，并不知晓州县上供钱粮的最大支出一月桩钱的具体分配。绍兴七年，淮西兵变的爆发使宋高宗北伐的意志瞬间烟消云散，其治国之策对外以和议为主，对内以增强上供、收兵权为目标。朝廷逐步对军粮供应的每一个环节加强了监管。

首先，总领官不再只听命于军管型政区，相反开始代表朝廷监督转运司。绍兴七年正月，在岳飞军的总领官霍蠡建议下，朝廷“令江西、湖南州军专委通判，限十日开具自绍兴六年分正月为始至十二月终，本州每月经制、上供、系省、不系省、诸司、诸色、封桩、不封桩钱，各通共若干数目，于内取拨应副过岳飞军月桩钱系是何名色、若干钱数支使外，逐色有无剩数，如何桩管，或作何支用了当，及有无所取窠名之外，别措置到钱数系作何名目，实支充月桩若干，有无见在数目，逐一开具诣实文状申尚书省，及具一般状申本路转运司，仰本司官因巡历所至州军，取索文状与所申数目参照稽考。”^{④5}令州县将月桩钱所构成的窠名开具文状申尚书省和转运司，以便于朝廷监督。这意味着朝廷不仅对以上供正赋为纽带的“州县—转运司”这一环节加大监管，而且对以月桩钱为纽带的“转运司—总领官”这一环节也逐步增加管理。

其次，经制发运司由转输上供钱粮机构向监督机构转变。绍兴八年，户部侍郎李弥逊、参知政事李光、宰相秦桧等人建议重置经制发运司，调整月桩钱，^{④6}目的是扩大行在所掌控的粮食，避免为四大将所挪用。改革月桩钱由李弥逊提出：“本部今相度，欲将诸路逐年取过名色，并拨归转运司，充月桩钱之数。及更行拨与名色，务令优足，易于办集。令转运司量度逐州多寡，通融一路拘催应副，不管少有阙误，所有日前逐州月桩钱并罢。”^{④7}李光建议：“今江南路漕司，往往将移用等钱于逐州主管司专委通判拘收，不许取拨，致民不堪命。欲下诸路，应月桩钱，许将诸色钱桩办，如有余，方许漕司拘收，庶几垅亩之民不致失业。”^{④8}二人目的都是为减轻州县的月桩钱负担，压缩转运司对州县财赋的截留。正如前文所述，月桩钱是适应战时需求的军粮供应制度，如果以二人的方法进行改革，必然降低军粮供应的效率。

虽然重新设置经制发运司、改革月桩钱从加强中央集权，恢复北宋以来的常制是有益的，但实际上这两项措施并不能适应战时需求，却会导致军粮供应效率下降，以及再次出现上供与军储互争钱粮的矛盾，是朝廷走向战略保守的产物。朝廷经过权衡，在绍兴九年正月，令经制发运司去“发运”二字，改名经制司。自此，经制司成为一个监督管理机构，而非上供转输机构。

经制司的建立目的有二，其一，“计其所取于民者几何，有当取有不当取者，从而是正之”，也就是监管“州县—转运司”这一过程。其二，“覈其上供于朝廷，供亿于大军，及诸司之所支拨，州县之所当用者各几何，有当用有不当用者，亦从而是正之”，是对“转运司—总领官”过程的监管。^{④9}结合绍兴五年、绍兴七年的诏令，可以看出朝廷对转运司、州县的财政监管逐渐深入，从上供年额，到供亿大军的月桩钱，再到州县、转运司的所有支出、收入情况朝廷都企图知晓。可以看出，军粮供应模式“州县—转运司—总领官”已经受到经制司这一户部派出机构的完整监督。

真正形成对“州县—转运司—总领官—军管型政区”军粮供应体制实行全方位监管的是总领所的设置。雷家圣先生将总领所职能概括为“监军”和“理财”^{⑤0}。那么从理财角度来讲，总领所制度是绍兴三年军队钱粮供应模式的完善。正如汪圣铎先生在《两宋财政史》中对总领所职权所言：“专门负责供军的，而不是掌管某一地域全部财计的财政机构，其性质接近于户部、司农寺的派出机构。其所掌赋入，则大部分是原先隶于朝廷或户部的州军上供财赋、封桩财赋及禁榷收入等，每岁系由朝省定额科降调拨。”^{⑤1}总领所的一大部分收入来源是上供钱粮，显然是绍兴三年军粮供应模式的延续。总领所实际上是总领官和经制司结合的产物。以总领官而言，总领官从绍兴三年姚舜明担任都督府钱粮总领官起，就扮演着与转运司对接，协调配合军粮供应的角色，后期又对军队账目进行监督，此种职能为总领所继承；以经制司而言，经制司希望扮演监督转运司、州县的角色，此项执掌一直为总领所沿袭，甚至直接催督州县的上供钱粮。

概括来说，绍兴三年至绍兴十一年，都转运司的设置并没有发挥朝廷增加上供的作用，相反导致地方驻军军储的供应紧张。宋廷通过设置月桩钱和总

领官,形成了“州县—转运司—总领官—军管型政区”的军粮供应模式,理顺了上供与军储的关系,改变了都转运司所带来的弊端。在此基础上,宋廷也在加强军粮供应各个环节的监管,这是经制司设置的初衷。绍兴十一年,总领所吸收了经制司的职能,真正实现了对军粮供应全过程的监管。^②

四、结语

发运司的兴废,背后反映的是上供体制的改变,如果只从上供体制而言,包伟民先生提到“南宋时期,上供的概念有几个不同的层次,远比北宋复杂。其中承袭北宋制度而来的上供正赋,已作为中央财赋征调的一个具体项目,与其他征调财赋一样,在全国范围内调配使用。”^③从南宋的诏令来看,在绍兴三年以前上供依然需要“发赴行在”的,之后就成了一种名目,但是从属权一直归中央。上供名实变化的症结正是南宋在外部强大的军事压力下,如何灵活分配财赋。

从军储制度而言,学界往往集中关注总领所制度,如果从南宋初年到绍兴十二年这一时段中发运司的兴废变迁来看,总领所制度并不能适应战时需要,仅能适应战略相持或者战略对峙阶段的军粮供应,是一种保守防御型的军事保障体制。而绍兴三年到绍兴十一年所建立的“州县—转运司—总领官—军管型政区”模式则是一种适应战时需求的供应体制。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建炎元年到建炎三年,南宋朝廷基本维持着江南六路上供体制,只不过漕运供应目的地发生了变化。建炎三年到绍兴三年,朝廷希望重建以行在为中心的上供体制,致使上供与军需矛盾冲突激烈。绍兴三年到绍兴十一年,形成了“州县—转运司—总领官—军管型政区”军粮供应模式;与此同时,朝廷加强对转运司的监管,经制发运司将地方所有收支纳入监察范围,这一制度理念被总领所继承。这十五年的制度调整过程,令南宋政权有效地平衡了行在与地方的财政用度,也理顺了政权建设与军事防御的关系。正如雷家圣先生所言:“南宋时期国家财赋的流通,宛如五条输送带,将各地财赋送至行在临安与四总领所。这是南宋经济的特色。”^④由发运司到总领所,南宋政权完成了经济命脉的重建,是南宋重新立国一百五十余年的基础。

注释

- ①关于发运司的相关研究论著很多,从漕运制度角度关注发运司的有王瑞明:《宋代纲运与阶级矛盾》,《历史研究》1978年第10期;黎沛虹、纪万松:《北宋时期的汴河建设》,《史学月刊》1982年第1期;陈峰:《略论漕运与北宋的集权统治》,《历史教学》1986年第10期;周建明:《论北宋漕运转般法》,《史学月刊》1988年第6期;程民生:《北宋汴河漕运新探》,《晋阳学刊》1988年第5期;陈峰:《北宋东南漕运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河北学刊》1991年第2期;陈峰:《宋代漕运管理机构论述》,《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陈峰:《试论唐宋时期漕运的沿革与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后藤胜久:《北宋京师与江淮地区间的商业流通》,《东洋史论集》2000年第28号,九州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会。以制度史的研究方法关注发运司的有黄纯艳:《论宋代发运使的演变》,《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陈晓:《宋朝江淮荆浙发运司的政府购买职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也有学者研究了发运司与总领所之间的对应关系,但并未揭示两种制度之间是如何转变的,如余蔚:《宋代的财政督理型准政区及其行政组织》,《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年第3期。此外,纲运与财政类的专著也对发运司有精深的研究,例如韩桂华:《宋代纲运研究》,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3年;黄纯艳:《宋代财政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还有学者利用新出土文献《南宋徐谓礼文书》对南宋末年总领所制度无法满足军需,复置发运司的问题加以考察,给笔者以很大启发,如余蔚:《南宋后期东南军需供应与两淮浙西发运司》,邓小南主编:《过程·空间——宋代政治史再探研》,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小林晃:《南宋晚期对两淮防卫军的驾御体制——从浙西两淮发运司到公田法》,邓小南主编:《过程·空间——宋代政治史再探研》,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②黄纯艳:《宋代财政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98页。③关于南宋总领所制度研究的成果也很丰硕,如张星久:《关于户部与总领所的关系》,《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袁一堂:《南宋的供漕体制与总领所制度》,《中州学刊》1995年第4期。金子泰晴:《荆湖地方における岳飛の軍費調達》,《宋代の規範と習俗》,汲古书院,1995年,第155—190页。雷家圣:《聚敛谋国——南宋总领所研究》,万卷楼出版社,2013年。周曲洋:《南宋荆湖地区军事补给体制的构建与运作——兼论宋元襄樊之战失利之原因》,《学术研究》2016年第3期。④张邦基撰:《墨庄漫录》卷四《发运使建官及职事》,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年,第116页。⑤章如愚:《山堂群书考索》续集卷四六《财用门》,中华书局,1992年,第1187页。⑥⑬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⑩所谓“剗刷”,指朝廷将地方官司现存钱粮全部运往行在。⑪佚名撰:《宋史全文》,汪圣铎点校,中华书局,2016年,第1102页。⑫按:此条《宋会要辑稿》中系年有误,如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比对,方孟卿添差两浙转运副使在建炎四年,且绍兴元年时曾纡已任江东转运副使,又汪藻所撰《右中大夫直宝文阁知衢州曾公(纡)墓志铭》有类似记载。故此条系年应为建炎四年,非绍兴元年。当是从《永乐

大典》中辑佚之时编排有误。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5652 页。②梁伟基：《南宋政权之建立与财经官僚：高宗初年的知临安府（1127—1142）》，《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1 年第 10 期。③叶梦得：《石林奏议》卷六《奏乞江东备御劄子》，《续修四库全书》第 47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420 页。④按：此条未编年，但叶梦得九月至池州赴任，系年应为绍兴元年十二月至绍兴二年二月。叶梦得：《石林奏议》卷七《奏乞令马承家取拨钱米状》，《续修四库全书》第 47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423 页。⑤“目即寿春府被贼攻围，缓急遣发军马，亦有要用钱粮”。叶梦得：《石林奏议》卷七《奏乞令马承家取拨钱米状》，《续修四库全书》第 47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423 页。⑥按：此章奏未编年，应在绍兴二年八月到十二月间。李纲撰：《李纲全集》卷七六《乞专责江西漕臣吴革应副钱粮奏状》，王瑞明点校，岳麓书社，2004 年，第 782 页。⑦按：此处“军管型政区”是借用余蔚先生所提出的概念，指南宋所设宣抚司、制置司等“军管型准行政组织”。参见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2007 年第 1 期。⑧施宿：《嘉泰会稽志》卷一五《宰辅》，《宋元方志丛刊》，

中华书局，1990 年，第 6995 页。⑨关于南宋早期总领官参见日本学者金子泰晴的相关研究。金子泰晴：《荆湖地方における岳飛の軍費調達》，《宋代の規範と習俗》，汲古书院，1995 年，第 155—190 页。⑩李纲撰：《李纲全集》卷九六《准省劄催诸州军起发大军米奏状》，王瑞明点校，岳麓书社，2004 年，第 930 页。⑪⑫张守：《毘陵集》卷六《乞除豁上供充军粮劄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27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39 页。⑬李弥逊：《筠溪集》卷一《乞罢月桩钱劄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30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96 页。⑭⑮雷家圣：《聚敛谋国——南宋总领所研究》，万卷楼出版社，2013 年，第 12、166 页。⑯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 年，第 558 页。⑰关于经制发运司影响总领所的制度设计，此问题已有前人关注，本文受其启发。参看郝崇植：《南宋初年（1127—1141）政局与转运司职权的转变》，台湾淡江大学硕士论文，2001 年，第 128 页。⑱包伟民：《传统国家与社会》，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50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Reconstruction of Economic Life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 from Shipping Department to General Office

Meng Zezhong

Abstrac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original fiscal system could not balance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imperial court gradually carried out reforms. Before crossing the river, the Shipping Department inherited the water transportation system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e financial revenues from Jiangnan area were mainly used for the court tributes and seldom were used for military expenditure. From the 3rd year of Jianyan to the 3rd year of Shaoxing, the Shipping Department was no longer the main supply organization, but the imperial court still used the Shipping Department and the Capital Transit Department to control the supply of financial resources, which created a contradiction with the local military demand. From the 3rd year to the 11th year of Shaoxing, with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Shipping Department to the General Consulat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trengthened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upply of military rations and the army. This system transformation rebuilt the economic lifelin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became the financial foundation for its stability for more than 150 years.

Key words: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hipping Department; the General Office

【文学与艺术研究】

曹植“诵俳优小说”与白话小说的起源*

陶明玉

摘要:《三国志》注引《魏略》关于曹植“诵俳优小说数千言”的记载具有重要的小说史价值。通过对先秦汉魏俳优俗赋的考察,可以发现曹植所诵“俳优小说”实则是俗赋。相关的出土文献、传世文献均表明,在汉魏六朝时期,俗赋已经发展出以演诵故事为主的一脉,成为唐宋说唱文学的源头。以“俳优小说”为切口和出发点,继续考察敦煌俗赋与变文、话本的关系,可以发现俗赋是唐宋转变、说话等讲唱文学产生的文体基础。据此可以推论,白话小说的母体源于汉魏六朝以来的俗赋。如此则可将中国白话小说的起源追溯至汉魏六朝时期的俗赋。

关键词:俳优小说;俗赋;韵诵;白话小说;起源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33-07

《三国志》注中有一段裴松之引《魏略》的材料,颇具小说史研究价值。古代小说研究者虽对其有过注目,但是对其背后的小说史意义探究不够深入。^①其文曰:

(曹)植初得(邯鄲)淳,甚喜,延入坐,不先与谈。时天暑热,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傅粉,遂科头拍袒,胡舞五椎锻,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讫,谓淳曰:“邯鄲生,何如耶?”^②

曹植模仿俳优敷粉,赤膊打扮,表演“胡舞五椎锻”“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等通俗节目,让我们看到了有别于文学史塑造的曹植形象的另一面。“俳优”是中国古代一种以歌舞调笑为事的低贱职业,作为贵族文人的曹植模仿俳优显然有失身份。但结合具体语境来看,曹植模仿俳优的行为是向善俳优伎艺的名士邯鄲淳炫耀才能。因此,曹植模仿俳优伎艺可以理解为偶一为之的娱乐行为。此事发生在贵族文人曹植身上,也说明包括“俳优小说”在内的俳优伎艺是魏晋时期一种为社会各阶层所熟知的通俗伎艺。值得关注的是,“俳优小说”一语蕴含了丰富的小说史信息。以“俳优小说”为切口,本文

将提供关于古代白话小说起源问题的新见解。

一、“俳优小说”与俗赋

早在20世纪初期,王国维先生《宋元戏曲考》就言及“诵俳优小说数千言”,“似与后世小说已不相远”。^③此后任半塘先生《唐戏弄》进一步认为,“曹植所诵乃诵成文,绝非临时随口编造,宜已为当时话本或剧本中之精彩部分,是演述故事,而非如赋体前后之议论也”。^④任半塘除了认为曹植所诵为当时话本或剧本之外,还暗含“俳优小说”文体为赋之意,即“小说”为赋的韵诵部分。但王国维、任半塘都未展开细论。通过对“俳优小说”一语的文本分析和相关历史文化背景的探究可以确定,“俳优小说”实质上就是“俗赋”^⑤。

从《魏略》提供的文本信息来看,曹植“诵俳优小说数千言”,其中“小说”一名,按照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小说文类来衡量,作为书面著述的文言小说与之无缘。中国古代的文言小说是一种书面著述,而非口头表演。虽然文言小说之源头即先秦“小说”最初可能也以“民间口头创制的形式”^⑥存在,

收稿日期:2021-09-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清说部诗文辑纂与研究”(17BZW01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类)重大项目“《全稗文》汇纂、考订与研究”(E00033)。

作者简介:陶明玉,男,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生(上海 200433)。

但是到战国时期就开始进入书面,“始以竹帛代口耳”^⑦。因而“诵”字就已表明“俳优小说”并非文言小说,且汉魏时期未见有数千言的文言小说。那么,所谓的“俳优小说”只能是一种通俗的口头伎艺。这一行为以“诵”为名,与赋的“不歌而诵谓之赋”^⑧的文类定位正好相符,而“数千言”的规模也唯有赋能当之。由此初步判断,曹植所诵“小说”当为赋。且以俳优为主体的话,自然有别于传统的文人赋,而应当是一种口头韵诵的俗赋。^⑨“俳优小说”即为“俗赋”,还可通过探究先秦汉魏时期“俳优”之职事和“小说”之内涵两方面找到依据。

从俳优职事来看,“俳优”是中国古代的一种以歌舞调笑为事的人员,冯沅君将俳优职能总结为滑稽娱人、歌舞娱人、竞技娱人和音乐娱人^⑩。事实上,除此之外,俳优还具有赋诵的才能。在战国时期,辞赋家也常被视作俳优,如“(宋玉)体貌容冶,见遇俳优”^⑪。汉代更是如此,《汉书》论赋家云:“(司马)相如常称疾避事,(东方)朔、(枚)皋不根持论,上颇俳优畜之。”^⑫东方朔、司马相如、枚皋等辞赋大家均被君王以俳优对待,不仅是因为赋家与俳优都具有低下的宫廷地位,还源于二者具有相通的职能即诵赋。《史记·滑稽列传》记载的淳于髡的隐语、《汉书·东方朔传》记载的郭舍人与东方朔的嘲调等,虽然滑稽娱乐色彩浓厚,与辞赋家之赋有异,但皆可视为口头韵诵之俗赋。

从“小说”的内涵来看,“说”原本是先秦祭礼之一种,《周礼·春官·大祝》举出祭祀活动中的“六祈”,其一即为“说”^⑬。说祭“是一种以论说的方式说服神灵满足祭祷者诉求的言语行为”^⑭。例如《国语·楚语》记载左史倚相“能上下说于鬼神,顺道其欲恶,使神无有怨痛于楚国”^⑮。而说祭之辞一般为有韵之文。又如清华战国简《祝辞》记录的说祭之辞:“有上茫茫,有下汤汤,司湍滂滂,侯兹某也发扬。”^⑯再如汉代郑玄注《周礼》举出“说”祭一例:“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灏灏无光,奈何以阴侵阳,以卑侵尊。’是之谓说也。”^⑰这种韵诵之说自春秋以后从宗教领域扩大到其他领域,其形式除韵说之外,也有散说,但韵诵形式作为“说”的一种传统却并未丧失。以韵诵形式为“说”的,多为俳优和类同俳优的赋家。《史记·滑稽列传》记载齐国俳优淳于髡的“说”:

齐王使淳于髡之赵请救兵,费金百斤,车马

十驷。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缨索绝。王曰:“先生少之乎?”髡曰:“何敢!”王曰:“笑岂有说乎?”……^⑱

淳于髡的“说”也是一段带有韵律的俗赋。而《滑稽列传》记载的淳于髡的另一篇俗赋《谏长夜饮》,也是在齐威王“其说可得而闻乎”的追问下展开的。“见遇俳优”的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赋》也是一例:

大夫登徒子侍于楚王,短宋玉曰:“玉为人貌闲丽,口多微辞,又性好色。愿王勿与出入后宫。”王以登徒子之言问宋玉。玉曰:“体貌闲丽,所受于天也;口多微辞,所学于师也;至于好色,臣无有也。”王曰:“子不好色,亦有说乎?有说则止,无说则退。”玉曰:……^⑲

该赋用楚王“有说则止”的追问引出了宋玉的一段俗赋韵诵。这种韵诵之说的传统,在汉代宫廷中仍有延续。如西汉刘向编著《说苑》记载官职低下的“言语侍从之臣”^⑳虞丘寿王在朝廷之上故作惊人之语,触怒孝武帝,以至于陷入“有说则生,无说则死”^㉑的紧张境地,虞丘寿王将早有准备的说辞献上,转而制造出十足的喜剧效果。而虞丘寿王的“说”不仅语言铺排,而且存在叶韵现象,是典型的韵诵之赋。这些言语侍从之“说”显然与俳优之“说”为同类事物,即俗赋或类俗赋。

由上可知,在先秦汉魏时期,“俳优”具有赋诵的才能,“说”也常用来指代俳优赋诵。俳优之“说”,一般以故卖关子作惊奇之语以诱人主兴趣为开端,然后顺势开始诵赋,或说故事或言语调笑,其表演性和娱乐性都很强,在娱笑中也夹带几分讽谏之意。据此我们可以推断曹植所谓“俳优小说”的原始含义,“俳优小说”是俳优的一种娱人的口头伎艺,其内容是可韵诵的俗赋。而“俳优小说”之“小”作为一个限定词,则是从学术价值上来形容俳优之说的琐碎、不经,这一点又正与先秦以来的“小说”观念相通。

“俳优小说”代表了中国白话小说史上一个长期被忽视的角落,即从先秦以至汉魏六朝的俗赋。事实上,史传中所载宫廷中的俳优俗赋只是其冰山一角。俳优本身就产自民间,且大量存在于民间,宫廷俳优只是其中被征召进宫廷的一小部分。宫廷俳优的赋诵伎艺当与民间的俳优俗赋存在着深厚的血缘关系。《史记》《汉书》所载的优孟、优旃、东方朔

等大多来自民间或出身低微^②。《春秋左传》记载：“陈氏、鲍氏之圉人为优。庆氏之马善惊，士皆释甲束马而饮酒，且观优至于鱼里。”^③这里的俳优即是士大夫家庭中的“圉人”（养马之人），观优之地鱼里在都城之外。汉代俳优在社会上的分布更广。《盐铁论·崇礼》记载：“夫家人有客，尚有倡优奇变之乐，而况县官乎？”^④《盐铁论·散不足》道：“今俗，因人之丧以求酒肉，幸与小坐，而则办歌舞俳优，连笑伎戏。”^⑤可见在东汉时期，普通百姓家庭在宴会之时也能请来俳优作乐。《潜夫论·浮侈篇》记载：“（今民）或作泥车、瓦狗、马骑、倡俳，诸戏弄小儿之具以巧诈。”^⑥倡俳（即俳优）被制作成儿童的玩偶，这充分说明俳优已经渗透进民间生活。近几十年来，河南、四川、山东、重庆等地都出土了表现俳优的汉代画像石和俳优俑，反映出汉代俳优分布之广，其中不乏俳优说唱俑。因此可以确定，俳优上达宫廷，下至民间，从大型节庆到小型宴会，都有其身影，深受贵族与平民的欢迎。这些俳优的活动，除了歌舞戏弄之外，自然也少不了俗赋韵诵。受俳优活动的影响，文人也可能模仿俳优小说进行俗赋创作和表演。^⑦据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测，在先秦汉魏时期，以俳优为表演主体或受其影响而产生的俗赋当不在少数，其中的故事俗赋则代表唐代以前中国古代叙事类说唱文学的一个重要阶段。

二、俗赋与汉魏六朝说唱文学

在先秦尤其是两汉著作中，散布着不少故事俗赋的踪迹。前举《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说“道傍有襁田者”等，即具有故事的性质。《史记·龟策列传》中记载一段宋元王与神龟的故事，其中大段叶韵，俗赋韵诵的特点很明显。且神龟托梦的情节显然不应该出现在正史之中。杨慎认为这篇故事“连类衍义三千言，皆为韵语……必先秦战国文所记”^⑧。在《庄子》中也有宋元王与神龟的故事，可见它是一个流传较广且久的口传文本^⑨，俗赋则是这个故事的韵诵形式。又如《庄子》中有“儒以诗礼发冢”“说剑”的寓言，这些寓言故事性强且有叶韵的特点，可能都是因为取材于故事俗赋。《韩诗外传》卷一记载的“汉有游女”的故事，讲述孔子教唆弟子调戏妇女，颇为不经，且人物对话全为韵语，显然出自民间俗赋。先秦两汉的典籍中有不少素材、文体源自俗赋，种种迹象表明，故事俗赋在先秦时期

就已产生且初具规模。

西汉竹简《神乌赋》^⑩和《妄稽》^⑪的出土和发现，则有力地说明故事俗赋在汉代已经发展成熟，并成为汉代说唱文学的代表。

《神乌赋》叙述一对神乌新建的鸟巢被盗鸟破坏，雌乌护巢战斗而死，雄乌悲愤离开的故事。这篇赋六百余字，以四言为主，全篇皆用叶韵，口诵特征明显。故事主要以对话的形式展开，语言多用通俗、质朴的白话。它有可能是当时俳优小说的脚本或是俳优小说的记录，参与韵诵的可能是一人或多人。俳优演禽鸟是古代俳优戏的一种。《国语·晋语》载优施在宴会上起舞作歌：“暇豫之吾吾，不如鸟乌。人皆集于苑，己独集于枯。”^⑫俳优自比于鸟，应当就是受其平时节目的影响。张衡《西京赋》曰：“洪涯立而指麾，被毛羽之襪襪。”注曰：“洪涯，三皇时伎人。倡家托作之，衣毛羽之衣。”^⑬可见汉代倡俳演禽鸟是一种常见的伎艺。孙楚《韩王故台赋》曰：“优倡角鸟乌之声，蛾眉戏白雪之舞。”^⑭优倡即俳优之流，“角”是配角、扮演的意思，“角鸟乌之声”说明这是语言类的表演，而非动作类的表演。那么，当时俳优演诵禽鸟故事的俗赋定然存在，出土的《神乌赋》可与之互为印证。故此推断，在汉魏六朝时期，俳优演禽鸟是一种较为常见的表演，且这种表演具有故事性。与《神乌赋》一起出土的汉代韩朋故事残简在内容与风格上接近敦煌俗赋《韩朋赋》，与《韩朋赋》同处于民间故事的系统，是干宝《搜神记》中韩凭夫妇故事的素材来源，极有可能是“讲故事的人的底本”^⑮，可以作为汉代故事俗赋类说唱文学兴盛的又一例证。

俗赋《妄稽》篇幅三千言，语言通俗，基本全篇押韵，主要叙述了荥阳名族之子周春通过包办婚姻娶得丑妻妄稽，心中不悦因而再买一美妾虞士，却遭到妄稽的妒恨和迫害，但周春善待虞士而冷落妄稽，妄稽因妒成疾而亡。值得注意的是，这篇俗赋与明代冯梦龙编著的话本小说《两县令竞义婚孤女》（《醒世恒言》第一卷）具有高度相合的母题和情节，两篇故事不仅都遵循“主人买妾（女）—主妇刁难排挤—主妇失败”的叙事结构，且情节和人物关系等也十分吻合。谭正璧先生对这篇小说的本事材料有过详尽的辑录^⑯，但其中的主体故事即买妾（女）故事与谭正璧所举本事材料基本无涉，显然它来自书面著述之外的另一个系统，即民间说唱传统。^⑰《妄

稽》的发现恰好为《两县令竞义婚孤女》提供了一个可以追溯的源头。可以推测,《妄稽》故事一直在民间以说唱文学的形式流传,直到宋元说话中仍然流行而被采入话本小说中。

我们将目光转向传世的汉魏六朝赋作的海洋中,可以发现不少具有故事性的俗赋。例如东汉初年崔骊的对问体俗赋《博徒论》(残篇)叙述博徒与农夫相互嘲谑^⑳,虽然不以叙事为主,但出现了叙事的框架。而赵壹《穷鸟赋》、曹植《鹞雀赋》、傅玄《鹰兔赋》等莫不显露出来自《神鸟赋》一类民间俗赋的影响,所不同的是其故事性降低,而文人托物言志的情怀得到增强。除前已提及的禽鸟赋外,还有一些表现人物故事的文人赋也受到俗赋的影响。如王褒的《僮约》讲述了一个买奴立约的故事,人物对话通俗,其中的主体内容券文是以四言句为主的叶韵文字。郑振铎即认为《僮约》“原是有韵的,其实是一篇赋”^㉑。其文不仅具备俗赋的文体属性,且在风格上与俗赋的游戏娱乐性相通,可以判断王褒此文受到了俗赋的影响。由此可见,汉魏六朝时文人也时常模仿民间故事俗赋进行创作。而收录在《全晋文》中的刘谧之(其人不可考,应为下层读书人)的《庞郎赋》则是一篇典型的故事类俗赋,虽然残缺不全,但是能够反映出魏晋时期故事俗赋的面貌:

坐上诸君子,各各明君耳。听我作文章,说此河南事。……宓(庞)郎居山中,稀行出朝市。蹇来到豫章,因便造人士。东西二城门,赫奕正相侣,向风径东征,直去不转耳。……头戴鹿心帽,足着狗皮靴。面傅黄灰泽,髻插芙蓉花。男女四五人,皆如烧虾蟆。……^㉒

现存的部分内容尚不足以勾勒出故事的全貌,但皆为故事情节,可以判定其以故事演诵为主。这篇俗赋全用五言诗体,词句皆是通俗白话,基本可以确定是用来韵诵的故事类俗赋。且篇中已出现了类似唐宋说话艺术的说话人的口吻,从开篇四句不难想象出在宴会上进行俗赋韵诵的情境。敦煌俗赋《燕子赋》开篇“此歌身自合,天下更无过。雀儿和燕子,合作开元歌”^㉓也是类似的表达,二者同出一源之迹十分显著。

由上可以推测,发源于先秦时期的俳优俗赋,到汉魏六朝时期已发展出以叙事为主、篇幅可观的故事类俗赋,成为汉魏六朝说唱文学的主要形式。但俗赋的文本之所以较少流传下来,一方面是因为俗

赋主要为通俗说唱文学,为一般文人不齿,难以进入古代文类体系之中而传诸后世;另一方面是因为俗赋仍然保持着口头韵诵的传统,是一种活着的艺术,存在于口耳之间。

三、从俗赋到唐宋讲唱文学

敦煌俗赋《韩朋赋》《晏子赋》《燕子赋》等的发现表明,唐代已经出现大量成熟的故事类俗赋,这些俗赋还保持着口头韵诵的特点,属于古代说唱文学,且显示出发展为白话小说的趋势。例如《韩朋赋》《燕子赋》等故事俗赋几乎可以视为赋体小说,又如《鬻鬻新妇文》,显然与宋元话本小说《快嘴李翠莲记》存在源流关系。但是,俗赋发展为白话小说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中间还经历了唐代转变、唐宋说话艺术(合称讲唱文学)这一阶段,这个阶段是俗赋演变为白话小说的关键时期。以敦煌俗赋和汉魏六朝俗赋为主要参照,可以发现唐代说话艺术与转变伎艺的产生与俗赋存在着密切关系。

1. 俗赋与说话

敦煌遗书中出现了一批带有白话小说特征的小说,如《庐山远公话》《韩擒虎话本》《叶静能诗》等。这些作品流露出说话的痕迹,故一般被认为是唐五代时期的话本。这些小说不仅让我们得以窥见唐代说话艺术的大致面貌,同时也显示了唐代说话艺术与俗赋韵诵的隐秘关系。敦煌话本小说与俗赋关系主要体现在如下四点:一是多用整齐的四言句,四言与杂言混合;二是多用骈偶语,赋体的特征明显;三是存在较多的俗赋程式;四是存在着叶韵段落(除诗外),韵诵特征明显。

四言句是上述几种小说中大量存在的句式,这一特点明显地将其与同时代的文言小说(如唐传奇)区别开来,而与同时期的俗赋如《燕子赋》《韩朋赋》等显示出亲缘关系,这种更具节奏感的四言句较之杂言散体更便于赋诵。骈偶语的大量出现,则表明这些小说深受赋的影响。这种文体现象曾被一些学者理解为六朝以来骈俪文风的影响,这一点自然不可否认,但是需要看到的是,这些小说(以及变文)所用的骈偶语大多比较通俗,与六朝至唐初华丽的骈文风格相去较远,而与俗赋的通俗的骈偶语更接近。也就是说,它受文人骈赋影响可能不及受民间俗赋影响之深刻。此外,这些小说中还保留了一些俗赋的程式化表达。如以疑问句作引导语再接

骈文韵语的描写程式即源自俗赋。如《庐山远公话》写庐山：“且见其山非常，异境何似生？……”^⑫从《晏子赋》中我们可以找到相同程式：“其人形容何似？……”^⑬还有多处以“是时也”领起的景物描写，也是俗赋和文人赋的惯用表达。

最能说明敦煌小说与俗赋亲缘关系的当属二者共同的韵诵特征。这些民间小说并不如文人诗赋那样严格用韵，而更多地具有俗文学的市井语言气息，因而存在着大量杂押旁韵、方言入韵的情况。因为古今音韵的变化，使得我们易于忽视敦煌小说的韵诵特征。尽管如此，只要稍加辨别，仍能从中找出叶韵的痕迹。例如《韩擒虎话本》：

道由言讫，簸旗大喊，一齐便入，此阵一击，当时瓦解。蛮奴领得，战残兵士，便入城来。陈王踣语，大怒非常，处分左右，令教把入。横拖倒拽，直至殿前。责而言曰：“巨耐这贼，临阵交锋，认识亲情，坏却阿奴社稷。败军之将，腰领难存；亡国大夫，罪当难赦。拖出军门，斩了报来！”^⑭

上段以四言四句为一组，其押韵规律为首句与第四句押韵，即“讫/击”“解/来”“语/入”“拽/贼”“情/存/门”叶韵，这种押韵的方式一般见于俗赋。再举《庐山远公话》中的例子：

远公忽因一日，独坐房中，夜久更深，再拟残灯，见天河闲静，月朗长空，久坐时多，蒙眬睡着。^⑮

上引“深/灯/静”“多/着”都存在叶韵情况。在《庐山远公话》中，这样的韵诵段落还有很多，尤其明显的是道安说“八苦交煎”的一大段落，俗赋韵诵的特征完全凸显出来。《叶静能诗》结尾部分有一段约两百字的人物独白，也是整篇小说具有总结性的段落，以四言为主，通篇押韵，事实上是一段俗赋。

通过上述例子可以发现，敦煌话本小说中都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叶韵段落，这些叶韵段落是俗赋韵诵的遗留，敦煌话本小说中的俗赋段落与敦煌俗赋的性质基本无差。所不同的是，相较于俗赋，话本小说中说白比重更大，而韵诵的比重更小而已。但是如果将古今音韵变化、方言入韵等因素以及话本书面化导致口头因素流失的情况都考虑进来的话，可以推断敦煌话本中的韵诵因素占比不小。

由此可以想象，唐代俗赋与说话的界限并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大，在实际表演过程中，二者可能是

混杂的，当故事类俗赋中增加了一定量的说白，就可成为说话；当口耳相传的故事用俗赋韵诵的形式来表现，就是俗赋。换言之，唐代说话是在俗赋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门艺术。

2. 俗赋与变文

从文体角度看，变文的产生也与俗赋密切相关。过去研究者将变文的体制特点总结为韵散结合，即讲说与歌唱结合，并认为歌唱的部分为那些整饬的七言诗段落，而讲说的部分为七言诗之外的散体。事实上，七言诗段落固然为歌唱部分，但是“散体”部分却并非全然是散体，而是夹杂着大量的存在叶韵的骈偶体，是以四言为主杂言相混的俗赋文字。

《舜子变文》就是以俗赋韵诵为主体的代表。全篇大部分由叶韵的六言、四言构成，但其韵律宽泛自由，口语性很强，并不如诗歌或律赋那样严格，仅结尾处出现了两首七言四句诗，是篇末诗赞，在功能上类似于明清小说的篇尾诗，且过于短小，与主体无关。这样看来，《舜子变文》中几乎没有歌唱的成分，其俗赋韵诵则占据了主体位置。事实上，《舜子变文》并非变文中的个例，只是其韵诵特点过于突出而已。细检其他变文篇目，不难发现俗赋的痕迹遍布敦煌变文之中。例如《伍子胥变文》：

子胥哭已，更复前行。风尘惨面，蓬尘映天。精神暴乱，忽至深川。水泉无底，岸阔无边。登山入谷，绕涧寻源。龙蛇塞路，拔剑荡前。虎狼满道，遂即张弦。饿乃芦中餐草，渴饮岩下流泉。丈夫为讎发愤，将死犹如睡眠。^⑯

这段文字语言通俗，以四言为主，而且叶韵，富有节奏感，显然是可以韵诵的俗赋。又如《八相变》：

仙人将仙衣裹手，把得孩儿，上下占相，即知是佛。声切切而难言，泪濯濯而赴面。哽咽悲啼，情不能已。眷恋之情，痛伤心髓。王见仙人啼泣……^⑰

《孟姜女变文》：

三进三退，或悲或恨。鸟兽齐鸣，山林俱振。冤魂□□，□□□□。点血即消，登时渗尽。筋脉骨节，三百余分。不少一支，□□□□。更有数个髑髅，无人搬运。姜女悲啼，向前借问：“如许髑髅，家俱何郡？因取夫遇，为君传信。君若有神，儿当接引。”^⑱

《降魔变文》：

六师闻语,忽然化出宝山,高数由旬。欽岑碧玉,崔嵬白银,顶侵天漠,丛竹芳新。东西日月,南北参辰。亦有松树参天,藤萝万段,顶上隐士安居。更有诸仙游观,驾静乘龙,仙歌聊乱。四众谁不惊嗟,见者咸皆称叹。^④

只要与敦煌俗赋稍做比较,就会发现这些叶韵段落都是典型的俗赋。这些变文无一例外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俗赋段落,这说明变文的基础语体是俗赋之词,是用俗赋来叙事。

除了上述韵诵段落之外,变文中还存在一些与俗赋相同的表现程式。先看敦煌俗赋《韩朋赋》:

王曰:“夫人忧愁不乐,谁能谏之?”梁伯对曰:“臣能谏之。朋年三十未满,二十有余。姿容窈窕,黑发素丝。齿如珂珮,耳如悬珠。是以念之,情意不乐。唯须疾害朋身,以为囚徒。”^⑤再看《伍子胥变文》:

大夫魏陵启言王曰:“臣闻秦壁公之女,年登二八,美丽过人。眉如尽月,颊似凝光,眼似流星,面如花色。发长七尺,鼻直额方,耳似瑯珠,手垂遗膝,拾指纤长。”^⑥

上述俗赋与变文中的人物描写具有高度相似性。二者皆通过对白来引出人物描写,依次介绍年龄、外貌,用四言赋体铺排,使用相似的比喻。再以《晏子赋》与《破魔变》做比较。《晏子赋》:

昔者奇晏子使于梁国为使,梁王问左右曰:“其人形容何似?”左右对曰:“使者晏子,极甚丑陋。面目青黑,且唇不覆齿,发不覆耳,腰不覆胯,既貌观占,不成人也。”^⑦

《破魔变》:

于是世尊垂金色臂,指魔女身,三个一时化作老母。且眼如朱盖,面似火螭;额阔头尖,胸高鼻曲;发黄齿黑,眉白口青。面皱如皮裹鬻髅,项长一似筋头髓子。浑身锦绣,变成两幅布裙;头上梳钗,变作一团乱蛇。身腾项缩,恰似害冻老鸱;腰曲脚长,一似过秋鸪鹑。浑身笑具,是甚尸骸?^⑧

上述两段都用“且”来引导一段人物描写的四言赋体,具有相同的口头程式性,在具体的描写内容和手法上也颇为相近。不难判断,变文的这种描写程式来自俗赋。原因有二:第一,这些描写程式所用文体为俗赋,本就是俗赋的常用程式;第二,俗赋中的这种描写程式早于变文,是俗赋源远流长的传统。

由此可见,变文与话本一样,都深受俗赋的影响。追溯六朝时的俗讲便不足为怪,变文在产生之初就可能借鉴了俳优俗赋。荀济《论佛教表》提到俗讲“设乐以诱愚小,俳优以招远会”^⑨,可见六朝时期的俗讲活动已有俳优的身影,则变文吸纳俳优俗赋不过是顺理成章之事。

综上所述,故事俗赋在唐代得到继续发展。这些俗赋与敦煌变文、话本在韵诵、程式等方面的共同特征表明,唐代说话与转变都是在俗赋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程毅中先生曾敏锐地察觉到,敦煌文学的“许多文体可以从传统的赋找到根源,可以看作赋的各种变体”^⑩。如果将敦煌这些俗文学文本还原到原初的表演形态,不难想象这是一个讲、诵、唱结合、互通的艺术世界,而俗赋就是建构这个艺术世界的基础。敦煌俗赋、变文和话本的代表了汉魏六朝俳优小说向唐宋以后白话小说过渡的重要阶段。而在俗赋、变文和话本三者之中,俗赋又是基础性的文体,换言之,变文、话本的成型都离不开俗赋的参与。唐代的说话、转变继续发展,最终造就了宋代说话艺术的高峰。而在宋代说话艺术的基础上,白话小说脱离口头传统最终诞生,此类相关研究已汗牛充栋,毋庸笔者赘述。

四、白话小说源出于俗赋

本文以曹植“诵俳优小说”这一富含小说史信息的历史事件为切入口,对汉魏六朝俗赋及其影响作了粗略的考察,旨在辨明这一事实:俗赋是中国古代白话小说可追溯的主要源头。“俳优小说”背后所隐藏的俗赋世界不仅在名词层面上具有小说史的意义,而且其实质也与中国古代白话小说的起源密切相关。一方面,俳优之“说”与“说话”之“说”和“白话小说”之“说”具有一脉相承的概念史线索,它们都指向或间接指向民间通俗说唱文学。另一方面,故事俗赋曾长期作为中国古代尤其是汉魏六朝时期叙事类说唱文学的代表形式,而汉魏六朝故事俗赋又向唐宋讲唱文学发展,并最终与话本小说和章回小说的形式向元明书面文学延伸,促成了中国古代白话小说的最终生成。要言之,汉魏六朝俗赋是中国古代白话小说所能追溯到的最早也是最重要的源头,这一结论可将白话小说的起源时间从以往学界认定的唐宋说唱文学向前推至汉魏俗赋。

从汉魏六朝的俳优小说,到唐代的转变和唐宋

说话艺术,俗赋完成了它的一次蜕变。而由唐宋说话艺术发展为白话小说,俗赋又完成了它的一次蜕变。虽然在后世人眼中,明清白话小说与汉魏六朝俗赋仿佛风马牛不相及,但是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仍然留下了蛛丝马迹。例如明代话本小说《两县令竞义婚孤女》可以在西汉俗赋《妄稽》中找到源头,又如元明白话小说中大量出现的以“但见”等领起的韵文描写大多为俗赋^⑤。总之,拨开文学史的层层面纱,我们能够看到一条从俗赋向白话小说蜕变的脉络浮现出来。

注释

①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将“俳优小说”作为中国古代说话艺术的一个阶段,王齐洲、李平《曹植诵俳优小说发覆》(《学术交流》2013年第5期)推论“俳优小说”为俗赋,并进而猜想俗赋是白话小说的起源。本文在胡士莹、王齐洲等人研究基础上对俗赋与白话小说起源关系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②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中华书局,2000年,第449页。③王国维:《宋元戏曲考》,《王国维文学论著三种》,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72页。④任半塘:《唐戏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889页。⑤关于“俗赋”可参看伏俊珺《俗赋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⑥温庆新、刘菊媛:《传统书目对“小说家类”的认知衍变及意义》,《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⑦章学诚:《文史通义校注》,叶瑛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第63页。⑧⑫班固:《汉书》,颜师古注,中华书局,2000年,第1383、2097页。⑨王齐洲、李平:《曹植诵俳优小说发覆》,《学术交流》2013年第5期。⑩参见冯沅君:《古优解》,《陆侃如冯沅君合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11年。⑪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中华书局,2014年,第224页。⑬⑰《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75页。⑭刘晓军:《中国小说古今文体演变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31页。⑮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19

年,第556页。⑯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三),中西书局,2013年,第164页。⑰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00年,第2423—2424页。⑱⑲⑳㉑萧统:《文选》,李善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892—893、2、76页。㉒程翔评注:《说苑》,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492—493页。㉓《史记·滑稽列传》载“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优孟者,故楚之乐人也”,“优旃者,秦倡侏儒也”,《汉书·东方朔传》载东方朔经朝廷征召而进入宫廷,但是仍然“口谐倡辩,不能持论,喜为庸人诵说”。㉔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2016年,第1268页。㉕王利器:《盐铁论校注》,中华书局,2017年,第407、328页。㉖马世年译注:《潜夫论》,中华书局,2018年,第142页。㉗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中华书局,1980年,第13页。㉘凌稚隆:《史记评林》,《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12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501页。㉙在后世话本小说《金鰲记》、章回小说《西游记》等中我们能发现相似的情节,只是要求放生的不是神龟而是金鰲、金鲤。据此可以推知,神龟、神鱼被捕求人放生是民间自古流传的故事母题。㉚参见裘锡圭:《〈神乌赋〉初探》,《文物》1997年第1期。㉛参见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㉜《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86页。㉝④⑩严可均:《全晋文》,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24、1546页。㉞裘锡圭:《汉简中所见韩朋故事新资料》,《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㉟参见谭正璧:《三言两拍源流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㊱相关论述可参看笔者将刊论文《北大汉简〈妄稽〉的小说史意义》。㊲严可均:《全后汉文》,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45页。㊳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74页。㊴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黄征、张涌泉:《敦煌变文校注》,中华书局,1997年,第413、252—253、370、302、258、4、523、60、564、213、1、370、535页。㊿严可均:《全后魏文》,中华书局,1995年,第3768页。㊽程毅中:《敦煌俗赋的渊源及其与变文的关系》,《文学遗产》1989年第1期。㊾参见毕庶春:《俗赋嬗变刍论(上)——从“但见”、“怎见得”说起》,《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责任编辑:采薇

Cao Zhi "Sing Fou's Tales" and the Origin of Chinese Vernacular Fiction

Tao Mingyu

Abstract: The annotations of *The Three Kingdoms* (《三国志》) quoted *The History of Wei* (《魏略》) concerning "Cao Zhi Sing Fou's tales", which contained important value of novel history.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early Qin and Han Dynasties, we can find that the Fou's tales that Cao Zhi Sung was actually folk Fu (赋). In the Period of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folk Fu developed into a vein of singing stories and became the source of rap literature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By investigagating Fou's tales, this paper continues to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unhuang folk Fu, Bian (变文) and Huaben (话本), and finds that folk Fu is the stylistic basis for the emergence of oral literature such as Bian and Huaben. Therefore,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 vernacular fiction was originated from the folk Fu since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In this way, vernacular ficti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folk Fu of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Key words: Fou's tales; folk Fu; rhythmical recitation; vernacular fiction; origin.

【文学与艺术研究】

晚清小说的图书馆书写及其现代意义

张翼

摘要:近代藏书方式的变迁是晚清知识转型的一个表征。公共图书馆的出现不仅改变了晚清士人的求知方式,也影响了他们的文学表达。20世纪初,图书馆开始成为小说的表现对象。围绕藏书、编目、读者,晚清小说通过图书馆书写亦真亦幻、亦实亦虚地讨论了知识的源流、秩序与功能等问题,以矛盾和抵牾的方式留存了晚清知识转型的诸多面相。这种书写包蕴了晚清士人驳杂的知识经验、知识体系与知识观念,从对象、体验、观念等层面丰富了晚清小说的现代性。

关键词:晚清小说;图书馆书写;知识转型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40-06

近代藏书方式的变迁是晚清知识转型的一个表征。公共图书馆的出现不仅改变了晚清士人的求知方式,也影响了他们的文学表达。1904年1月,上海独立社出版的十回铅印本《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叙述者用“藏书处”与“议事所”“公学堂”“博物院”等机构一起构建出了理想社会“自治会”。小说中的“藏书处”并非以“藏”为主、重“藏”轻“用”的传统藏书处,而是指近代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图书馆^①。此后,图书馆开始成为晚清小说的书写对象。图书馆向想象世界的渗透,源于公共图书馆通过改变书籍度藏,参与晚清知识转型,对晚清士人产生深远的影响。叙述者讲述图书馆收集何种藏书,如何整理藏书,如何使用藏书,既是在叙述事实,也是在向读者播撒知识源流、秩序及功能的种子,并因此展示自身的知识经验、知识体系与知识观念,从对象、体验、观念等层面丰富了晚清小说的现代性。

一、知识来源的增益

晚清小说的图书馆书写关注知识来源的增益,从“中国”与中国以外的“世界”两个维度叙述图书馆藏书之“全”。这体现了晚清士人拓展知识来源

的趋势。知识来源的拓展在让他们感觉振奋的同时,也使他们不得不面对知识扩张所带来的焦灼,这从小说图书馆叙述中可见一斑。

1. 建构“全”的维度

《乌托邦游记》《痴人说梦记》《新石头记》《电世界》等小说对图书馆的介绍集中于藏书,着意刻画图书馆的藏书之“全”。《乌托邦游记》指出“飞空艇藏书楼”的藏书是来自“世界上各国的”^②,《新石头记》中的“礼让庄藏书楼”收有“五洲万国的书籍”^③,《电世界》的“春明塔藏书楼”特意强调“并不是专藏中国的书,世界各国的书统统都有”^④。

追求齐备本属藏书的题中之义,但值得注意的是,晚清小说构建“全”的逻辑与传统藏书有所不同。传统藏书主要遵循时间维度,强调“古”“今”俱全,期冀“观古知今”^⑤,“考风气之正变,辨古学之源流”^⑥。晚清小说则开辟空间维度,从“中国”与中国之外的“世界”两个维度建构藏书之“全”。

小说建构藏书之“全”的空间逻辑与图书馆的发展现实有重叠之处。罗振玉倡建京师图书馆时,就建议藏书应“分二大部,一本国,一外国”^⑦。学部明文规定各省图书馆均应收藏“中国官私通行图

收稿日期:2021-08-26

作者简介:张翼,女,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新乡 453007)。

书,海外各国国书”^⑧。藏书兼备中外不仅仅是晚清图书馆倡建时的构想,也被诸多倡建者付诸实践。福州鳌峰藏书楼 1902 年曾专门筹资 2000 两白银,赴上海购买一批“新出译编时务各图书”^⑨。

叙述者之所以从空间维度构建藏书之“全”,意在向读者传递知识源流增益的信息。中国有着悠久的藏书传统,在中国读者的经验中,“藏书”与“知识”天然地具有“词”与“物”的关联。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藏书规划知识范畴,他们熟知的《太平御览》《古今图书集成》《四库全书》等大型典籍皆由藏书汇聚而成。藏书具有内在的知识结构,经、史、子、集等分类标准既呈现知识体系,也确立知识秩序。藏书涵养求知旨趣,诸多珍本、善本成就也规划了中国历代读书人的求知方向。藏书形成文化区隔,读者可以根据占有书籍的多寡、所收版本的良莠判定藏书者的文化身份。藏书表征知识权力,读者默认藏书仅供特定的、少数人群使用,也因此服从只有少数人能够接受教育的知识权力分配法则。

当叙述者用文字把“世界各国的书”“五洲万国的书”带入图书馆,就是利用读者经验中“藏书”与“知识”的呼应对照,通过使“世界各国的书”成为“藏书”的策略,赋予“世界各国的书”与“中国书”一样的知识地位。这种由时间到空间的逻辑转移看似剧烈,却仍在“藏书—知识”的整体经验框架内。因此,叙述者所为并不是要瓦解读者原有的知识经验,而是要在原有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局部调整,以此引导读者接受知识来源由“中国书”向“世界各国的书”的拓展,同时也缓解这种变化可能使读者产生的不适、抵触。

2. 知识之“全”引发的压力

随着“世界各国的书”进入图书馆,虚拟图书馆里的藏书数量迅速膨胀。不断增加的藏书,在给予叙述者鼓舞的同时,也在无形中向他们施加压力,使其所说与所思出现分裂。《乌托邦游记》中的《阅小说室章程》集中体现了叙述者面对知识扩张时的外强内弱。叙述者言辞豪迈,为夸张“阅小说室”藏书来源广泛,他在《章程》里甚至突破了“中国”与“世界”的空间修辞,将空间放大至“地球”与“地球以外”,强调所收集的小说来自“地球内及地球外无论何国”^⑩。他还自信地在《章程》里夸矜小说室早已将应有小说“尽行预备”,表白“本书室所藏各处各种小说,自问亦已完备”^⑪。然而,豪迈的言辞难以

掩盖叙述者的焦灼,他时刻担心遗漏已有之书,错过新出之书,因此将《章程》的一半篇幅用于制定各种制度以避免藏书失“全”。为防止遗漏已有之书,他采取多种措施鼓励读者为“阅小说室”补充藏书,“如客人另有新旧小说,为本书室所不备者,本书室愿重价购之”,“客人有赠本书室所未备之小说书,本书室当题名推为名誉员”^⑫。为防止错过新出之书,他追求征集速度,宣称“地球内及地球外无论何处所有新出的小说,本书室于该小说出版后二点钟,即从空中电递器内递到”^⑬。即便知道如此速度已然超出了读者的理解,他也不愿放弃,只得另造“空中电递器”以说服读者。但叙述者自己也承认:“我又想起空中电递器的灵便,亦极奇怪,无论地球上哪个国度,科学无论如何发达,总没有从空中用电气递送物件的机器,不知如何发明?”^⑭这段自相矛盾的冗余剖白不是为了答读者之疑,而是为了掩饰“空中电递器”的无稽与突兀而不得不做的解释。

上述大费周章的规定和琐碎、冗余的解释,透露了叙述者对藏书之“全”的执着,同时也暴露出叙述者对能否达到藏书之“全”的担忧。《乌托邦游记》并非个例,《痴人说梦记》《新石头记》《电世界》涉及藏书时,叙述者总是不由自主地加大叙述的密度,同样流露出为“全”而“全”、忧“缺”惧“慢”的焦灼情绪。晚清小说关于图书馆藏书之“全”的描述,显示出晚清士人的两难境遇,一方面他们乐于促进知识来源的增益,另一方面他们也始终因知识来源增益、知识规模扩张而存在着无法克服的内在紧张。

3. “全”与“公共”之间的偏差

叙述者描述图书馆时重在藏书,但这种书写倾向与历史文献有所偏差。从游记、日记等早期图书馆文献来看,图书馆给予晚清士人的最强刺激是“国人乐观者,任其流览”^⑮的公共特征。这一公共特征让晚清士子看到了破除知识特权、普及民众教育的希望。梁启超就曾指出,图书馆与学校一样具备“公共教育之机关”^⑯的功能。“五四”之后李大钊沿袭梁启超的说法,认为“图书馆已经不是藏书的地方,而为教育的机关”^⑰。沈绍期则将图书馆命名为“市民大学”^⑱。文学叙事重视“藏书”,文献记录却强调“公共”“教育”,二者的偏差折射出晚清士人此时面临的真正问题。

共享知识固然激动人心,但当时人们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如何使用知识,而是知识究竟是什么。

叙述者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向读者列举图书馆里收藏了什么书,正是在向读者展示知识的构成。这也解释了《乌托邦游记》为什么不惜以破坏叙事连贯性为代价,将《阅小说室章程》整体植入叙事,却并不利用《章程》指点读者怎样使用图书馆,而只是一味地强调和维护藏书之“全”。

如前所述,叙述者为了使读者接受“世界各国的书”同样具备知识地位的观念,只对读者的整体知识经验框架做出局部调整。可是“世界各国的书”一旦进入图书馆,图书馆里的知识就不仅仅只是数量上的增长,而必然会出现整体格局的变动。不管叙述者是否意识到,只要知识是什么成为问题,知识格局的整体变动就已经开始。不管叙述者是否愿意直面这一问题,他们避开书籍的“使用”而大谈“藏书”,在兴奋地叙述图书馆藏书之“全”的同时,又不可避免地为“全”而“全”、忧“缺”惧“慢”。这些叙述行为本身,已经是对这一问题的回应。

二、知识秩序的建立

晚清小说的叙述者尽可能“全”地为图书馆收集藏书,也为自己制造了另外一个难题,那就是应该依据什么标准区分和摆放“中国书”和“世界各国的书”,使之井然有序?

1.“国别”分类法

由于叙述者主要从空间维度建构藏书之“全”,因此他们大多直接采用国别标准对书籍进行分类。《电世界》的“春明塔藏书楼”是将所有藏书按国别分为三层,“大约下层是非澳的书,中层是欧美的书,最上一层是中国的书”^①。《乌托邦游记》的“阅小说室”首先将小说分为英国的、法国的、德国的、日本国的”,甚至“乌托邦的”“无是国的”“子虚国的”^②,再将各国小说或根据体裁,分为“甲、章回。乙、传奇。丙、札记”^③,或根据“命意及作法”^④,评估小说的品质,从上到下依次摆放。“阅小说室”的分类标准相对复杂,但书籍出自何处仍是其中的决定性因素。显然,在叙述者看来,体裁、品质即便可以作为标准,也不能像国别那样独立完成分类。

无论是传统藏书处,还是现代图书馆,都需借助特定的分类标准来对藏书进行管理。一套有效的分类标准应兼具涵盖与区分的功能。一套成熟的分类标准既可为管理藏书提供依据,也可深入地把握和体现藏书所承载的知识,并通过陈列对其体系

和秩序加以物质化呈现。在“世界各国的书”成为“藏书”之前,中国传统藏书已经形成稳定的经、史、子、集分类标准。“世界各国的书”的加入,引发图书馆藏书规模的变化,更深刻地改变了“藏书”所承载的知识的变化,传统的分类标准已无法完全实现涵盖和区分的功能。

小说的叙述者干脆利落地处理了虚拟图书馆里的分类问题,现实中的晚清图书馆却始终没有建立起一套通用的、行之有效的分类标准。沈绍期 1918 年对全国图书馆进行调查时,各图书馆的分类标准仍是“糅杂参差,无一完善目录,可公应用”^⑤。图书馆分类标准的涣散,是中西知识无法融汇的缩影。洋务派、维新派或提出“会通中西,权衡新旧”^⑥,或追求“非中非西,即中即西”^⑦,但效果都不尽如人意。小说中以国别为标准对书籍进行分类,对于实际的图书馆建设并无多少参考价值。它的价值在于作为一种症候暴露出晚清的知识困局及造成这一困局的深层原因。

2.“国别”分类法的隔绝隐患

叙述者使用国别标准整理藏书,自认为迅速地实现了区分,达到了“一部一部的,分得极其明白,极其详细”^⑧的效果,然而这种区分却是以“中国书”与“世界各国的书”的隔绝为代价的。《电世界》的“春明塔藏书楼”将各国书籍放置在不同的楼层。《新石头记》的“礼让庄藏书楼”让中国书与外国书陈列在不同的房间。《乌托邦游记》则设了几万个书筒,将不同国别的书放置在不同的书筒。这三种方式虽有差异,效果却都是“中国书”与“世界各国的书”各拥天地,互不干扰。叙述者将“世界各国的书”带进了图书馆,却又将“中国书”和中国以外的“世界各国的书”限定在一个个并不能交汇的独立空间中,使二者完全没有交叉的机会,这样的区分只是在表层和形式上区分出了“中国书”和“世界各国的书”,根本无法形成“中国中有世界,世界中有中国的”理想格局。图书馆里“中国书”与“世界各国的书”的隔绝,也是晚清中西知识无法会通的具体表现。

国别作为标准也无法实现涵盖的功能,并有可能将整体性的知识人为地变成局部的知识。虽然看起来小说中的图书馆里既有“中国书”,也有“世界各国的书”,但在叙述者的观念里,“中国书”大多只是儒家经典、道德文章,“世界各国的书”也只是些

科学技术、法律制度,二者都只是片面的知识,而非知识整体。譬如《新石头记》的叙述者自认为“礼让庄藏书楼”里应有尽有,但从他所罗列的藏书情况来看,“中国书”只是《诗经》《尚书》《礼经》《乐经》《春秋》这样关涉伦理道德的儒家经典;“世界各国的书”只有两部,“一部是《文明律例》,一部是《科学发明》”^②,只涉及制度、技术。对藏书的片面理解在《痴人说梦记》的“神宫藏书楼”里也同样出现。“神宫藏书楼”的藏书虽涵盖道德、伦理、科学、技术等,其中既有培根的哲学著作,也有牛顿等人的科学著作,可是有机会入馆取书的贾希仙们却只选取“重学”“力学”“汽学”“医学”“电学”“矿学”“化学”“天文学”,丝毫没有使“世界各国的书”越出科学、技术的范畴。

3.“国别”分类法的保护动机

从本质而言,国别只能说明藏书出自何处,无法把握和显现藏书所属的知识类别及知识特征。叙述者之所以使用这一标准来对藏书进行分类,或受藏书之“全”空间维度的影响,或是叙述者对“中国书”,尤其是对“世界各国的书”的认知还有偏颇,但更隐秘的原因或在于叙述者对“中国书”的保护。

叙述者在小说里往往通过描述藏书陈列方式突出“中国书”的优越与神圣。《电世界》将“中国书”置于最顶层,以空间层级显示“中国书”优于欧美的书、非澳的书。叙述者还意犹未尽地提醒读者,藏有“中国书”的这一层“便算极点了”^③。“春明塔”本是电世界的地标建筑,塔尖上的灯又是电世界的图腾,“中国书”占据地标建筑的顶层,处于最接近图腾的位置,叙述者竭力帮助读者将“中国书”与神圣之物联系起来。《新石头记》将“中国书”居中摆放,“五洲万国”的书则环列其侧,“当中十间,是本国的古今书籍;两旁各五间,是五洲万国的书籍”^④。无论是“高”,还是“中”,叙述者摆放“中国书”的位置都是为了突出“中国书”在群书中的优势。

可是,图书馆里既然已经收藏了“中国书”与“世界各国的书”,“中国书”就必须与“世界各国的书”共存,也因此出现了被比较甚至是被取代的风险。叙述者之所以严格地区分“中国书”与“世界各国的书”,未尝不是为了以隔绝保障“中国书”的优越地位,防止“中国书”被比较、被取代。这一策略不仅仅存在于推崇“中国书”的小说里,《乌托邦游记》指责中国小说多是“种种没道理没见识的东

西”,读者都“受了它的迷,中了它的毒”^⑤,为表示对中国小说的轻贱,叙述者甚至将之随意地堆放在地上。可是,如前所述,叙述者即便如此轻慢“中国书”,也还是微妙地保持了中国小说与世界各国小说的隔离,使它们归于各自的书笥,所有的中国小说还是以自身固有的形态存于图书馆之中。

《新石头记》或将“中国书”郑重地收于紫檀玻璃匣,摆在铺有五色锦毡的紫檀桌子上,或收于楠木玻璃匣,供于挂着黄幔幃的龛中。这些华美的装饰突出神圣的意味,也加固了“隔绝”,同时也形成了“保护”。这一保护虽然说明了“中国书”的珍贵,但也暗示了它的脆弱。《学部奏筹建京师图书馆折》虽确定京师图书馆的建设宗旨为“旁征博采”,但根本目的却是“以保国粹而惠士林”^⑥,其背后隐藏着有识之士对西学炽热、中学衰落的忧虑,“若不设法搜罗保存,数年之后,中国将求一刊本经史子集而不可得,驯至道丧文敝,患气潜滋”^⑦。此后各省奏请筹建图书馆的奏折大都沿用了“旁征博采”“以保国粹”的表述,根本原因在于“旁征博采”从情势上符合晚清知识者增益知识的实践行动,“以保国粹”则从文化、情感上维护了他们的文化尊严。小说叙述者对待藏书的“全”与“隔”,恰是对这一深层逻辑的集中体现。

三、知识使用者的主动性

晚清小说叙述者的精力多聚焦“藏书”,较少出现人物如何使用图书馆的情节。即便《新石头记》的“礼让庄藏书楼”里出现了宝玉的身影,但宝玉的功能也不是图书馆的读者,而只是一名走马观花的观光者,他对图书馆的要求也不是使用其中的“藏书”,“只是在这里看看各种东西,开开眼界,长长见识就好了”^⑧。

1.没有读者的图书馆

与避而不谈人物如何使用图书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不少晚清小说不做解释就将读者并不完全了解的图书馆用作例证,来说明文明、维新、女权、民主、科学等现代概念。《文明小史》以图书馆解说社会的“文明”,用“有人设立了一处藏书楼,几处阅报会。以为交换智识,输进文明起见”^⑨佐证省城风气开化。《负曝闲谈》用图书馆注解观念的“维新”,小说中的维新名人田雁门,其主要事迹就是“开了个阅报社,又造了座藏书楼,挂起维新的招牌”^⑩。

《女娲石》中图书馆与“女权”相映成趣,琼仙们生活的女权乐园里就有一座图书馆,方便她们“没事情到图书馆找书看”^{③⑥}。《飞访木星》中图书馆与科学如影随形,“我”推门就看见了博士那“合机器房、化验所、藏书楼三者而一”^{③⑦}的房间。

叙述者将图书馆用作现代符号,源于晚清士人对图书馆功能的期待。在他们看来,图书馆可以通过培育人才,最终实现强国目标。郑观应曾为图书馆勾画美好前景,“数十年后,贤哲挺生,兼文武之资,备将相之略……以范围天地,笼罩华夷”^{③⑧}。李端棻也希望图书馆最终达到“贤俊盈廷,不可胜用矣。以修内政,何政不举?以雪旧耻,何耻不除”^{③⑨}的功效。

2. 读者如何“发现”图书馆

事实上,图书馆是否可以发挥培养人才进而强国的功效,并不只取决于图书馆自身,更重要的还在于使用,尤其是读者的参与。晚清图书馆倡建者大多强调兴建图书馆的重要性,讨论如何兴建图书馆,还无暇关注图书馆的读者,对读者如何使用图书馆更是鲜有论述。《痴人说梦记》与《学究新谈》是难得一见的描述人与图书馆互动的小说,它们以想象的方式超越了现实,补全了读者如何使物质的图书馆生产知识这一关键环节。

《痴人说梦记》讲述了贾希仙等人利用“神宫藏书楼”造福民众、实现强国的故事。贾希仙通过“仙人岛”上的“神宫藏书楼”,有机会学习“重学”“力学”“汽学”等科学知识,他运用所学与朋友们另辟疆域,创建了一座“镇仙城”。“镇仙城”现代化程度极高,目之所及,不是“弥望青葱,都是新麦。场上堆着这么多机器……一亩地能养十来口人”,就是“只见一车一车的煤铁,运出来的不少。就近就有什么生铁厂,熟铁厂,炼钢厂,机器厂等类”,或者是“只见那轧花的机轧花,纺纱的机纺纱,织布的机织布”^{④⑩}。

“神宫藏书楼”里的藏书对贾希仙产生了决定性影响,但他并非只是被动地接受,而是有意识地对图书馆与知识进行了“发现”。“神宫藏书楼”实为“仙人岛”的原有建设,然而岛上的居民与它共处多年却没有从中受益,究其原因在于居民们普遍缺乏求知意图,将藏书楼闲置不用。贾希仙进入“神宫藏书楼”时“只见蛛网尘封,是个多年没人上来的光景”^{④⑪}。与岛上居民对藏书楼的冷落、漠视截然相

反,贾希仙听闻岛上有座藏书楼便心生向往,向岛主争取机会一览楼中所藏。丰富的藏书赋予“神宫藏书楼”承载知识的功能,可是直到贾希仙进入的那一刻,“神宫藏书楼”作为知识枢纽才真正启动。由此可见,“神宫藏书楼”成为个体成长催化剂的根源,并不只取决于图书馆本身,更取决于人的主动发现。“神宫藏书楼”是贾希仙命运的分水岭,贾希仙是“神宫藏书楼”神力的开发者。

3. 读者如何“兴建”图书馆

《学究新谈》讲述了白楚公等学生如何借图书馆实现自新的故事。白楚公等人原本荒唐度日,受到教师朱颂便以身殉教的感召,下决心洗心革面,其自新行为之一就是创建图书馆。较之“神宫藏书楼”的巍峨建筑、万卷藏书,这座图书馆十分简陋,场地只是借用了楚公花园里的藏修室,藏书也只是“眼前的都有了”^{④⑫},远未达到齐备的程度。然而这座简陋的图书馆却比“神宫藏书楼”更有现代气质。因为这座图书馆不是原有之物、被发现之物,而是创建之物。《学究新谈》没有采取《痴人说梦记》的奇遇故事模式,并没有设置一座原本具有魔力只待人发现的“藏书楼”,而是写了一座“图书馆”怎么从无到有被建设起来。“创建”较之“发现”,更能体现人在知识结构形成过程中的主动性。在这座自建的图书馆里,白楚公等人实现了自救,“潜心好学,不再去游荡了”^{④⑬},也因此初步具备了自省精神,“久而久之,自悔从前太觉荒唐,现今才知用功,已觉抛弃了光阴。……十分内愧”^{④⑭},进而影响他人,使这座简陋到无名的图书馆惠及众人,吸引得众人前来拜访。“神宫藏书楼”建在缥缈的海外仙乡,白楚公等人的无名图书馆偏于花园一隅,但从凸显人之于知识的主动性这一功能来看,后者并不逊色。

《痴人说梦记》《乌托邦游记》《新石头记》《电世界》《学究新谈》中的图书馆多是指向未来的想象。知识体系的不确定性与知识体系再建的急迫感督促叙述者多以写实的笔触展开尚未实现、实属理想的方案,由此生成的图书馆场景看似纤毫毕现,实为空中楼阁;虽属悬浮想象,又常常契合历史情境、情感结构。实景与幻象的交错、虚构与真实的参差,使本就矛盾重重的晚清小说图书馆书写愈发分歧丛生,也因此提供了一个观察晚清知识转型的文化层。

罗志田曾将近代中国的思想文化特征概括为“多歧互渗”^{④⑮},王汎森则用“复合性”进行归纳,指

出晚清思想文化常常“把显然有出入或矛盾的思想叠合、镶嵌、焊接,甚至是并置在一个结构中,但从思想家本人的角度来看却是一个逻辑一贯的有机体”^④。晚清小说的图书馆书写中的“全”“隔”“途”,是晚清知识体系“多歧互渗”与“复合性”的体现,印证了晚清外来知识正在逐渐生效,固有知识也仍在运行,不同知识系统是如何不断摩擦碰撞的,更体现了当“世界”成为“中国”之外的另一个知识来源时,晚清士人面对知识扩张、知识转型时的复杂心绪。矛盾与缠绕,是晚清小说图书馆书写的局限所在,也是其价值所在。晚清叙述者书写图书馆时的踌躇,也正是其现代性逐渐萌发的表现。

注释

①晚清对图书馆的命名不一,据统计共有“书院、书楼、书库、书阁、书藏、书籍馆、大书堂、义书堂、公书林、典籍院、藏书处、藏书楼、藏书院、图书院、图书馆等十几个中文译名。”(程焕英:《晚清图书馆学术思想史》,北京图书出版社,2004年,第7—8页。)其中最常用的是“藏书楼”,晚清小说多以藏书楼或藏书处命名近代意义上的公共图书馆。②萧然郁生:《乌托邦游记》,《月月小说》1906年第1卷第1期。③⑦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吴趸人:《新石头记》,“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第35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18、319、318、318页。④①②③高阳氏不才子:《电世界》,《小说时报》1909年第1期。⑤刘响:《旧唐书·经籍志》,廉湘民等标点,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00页。⑥张廷玉:《明史·艺文志》,中华书局,1936年,第2页。⑦罗振玉:《京师创设图书馆私议》,李希泌、张椒华编:《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后)》,中华书局,1982年,第123页。⑧《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折》,李希泌、张椒华编:《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中华书局,1982年,第130页。⑨《福

州藏书楼纪要》,《选报》1902年第25期。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萧然郁生:《乌托邦游记》,《月月小说》1906年第1卷第2期。⑮张德彝:《欧美环记》,林鍼、斌椿、志刚、张德彝:《西海纪游草 棧笔记·诗二种 初使泰西记·航海述奇·欧美环游记》,岳麓书社,1985年,第653页。⑯梁启超:《新大陆游记》,康有为、梁启超、钱单士厘:《欧洲十一国游记二种 新大陆游记及其他 癸卯旅行记·归潜记》,岳麓书社,1985年,第409页。⑰李大钊:《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图书馆二周年纪念会上的演说辞》,李希泌、张椒华编:《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中华书局,1982年,第169页。⑱⑳沈绍期:《中国全国图书馆调查表》,李希泌、张椒华编:《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中华书局,1982年,第187、197页。㉑张之洞:《抱冰堂弟子记》,《张之洞全集》(第12册),武汉出版社,2008年,第512页。㉒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第8册),中华书局,1989年。㉓㉔《学部奏筹建京师图书馆折》,李希泌、张椒华编:《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中华书局,1982年,第133页。㉕南亭亭长:《文明小史》,《绣像小说》1904年第40期。㉖蕲园:《负曝闲谈》,《绣像小说》1904年第20期。㉗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第25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500页。㉘周桂笙:《飞访木星》,《月月小说》1907年第一卷第5期。㉙郑观应:《藏书》,李希泌、张椒华编:《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中华书局,1982年,第87页。㉚李端棻:《论推广学校折》,李希泌、张椒华编:《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中华书局,1982年,第99页。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旅生:《痴人说梦记》,《绣像小说》1904年第52期。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吴蒙:《学究新谈》,“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第53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第293、282、284页。⑮罗志田:《自序》,《裂变中的传承——20世纪前期的中国文化与学术》,中华书局,2009年,第1页。⑯王汎森:《如果把概念想象成一个结构——晚清以来的“复合性思维”》,《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增订版),上海三联书店,2018年,第566页。

责任编辑:采薇

Library Writing in the Late Qing Novels and Its Modern Significance

Zhang Yi

Abstract: The change of modern book collection mode is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knowledge transforma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appearance of public library not only changed the way of seeking knowledge of scholar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but also affected their literary express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library began to become the object of the novel. Focusing on the items of collection, catalogue and readers of the library, the late Qing novels discussed the source, order and function of knowledge by way of either true or imaginary manner, which retained many aspects of knowledge transforma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 a contradictory and conflicting way. This kind of writing contained the complex knowledge experience, knowledge system and knowledge concept of scholars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enriched the modernity of the late Qing novels from the aspects of object, experience and concept.

Key words: the late Qing novels; library writing; knowledge transformat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交往、应答、对话：论巴赫金表述诗学的本质*

张 丽

摘要：表述诗学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与完善的过程，它的完善离不开巴赫金的复调思想。巴赫金的复调思想是一多种声音融合、平等对话的思想。它存在于众生喧哗语境中，这种对话超出了语言学领域，扩大到言语交际的任何领域。在言语交际中，不同表述主体突破边界进行对话、进行思想的交流，从而创造新的表述条件、表述语境。具体的表述在言语交际中与其他表述进行交往，形成对话，实现“表述参与对话，并引起对话”的功能。

关键词：巴赫金；交往；应答；对话；复调思想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46-06

巴赫金的表述诗学不是单一的哲学理论和语言学理论的组成要素，而是与他的行为哲学、话语创作美学、形式观、超语言学、符号学、体裁诗学、复调思想、狂欢思想等理论并列，并从中提炼出来的理论体系。表述存在于言语交际中，有自己的边界，通过外位的视角形成不同层面表述的对话，表述可以突破时空的界限，穿梭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中。具体的表述因其具有思想性、表现力并代表一定的指物含义而具有参与的功能，参与事件的形成和价值的实现。因此，表述诗学的本质在于突破表述边界，在言语交际中与其他表述进行交往，形成对话，实现“表述参与对话，并引起对话”的功能。

一、表述与应答

巴赫金将“应答活动”看成是自我与他者的交往活动，把人的存在看作是一个活动、一个事件，这种存在是每个人都无法回避的，每个人为了履行其责任，必须做出应答。这种应答表现出一种积极的参与性。这样，他人不仅包括自我之外主体的人，还包括自我之外的世界。霍奎斯特认为，巴赫金以各种形式提出自我与他人的关系问题，实际上是同的

现象如何从异的实在中产生的问题。我与他人是一切知觉的两极，二者不可分割，共同产生了一种双向活动。应答性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应对世界的活动，通过自我满足自己对他人的需求来完成的。^①也有学者认为：“自我对于他者的‘可应答性’为建构整体的基本逻辑，在建构过程中承担深远的道德责任……巴赫金所建构的话语体系是一个正在形成的、开放的体系。它的结构呈放射状。它具有极强的兼容性，即它可以包容一切与文学和文化研究相关的表述。诸如对话、狂欢、时空体等表述。”^②

因此，在言语交际领域的每一个表述之间充满了种种应答的反应。这些反应，既可以表现在自己的言语情态上，又可以表现在语言手段和语调的选择上。这种选择不是自己的言语对象决定的，而是由他人的论述对象的表述决定的。我们要回应的、要与之争论的表述，也正是他人表述要强调的东西。也就是说，检验表述完成性的一个标准就是对它做出回应。而保障表述做出应答性的理解，从而表现出表述是一个完成了的整体，需要满足三个要求：“(1)指物意义的充分性；(2)说者的言语主旨或言语意图；(3)典型的布局体裁的完成形式。”^③表述

收稿日期：2021-09-07

* 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十四五”基金一般项目“巴赫金对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继承与发展”(21WX12)。

作者简介：张丽，女，江西社会科学院江西社会科学杂志社副研究员，文学博士(南昌 330077)。

的应答反应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这种应答也是在与他人思想相互作用、相互接触中产生的,这也使表述具有了对话的基本条件。

二、表述在言语交际中的交往

巴赫金在我与他人的关系中,肯定人的存在,即我为他人而存在。这样,我与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意味着我与他人之间通过相互交往使他人进入我的视野,我被他人看到、听到,我实现了自身存在的价值。“我与他人之间的交往则通过言语的交往被实现,在相互的表述中被实现。”^④

“交往”一词由马克思首先提出,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运用了“交往形式”“交往关系”等术语。他指出:“为了不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实,人类在他们的交往(commerce)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下来的一切社会形式。”^⑤马克思所谓的交往,既包括物质交往,也包括精神交往。这些交往是通过个人、社会团体、国家之间实现的,具有广泛的意义。有学者认为马克思经典著作中的交往问题有两个鲜明的特点:“其一,‘交往’在马克思思想的不同时期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而形成了普遍交往、现实交往、交往异化、物质交往、精神交往、世界交往等不同领域和层面的交往理论。其二,马克思更多的精力花在具体的、现实的、物质的交往方式、形态、活动的研究上。”^⑥

受马克思这些交往理论的影响,巴赫金的审美交往理论是建立在艺术交往基础上的交往理论,具有社会性。他认为艺术的社会性既存在于艺术的外部,也存在于艺术的内部。艺术外部的社会环境直接作用于艺术的同时,艺术的内部也受到间接的影响,这是一种社会构成作用于另一种社会构成的结果。艺术作品是艺术形式的外在表现,它是创作者与观赏者沟通的桥梁。也就是说,艺术作品只有在创作者与观赏者相互发生关系、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才具有艺术性。而固定于艺术作品的这种艺术交往称为审美交往,它是一种独特的交往形式,与意识形态交往的其他类型如政治、法律、道德等范围不同。审美交往建构的是艺术作品,它凭借艺术品的创造和观赏中的再创造得以完成。这种交往形式是独特的,它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其他交往形式相互作用,参与到统一的社会生活流中,通过各种交往形式

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自身的特征,反映着自身所生活的社会语境中的各种社会、经济问题。因此,审美交往不仅包括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也包括人与社会的交往,而这一切都体现在审美活动中。

审美活动中的审美主体包括读者、作者、主人公。钱中文从巴赫金各个理论层面界定巴赫金所谓的作者与主人公:在哲学层面,作者是一个行为主体,主人公是行为主体的产物;在审美方面,作者是一个创作主体,主人公则是创作主体的创造。作者与主人公的关系由之前的作者对主人公超视、超知,逐步转化为相互交往、平等对话的关系。作者与主人公之间的关系是动态的,作品每一个因素展现给读者时,都已经包含作者对它的反应。这一反应被称为“反应之反应”,既包含事物,也包含主人公对这一事物的反应。这也说明了作者对主人公的总体反应具有创造的能动性,而这种能动性是积极的,表现在对主人公积极的观照中,包括对主人公的塑造以及主人公的节奏、语调、结构等因素。针对巴赫金审美主体之间关系的变化,钱中文也指出:“过去主要是谈人的行为、存在、事物、在场、应分等比较抽象的事物,现在则转向了人的存在方式。人、人的存在方式被更深一层提炼出来,从而建立一种对话性相互依存的方式。”^⑦巴赫金将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具体化为作者与主人公之间的关系,改变了两者之间的性质与地位。原来的作者与主人公之间地位不平等,并存在多种制约关系,现今被界定为两个个体之间平等的相互交往关系。因此,对话使作者改变了自己外位的超视权威立场,与主人公形成一种平等的关系。也有学者将巴赫金复调小说理论看成是一种全新的审美交往理论^⑧。从审美角度理解的作者与主人公是审美行为的主体,而审美行为主体之间的交往对话关系,也形成了一种新的主体性思想,从而加强了主人公的地位。因此,巴赫金所坚持的交往理论是一种典型的对话理论。

巴赫金提到的文学创作中的审美客体,不仅指艺术作品,还指作者有意识地保留在作品中的,“通过作品的内在形式结构因素充分而独特地艺术化了的,并且与作品的阅读——接受者的审美感知发生强烈的共鸣的那一部分东西”^⑨。巴赫金的审美客体不仅仅表现为物质形式所传达出来的价值整体,也包括其他的价值,如政治的或与宗教相结合传达出来的价值,而这些价值在具体的观赏活动中才会

产生。“审美客体大致相当于言谈的意义,因为在每个观赏者那里它都略有不同,艺术利用这一特征以使世界获得新意。”^⑩因此,审美客体永远无法被完全把握,它是一种尚未得到完全理解的理解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审美客体存在于艺术作品中,并与艺术作品之外的外部世界紧密相连。“认识和伦理行为的现实,带着自己被认识被评价的特点进入审美客体,并在这里实现了具体直觉的联合、个人化、具体化、独立化以及最后的完成,总之是借助于一定的材料获得全方位的艺术外化。我们完全同意传统的用语把这个现实称之为艺术作品的内容(更精确的说法是审美客体内容)。”^⑪

巴赫金将交往理论扩大到言语交际领域,言语交际中的交往主要通过表述实现。言语交际要求有听者和说者,离开语言群体就没有言语,脱离听者的指向也没有言语。因此,表述是言语交际的单位,言语交际中主要交流的是思想,表述与说者、言语交际中其他参与者的关系说明言语交际是多方面积极的思想交流过程。言语交际中巴赫金比较关注生活话语,因为在平常的生活言语中,具有未来艺术形式的基本可能性,这样话语的社会本质才能表现得更加清楚。生活话语依赖并产生于非语言的生活情景中,它们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话语在非语言的生活情景中,不可能脱离生活,也不会失去其真正的含义。它们所包括的内涵比包含在表述言语本身的语言学成分中的内涵要深广得多。这种内涵既包括话语的意义,也包括话语的非语言情景。话语在非语言情景中,对情景进行概述、评论。而生活表述作为生活话语的组成部分,积极地发展和延续着情景。生活表述由语言进行和实现的部分、暗示的部分组成。生活表述依赖非语言的生活情景,离开了非语言的生活情景,生活表述将失去意义。因此,非语言的情景不只是表述在言语交际中的外部因素,它是作为表述意义必要的组成部分进入话语的。

三、表述的杂语环境与表述话语的内在对话性

“每一表述都参与‘统一的语言’(即向心力量和倾向),同时又参与社会的和历史的杂语现象(即四散的分解的力量)。”^⑫话语主体每一具体的表述都要经历一个集中与分散、结合与分离的过程。每一表述都积极参与杂语的现象,既表现了语言表述的个性化,又说明了语言表述的统一性,也证明了语

言离不开表述、表述离不开语言。巴赫金认为传统的修辞学、语言学以统一为目标,寻找话语中最稳定、最牢靠的成分,而现实中真正具有杂语、多语现象的语言意识却被忽视了。“诸如模仿风格体、故事体、讽刺模拟体、多种不直说的话语假面形式,以及组织杂语的更为复杂的艺术形式,即用多种语言合奏自己多种主题的艺术形式,还有所有典型而又深刻的长篇小说模式之中所体现出来的对语言和话语的那种独特感受,没有能够获得相应理论上的理解和阐释。”^⑬实际上,由歌谣、笑谈、谚语等组织起来的杂语是一种对话化了的杂语,它在体现语言多样性的同时,也体现了话语在同一民族语言范围内与其他社会语言之间、在同一社会思想文化范围内与其他民族语言之间的对话性。话语一接触到它的表述对象,就要进入由他人议论、评价等所形成的对话体系中,经过思考而出现在特定时刻、特定阶层的表述,接触到表述这一对象时,也会成为社会性对话的参与者,形成多条对话的线索。因此,表述是对话产生出来的,是对话的继续。

表述话语也具有内在对话性特质,这种特质渗透在话语的整个结构和语义中,并通过句法、语义、结构、布局等特点表现出来。只有理解了话语内在的对话性,才能理解表述的本质不是字面上的意义。表述的字面意义是放在一般语言背景上理解的,是中立的。而表述的实在含义所依靠的是同一题目的其他具体表述,即各种杂语所表现的不同见解、观点、评价。表述与他人话语相遇,后者对表述的风格带来新的、独特的影响。表述的对话是由自己表述与他人表述构成的,这种对话存在于社会杂语环境中。在社会杂语环境中,对话深入话语的深层,使语言本身对话化,使话语的内部形式对话化。因此,语言在自己的历史中,与杂语是共存的。杂语的存在既体现了语言的多样性,也体现了表述形式的多样性,多种语言是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杂语中的一切语言都是观察世界的独特视角,对反映事物含义和价值都具有特殊意义。

复调理论是巴赫金对陀氏小说艺术独特性的最高概括。他认为:“陀思妥耶夫斯基在艺术形式方面,是最伟大的创新者之一。据我们看来,他创造出一种全新的艺术思维类型。我们把它权且称为复调型。”^⑭巴赫金认为陀氏小说中复调性艺术思维的意义不仅仅局限在小说创作中,他在改造旧艺术形式

中的很多因素的基础上,创造了一种新的艺术形式。巴赫金结合自己的话语理论与研究陀氏小说所形成的复调理论,提出了具有哲学意味的复调思想。这一思想渗透并指导着其他理论,表述诗学便是其中之一。

巴赫金将陀氏长篇小说的基本特点概括为:“有着众多的各自独立而不融合的声音和意识,由具有充分价值的不同声音组成真正的复调。”^⑮陀氏长篇小说中的声音专指通过语言表现出来的某人的思想、观点、态度的综合体;意识则指一个人的全部思想观念。巴赫金的复调理论从主人公、作者与主人公之间的关系、表现客观世界三个层面理解。巴赫金认为陀氏笔下的主人公是具有独立意识、自由的人,主人公的意识可以被当作作者之外的另一个人即他人的意识。陀氏笔下的主人公,对于世界和自己都有一种特殊的看法,主人公用独特的视角对自己所处的现实社会持评价态度,展示出一种纯粹的、价值十足的、具有议论性的声音。读者看到的不是一个客体的形象,而是要凭他发出的声音感受、倾听,听他讲述、议论自己的世界。主人公思想独立,他的形象与思想的形象紧密联系。读者既可以通过思想看到主人公,也可以通过主人公看到思想。复调小说中的主人公具有双重的思想,“这种双重的思想是陀思妥耶夫斯基所有主人公共有的特征。一个思想是显而易见的,它决定言语的内容;另一个思想是隐蔽的,但它却决定着言语的结构”^⑯。陀氏给自己小说中的主人公留下了自己的声音,这种声音迫使作者对主人公采取平等对话的立场,不断与主人公沟通。过去由作者完成的事,现在由主人公来完成,主人公从各种角度阐发自己,而作者阐明的也只是主人公的自我意识。所以,复调小说所表现的世界是一个多声部、多元的世界,各种人物都有单独的意识,通过对话汇聚在作者、读者、观众的统一视野中。复调小说中,主人公的不同世界、小说的不同领域,反映着不同的叙述层次和论述视角,这是由不同意识组合起来的世界。

实际上,复调理论是巴赫金对话理论的一个延伸,是从整体话语分析到注重个别话语分析以及话语所体现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将个人与社会同时引入语言学研究范畴。因此,陀氏长篇小说的复调是由相互斗争、内部分裂的声音构成的,而不是由相互和解的声音构成。这种斗争、分裂的声音不是陀

氏观念上的期望,而是“来自当时的现实生活”^⑰。有学者认为:“陀思妥耶夫斯基是要在复调化的众多声音中寻找一种权威的声音,寻找能说明主体的一种先在结构的存在,即它本身是有意向性的,它将这种意向与所有作为他者的主人公进行边缘交合,从而使所有他者获得对同一意向的交流权。这里不是等级关系,而是一个价值空间和交流者的关系,也就是说是一种‘聚合性’模式。”^⑱

巴赫金将语言统一性和杂语性称为向心力与离心力。他认为统一的语言是语言组合和集中的历史过程在理论上的表现,是语言的向心力的表现。统一的语言是由各种语言规范构成的体系,它在混杂的民族语中,克服了杂语现象以及由杂语形成的冲突和矛盾,把语言和观念的思维组合集中起来,创造并得到正式承认从而结合为一个统一体。这个统一体是相对的,并且是实际存在的,它代表了标准语与口头语的统一。这个口头语是占主导地位的口头语,不是杂语、非中心的口头语。统一的语言是有思想内容的语言,它体现了话语和思想的结合力量,而这一过程与社会政治文化密不可分。巴赫金认为语言学、修辞学都认可说话者与自己统一而又唯一的语言之间是单纯而直接的关系,承认统一语言的体系,这是语言向心力的表现。但这种看法只看到一致的、共同的方面,没看到语言变化、独特的一面。实际上,不同时代、不同流派都会在语言体系中的语言、修辞方面增加不同的东西。语言在形成过程中,不仅形成具有统一规范的规范语,它自身也是不同体裁、不同思潮的语言。因为统一语言生活在现实的杂语环境中,并不断与这种杂语相互作用。可见,语言的统一(向心力)现象与分解(离心力)现象,体现了语言形成过程中一种既静又动的发展状态。杂语随着语言的产生而存在,并随着语言的发展而不断扩大,统一语言与杂语之间是不断凝聚与分散的关系。也就是说,在统一语言结合、集中的同时,还会经历一种四散和分离的过程。

巴赫金的复调思想存在于众生喧哗的语境中,是一种开放的、对话的思想。这种对话超出了语言学领域,扩大到言语交际的杂语环境中。表述也存在于言语交际的复杂环境中,言语交际是由不同杂语现象组成的复杂关系。在言语交际中,表述之间不能抽象地归结为纯粹的逻辑关系和纯粹的语言学之间的关系。在对话的过程中,表述一直在创造着

不可重复的新的表述。言语主体突破边界,在杂语环境中与其他表述进行对话与思想的交流,进而不断创造着新的表述语境与表述条件。

四、表述的实质:参与并引起对话

巴赫金认为,人的语言活动的真正中心是话语活动中的表述,话语只能在交往中发生作用。在交往语境中探讨语言之间的关系,是超语言学研究的目。因为语言是在不断的交往与运动中存在的,有交往就有对话,所以说“超语言学实际上就是研究对话关系的,而其核心,就是表述”^①。这样,就将表述归入语言活动的范围之内,并使其成为语言活动的中心,即语言通过表述而进入生活,生活通过表述而进入语言。哈特曼在《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中,将话语定义为:“构成一个相当完整的单位的语段(text),通常限于指单个说话者传递信息的连续话语。”^②这里“话语”的概念明显不同于“语言”与“言语”。“语言是指系统的规则,而言语是具体的个人的说话。话语则是能指表达完整意义的说话。可以说,话语包含在言语之中,话语是言语,但不可反过来说,决不能把言语看成话语。因为只有能形成‘完整的单位的语段’才能是话语。也就是说,只有能构成完整意义的言语才是话语。”^③除此之外,话语离不开一定的语境。

巴赫金的话语是在一定的语境中表达了完整意义的言语。他从语境层面侧重于话语的交际性与社会性,而这种交际是通过对话实现的。巴赫金言语交流中的话语具有明确的指向性,代表具体的、个人的言语行为。这种言语行为便是表述,它存在于人类交际的不同领域中。表达形式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这样,表述的过程就是通过表达与被表达的方式被他人理解,对他人的理解进行应答,然后就应答做出评价,这样的活动促使各方面进行对话与交流。因此,表述也会参与到对话中,并产生新的对话。

“对话”一词,来源于希腊词“dialogs”,有两层含义:“(1)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们之间的对白,这种对白也可以用动作、手势等来表示。(2)以对话或谈话的形式写就文学作品及其一部分。”^④对话一直是人类交流的一种方式,在人类发展过程中,对话也经历了从产生到发展到形成理论体系指导实践的漫长演变过程。巴赫金在分析我与他人、作者与主人

公的审美交往、话语等理论时,提出了自己的“对话理论”。他认为语言具有对话性,存在为对话提供了条件,话语作为个人的社会行为,代表个人参与社会交往。表述则是一种具有双重指向的行为,表述的形成过程会产生对话,接受过程也会产生对话。

关于巴赫金的对话理论,不同的学者研究的侧重点不同。有学者指出巴赫金的对话理论是一种主体理论,并探讨了主体性在不同的理性和认知范围内的意义。有学者侧重于把对话看成是主体间的平等交流,而这种交流的主体具有独立的价值,各主体之间是不可替代、不可重复的,也就是说,“任何一方都无法也不可能取代或掩盖另一方或企图使对方成为物化的对象”^⑤。巴赫金的对话艺术思维实现了由作者的艺术视觉向主人公的艺术视觉的转换。有学者认为巴赫金的对话理论是“关于人的主体建构的哲学理论”^⑥,巴赫金关注的是人如何在认识自我和他人的过程中建构自己,并使自己成为主体,实现自己的主体功能。这种主体的建构方式是在自我与他人的交际与对话中实现的,即处在自我与他人存在关系中的人的对话交往是主体间的对话交往,自我在构建自身主体性的同时,离不开对话中的现实语境。也有学者认为,巴赫金是通过对话来探讨人的本质与存在方式的,因为“生活的本质是对话,思想的本质是对话,艺术的本质是对话,语言的本质也是对话”^⑦。有学者从基本的直接意义上,对巴赫金的对话关系进行了多层次的阐发,认为巴赫金的对话关系指具体话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它既代表了不同话语主体之间思想、情感、见解、信息的相互交流和作用,也代表了“说者同他人思维之间的相互依存和影响”^⑧。还有学者将巴赫金的对话区分为广义和狭义:“狭义的对话是指词义中说话者与对话者之间言语相互作用的一种形式;广义的对话是指一种源于苏格拉底对话的文体样式,及由之延伸而出的自由、平等精神内涵。”^⑨还有学者认为巴赫金的对话“是同意或反对关系,肯定或补充关系,问和答的关系。应该补充说,对话还有双向叙事和多方叙事关系”^⑩。

实际上,巴赫金将“相互比较的两部言语作品、两个表述,要进入一个特殊的涵义关系称之为对话关系”^⑪。巴赫金的对话关系需要一定的条件,虽然对话的前提是语言和话语,但语言体系内部和文本内部的诸语言成分,不能进入对话关系。只有把它

们变成某种语言或言语的世界感受,变成“世界观”“声音”和“观点”,才能成为对话关系。在对话关系中,语言具有了特殊的作者与言语主体。巴赫金指出,“我们对于作品、理论、表述的思考,我们关于人的全部思维,都具有对话性质”^⑩,并将对话关系看作一种无所不能的现象。它浸透了一切蕴含着意义的事物,包括整个人类的语言、人类生活的一切关系和一切表现形式。

对话关系既不是简单的逻辑关系,也不是指物述事的语义关系。逻辑关系与指物述事的语义关系自身并不包含对话的因素,它们通过话语变成表述、变成不同主体,通过话语表述体现出不同的立场,这样不同立场之间才会产生对话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在两个不同主体的表述中,这两个表述之间才会有对话关系。而逻辑关系和指物述事的语义关系,只有化作话语,化作表述,并获得作者,才能成为对话关系。因此,在完整的表述之间,可能产生对话关系,任何表述只要引起对话的反应,它自身主体就显露出来了,因此,表述的实质是参与并引起对话。对话可以渗透到表述内部去,只有表述才同现实和主体有直接的关系。而我超越了自己,将自己客体化,便获得同自身对话的可能。对话的范围也被巴赫金作了延伸与拓展,具有一定立场和看法的不同语体之间、不同社会阶层的表述之间也可以产生对话,以某种符号表现出来代表一定含义的事物之间也可以产生对话,通过对话展示它们不同的世界观。

综上所述,表述诗学的完善是在复调思想指导下完成的。巴赫金的复调思想是一个多种声音融合、平等对话的思想,存在于众生喧哗的语境中。这种对话从语言学领域扩大到言语交际的任何领域,包括人文领域。在言语交际中,不同表述主体突破边界进行对话和思想交流,从而创造新的表述条件、

表述语境。因此,表述诗学中的表述在复调思想指导下,参与到杂语环境中,生成新的表述、新的对话。

注释

- ①⑩[美]卡特琳娜·克拉克、迈克尔·霍奎斯特:《米哈伊尔·巴赫金》,语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9—104、254页。②夏忠宪:《巴赫金狂欢化诗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8页。③[苏]巴赫金:《言语体裁问题》,晓河译,《巴赫金全集》(第4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58页。④⑦钱中文:《巴赫金:交往、对话的哲学》,《哲学研究》1998年第1期。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44页。⑥⑧曾军:《作为审美交往活动的“复调”和“对话主义”》,《人文杂志》2011年第5期。⑨董晓:《论巴赫金文艺观中的“审美客体”说》,《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2010年第1期。⑪[苏]巴赫金:《话语创作美学方法论问题》,晓河译,《巴赫金全集》(第1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40页。⑫⑬[苏]巴赫金:《长篇小说话语》,白春仁译,《巴赫金全集》(第3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49、53页。⑭⑮⑯⑰[苏]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晓河译,《巴赫金全集》(第5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4、328、331页。⑱森华:《20世纪文化语境下的俄罗斯文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7年,第119页。⑲钱中文:《论巴赫金的交往美学及其人文科学方法论》,《文艺研究》1998年第1期。⑳[英]哈特曼·斯托克:《语言与语言学词典》,黄长著等译,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第104页。㉑张杰:《复调小说理论研究》,漓江出版社,1992年,第146页。㉒转引自萧净宇:《超越语言学——巴赫金语言哲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8页。㉓贾奋然:《试论巴赫金的对话艺术思维》,《文学前沿》2000年第6期。㉔陈太胜:《巴赫金对话理论的人文精神》,《学术交流》2001年第1期。㉕程正明:《巴赫金文化诗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8页。㉖白春仁:《边缘上的话语——巴赫金话语理论辨析》,《外语教学与研究》2000年第3期。㉗宋春香:《巴赫金思想与中国当代文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第106页。㉘董小英:《再登巴比伦塔:巴赫金与对话理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3页。㉙⑩[苏]巴赫金:《1961年笔记》,晓河译,《巴赫金全集》(第4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22、324页。

责任编辑:采薇

Communication, Response and Dialogue: the Essence of Bakhtin's Utterance Poetics

Zhang Li

Abstract: Bakhtin's utterance poetics has gone through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which is inseparable from his polyphony thought. The polyphony thought is an idea of multi voice integration and equal dialogue. It exists in the noisy context of all living beings. This dialogue extends beyond the field of linguistics to any field of verbal communication. In verbal communication, different utterance subjects break through the boundary for dialogue and exchange of ideas, so as to create new utterance conditions and utterance context. Specific expressions communicate with other expressions in verbal communication to form dialogue and realize the function of "utterance participates in and causes dialogue".

Key words: Bakhtin; communication; response; dialogue; polyphonic thought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黄河文化精神的生成逻辑^{*}

史鸿文 李萌

摘要:黄河文化精神是黄河文化的核心,它的形成与发展与中华民族精神密不可分。黄河文化精神的生成经历了从鸿蒙运化到人文观照、从直观体验到认知思考、从人水情缘到价值引领三重层级。要强化黄河文化精神的自律,还要向人们说明黄河文化精神生成的内在机制和内在动因,同时还要理清黄河文化精神生成的时间脉络、学理脉络和境遇脉络,这是理解整个黄河文化精神的立足点。

关键词:黄河文化精神;生成逻辑;自律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52-06

研究黄河文化不能忽视黄河文化精神,研究黄河文化精神也不能仅仅停留在对黄河文化精神构成的一般性阐述上。黄河文化精神是如何形成和如何发展的?黄河文化精神与中华民族精神是何关系?只有理清了这些问题,才能引导人们更好地彰显黄河文化的核心价值和现实意义。为此,本文意在対黄河文化精神形成的逻辑关系进行初步探讨。

一、黄河文化与黄河文化精神

1. 黄河文化精神是黄河文化的核心

文化与文化精神在本质上是有所区别的,黄河文化与黄河文化精神不能混为一谈。文化精神是指某种文化所蕴含的深层次的观念体系,主要表现为善与恶、是与非、美与丑、进与退、新与旧等方面的价值导向或价值取向。黄河文化精神,就是黄河文化综合体中所蕴含的深层次的观念体系,是基于人与黄河的和谐关系而生发出的价值导向或价值取向,黄河文化精神是黄河文化的核心和灵魂。

具体而言,黄河文化精神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黄河流域人民在与黄河打交道过程中

所产生的精神体验;二是黄河流域人民在用黄、利黄、治黄过程中所凝练出来的价值理念与价值导向;三是黄河流域的农耕文明所带来的生活观念和生存观念。笔者在《文化黄河研究》一书中曾经说过:“黄河文化本质上是一种农业文化,是以水域农耕文明为载体的并兼具宗法性和小生产性的地域文化”,“而黄河流域社会文明的每一次演进,也大都归功于农业文明的不断发展”。^①黄河文化精神是在黄河流域特殊的农耕文明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具有明显的农事性特色。

2. 黄河文化精神与中华民族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中指出,“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要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精神力量”。^②习总书记明确指出黄河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这就意味着黄河文化与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和繁荣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也意味着黄河文化精神与中华民

收稿日期:2021-04-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华水文化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研究”(19BTQ008)。

作者简介:史鸿文,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中国水文化发展前沿问题研究”骨干成员(郑州 450045)。

李萌,女,河南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编辑(郑州 450002)。

族精神有着密切的关联。

一方面,民族精神是从文化精神中凝练而出的,最初这种民族精神只是作为非理性的自然情感渗透到民族文化的各个层面,随着漫长的历史发展,最终才被人们总结、凝练、提升出来,并形成相对固定的精神规范。黄河文明作为早期中华民族文明的核心形态,其文化构成及发展自然也成为培育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土壤。黄河文化与长江文化一起构成中华民族河流文化的核心,但由于黄河文化的历史先导性、早期的进步性等,使得黄河文化精神对中华民族精神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另一方面,民族精神从文化精神中凝练出来后,它又会用来指导文化精神的进步和发展,也就是用民族精神来引领文化精神。黄河文化精神之所以绵延不绝且日趋完善,与中华民族精神对黄河文化及其精神的引导,以及在黄河文化的历史发展中不断践行和贯彻中华民族精神是分不开的。历史发展到今天,进一步深挖黄河文化精神与中华民族精神的关系,特别是其中蕴含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化精神,具有积极的时代价值。

二、黄河文化精神生成的三重层级

1. 自然黄河:从鸿蒙运化到人文观照

黄河文化精神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自然走向人文的演化过程。古代关于洪水的传说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但与西方把洪水的泛滥成灾和有效治理都归结为神力不同,中国古代关于洪水的传说是建立在人与自然关系基础之上的。自然本身的运化是洪水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与人类发生关系之前,黄河发生洪水是一种纯自然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这种自然现象不与人的生活发生关联,人们也不会去理会它;但如果这种自然现象对人们的生活造成了重要影响,人们就必须想办法去解决这个问题。

自然本身虽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不竭之源,但对于人类而言,自然也有其不足之处,换言之,自然也是有缺陷的。面对这种缺陷,人类试图以各种方式弥补它,主要有想象与现实两种方式。而在现实的方式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想象的方式自然占了上风。在古人的想象中,洪水是因为“天漏”造成的。为了避免洪水泛滥,最直接的想法就是把“天漏”的地方补上,于是有了女娲补天的传说。女娲补天被看作是弥补自然不足、防止洪水泛滥、维护人与自然和谐

关系的途径。这种奇特的想象,表明人们不再对自然黄河的鸿蒙运化逆来顺受,而企图从人的自我保全的角度,通过想象力来对自然运化施加影响。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人们开始自觉不自觉地对黄河进行精神层面的人文观照。

2. 文化黄河:从直观体验到认知思考

自黄河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源泉之后,它就不再是纯粹的自然物。但是,黄河与人的生活发生简单的关联,并不意味着黄河作为一种文化观照对象的诞生。譬如说,早期生活在黄河流域的原始人以“自然拾取”的方式使自己的生活与黄河发生关联,但这种自然而然的关联还不足以在短时间内使社会文明在生产方式上发生改变。这时的黄河流域虽然也有一些部落存在,但尚没有真正迈开进入文明社会的步伐。

人与黄河的交往是渐进式的,在面对黄河的直观体验中,人对黄河的索求也是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因此,即便是在“自然拾取”的远古阶段,人们对黄河的文化想象也在一点一滴地积累和丰富着。在古代传说中,黄河岸边的一些部落曾经因洛神、后羿和黄河河神的有关故事而载诸史册。这些故事本身带有浓郁的神话色彩,但表达出远古时期黄河流域的老百姓期盼黄河安全稳定,以及构筑人与黄河和谐关系的美好愿望。这种美好的愿望在实践中被不断反思、总结和凝练,最终积淀为对黄河与人类生活和谐关系的认知与思考。

3. 精神黄河:从人水情缘到价值引领

围绕着人与黄河之间的关系而建构起来的黄河情怀,一般都具有浓郁的感情色彩。无论是庄子假借河伯面对秋水而望洋兴叹,还是孔子面对流动之水而慨叹逝者如斯,不管他们面对的是不是黄河,这种对水的感喟,更多地显示出人水关系的情感层面。在《诗经·河广》一诗中,面对宽广的河水,由于思乡心切,诗人竟然发出“一苇杭之”“曾不容刀”这样的豪迈之语。这种对黄河之水的非理性态度,恰恰是人与黄河关系即河缘关系的基石。因此,建立在人水情缘基础上的人与黄河的河缘关系,是黄河文化的最基础部分。

但黄河文化精神的凸显,不能停留在人水关系的情感层面,还需要进一步深挖其内在蕴含,形成一套涵盖真善美不同领域的价值引导体系,也就是要形成一套源于黄河又用于黄河的价值体系,并成为

引导黄河子民砥砺前行价值规则。中华民族精神价值体系的形成离不开黄河文化精神,它凝结着中华民族在与黄河和谐共生的历史发展中不断积淀而成的文化理念、思想行为和生活方式的所有内涵。中华民族精神的滋生、成长、演进,都与黄河农业文明结下不解之缘。黄河文化中的重“和”、重“仁”、重“情”、重“功”、重“勤”、重“俭”的文化趋向显而易见,并因此导引和培育了中华民族的中庸精神、尚和精神、仁爱精神、尚礼精神、忠恕精神、尚事重功精神、诚心正义精神、勤劳勇敢精神、廉洁奉公精神、自强自立精神,等等。可以说,几乎整个中华民族精神的确立无不受到中华农业文明特别是黄河文明的影响,无不带上浓郁的黄河农业文明色彩。从《诗经》的不少诗篇中可以看到,黄河在诗人眼中经历了向情感、道德和政治三个方面生成的过程,分别导引了黄河文化的求美精神、伦理精神和求真精神。不少诗篇以黄河作为背景进行引譬连类,黄河有时只是人们情感体验的对象,有时则延伸到一种道德人格的比照。到了战国诸子的文献中,对黄河进行道德认知,已经具有系统化的构架,这意味着带有价值引领意义的黄河已经逐渐渗透在各种文化形式中。

三、黄河文化精神生成的内在机制

内在机制是指文化精神形成的自律。黄河文化精神生成的内在机制,是指黄河文化精神形成的内在机理及基本动因,也可以理解为黄河文化精神生成的内部矛盾及运行规则。这是黄河文化能够代表中华民族的根文化和魂文化的依据所在。要强化黄河文化精神的立身之本和内在逻辑,就是要向人们说明黄河文化精神生成的内在动因,这是理解整个黄河文化精神的立足点。

1. 从他律走向自律

黄河文化精神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自然到自为、从外部到内部、从自发到自觉的演化过程。他律就是以自然规律这一“他者”的运行规律为行为导向,意味着单纯地顺应自然以求生存,也就是单纯地从自然中攫取。自律则意味着对自然规律的利用,在遵从自然“他者”规律的基础上,改变人类对于自然单纯的依附性关系,进而通过改造自然来满足人类的需求。人们对黄河的认识和利用源自人们对黄河的顺应,在顺应的基础上,人们通过自己的“劳作”加深了对自然规律的理解,进而形成人与黄河和

合相亲的文化理念。

人们对黄河的利用最初只是捕鱼、采集等劳作方式,这显然是依附性的。在这样的劳作方式中,很难诞生所谓的黄河文化精神。只有当人类不满足于现状,并通过不断探索从黄河及其流域获取更大的利益时,人们才会动用更加深沉的情感、更加富有智慧的思索、更加富有创造性的实践,逐渐完成对黄河文化精神的塑造。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指出:“人的突出特征,与众不同的标志,既不是他的形而上学本性,也不是他的物理本性,而是人的劳作(work)。”^③从这个意义上说,黄河文化精神的形成是通过黄河子民身体力行的劳作一步步实现的。

2. 从感性走向理性

超自然的神话时代,赋予一切自然现象以非逻辑的神秘性,非逻辑的代名词是非理性、非科学、非自然、非现实、非常规。但是,人对自然界的利用不是单靠感性就能实现的,而是建立在感悟自然、认识自然、把握自然规律的理性基础之上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族人那样支配自然界,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之外的人似的去支配自然界——相反,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支配作用,就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生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④大禹治理黄河,就是设身处地站在自然界之内,准确把握了黄河水运行的自然规律。这样不仅规定了现实世界的自然秩序,也因治水成功而谋求治水带来的福利,进而谋求用以稳固这种福利的社会规则,并通过定九州、铸九鼎而规定了现实世界的社会政治秩序。

因此,从大禹开始,黄河的形象才被人们赋予现实的目光,黄河文化及其精神才逐渐成形并不断丰富,神话幻境才还原为现实的人境。从此以后,黄河不仅仅是活生生的可以触及的水流,因黄河而起的黄河文化也逐渐得以确立,黄河文化精神也从超自然想象中模糊的猜想,逐渐转化成因治水的精神思索和身体劳作迸发而出的理想、信念、智慧等文化因子。因此,大禹治水无疑是黄河文化和黄河文化精神诞生并奠定基础的分水岭。

3. 从生存走向生态

有学者指出:“河流生命的形成、发展与演变是一个自然过程,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并对外界行为

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力和规范性。由于地质构造运动的差异,尽管各条河流形成的形态各不相同,但其自然生命的基本特征是一致的。”^⑤假如我们承认黄河也是有生命的,那么黄河泛滥而形成的洪水也是黄河生命的一部分,而且可能是其生命中最有张力的一部分,古人对此已有所认识。洪水作为河流自然生命的一部分,虽对人类有诸多危害,但它本身也可以冲刷淤积,给湿地、海洋提供多种生物营养,为干涸的河道补充水分,为耕地补充营养等。这不仅显示出它是大自然自我调节的内在规律,同时也是维持生态环境、滋养人类生命的一种天然途径。大禹治水成功的前提是承认洪水自身的生命意义,疏而不堵的治水策略便是建立在这种认识之上的。

我国古代著名的水利著作《治水筌蹄》一书非常形象地用人的肠胃比喻黄河的九曲十八弯:“黄河九折而入中国,每折千里,此西域之河耳,亦折之大者耳。若自三门、七津而下,由安东入海,仅仅两千里而强,不知几百十折也。故能盘旋、停蓄而不泄,若人之肠胃然,丹田以上多直遂,丹田以下多盘曲,然后停蓄而注于膀胱,否则径泄气射,斃也久矣。黄河之在西域,丹田而上者也,流入潼关,丹田而下者也。故入西域,折以千里计,入潼关,折以数十里计,是注膀胱之势也。每折必扫湾,在河南,制之以埽,在徐、邳,制之以隄,吾谨备之耳。若恶其扫湾,必导之使直,是欲直肠胃从管达膀胱也。岂徒人力不胜之,倾宕急泄,是谓敞河。故大智能制河曲,不能制河直者,势也。”^⑥人的肠胃不舒服,可以通过一定的医疗手段解决,同样黄河的洪水泛滥也可以通过一定的智慧手段解决,即“大智能制河曲”。

4. 从天道走向人道

斯宾格勒在《西方的没落》中指出:“每一个文化,都有其自己的方法,来观察与了解自然世界;这即是说:每一个文化,有它自己独特的‘自然’,没有第二种文化,能具有与它完全相同‘自然’的形式。”^⑦黄河流域的自然条件是独特的,具有明显的个性。虽然黄河流经的九省各地自然条件有较大差异,但不少地区都具有适宜农耕的特点。如上游从青海贵德至民和进入甘肃,随着海拔越来越低,气候逐渐变得温和湿润,形成所谓的“高原小江南”;接着流经宁夏平原和内蒙古的河套平原,因为地处河谷,水源丰沛,利于灌溉耕作,加之水草丰美,又形成所谓的“塞上江南”;再往下进入山西至河南西部的

黄土高原,河南孟津以东进入地势低平的华北平原,虽有水患之危,但农耕条件进一步改善。黄河流域的劳动人民在这样的自然环境中生活,逐渐养成与这种环境相适应的自然观和人文观,而这种自然观和人文观也是推动黄河农耕文明繁荣发展的关键因素。

黄河子民因黄河而生,因黄河而居,因黄河而繁衍生息。他们对待自然黄河的基本态度,是在河人相分基础上的河人和合或河人合一。这种对待自然和人文的态度,其实也是整个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对待自然和人文态度的一个缩影。

5. 从家国走向天下

文化认同作为一种精神脉络,是家国认同的基础和纽带。“所谓文化认同,是指作为某一民族成员的个体对于所属民族文化的归属感。由于这种归属感伴随着强烈的内心体验,所以文化认同往往表现为民族成员的内心向往和内心承诺,以及针对民族文化浓郁的奉献精神,在长期的历史积淀中,这种归属感被不断加以保持与创新,因此,文化认同通常会以集体无意识的形式被不断地传承与发扬光大。”^⑧随着广大黄河子民在长期生存过程中的融合发展,由于黄河地缘、氏族血缘的关系,黄河流域文化认同的范围也由家族扩展到整个国家。

因此,黄河文化在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如作为中华文化的“根文化”,黄河文化不仅孕育了整个中华民族最早的文化因子,而且孕育了中华民族最早的国家形态,从渊源上,它是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根基和纽带。又如黄河文化是一种以和合认同为根本理念的文化,它是中华民族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导向和源泉。此外,黄河文化崇尚的和合统一,不仅是一种思想观念,更是一种行动指南,在实践上它是中华民族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的航标和旗帜。

6. 从当下走向未来

大禹的儿子启很能引发人们的想象,从字面上看,“启”就是开始、开启的意思,也就是诞生的意思,如《说文》云:“启,开也。”历史上的“启”其实是个过渡性的人物,所以尽管他是大禹的儿子,但他出生神奇,带有超自然的色彩,《山海经》及《楚辞》中的《天问》《离骚》都有明确的记载。如《天问》中谈到“启”的诞生时写道:“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方。焉得彼蠢山女,而通之于台桑?闵妃匹合,厥身是

继。”^⑨《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引《淮南子》云：“禹跳石，误中鼓，涂山氏往，见禹方坐熊，惭而去。至嵩高山下化为石，方生启。禹曰：‘归我子！’石破北方而启生。”^⑩启杀死伯益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夏朝，此后再也没有帝王神奇诞生的故事，因为他们都现世化了。

所以，启的故事是神话世界向现实世界转化的过渡。这实际上也意味着其父大禹治水确立的新政治秩序的开始。从大禹治水开始，黄河子民就锤炼出家国天下、放眼未来、立足长远的理想和抱负。这也是黄河文化精神的基本要义之一。

四、黄河文化精神生成的三个脉络

作为黄河文化核心与精髓的黄河文化精神，有着自己独特的逻辑构成和逻辑脉络。把握这些脉络既是传承黄河文化精神的基础，也是在新时代推动黄河文化精神不断提升，打造适应时代需要和引领时代精神的黄河文化精神的现实需要。我们可以从黄河文化精神生成的时间脉络、学理脉络和境遇脉络三个方面进一步分析。

1. 黄河文化精神的时间脉络

黄河文化的历史生成，与黄河流域人们的生存实践密不可分。黄河流域先民的生存实践，与其他地区人们的生存进程本质上没有太大的区别。他们都经历了从自然拾取的采集业到简单的工具制作，到精准化使用工具去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再到智慧化生产的出现和不断完善等历史进程。黄河文化及其精神的凝练与完善，同样与这一历史进程并进发展。

一是黄河流域的远古先民最初在采集来自黄河的自然赋予时，经历了以捕鱼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长期实践。这一实践本身也是在不断进化并向高层次的劳作方式转换的。以捕鱼业为例，伴随着人类自身的进化，原始的捕鱼业很可能也经历了从手抓捕鱼到制作简单的捕鱼工具进行捕鱼的过程。

二是制作工具是人类自我完善的重要标志，一直以来都被视为人猿相揖别的转折点。而工具生产需要人类投入极高的智慧，在由自然采集到工具制作的转换中，人类智慧已经得到一步步的开发。工具制作由简单到复杂，是黄河文明不断进步的核心动力。在这种核心动力中，伴随着黄河文明的演进，其中所渗透的求真精神、协作精神、审美精神等不断

被挖掘和提升，最终使黄河文化精神渐趋成熟并不断更新。

三是从原始先民最早接触黄河开始，黄河与人的关系经历了一个认识黄河、治理黄河、利用黄河的艰辛过程，这一过程充满了人们的不懈努力。人们对黄河的认识经历了从片面到全面、从低级到高级、从感性到理性等不同的认识过程。在治理黄河过程中，人们也经历了盲从粗放式治理到科学精细化治理，从对抗征服式治理到共生疏导式治理等过程。在利用黄河过程中，人们也经历了从生活利用到生产利用，从部分利用到全面利用，从表层直取式利用到深层开发式利用，从短期利用到放眼长远等不同过程。以上这些过程，无疑也是黄河文化精神不断提升的过程。

2. 黄河文化精神的学理脉络

黄河文化精神形成的学理脉络，经历了以下过程：对自然环境（黄河）的感性体验→对人与自然（黄河）关系的理性思考→对黄河之于人的未来生活的影响→建立新型人水关系的价值引领。

一是对黄河流域自然环境的感性体验丰富了人们的情感世界，有助于人们精神世界的提升。人生生活在自然中，依靠自然的赋予来维持生命。自然界各种各样的环境因素，不可避免地使人产生一定的感性体验。例如，风调雨顺时，人的生命会有所保障，人们的心情也会随之高涨，反之，则会产生失落感或者郁闷感。这种情感上的波动和体验，久而久之会对人的心灵感受和感受世界的的能力产生重要的影响，成为人精神世界的主要因子之一。

二是对人与黄河关系的理性思考，使人们能够科学地认识人与黄河之间既相互制约又和谐共荣的矛盾关系。由于长期的生存实践，人们对黄河的认识也会日趋辩证，这使得人们对待黄河的态度也更加理性，对黄河与人的关系的理解也更加深刻。譬如在有关河伯的历史传说中，“河伯”作为河神其实就是黄河的化身，它最初的形象一度是丑恶的，它会因自己的好恶而兴风作浪，甚至用洪水来草菅人命。但这种早期的感性故事，在人们与黄河漫长的互动实践中逐渐被理性化的思考所取代。于是，有了大禹治水时科学理性地对待黄河洪水的举措，以及在实施这一理性举措过程中所凝练出来的科学求实精神、艰苦奋斗精神、和谐友爱精神等。

三是人们对黄河之于人的未来影响的认识不断

优化。认识黄河、善待黄河、治理黄河等精神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促使人们对黄河子民长治久安的思考,并因此演化出大爱无疆、天下共荣的兼爱精神,以及着眼未来、立足长远、未雨绸缪的忧患意识等。

四是建立新型人水关系的价值引领。在情感、理性和忧患的基础上,最终会导致人们对于黄河与其子民新型和谐关系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凝练出一整套以人与黄河的和谐关系为纽带的黄河文化精神体系,并以此作为引领黄河文化发展的价值导向。

3. 黄河文化精神的境遇脉络

黄河文化精神是伴随着黄河子民的历史发展而形成和完善的,从黄河子民生存发展的社会建制上看,它经历了从自然环境到人文环境,从部落聚集到社会家国,从氏族相争到民族融合,从物质文明到精神文明等发展过程。

一是黄河子民最初因为黄河流域的自然环境而聚集到一起。没有黄河水的供给,没有黄河流域丰饶的土地和物产资源,就不可能有黄河流域的氏族聚落。正因为黄河为他们提供了生命之源,他们才聚集在这里享受黄河大自然的赋予,并在这里繁衍生息,世代相传。但在这种最初的谋生实践中,人的精神需求也在不断发展,于是从单纯地面对自然,衍生出巫术、艺术、宗教、伦理、交往等各种文化需求。他们在与自然环境互动的同时,也开始营造各种社会人文环境。

二是部落聚集是黄河流域广大原始先民的社会活动方式。正是在这种部落聚集的基础上,才有了后来的家国社会。从最初面对黄河流域的自然环境到各种社会人文环境的演进,特别是黄河流域最初的国家形态的形成,使得黄河流域的文化精神开始朝着大一统文化格局的方向迈进。

三是华夏文化本身就是一种多元化合的文化。以黄河中下游为活动核心的华夏民族在形成之初,就是四方化融的结果。伴随着家国天下思想的官方化和普世化,黄河子民的四方观念与爱国主义情思自然而然地联系在一起。在我国古代的许多典籍中,都有这方面的记载。如《韩非子·扬权》称:“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①所谓“要在中央”就是突出强调了黄河文明的重要意义,当然也包括其中蕴含的黄河文化精神。《诗·商颂·殷武》中有“商邑翼翼,四方之极”^②一句,郑玄在笺注时认为,商邑之礼俗既然繁盛翼翼,便可为四方效仿,并称其为“四方之中正”。黄河文明及黄河文化精神与中国人的四方观念有两个最基本的联系层面:其一,中国人的四方观念是以黄河文明或黄河文化精神为核心和纽带的;其二,黄河儿女在志在四方、胸怀天下的理想抱负中,进一步把黄河文化精神的精髓发扬光大。

注释

- ①⑧史鸿文、王毅:《文化黄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2、62页。②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79页。③[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87页。④[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13—314页。⑤侯全亮:《生态文明与河流伦理》,黄河水利出版社,2009年,第125页。⑥万恭:《治水筌蹄》,水利水电出版社,1985年,第36页。⑦[德]奥·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陈晓林译,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03页。⑧袁梅:《屈原赋译注》,齐鲁书社,1983年,第258—259页。⑩班固:《汉书》,中华书局,2006年,第190页。⑪梁启雄:《韩子浅解》,中华书局,1960年,第48页。⑫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533页。

责任编辑:一鸣

On the Formation Logic of the Cultural Spirit of the Yellow River

Shi Hongwen Li Meng

Abstract: The cultural spirit of the Yellow River is the core of the Yellow River culture, and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are inseparable from the Chinese national spirit. The generation of the cultural spirit of the Yellow River has experienced three levels: from harmony transportation to humanistic observation, from intuitive experience to cognitive thinking, and from human love to value guidance. To strengthen the self-discipline of the Yellow River cultural spirit, it is necessary to explain to people the internal mechanism and motivation of the gener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cultural spirit,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time context, academic context and context of the gener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cultural spirit, which is the foothold of understanding the whole Yellow River cultural spirit.

Key words: the cultural spirit of the Yellow River; generation logic; self-discipline

【智能传播价值与伦理研究专题】

技术赋权与算法的价值选择*

吴飞 段竺辰

摘要:技术的每一次革新都是一个不断被筛选、应用和强化的过程,并在一次次迭代中重塑人类意识与社会形态。此间,人与技术在主奴关系上的博弈从未停止。随着人工智能和算法技术在知识生产领域的结构性嵌入,二者在主体性层面的竞争于知识生产领域中日益激烈,人类面临自我创造力削弱和主体意识消解的危机。重构技术在深度学习层面的规约,在智能和自我间找到共存的平衡点,是人类对充满挑战的人机共生时代的理性回应。

关键词:人工智能;知识生产;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58-08

人类文明的演化与新技术的涌现相伴而生,诚如布莱恩·阿瑟所说:“技术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依然是文化的;同时,文化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都牵涉技术。”^①每向前迈进一步,技术、文明、认知都会发生相应的改变,打造出一种新的平衡,继而赋予人类在生存与发展层面更强大的力量。从结绳记事开始,人类已经学会将记忆和知识依靠媒介进行存储和输出。15世纪中期,印刷机的出现使人们开始体会到技术带来的信息爆炸,“图书馆”成为早期用来承载海量知识的介质。而现在,文本数量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增长,大规模的知识生产使人类信息超载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使依托互联网的数据库逐步替代了图书馆的功能——即便图书馆依旧存在。据说约翰·弥尔顿读遍了他那个时代能够获取的所有书籍,但是今天,没有人能像弥尔顿当年那样了。即便是弥尔顿在世,他也不可能做到。^②

长期以来,我们认为人类的思维与大脑是密不可分的,大脑对知识的存储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天赋。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当各种生物特质开始以数字化

的方式脱离人体,被转移到电脑或别人身上时,人的大脑内思维这个过去我们认为始终与人这一物质不能分离的对象,也开始出现了脱离人体的可能。^③我们逐渐认识到,在人类创造技术的同时,也潜移默化地被技术所同化,而这其中包含着人类引以为傲的智慧与文明。从人类主宰技术到人机共存,再到如今喧嚣尘上的技术统治人类说,人工智能和数据化对人类的威胁,无异于人类对于自然界其他生物所带来的恐吓。在这场文化生活巨大变革中,我们应该反思,到底如何定义人与技术的关系?如何把握技术演化的法则?如何处理智能时代的技术创新的边界?

一、觉醒:技术的自主性知识创造

2020年8月,埃隆·马斯克旗下的脑机接口公司Neuralink举行发布会,通过直播的方式展示脑机接口新设备。该设备用于感知或改善大脑活动,体积只有一枚硬币大小,通过手术植入头骨,就像安装在大脑上的Fitbit,充满电可用一整天。脑机接口的核心是在大脑和机器之间传输高保真的信息,短期

收稿日期:2021-08-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媒体环境下公共传播的伦理与规范研究”(19AXW007)。

作者简介:吴飞,男,浙江大学公共外交与战略传播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310007)。

段竺辰,女,《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资源专员(北京100192)。

目标致力于修复脑损伤和复杂的神经系统疾病,未来将无须药物调节大脑中的化学物质水平,直接控制情绪障碍,提高学习能力,甚至在特定情况下帮人做出选择。目前,Neuralink 已经获得 FDA 批准在人类进行实验。这是在人类发现脑电波近 100 年后,脑机交互迎来的又一次跨时代突破,人机互动,脑机相连,人类与 AI 共生不再是科幻电影中神秘莫测的情景,未来,它将真实地存在于我们的生活。^④

借力外物以利于事,人类发明和更迭技术,旨在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生存环境。在本能的生物到自觉的人这一转变过程中,工具意识伴随着主体性开始不断进化,技术与人类共存并成为人们值得信赖的伙伴——从刀耕火种到几次工业革命,技术每迈进一步,人类在行为、认知与文化层面就会与之达成一个全新平衡。虽然长期以来,技术工具对人类某些能力缺陷的弥补使我们一度相信,技术只具备零阶意向性,它们只是对人类的辅助,并不能领会人类的意图。如机器人的英文 robot 原意就有“奴隶、奴仆”之意^⑤。但“各种技术及其后续的环境一个紧接着一个很快发生,所以旧环境使人觉察到紧随其后的新环境。通过使我们意识到它的心理和社会后果,技术开始发挥艺术的作用”^⑥。事实上,面对技术与文化的交织,人类的完成度和交融度远比我们想象得要好多。从早期的石器时代、铁器时代、钢铁时代到口述文明、书写文明、印刷文明和电子文明,技术特征与精神文化不断紧密交织,相互融合,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任何媒介(即人的任何延伸)对个人和社会的任何影响,都是由于新的尺度产生的;我们的任何一种延伸(或曰任何一种新的技术),都要在我们的事务中引进一种新的尺度。”^⑦新技术改变了我们所理解的“知识”和“真理”,改变了根植于文化之中的思维习惯,从而赋予我们认识世界的能力。^⑧当下,人类正在经历以智能化为核心的第四次技术革命,这将会更全面地重构人的环境,进而影响“人类世”^⑨的存有方式。计算机创造了人类与信息、工作、力量和自然之间的新型关系,从而定义了我们的时代。对这种关系的最佳描述是,计算机将人类重新定义为信息处理器,人类本质上则是被处理的信息。简而言之,计算机最基本的隐喻信息,是人类是机器,是会思考的机器,是确实除了机器什么也不是的机器。也正因如此,计算机成了技术垄断时期最

典型、无可比拟、近乎完美的机器。它征服了人类在天性、生物学特征、情感、精神等方面的各种诉求,使人类体验的方方面面臣服,并表现出比人更善于“思考”^⑩,甚至可以在人类一度引以为傲的知识生产领域做到以假乱真。2005 年,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人工智能实验的三个学生曾经一起开发过一款自动生成论文的小程序 SCIgen,该程序只需输入作者姓名,就可以自动生成一篇 SCI 级别的计算机论文,摘要、背景介绍、实验结果、图表、讨论以及结论一应俱全。程序生成的论文甚至被 WMSCI 会议(系统论、控制论与信息论多学科国际会议)接受并邀请作者出席会议做报告^⑪——大会评委甚至丝毫没有发现创作者是一台人工智能机器。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的音乐教授戴维·柯普曾撰写了一个名为 EMI 的程序,该程序专门模仿巴赫的风格,并曾在短短一天时间内谱出 5000 首巴赫风格的赞美诗。在 EMI 成功后,柯普又继续写出了更复杂的新程序安妮。安妮以机器学习为基础,能随着外界新的音乐输入不断变化发展音乐风格——甚至柯普也不知道安妮接下来会谱写出什么作品。除了写音乐,安妮还对其他艺术形式很感兴趣,比如俳句。2011 年,柯普出版的《激情之夜:人和机器所作的俳句两千首》中,混合了安妮和真正的诗人的文章,而这并没有什么读者看得出来。^⑫

在《技术垄断》一书中,尼尔·波兹曼将文明分为三类,即工具运用文明、技术统治文明和技术垄断文明。^⑬在这一语境下,技术成为文明中不可分割且居于核心位置的一部分,知识、文明、社会开始逐渐顺应技术的发展方向。事实上,人工智能对于人类思维模式的捕捉和效仿建立在其独有的算法基础上,理论上是以线性或因果的方式建立数学模型,复现人的思考路径与决策策略,在可控的边界条件下,智能技术依靠强大的计算能力勾画出人的思考图谱。^⑭它在理解我们认知里的知识、真理和人类思维习惯的同时,学习世间万物的法则——虽然它并不能理解得十分透彻。而人工智能在学习和适应了人类对外部刺激的反应后,其自主性很大程度上会基于对人类思维的解读继续发展,那么在它进行新一轮的知识创造和深度学习后,其能力和产出将不再是人类可以预料和掌握的。特别是以算法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引入知识生产和信息传播领域之后,人与技术之间的关系再次被重塑,主奴边界开始逐

渐模糊。法国技术哲学家雅克·埃吕尔明确表示,技术相对于人是自主的。“我们已经看到,在技术的自我增长方面,技术沿着它自己的路线前进,越来越独立于人。这意味着人越来越少地主动参与到技术创造中,技术创造通过先前要素的自动结合,成为一种宿命。人降低到了催化剂的层次。”^⑮

当下,人工智能技术正成就更多的可能性。2019年,新华社与搜狗联合推出全球首个站立 AI 合成虚拟主播,“AI 合成主播”由“搜狗分身”技术打造,能够利用搜狗的 AI 能力,从图像表情、声音语言习惯、逻辑思维等层面对 AI 进行拟人化训练,可以实现逼真的语音合成效果和更加逼真的表情生成、自然肢体动作以及嘴唇动作预测等能力,然后克隆制造人类的 AI 分身,完成了站立并可以做出肢体动作的主播形象,进而帮助人类提高信息表达和传递的效率。^⑯当人与技术之间的关系被重新定义,在经历了人对机器的全面控制、人机共存的伦理问题后,我们将面临新的挑战:当机器人成为一个有意识的新的自我时,由现代理性哲学确定的“人”会不会反而成为机器的工具?^⑰人工智能又能否从本质上代替人进行思考与知识生产?

二、虚构与反思:人类主体性的探索

人之所以为人,智人之所以统治世界,是因为只有智人才能编织出互为主体的意义之网:其中的法律、约束力、实体和地点都只能存在于他们的共同想象之中。^⑱与其他灵长类生物相比,人类最大的优势在于能够创造出互为主体的实体,积累环境与现实生活中经验,从而生产和创造需要去改造和认识自然的知识。大约 7 万年前,认知革命让智人开始谈论只存在于人类想象之中的事情。^⑲此后,这些虚构的故事开始成为连接人类社会的精神支柱,并随着时间的流逝愈发强大,宛如一只看不见的手,在主宰着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影响着人类对主体性的追问与探索。千百年前,宗教引导人类将美好憧憬寄托于天上人间的传说,认为人类生存于地上,而神明遥居于天上。权威来自神祇,知识源自天神,杀伐决断源于自然之手,应该推崇的是自然的能力和神的话语,而非人的内心。两河流域文明时期,神庙的建筑、祭祀的仪式、节庆的典礼和占卜都是历代君王在统治时期重要的内容之一,倾注着对现世的祈福,请求神明的庇佑。虽然其中很多故事的影响力有限,

但仅仅是这种带着浓郁神话色彩的内容,就已经使族群和社会拥有了创造者渴望达到的秩序与宁静,使该领域内的智人遵守着约定俗成的规律。

没有生物能够与人匹敌,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心灵,而是因为它们缺乏必要的想象力——这当然不意味着动物不会思考,猎豹在捕捉羚羊之前,即便没有发现羚羊的踪迹,也会想象到羚羊的样子,然后迅速攻击。但是,动物不会想象不存在的东西,也不会基于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表现出困惑和惊奇,迫切地想要解释其中的奥秘。智者普罗泰戈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判断一切的标准”,思想和智慧是人之为人的根本所在。苏格拉底、柏拉图、赫拉克利特、巴门尼德、毕达哥拉斯都思考着人的存在问题。亚里士多德将研究的重点置于寻求本体何以是本体这一问题上,即个体是怎样成为自己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实是之所以是,以及实是由于本性所应有的秉赋”。这里的“实是”(存在),他认为是“是”,是“一个确定的事物”;“秉赋”(本性),他认为“不仅是那原始物,亦需是那‘通式’或‘怎是’,那是创生过程的终极目的”,是“自然万物的变动渊源”。^⑳在漫长的探索中,人类的主体意味在觉醒,上帝不再能够主宰众生,人类与其他生物也开始分道扬镳。

人类最伟大的发现绝大部分源于对自我的反思。这也是人的主体性问题所包含的两个向度,即主体性的外向度和主体性的内向度。主体性的外向度是指主体对外处理与客观世界的关系,强调人是自然界的主人,即人对自然界的主体性。主体性的内向度是指人进一步把自身作为认识和改造的客体,内在指向自身,是一个反身建构自己的主体意识、提高自身主体能力的过程,是一个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㉑伽利略通过比萨斜塔上“两个小球同时落地”的实验证明了不同质量的物体下落速度相同。但早在实验进行之前,伽利略已经知道他在脑中演练过的这一实验将会产生怎样的结果。伽利略对物理定律的理解指引着他的思考,他能够准确地推断出,无论质量大小,这些物体都会以相同的速度下落。^㉒虽然我们的想象力不及科学家与哲学家一般深刻而独特,但在生活中,每个人都或多或少的以自己的方式将想象力融入生活中,比如晚饭吃什么?色香味如何?“我思故我在”,笛卡尔用普遍怀疑的方式检验知识的真实性,他认为人类乃能思者,即以

智识证存在,源于思考能力非血肉之躯。他从中得出的结论是,思维属于精神范畴,与肉体所属的物质范畴也有着天壤之别。但两者间必有交互作用。毕竟,思维也只是通过躯体感知这个世界的。我们思考所给予的信息是由目、耳、鼻和其他感官一同捕获的。而且,感官与思维之间的互动也是双向的:思维做出决定,告知感官如何行动。^{②③}

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提出先验论,“凡一切知识不与对象相关,而唯与吾人认知对象之方法相关,且此种认知方法又限于其先天的可能性,故名此种知识为先验的。此一类概念之体系,可以名为先验哲学”^{②④}。在这里,他强调的不再是传统思维上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联系,而是将目光聚焦于主体自身的认知方式上。同时,他将人类知识分为先天知识和经验知识两部分,先天的知识脱离一切经验而独立存在,必然性和严格的普遍性是其主要特征。他突出人在知识生产与获得这一过程中的不可替代性,将知识划分为感性与悟性两个主干,其中,感性层面的知识由人授予,而悟性层面则需要人通过理性的思维获得。从根本上说,先验哲学是一种主体性哲学,它重视人自身的理性与感性,突出人类主体性在认识和改造世界中的先导地位^{②⑤}。

20世纪50年代,认知科学开始成为一门学科,人类开始关注思考是如何实现的?究竟是什么使人类对数字敏感,用数学去计算和理解死亡率,让行为符合道德却有时很自私,或让我们做出哪怕只是用刀又吃东西这种最简单的行为?^{②⑥}20世纪80年代,兰道尔决定用计算机内存的相同标准来衡量人类的记忆容量,他计算了人们究竟能掌握多少信息,即人脑的知识库到底有多大。兰道尔假设人们在70年的寿命中习得知识的速度始终恒定,他尝试过的每一种测量方法大都指向同一个答案:1GB。^{②⑦}这与现在动辄几百G的智能手机相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这意味着人类的记忆能力可能得让位于机器了。而字节跳动和百度人工智能算法的发展,又似乎意味着人的信息分类和部分计算的能力又得让位于机器了。但古代先贤们坚信的人的思维能力至少目前还掌握在人的手中,“人是独一无二的生物”这一命题似乎并没有被推翻。而思维不仅存储于大脑中,还在肉体 and 情绪中。这意味着,人在思考的时刻,并不是在头脑中对已知内容搜索和使用,而是借助与思考对象的互动进行层层推进。大脑、身体、情绪在外

部环境的刺激下,一次次深入思考,共同做出决策并解决问题。而上述这些行为的能力都是人类独有的,无论是机器还是动物,目前都无法做到。

三、技术也会有思想?

刘易斯·芒福德指出,电报及其后的一系列发明,都在克服空间距离的障碍并且缩小表达与反应之间的时间差。首先是电报,然后是电话,接着是无线电报、无线电话,最后是电视。结果,借助机械装置,通信又回到最初的人与人之间的瞬时反应了。现在,即时联系的可能性不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而仅仅取决于机械设备的完善、设备的容量以及个人当前的精力。^{②⑧}这种灵肉分离的模式为人类主体性的拓展提供了更多可能,使人类在实现数字永生的同时,得以在现实和虚拟的世界中自由地穿梭。同时,随着人类的自我意识逐渐融入技术,技术表现出与人类前所未有的亲密性和延展性,这意味着“肉身化主体”不再等同于“身体主体”。^{②⑨}正如麦克卢汉所提出的“媒介是人的延伸”,主体意识不囿于人的躯体,空间壁垒也逐渐被打破,任何可以储存意识的物体皆能成为受人类控制的载体,远距离主体间的沟通与碰撞得以成为可能。

但人创造了技术,而技术却有自主性,因为从人类之手放出的技术物,有了自己的发展逻辑,具有脱离人类控制与驯服的內驱力。“人们在将自然逻辑输入机器的同时,也把技术逻辑带到了生命之中。”^{③⑩}今天,人工智能参与知识生产的深度、广度和强度已经超越了以往任何一个时期,技术的工具性已经渗透到人类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理论成果、科学技术和伦理纲常三者处于一个既相互矛盾又相伴而生的状态下。技术和人文之间的壁垒开始被打破,现代科技与传统伦理之间的关系在不断重塑,社会结构及人机关系正在逐渐重组。埃隆·马斯克、史蒂芬·霍金和比尔·盖茨都曾发出警告:技术可能会变得更复杂,以至于能够追寻它们自己的目标而不再唯人类命令是从。牛津大学哲学家尼克·博斯特罗姆不无担忧地说,技术的进步如此神速,以至于我们对如大兵压境般的超级人工智能望而生畏。^{③⑪}

显然,这种压迫感不仅源自人工智能的无处不在,更是人工智能开始拥有主导性和自主性,并在自我意识逐渐觉醒的同时,反过来对作为创造者和使用者的人灌输某种标准化的思想,使人类开始抛弃

固有的思维,并接受人工智能对理性层面潜移默化的重塑。随着科研人员对人类认知和决策机制的了解,大数据算法的准确性得以提升,而这同时意味着与人工智能相比,人类凭借主观感受做出决策的可靠性变得值得商榷。经验让我们把越来越多的问题交给算法来处理,最后也就逐渐失去自己思考与决定的能力——换句话说,人类越了解自己,对算法的依赖可能就会越强烈。算法现在正看着你,看着你去了哪里、买了什么、遇见了谁。再过不久,算法就会监视你走的每一步、每一次呼吸、每一次心跳。尤瓦尔·赫拉利指出:“凭借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算法对你的了解只会越来越深。而等到这些算法比你更了解你自己,就能控制你、操纵你,而且你无力抵抗。”^⑳数据主义指出,同样的数学定律同时适用于生化算法及电子算法,于是让两者合而为一,打破了动物和机器之间的隔阂,并期待电子算法终有一天能够解开甚至超越生化算法。^㉑

在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人类虽然依旧在知识生产的终极层面把握着自主权,但在基础层面,我们早已经将搜索重要知识、真切信息的权利从自主寻找到赋予谷歌和百度,并选择无条件地相信它们。而当我们越来越依赖智能搜索引擎时,人类自主搜索信息和对知识深入思考的能力将逐渐下降。技术使人在现实和思考中松弛,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算法变得更聪明,而人类却在认知层面逐渐趋向垂直化与专业化,因此,人工智能取代人类则变得越来越容易。如果我们不能在人工智能与算法面前进退有度,那么人类将会在知识生产领域丧失一定程度的自由,甚至被驯化:平台可以根据你的行为算出你的喜好,直接把你最喜欢看的内容推送给你,人变得越来越懒,甚至都已经懒得选择和辨别了,这就是“推送”改变世界。谷歌内部道德设计师特里斯坦·哈里斯曾指出,技术超越人类的第一个阶段点是超越弱点,其结果就是上瘾。上瘾会激化愤怒。激化虚荣,压制人类原欲,挫伤天性。技术超越人类的第二个点是超越人类的智慧。算法喂养的世界里容易出现种种激化的矛盾,每个人的意见越来越不相容,因为每个人都从不同的推送里了解信息,而这些信息、知识又因为推送不同而不同。^㉒

我们必须承认,在构建社会与文明的和谐关系中,任何一项技术的革新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人工智能以一种极为强大的机器学习能力,将知识生产

置于一种神秘的逻辑之下,这使知识变得看似有迹可循实则庞大浩瀚。智力创作既不是人类所独享的内容,也再难明晰地指出文化的创作过程。同时,如所有的技术一般,由于缺乏对人类道德属性的学习,人工智能自身不具备价值观念属性和内容过滤机制,无法对善恶是非做出区分,因此也不能预测事情发生后所带来的一系列影响,于是,人工智能创作中的伦理问题变得尤为突出。正如塞尔所言:“技术本身不能够构成心灵,技术的形式也无法确保正确的心智内容的出现。”^㉓2017 年 12 月,一个名为“DeepFakes”的 Reddit 社交网站用户将斯嘉丽·约翰逊等女演员的面孔移花接木到色情表演者身上,至此拉开了深度伪造的序幕。^㉔这种知识生产领域的深度伪造让原本就鱼龙混杂的新闻行业雪上加霜。美国情报界发布的《2019 年全球威胁评估》指出,“深度伪造”技术已经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敌对势力和战略竞争对手很有可能企图利用“深度伪造”技术或类似的机器学习技术,创造出高度可信但却完全虚假的图片、音频和视频资料,以加强针对美国及其盟友和合作伙伴的影响渗透运动。^㉕这不仅仅是美国所面临的危机,当情感因素和个人信念在当下已经对真相产生了遮蔽,技术对影像的更改及核实的复杂性,更会极大削弱公众对于影音真实性的信任和对真相本身的追求,从而降低整个行业乃至政府的社会公信力。

或许有人会说,我们只需要纯粹地享受技术,而无须纠结是否被技术裹挟的深层次问题。但实际上,如果人类永远都认为自己拥有独特的能力,无意识的算法永远无法赶上,这只能说是一厢情愿。我们将视野放大到整个人类生命,就会发现每种动物(包括智人)都是各种有机算法的结合,这是数百万年间自然选择的结果;算法的运作不受组成物质的影响。就好比算盘的算珠无论是木质、铁质还是塑料质,两个珠子加上两个珠子还是等于四个珠子;因此,没有理由相信非有机算法永远无法复制或超越有机算法能做的事。只要运算结果有效,算法是以碳为载体还是硅为载体并无差别。^㉖

四、共生:智能尚未成为自我

大数据使我们对研究的思考方式发生了重大转变,并在认识论和伦理学层面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它重塑了知识构成、研究过程、处理信息的方式、现

实的性质及分类等关键问题。^⑳现代科学改变了游戏规则,但并不是“以事实替代神话”那么简单。神话依旧主宰人类,科学只是让神话更为强大,让它比以往更加能完全控制客观现实与主观现实。在计算机和生物工程的双重推动下,虚构与现实世界的界限变得更加模糊。^㉑在1985年的电影《银翼杀手》中,2020年机器人能交流、会思考、有感情,完全可以达到以假乱真的地步。对他们的辨别甚至需要极其有经验的测试者通过一系列特定精密仪器的辅助才能完成。虽然在当下,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尚未达到雷德利·斯科特所想象的境地,但人工智能对人和技术的数字化重组,使技术本体与人不再是两个毫不相关的个体。同时,人的特征开始逐渐尝试脱离人体本身而单独存在。2019年4月,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的研究团队基于脑机接口技术设计了一种新型的神经解码器,这种解码器能够通过提取大脑皮层活动对发声器官的运动情况来实现语音的合成。^㉒

机器体系所完成的最深远意义的征服并不在某台设备本身,因为一种设备总是会很快过时;也不在于它生产的产品——因为产品总是很快被消费掉了。最具有深远意义的影响在于通过机器体系所创造的、机器体系本身所体现的全新的生活方式。^㉓如今,人类正在经历由生物基因到理性结构重塑的剧烈变化,同时,人类的文明与社会将面临一场全新的变革。不得不承认,在构建社会与文明的和谐关系中,人工智能所拥有的强大力量在某些层面给人类带来了焦虑与恐慌,这种来自内心身处的恐惧在我们毫无意识的情况下表现在生活的种种方面,如洪水一般将人类吞没:我们呼唤传统,关注环境,回归家庭,强调隐私。而这些反应的背后,折射出的是我们担忧技术将人类与自然分离,害怕技术不在我们掌控之下,害怕自己曾经的什么虚无缥缈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它的生命,然后它会在某种程度上反过来控制我们,害怕技术作为一种有生命的东西将会给我们带来死亡。不是“不存在”这个意义上的死亡,而是更糟糕的死亡,一种丧失意识的死亡,一种意志的死亡。^㉔但产生一系列问题的本源,不过是掌握了现在技术传播生产力的人们,跟过去既有的掌握制度传播生产力的人们之间,在一个特定的发展阶段上的一种矛盾与对冲,也可以说是一种博弈。^㉕。而这期间存在的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

应该拥有或彻底地驯化技术,而在于我们应该接受和引导怎样的技术——是机械的、无意识的,还是有温度的、有智慧的技术。

技术是把双刃剑,任何一种技术都不是非黑即白、善恶分明,而是利弊共存。当下,数字革命使我们担忧智能与意识相关联,恐慌技术终将反扑人类,如同美剧《西部世界》第一季结尾,机器人开启了“人类清除计划”。人类通过高阶的智能算法研究出来的高级玩具,最终对人类举起屠刀。但是,危险之所在就是孕育救赎力量的地方。从人工智能的主体结构上看,人机交往的本质实则是人与机器的相互信任,信息的接受、转化、再生产实则是基于人的思维与伦理道德,其本质依旧是服务于人类中心主义,机器的深度学习能力尚未脱离人类的操控。正如尼科莱利斯所认为的,我们的大脑并不是数字的,它有类似数字的部分,也有模拟的部分,后者非常强大。所以当你将数字和模拟的部分组合起来时,得到的是比这个手机更强大的事物。电脑无法复制这个模拟的部分,它只能模拟人脑非常小的一部分。所以不管电脑性能将来变得有多强,都无法复制人脑中模拟的部分。^㉖因此,不管人工智能的表现形式多么以假乱真,哪怕是像初音未来那样拥有大量粉丝的虚拟偶像,或是像沙特第一位公民机器人索菲亚,都依旧只是一具“没得感情的工作机器”。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人工智能的高度拟人化都只是模仿,在保证人类崇高的主体地位的前提下,试图深入至人文主义和人文关怀中,理解人的情感与生存意义。

此外,人类精神世界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内心演练”,这通常需要充分考虑各种替代选择,评估各种可能的后果,并在做出一个选择后,在内心反复演练,以便找出最佳的执行方案。^㉗虽然这一点和人工智能做出选择判断的方式很接近,但不同的是,人类拥有将心比心和感同身受的能力:你的头撞伤了,你因为考试成绩不理想而哭泣,你因为写不出文章而焦虑,这一切我都可以感同身受——而至少现在,人工智能无法做到。这也就是为什么人工智能也能在饱读名家诗篇后写诗,也可以在熟知所有语法和单词后进行翻译,却很难做到意境美和信达雅。哪怕是涉及情感的科学类文章撰写,我们在仔细阅读后就会发现,文章只不过是专业术语和漂亮图标的堆砌,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内容。

人工智能对一切事物的认知,来自于人对该物体细致入微的描述,是在问题导向下基于既定的逻辑、程序与海量大数据共同作用的结果,在思维和理性层面对人类的心智与逻辑进行模仿与深度学习,而非生活经验。因此,一旦可识别的事物与预先的认知有出入,这种“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理解使人工智能很容易被欺骗。2011年2月14日,在美国电视知识竞赛节目《危险边缘》中,由IBM公司研发的Watson人机对话系统击败两位前冠军,取得最终的胜利。IBM的工作表明,在人机对话中,如果提的问题是明确的,答案是唯一的,领域是有限的——在符合这些条件的情况下,机器可以达到甚至超过人类的水平。^{④7}但假如提出的问题是无限定领域的常识,那么人工智能就会束手无策。假设问一个小朋友今天中午吃了什么,小朋友就会声情并茂地告诉你中午吃了什么,好不好吃,吃了多少。但我们用这个问题去问计算机,它就无法作答。同样,如果拿出一张清晰的小狗图片,人和机器都能迅速识别,但只要图片上加上一些噪点,人工智能就可能做出错误的判断。

凯文·凯利认为,技术元素乃是信息与人类心智两种增长率交叉作用的结果。^{④8}人工智能归根结底是基于人类智力设计出来的,力求解决非人力所能及的问题,这种推理和设想的本质是在设定好的领域中不断积累更迭,缺乏创新与变化。人的主体地位来自人的社会属性,而人工智能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是无法成为“社会关系的总和”^{④9}——这就意味着,人类的主体性至今还掌握在人类自己手中。但值得警惕的是,如果我们过分强调人工智能的发展而忽视自我意识的提升,人类将陷入自然愚蠢。传统上,人生主要分为两大时期:学习期,再加上之后的工作期。但这种传统模式很快就会彻底过时,想要不被淘汰只有一条路:一辈子不断学习,不断打造全新的自己。只不过,许多人甚至绝大多数人,大概都做不到这一点。^{⑤0}这意味着人类还有时间做出选择,还要保持不断地学习和思考,尽管人类可能正在一步步一点点地放弃这样的主体性。

五、结语

约翰·杜海姆·彼得斯提到,当人类对火形成依赖时,也就对火所依赖的东西形成了依赖。火在给予使用者巨大权力的同时,也要求后者承担带来

的副作用。非人类资源被整合到人类社会,能提高人类的能力,但也增加了人类的脆弱性。^{⑤1}技术已经成为人们认识世界、感知世界的本质性要素,数据与算法使得人类的知识生产方式和生活状态发生了改变,人与技术之间的关系在知识生产领域面临重新洗牌的局面,一个新的世界正在出现。

从知识创新的角度看,技术对人类的思考和创新是有极大的推动力的,因为诸如计数、绘图、制图和遥测读数等技术手段的进步,有利于提升人们学术思考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人工智能分析确实会为人类在知识生产层面提供一些见解,但它的范围具有局限性,并仅能依据现有的理论和相关领域的信息产生特定种类的知识。当然,人们也会担心算法背后的价值观和价值偏向问题,提出技术向善的命题。但数据的阐释权,至少到目前为止还不是算法与技术能够很好地完成的,所谓算法的价值,严格意义上说还是人在编写算法程序时所赋予的价值,算法的偏向严格意义上说是人的偏向。媒介作为我们身体和神经系统的延伸,构成了一个生物化学性的、相互作用的世界;因为新的延伸在不断发生,这个世界必然要永不停息地谋求新的平衡。^{⑤2}从表面上看,是算法在收集我们的信息,是机器在处理我们的信息,并在看着我们的一举一动,事实上,算法背后都站着一个个“老大哥”,算法背后都是权力(商业的或者政治的权力)在支配。

事实上,我们并不排斥人工智能,甚至潜意识里的反应是人工智能会使生活变得更加美好。毕竟我们不得不承认,相较于人工智能,我们无论从体力、速度还是效率上都无法占据上风。罗伯特·皮尔西格说:“佛陀与上帝居住在数字计算机的电路里或周期传动的齿轮中与居住在山巅或莲心中同样舒服。”^{⑤3}技术与文明实际上是一个整体,是人类自主选择和发展所得到的结果,它只是人类文化中的元素,本身不提出任何要求,也不能保证做什么。因此,向善抑或向恶,承诺做到什么,都是人类的精神任务。相比沉湎于人工智能所构建的舒适的网,人类更多的是要强调自身作为独立个体的自主性、创造性和价值观,关注理性、人性与自然的结合。要想更好地掌握人工智能算法,谋划一个可以预测的人机共生的美好的未来,人类现在能做的,也许就是不停地使用自己的心智和情感,培养自己的分析和反思的能力。

注释

①潘霁、李凌燕:《媒介研究、技术创新与知识生产:来自媒体考古视野的洞见——与齐林斯基教授的对话》,《国际新闻界》2020年第7期。②③[美]约翰·杜海姆·彼得斯:《奇云:媒介即存有》,邓建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44、179页。④彭兰:《赛博格化:智能时代的人与人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57页。④《马斯克震撼发布脑机接口 Neuralink 无损植入猪脑 下一步植入人脑》,新浪网,http://auto.sina.com.cn/newcar/zz/2020-08-29/detail-iivhvpwy3790714.shtml? oaid=00111,2020年8月29日。⑤1920年,捷克作家卡雷尔·卡佩克发表了科幻剧本《罗萨姆的万能机器人》,“机器人”一词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英文机器人“robot”一词亦源于此。剧本的主角是一群叫作“Robot”的自动化机器,它们长得跟人一样,但是没有人类的感情,只会做事。“Robot”取自捷克语 Robota,在捷克语中,Robota 是奴隶的意思。⑥⑦⑧[加]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第13、18、231页。⑨⑩⑪[美]尼尔·波兹曼:《技术垄断:文明向技术投降》,蔡金栋、梁薇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年,第109、101、19页。⑫“人类世”是诺贝尔化学奖得主保罗·克鲁岑提出的一个与更新世、全新世并列的地质学新纪元。他认为,人类已不再处于全新世了,已经到了“人类世”(The Anthropocene)的新阶段。⑬宋欣仪:《拯救期末!大四留学生发“论文机器人”,替你读文献给方向调格式,已被 ACL2019 收录》,https://www.jianshu.com/p/223eb519c89d,2019年6月2日。⑭⑮⑯⑰⑱⑲[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从智人到神人》,林俊宏,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292、132、137、333、160、249页。⑳㉑李健中:《人工智能:不确定的自主性知识创造》,《自然辩证法研究》2019年第1期。㉒㉓㉔吴飞:《新闻传播研究的未来面向:人的主体性与技术的自主性》,《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1期。㉕《搜狐联合新华社推出全球首个站立 AI 合成虚拟主播》,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295669686_549351,2019年2月19日。㉖任建涛:《人工智能与公共拟制》,《当代美国评论》2019年第1期。㉗解登禄:《从唯物主义到唯心主义——评亚里士多德哲学思想的演变》,《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㉘㉙㉚㉛[美]史蒂文·斯洛曼、菲利普·费恩巴赫:《知识的错觉:为什么我们从未独立思考》,祝常悦译,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第56、81、XII、10、130页。㉜[德]康德:《纯粹理性批

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47页。㉝庞学铨、邓飞虎:《先验论的真实意义》,《浙江学刊》2003年第2期。㉞[美]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陈允明、王可仁、李华山译,中国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213页。㉟韩敏、赵海明:《智能时代身体主体性的颠覆与重构——兼论人类与人工智能的主体间性》,《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㊱[美]凯文·凯利:《失控——全人类的最终命运和结局》,张行舟等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年,第5页。㊲㊳[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今日简史:人类命运大议题》,林俊宏译,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第260、286—287页。㊴《对抗硅谷:为了“楚门的世界”里的27亿人》,新浪网,https://tech.sina.com.cn/csj/2020-09-29/doc-iivhuipp7076993.shtml,2020年9月29日。㊵喻国明、杨雅:《5G时代:未来传播中“人—机”关系的模式重构》,《新闻与传播评论》2020年第1期。㊶2017年12月,一个名为“DeepFakes”的用户在 Reddit 网站发布“假视频”,将成人色情电影中演员的脸替换成了斯嘉丽·约翰逊等知名女演员的脸,画面以假乱真。这为人工智能换脸技术吸引来了一大波流量,“DeepFake”深度伪造,也逐渐成为这一技术的代称,同名算法也在 Github 开源,这是一个面向开源及私有软件项目的托管平台。㊷陈昌凤、徐芳依:《智能时代的“深度伪造”信息及其治理方式》,《新闻与写作》2020年第4期。㊸Rob Kitchin. Big Data, New Epistemologies and Paradigm Shift. *Big Data & Society*, 2014, Vol.1, No.1, pp.1-12.㊹Gopala K. Anumanchipalli, Josh Chartier, Edward F. Chang. Speech Synthesis from Neural Decoding of Spoken Sentences. *Nature*, 2019, Vol.568, No.7753, pp.493-498.㊺王敏芝:《算法时代传播主体性的虚置与复归》,《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㊻㊼[美]布莱德·阿瑟:《技术的本质》,曹东溟、王健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39—240、240页。㊽喻国明:《传播学科的迭代:对数据与算法的纳入与包容》,《新闻与传播评论》2019年第5期。㊾《专访脑机接口研究先驱米格尔·尼科莱利斯:马斯克的观点我不同意(顺祝大家 GAIR 参会愉快)》,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154972109_114877,2017年7月6日。㊿[英]罗宾·邓巴:《人类的算法》,胡正飞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75—76页。㊽张钹:《人工智能进入后深度学习时代》,《智能科学与技术学报》2019年第1期。

责任编辑:沐紫

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Value Choice of Algorithms

Wu Fei Duan Zhuchen

Abstract: Technology innovation is a process of continuous selection, application and strengthening, and it reshapes human consciousness and social form in iterations. Meantime, the game of master-slav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technology has never stopped. With the structural embeddednes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lgorithm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the competition at the level of subjectivit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fierce in the field of knowledge generation. Human beings are faced with the crisis of the impairment of self-creativity and the elimination of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Reconstructing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t the deep learning level and finding the balance between intelligence and selfhood is a rational response of mankind to the challenging era of human-computer symbiosis.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nowledge production; subjectivity

【智能传播价值与伦理研究专题】

智能传播伦理的技术人性与向善逻辑*

焦 宝 苏 超

摘 要: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主要支撑的智能传播不断发展,对人类信息传播活动形成了革命性的影响。在智能传播中,人的智能和人工智能共同作用,对人及其主体性提出了挑战,而技术的自主性却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现实。正如人和人文等概念有其知识史的发生语境,后人类语境中的智能传播需要新的后人文的伦理观产生。赋予技术人性、引导智能向善、实现人机共生,应是后人类时代智能传播的伦理选择。

关键词:智能传播;主体性;技术自主;智能向善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66-07

福柯认为,“人并不是已向人类知识提出的最古老和最恒常的问题。让我们援引一个相对短暂的年代学和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16世纪以来的欧洲文化——我们就能确信:人是其中的一个近期的构思”,“在18世纪末以前,人(l'homme)并不存在”。^①所以当他郑重其事地讨论“人之死”(Death of Men)时,我们可以理解他的言说实际上有两方面的内涵:一方面,作为被“构思”或者被“发明”的人成为“上帝之死”后新的上帝,反而规训和凌驾人之上;另一方面,从人文知识考古的角度出发,福柯正是在这里提出了“被发明”的人及其知识体系——人文主义的终结。人只能被自己终结,如果说福柯只是从知识论意义上提出了人的发明和“人之死”,那么当以色列科学家在《自然》杂志上宣称全球人造物的总质量超过了活生物量^②,为“人类世”到来提供了量的证据的时候,我们必须认真思考人类与人造世界的关系问题——是继续在人文—人本的概念框架中寻求突围,还是转而寻求建构一种“后人类”的现实伦理?

一、智能传播时代的人本消逝

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高张人文大旆、发明人性伦理,他们重新发现并坚定信仰人是万物的尺度。当人类接受了人文精神的启蒙,经历了对人类理性的崇拜,强化了对人本主义的信仰,恐怕谁也没有料到,在人性解放鼓荡下勃兴的技术文明会使人本身对所经历的这一切产生困惑、生发质疑。当社会不再以超人类的神性作为批判事物的标准时,就不可避免地要强化人本身的存在,然而,当技术开始以“它思”的方式冲击着“我思”之存在,甚至传播中的“思”以数字方式呈现出“在”的形态时,人的主体性与技术的自主性之间就产生了无限的遐思空间。^③

自文艺复兴以来,人本主义精神几乎成为人类统治世界的根本准则和行动指南。同时,对于人作为世间万物统领的自信,不但构成了人自我认知和解析人一物关系的认识论基础,更从哲学层面上预先确定了人类主体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人不仅是万物的主宰,人更是世界存在的理由。然而,随着人对

收稿日期:2021-08-22

*基金项目: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大学部校共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理论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与精神交往理论”(202102)。

作者简介:焦宝,男,吉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 130012)。

苏超,男,吉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生(长春 130012)。

自我与人—物关系认识的深入,地震、海啸等天灾仍在肆虐,世界大战、核事故也成为人类噩梦,这些都提醒着我们,人类所面临的挑战并不因人的发明而消失,人以及人的理性并不如我们所张扬的那般可靠。作为主体存在的人及其理性,是否是我们坚守人本价值的理由?这一理由是否足够充分?这些都是我们需要面对的问题。在媒介技术演进逻辑和人类传播实践过程中,我们更已无法回避这些问题。

无论是东西方思想传统中的朴素唯物观念,还是从笛卡尔以来对人类理性的审思,都启发我们:在人类传播史上,不仅是传播的具身性奠定了传播活动中人的主体地位,实际上,是人作为智能存在这一事实构成了传播活动中人的主体性的根基。无论处于传播史的哪一阶段,人作为智能存在且是唯一智能的存在,这在传播活动中从未发生改变。人类的传播活动实质是智能本身的信息需求与交互。

语言系统作为一种具身性传播系统,使得人类信息交流出现第一次飞跃。自此以后,摆脱具身限制,寻求时空突破,就成了人类传播活动的动力与方向。时空局限,在很长时间内,似乎是人类传播无法打破的天花板。^④归根结底,是人在传播活动中的主体存在构成了障碍:思与在的共时空存在即智能的具身存在,使得传播活动的诸要素围绕人存在,而智能则依赖于人身。人身和依赖于人身的智能无法共时存在于异空间中,人的传播活动自然无法实现时空的突破。这也从根本上决定了在传播活动中我们对人的重视:传播活动是人的活动,并且无法超越人身存在。在此期间,人际关系的建构、群体规则的形成、复杂交往的实现、人性伦理的演替,都受到这一现实及其观念的影响。概言之,依赖于人及人与人之间的身体传播,不需要任何科技或是虚拟环境的控制,因此传播内容更加鲜活真实、富有感染力,人及其理性在传播过程中的中心地位、人类传播活动体现的人性和人本色彩构成了我们理解人类传播实践的前提。

在文字和印刷时代,尤其是伴随着印刷科技带来的人类文明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与互动,空间似乎不再构成人类传播活动的限制因素。在人类理性张扬、传播文明、重塑人类交往的这一历史时期,文本带来的跨空间传播震撼,令人类对自我理性的自信愈加膨胀,人本地位似乎愈发不可撼动。在此过程中,对于这一膨胀的警惕来自文本带给人类

传播活动的困惑,困惑形成于失去巴别塔的人类群体甚至个体对于文本的传播热情和理解力之间、文本的创作过程与传播过程之间、信息编码与解码之间不同步,这从表面上看是文本的多样与多义造成的,从根本上看是人的主体能力局限造成的。可以说,当文字作为人类发明的摆脱了具身限制、时空限制进行信息传播的媒介出现之后,人对自身的主体和理性自信极度膨胀之际也是人作为传播活动中主体存在的地位发生动摇之时。

以这一逻辑来回顾,我们会发现,以往媒介技术的进步是延续着突破人类信息共时空传播的具身局限这一思路而不断发展的,也就是说,通过占用人的具身时空,人类信息传播活动得以存在。当媒介技术发展进入电子媒介传播时代,以无线电为肇始,以当今蓬勃发展的数字技术为标志,“时间和空间中的一切距离都在缩小”^⑤的趋势已经十分明显,“技术将万事万物转化成一种可通达的平面,完全消除了距离”^⑥。在人类传播活动中,媒介技术使得具身存在的人作为传播活动中的智能主体能够突破时空限制,即超越具身此在时空实现信息传播。然而,伴随这一过程的并不是人的解放与人的自主性提升,相反,技术开始呈现出自主特性,无论是作为自主存在,还是作为人类智能的放大或者延伸,技术不仅开始摆脱对人的依附,而且以技术控制的形态对人以及人的交往发生显而易见的影响。^⑦技术控制在电子传播时代以加速度发展,冲击着人的自主性:一方面,当技术(无论是机械技术还是数字技术)介入信息生产领域,信息超载过剩的状态开始取代人类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信息稀缺状态,信息的过度丰富本身对人在传播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构成了愈发严峻的挑战。另一方面,在信息过载时代,技术不仅介入信息生产领域,而且存在于信息流通、信息接收的过程中,人的主体性根基已摇摇欲坠。数字虚拟技术、算法推荐等人工智能技术在传播领域的应用,实际上在作为智能存在的人之外多了一个传播活动中的智能要素。无论是信息茧房中的“作茧自缚”,还是算法黑箱中的“暗箭难防”,都在质问我们,在人不再是唯一智能主体的人类传播活动中,人何以自处?人何以自主?

二、智能传播时代的技术自主

对于具身存在的人与不断进步的技术之间关系

的思考,从达·芬奇提出“身体是机器”之后,拉·梅特里、胡塞尔、海德格尔以及梅洛-庞蒂等都有深刻的思考。当信息本身以智能化的方式进行自我组织、演化之时,人类的信息传播第一次真正摆脱了人的具身限制,不仅具身、离身问题开始成为被广泛关注和讨论的问题,甚至对人本主义精神的渴望,使得凯瑟琳·海勒发出了这样的声音:“自由人本主义主体的中心不在于身体,而在于心灵。”^⑧海勒试图在人的智能与人工智能间搭建起一座和谐之桥,“在后人类看来,身体性存在与计算机仿真之间、人机关系结构与生物组织之间、机器人科技与人类目标之间,并没有本质的不同或者绝对的界线”^⑨。无论是技术使非人类智能成为与人类智能“没有本质的不同”的传播活动主体,还是技术以知觉转化的方式嵌入人类具身关系之中^⑩成为人类智能的延伸,我们不可否认地面临着这样的变化:智能技术“有可能改变人性并因此将我们领进历史的‘后人类’阶段”^⑪。

传播是人的活动,信息传播活动的实质是人的交往——无论是物质交往还是精神交往。然而,不能否认的是,人类的信息传播历史表明,一旦脱离了共时空的人际具身交往,人类信息传播活动史就变成了一部人类信息传播与媒介技术共生的历史。媒介技术在人类信息传播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智能技术带来的改变更是根本性的。在前智能传播时代,信息传播活动中唯一的智能主体是人,而在智能传播环境中,信息传播活动出现了两种智能:人的智能与人工智能。人的智能不再是唯一智能,在众多技术哲学家那里,这是一件大事。从某种程度上说,人的主体性不是来自于其他,而正是来自于能够思考自身存在的人的智能。当人工智能以一种人状态存在的时候,作为生产机器和传播技术的媒介,不再只是“人的手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⑫,不再只是“人的延伸”,当它作为一种与人的智能对视的智能存在时,我们何以区分彼此便成了一个重要问题。以往人制造机器的时代正在离我们远去,当今人与机器的关系变得更加微妙,不能把它们简单地视为主人和奴仆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这得益于智能科技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应该赞叹人类的聪明才智。正是人类想要迫切发明出比自己更加聪明的机器,才使得这部分“智能”向人的智能发起了挑战。一旦将机器或媒介注入智慧基因时,机器和媒介的发展

就会朝着不可预测的方向前进,而由此造成的传播现象也会与传统传播迥异,这便是技术的自主性。

至少在目前来看,我们享受着智能传播环境中的便利。技术的自主性问题似乎并未冲击人的主体性。作为用户,我们确信,智能媒体用户的动与静以及智能新闻价值的好与坏的逻辑关系,是智能传播时代新闻生产与分发良序发展的保障。^⑬无论是智能写作机器人,还是智能 AI 主播,新闻传播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广应用,都使传播现象变得更加丰富、传播方式更加多样,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有利于传播计划进行的。技术服务人类,我们可以借助各种智慧科技来享受智能传播的便捷,借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来实现自己的传播目的。

甚至,在两种智能的交互当中,我们建构起了一个全新的世界:人机界面的虚拟化把人类传播带入“无屏”时代,最终演化为虚拟与现实交织的人机融合景象。^⑭在两种智能之后,我们实现了两个世界的创造——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人的智能和人工智能的互动创造出这样的图景:当我们制造出人的数字虚拟存在之后,我们似乎成就了上帝的事业。人作为肉身具在和其数字存在共存共生,构成了后人类社会。如果说前智能传播时代的传播模式是线性的、平面的,那么进入智能传播时代之后,人作为肉身具在和其数字存在一起进入了一个虚实相生、改变时空的传播环境当中。原来的点对点、线对线、面对面的传播模式已经转化为整体对一切的传播格局,即人与智慧媒体网络融合为一个整体,与社会中其他传播主体进行交往和信息交换。这是一种如麦克卢汉所说的重新部落化现象,又不完全是一种元部落化的状态——人类创设了一种新的时空关系。在这种新的时空关系中,智能传播超越了时间和空间限制,不再存在时空的偏向,直接以数字链接的方式将人或其数字存在纳入传播链条,使人本身成为媒介。在传播内容的建构方面,新科技助推传播内容的整合,传播过程变得更加精细和智慧化。作为一种技术,人工智能奠基的智能传播不仅可以决定传播内容的呈现形式、传播方式的选择、传播渠道的选定以及传播效果的达成,甚至,智能传播本身就是以满足人的个性化信息需求和社会交往为目标,以实现人的个体自由与解放为方向的。

传播技术演进的核心动力在于人类对于提升信息传播活动效率的追求。人工智能和人的智能之间

的互动,使得智能传播的便捷化优势更加凸显。通过复杂算法和智慧分析,可以将数据重新整合,进而形成完整的运算体系,帮助机器输出传播内容,帮助人类把握传播形式,形成更好的传播效果。人工智能模仿人类大脑,以自我进化的方式,以一种去控制、更平等的方式构建起算法规则,在信息传播环境中,摆脱人类复杂关系控制和人类思维局限,突破人的智能限制,对较为复杂的信息素材进行精细分析,形成更为合理的传播产品。尤其是以大数据的方式解决了因传统运算能力不足导致的诸多现实问题,缓解了运算压力,提高了运算效率,使得传播以一种更精准、更高效的方式和规则运转,让数以亿计的数据在短时间内形成巨大规模,以此来应对处理不同的传播内容,为传播全过程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如果智能传播依照这一逻辑运作,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自主性并未对人的智能所支持的人的主体性造成多大的冲击。然而,我们仍然对智能传播抱持怀疑的态度,对于诸如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的伦理思考,使得智能传播中缺乏透明性等问题日益凸显。认为只要充分利用好科技、人的主体性就不会动摇的观点在这样的声音当中显得是过于乐观了。我们是否应该这样认为,当人工智能拥有了自我进化能力,人工智能和人的智能的合作就是值得怀疑的;当数据链接的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中作为主体的人必须依赖人工智能才能够实现链接的时候,这种元宇宙式的平行世界的可靠性就是值得警惕的。

三、智能传播时代的伦理问题

如果尼尔·波兹曼能够生活在智慧媒体大行其道的时代下,恐怕他会继续给世人留下一本经典著作,主题就是智能传播环境中的人是如何丧失自我的。“我们将毁于我们热爱的东西”^⑤,这一观点振聋发聩,然而智能传播下个人的状态与《娱乐至死》中描述的有何区别呢?当技术机械的、物理性的成分不断“消逝”,而其数字化的、非物理性的成分不断“凸显”,当两种智能取代人的智能成为智能传播的基石,我们又面对着怎么样的传播问题呢?

1. 信息无“关”

我们曾预言的区块链、5G、超高清和VR/AR技术将更多用于新闻业^⑥早已经成为现实,这构成了我们当前谈论虚拟现实或曰元宇宙等问题的前提。

在这样的传播环境中,虚拟与现实交融,人的肉身存在与人的数字存在共在,个体传播成为当下信息传播环境的核心特征。

在信息传播当中,最高效的传播应当是根据每个个体的特征满足他们对信息不同类型、不同内容的需求,精准地将完全不同的信息分发至以个体为目标受众,这在传统媒体时代是不可想象的。这也是我们曾经探索过的如分众传播等概念难以实现的根本原因:一方面,分众仍然是众;另一方面,技术不能满足对于个体的特征刻画、分析与信息的精准传达。当下,经由大数据和智能算法推荐,新闻信息能够精准满足个体需求、实现个性化的信息喂养,这无疑是效率的极大提升。然而不能忽视的是,在这一过程中,个体在信息传播中的权力大大提升,同时,算法作为规则又是一种非层级的、无差别的规则。即便我们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在人工智能支配下的信息算法分发和推送过程中,仍被认为是缺少严格的把关流程。在选取新闻内容时缺少把关,在分发新闻内容过程中缺少把关,而到了受众接受信息的终点,个体对于新闻的把关能力也较弱,因此接收的信息真实与否,只能依赖个体的判断能力,这相当于把所有的责任都置于个体行为当中。因此,个体传播固然是信息流动效率的极大提高,却不一定是信息传播质量的同步提高。我们在欢呼信息民主与平等的同时,需要警惕的是精准传达的信息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人工智能和算法推荐技术的介入使受众接受信息时不得不动用自己的媒介素养能力,这让媒介素养低的人懊恼自己没有能力辨别与评价信息质量的高下,而无法与自己达成和解,长此以往,会使整个传播流程的系统性受到极大的威胁。在信息传播的全过程中,没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宣称对传播内容的质量负有责任,信息的质量也就无从得到保证,这样缺乏把关环节的传播过程是失败的,整个传播流程并不完美,传播链条也存在残缺,最终便会影响传播目的的实现。

2. 内容同质

内容的同质化看似与个性化的信息推荐和针对个体特征的信息喂养相互矛盾,实质上,同质化与个性化是同一问题的一体两面:算法作为一种程序、一套规则,在处于同一算法模块的编辑下,各种传播素材用套模板的方式将信息转化为产品,这个流程不经过人的智能的参与,只是在某一个特定的模块当

中进行演算和编辑进而产出同质化的产品。作为产品的信息以复杂算法向不同人群推荐,尤其是利益为导向的推荐——无论是经济利益还是其他利益,不管我们是以何种算法来标签化更加复杂的人的特征,作为个体所接触到的信息不过是同一生产线上出产的相似产品罢了。

在智能传播环境中的内容同质问题,可以从两个层面上来分析。一方面,智能传播环境中两种智能的存在,使人的智能在信息传播的诸多环节得到解放,但也使人的智能在某种程度对人工智能产生了依赖。如前文所述,人工智能所建立的规则是针对个性化的规则,这就造成了信息“过滤气泡”效应。实际上,人的信息需求是多样的,经由人工智能的“过滤”,人的智能便失去了信息选择的机会。所以,同质化首先是针对个体的同质化,个体失去了接触多样性信息的机会。另一方面,在当前信息传播环境中,人工智能在信息传播过程中的作用主要集中在信息分析与推送环节,信息生产尤其是新闻信息的生产仍存在严重的同质化现象。更加重要的是,在智能传播中,情感深度介入传播环境,以社交网络为代表的个体互动中情绪化的信息传播使得智能传播呈现出明显的情感转向,与用户以情感连接建立起更密切关系也被很多媒体视为有效途径。^{①7}情感转向使得信息传播更加呈现出同质极化的特征。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个体以用户身份深度卷入智能传播过程中,在建构身份、形成群体归属感的同时,实际上也在以“镜中我”的方式固化个体的自我认知,并且这种同质极化的传播现象在智能传播中愈演愈烈。

乐观地说,智能技术将带来人类信息传播与社会交往效率的极大提升,然而技术赋能下,人对技术的依赖会不会导致波兹曼所担忧的人性和文明向技术投降,“志同道合的团体会彼此进行沟通讨论,到最后他们的想法和原先一样,只是形式上变得更极端了”^{①8},这种计划会不会导致公共性的丧失,使人成为技术支配下的原子存在,这些都是当下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四、智能传播时代的伦理抉择

智能传播中两种智能的互动,使得技术与人的主体性冲突日益凸显。智能传播对人类信息传播与社会交往的重塑,改变了我们长期理解信息传播形

态的逻辑。在这样的背景下,后人类状态成为新闻传播学界关注的重要话题。后人类时代的智能传播,如我们在前文中所说的,已经动摇了人本精神,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冲击着人在传播活动的主体性。同时,智能传播中的另一智能——人工智能所代表的技术革命,正在自我进化的道路上实现自主性的突破。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自然并非是简单的此消彼长关系,也制造出一些伦理担忧。此时,我们是应该回到人文精神下的人本传统,还是选择任由技术自主生长?这并非一个简单的选择。

后人类时代需要一种后人类的秩序和伦理。在当前人的肉身具身与人的虚拟具身深度交融、人的智能和人工智能共同作用的情况下,人和技术已经形成了一种人机共生状态。随着脑科学和认知神经科学的发展,我们相信,这种人机共生不仅是可预期的未来,而且是必然的未来。如此,媒介的发展已然突破了人的“延伸”,进入“人即媒介”的新阶段,这就需要我们确认智能传播属人的本质,在此基础上,还原人工智能的人性本质,赋予技术自主以人性维度,打破人文—人本的框架,重建一种后人类时代智能传播的伦理与逻辑。

1. 技术人性

在智能传播当中,人的智能和人工智能两种智能是否都具有主体性,是一个重要问题。如果我们肯定基于自我进化的人工智能具备主体性,那么需要明确的是,人工智能的主体性是来自于人而服务于人的。从这样的角度出发,建构后人类时代智能传播伦理与逻辑,首要一点即是确认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自主的人性属性。

在智能传播建构起的元宇宙式的虚拟—现实交融信息传播生态中,人以肉身存在和数字存在共在,人是居于主导性的主体地位的。“传播作为一种社会实践,从来没有也不可能脱离身体。”^{①9}在人类信息传播活动中,前智能传播时代的媒介始终作为“人的延伸”存在,或者说是人造出来的人的器官,而在智能传播时代,人们创造出来的是以技术形态存在的“人”本身——无论是人工智能还是人的数字具身存在。因人而进步的智能传播技术,本质上就是属人的,自带人性特点。智能传播时代中起主导作用的传播主体似乎变成了非人的技术,实质上不过是一种后人类状态的“人”。在人赋予技术以智能之后,实际上我们也赋予了技术以人性。技术

是辅助人、服务人的,梅洛-庞蒂认为,人对技术或者技术工具的“习惯”,是“置身于其中”,是“使之分享身体本身的体积度”^②,也就是说,是技术服务于、延伸了“身体”的感官。

技术作为“人”本身,不意味着我们要在人本—人文框架中来考量技术,而应该以人性来思考技术。一方面,肉身具在的人不再是唯一主体,人本精神理应超越肉身具在的人。智能传播应以服务于人的更美好生活为目标,在提升传播效率的基础上,兼顾人的肉身存在与数字存在的利益。在以数据链接为核心的智能网络中,数字人是永生的,因此,人的数字存在——数字人的利益与权益,值得我们关注。另一方面,赋予技术人性,技术便同时具有人性的光辉与阴暗。因此,应为智能传播技术设置伦理底线和红线,用规则和法律对技术的运用范围、行为准则加以限制。比如,赋予人工智能技术以熔断机制,一旦发生超越伦理道德之事能够从技术前端和后台以及传播受众等各领域同时对问题进行实时熔断,以防发生技术损害人与数字人利益及其社会交往活动的重大危机事件;对技术运用的数据设置阈值,形成超出警戒数值预警机制,如遇到不可进行量化的数据问题时,适时运用其他人工智能工具对其进行智能分析和监控。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各个领域的合理大规模应用,以技术之力,享技术之利,形成互利互惠、互通互联、互相监督的智能传播理想格局。

2. 智能向善

人工智能技术的出现让我们真真正正地感受到了科学技术的高度智慧化,也正是因为后人类时代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才使得社会发展得更加快速、完整。以人工智能为基础的智能传播在当今社会的繁荣发展,不仅依赖于稳定的社会秩序、良好的经济状况、持续的政策支持,还相当程度上依赖于人类对科技服务于人这一理念的不断反思。

在技术的价值伦理思考中,一直存在技术决定论和技术中立论的不同看法。技术决定论者认为技术具有自主性,人依赖于技术却难以控制技术,这以埃吕尔的《技术社会》等著述为代表。技术中立论者则认为任何技术都具有普遍性,都是以相同的效应标准来体现它的本质,把“技术看作一种纯粹的手段……不会产生伦理与政治问题”。安德鲁·芬伯格在《技术批判理论》中则对技术分析更进一步,技术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③当技术具有

能动性时,即技术以自我进化的智能形态存在时,技术中立论就完全不能成立了。“技术是其创造者的偏见和目标的反映,技术的使用可以带来特定的目的。”^④这时候,我们就要思考,“如果技术不是价值中立的,那么它的非中立性就有理由在两个方向上发挥作用。技术会使我们偏向于坏的方面,但它当然也可以让我们偏向好的方面”^⑤。人类与机器共同进步,推动社会的变革发展,当人工智能机器有了人的思维和智慧,很大程度上可以推动人类自身对于该领域的进一步思考。从这个层面上讲,人类屈服于某方面机器智能化的技术是不无道理的。在这一过程中,关键在于我们必须确立智能向善的伦理原则,使得智能传播技术的发展能够使人、人类社会偏向好的方面,以智能向善的伦理原则来确立后人类时代智能传播环境中人的智能与人工智能、人的存在与后人类存在共同的伦理规范。

无论我们称呼智能传播中的非人存在——人工智能是具有主体性还是拟主体性,我们都必须承认,唯有正视技术与人的关系,赋予技术人性,以人的价值判断引导机器的价值判断,并需要处理好人文精神与机器效率的平衡^⑥,确立智能向善的原则,才能建构起一种后人类时代智能传播中的后人本伦理。看多了诸如《终结者》《机械公敌》之类的科幻电影,我们难免会对人工智能产生担忧,然而事实并不必然如此。智能传播的属人特征已经决定了智能传播网络始于人而服务于人,数字技术不断推进传媒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提高了人类信息交流和社会交往的效率,人类信息传播正在经历着从“时空分离”到“时空延伸”再到“时空一体”的革命性转变^⑦。在这一过程中,有理性的人的智能与有人性的人工智能和谐共生、通力合作,智能向善的技术价值理念必能引导人类描绘出更加丰富精彩的智能传播图景。

五、结语

后人类时代的智能传播,一方面消融了传统传媒业的固有边界,另一方面正在重塑传媒业的原有生态。^⑧人类的信息传播活动从没有像今天这样复杂而又精彩。正如哈维所说:“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概念必定是通过服务于社会生活再生产的物质实践活动与过程而创造出来的……各种独特的生产方式或者社会构成方式,都将体现出一系列独特的时间

与空间的实践活动和概念。”^⑳我们在这个时代重塑了时空和虚实,不仅创造出全新的“数字人”,还将创造出全新的“数字宇宙”。在智能突破上,人类从来没有取得过今天这样的成就。当然,人类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重视人的隐私,重视技术发展可能给人类带来的伦理困惑。其实,技术便是我们自身,是我们的文明自身,智能加持的技术也不例外。后人类时代的智能传播,是个体传播的时代,个体的力量更是从来没有像今天一样“智赋伟力”,技术与人类共生,人即技术,人即媒介,或许可以套用这样一句话:你怎么样,技术便怎么样;你有光明,技术便不黑暗。

注释

①[法]米歇尔·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莫伟民译,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第505、402页。②Emily Elhacham, Liad Ben-Uri, Jonathan Grozovski, et al. Global human-made mass exceeds all living biomass. *Nature*, 2020, Vol.588, No.7838, pp.442-444.③吴飞:《新闻传播研究的未来面向:人的主体性与技术的自主性》,《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1期。④参见[加]哈罗德·伊尼斯:《传播的偏向》,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2—77页。⑤[德]海德格尔:《不莱梅和弗莱堡演讲》,孙周兴、张灯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3页。⑥[美]格雷厄姆·哈曼:《海德格尔论技术、对象与物》,戴宇辰译,黄旦主编:《中国传播学评论》,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9页。⑦陈龙:《“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6期。⑧⑨[美]凯瑟琳·海勒:《我们何以成为后人类:文学、信息科学和控制论中

的虚拟身体》,刘宇清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4页。⑩⑪孙玮:《交流者的身体:传播与在场——意识主体、身体-主体、智能主体的演变》,《国际新闻界》2018年第12期。⑫[美]弗朗西斯·福山:《我们的后人类未来:生物技术革命的后果》,黄立志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0—11页。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7页。⑭孙江、李圆、张梦可:《认识论视域下智媒时代新闻生产与分发的逻辑关系》,《未来传播》2020年第1期。⑮景义新、沈静:《屏幕媒介的变迁:渊源、衍变与未来——移动智媒时代“从屏幕到界面”的思考》,《当代传播》2017年第6期。⑯[美]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前言第2页。⑰Nic Newman. *Journalism, Media and Technology Trends and Predictions* 2019.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University of Oxford, https://reutersinstitute.politics.ox.ac.uk/sites/default/files/2019-01/Newman_Predictions_2019_FINAL_2.pdf.⑱Sophie Lecheler. The Emotional Turn in Journalism Needs to be About Audience Perceptions. *Digital Journalism*, 2020, Vol.8, No.2, pp.287-291.⑲[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7页。⑳[法]莫里斯·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90页。㉑郭冲辰、陈凡、樊春华:《论技术的价值形态与价值负荷》,《自然辩证法研究》2002年第5期。㉒胡泳:《技术并不中立,而有特定目的》,《经济观察报》2021年7月19日。㉓彭兰:《智媒趋势下内容生产中的人机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㉔程明、战令琦:《论智媒时代场景对数字生存和艺术感知的影响》,《现代传播》2018年第5期。㉕苏涛、彭兰:《“智媒”时代的消融与重塑——2017年新媒体研究综述》,《国际新闻界》2018年第1期。㉖[美]戴维·哈维:《后现代的状况——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究》,阎嘉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55页。

责任编辑:沐紫

Technical Humanity and Intelligent Meliorism Logic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Ethics

Jiao Bao Su Chao

Abstract: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mainly suppor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s formed a revolutionary impact on huma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In the process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human intelligence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ork together to challenge human beings and their subjectivity, while technological autonomy has become an unavoidable reality. Just as concepts such as man and humanity have their own contexts of knowledge history, the dissemination of intelligence in the post-human context needs the emergence of a new post-humanistic ethics. It is the ethical choice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in the post-human age to engender humanity to technology, guide intelligence to be moral goodness, and realize man-machine symbiosis.

Key words: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subjectivity; technological autonomy; intelligent meliorism

《中州学刊》2021 年总目录

总第 289—300 期

(括号内分别为期、页)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县城:新时代中国城镇化转型升级的关键空间布局

刘炳辉 熊万胜(1-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中国共产党百年纪律建设的历史经验 蒯正明(2-1)

建党百年党组制度的发展历程、实践经验与完善路径
王立峰 李洪川(4-1)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开展集中教育的演进、逻辑及路向 何锡辉(5-1)

中国共产党百年革命精神的主要本质特征及当代弘扬 李太森(6-1)

红二十五军长征的贡献及历史经验 孙伟(6-8)

百年大党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刘辉 李太森(7-1)

中国共产党对共产主义的认识:百年回望与现实启示
高楠楠 郝欣富(7-7)

中国共产党英模教育的百年历程与经验启示 李蕊(7-14)

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的百年历程 胡云生(8-1)

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变”与“不变” 罗玉辉(8-9)

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的百年历程及其经验
寇鸿顺 申浩良(9-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百年历程及其经验
李永胜 李威威(10-1)

论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理论意涵、鲜明特质与时代价值
王霞(11-1)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问题的百年探索及经验启示
杨清涛(12-1)

■当代政治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治理优势 闻丽 刘晖(1-7)

省直管县体制改革的成效、困境与出路 朱培源 孟白(1-1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型构分析
孟睿 俞良早(1-18)

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及策略
高卫星 张慧远(2-7)

“中国式”现代化:历程、特色和经验 孙照红(2-13)

乡镇政府扩权改革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 张雷 唐京华(3-1)

新时代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的路径选择 薛瑞汉(3-7)

新时代我国面临的风险挑战问题论析 朱文伟 王增杰(4-8)

全面推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面临的潜在风险及其防范
姚锐敏(5-7)

“双轮驱动”: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新路径
刘远亮 虞崇胜(6-14)

社会结构变化背景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策略重构
郝丽(6-21)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价值意蕴、现存问题及优化策略
常荔 袁晓羽(7-20)

乡村社会变迁背景下村级治理的局限与出路 刘雪蛟(7-27)

黄河流域政府治理面临的主要困境及其破解
马润凡 刘子晨(8-17)

中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判断依据和应对策略
郭关玉 高翔莲(9-8)

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价值、困境与进路
唐兴军 郝宇青(9-15)

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国家治理效能提升的关键
秦国民 曹灿(10-7)

“放管服”改革视域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逻辑
——基于 B 市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
程波辉(11-9)

中国共产党推进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哲学方法论 孙大伟(12-6)

■党建热点

党的政治建设场域中的八个不等式 丁新政(1-24)

新时代村级党组织振兴的实践路径研究 殷焕举(3-12)

党内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破解 尹曼潼 黄天弘(3-18)

从“嵌入”走向“嵌合”:社会组织党建模式创新探析
肖金明 杨伟伟(4-14)

“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运行逻辑与实践启示
黄立丰(5-15)

圈子文化的表现、成因及其防治 程嵩峰(8-23)

乡村“三治”建设中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路径探析	周德祥(8-28)
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创新及实现路径	王同昌(10-11)
乡村党组织领导体系创新:内涵、逻辑与策略	杨根乔(11-15)
全域党建:新时代基层党建创新的实践模式	梁新芳(12-13)

■经济理论与实践

新冠肺炎疫情下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及中国应对	郭宏伦 蕊(1-31)
我国创新型企业家生成机制研究	陈 崢(2-20)
“需求响应”视角下养老服务供需错配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盛 见(2-28)
初次分配中的劳动报酬占比:演变、困境与突破	张广科 王景圣(3-22)
混改背景下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创新问题研究	李文兴 汤一用(3-29)
“十四五”时期的国际国内环境与区域高质量发展	孙久文 张 翱(5-20)
科技企业财税金融支持体系的协同机制构建	赵紫剑(6-26)
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研究	郭树华 杨泽夏(7-35)
经济“脱实向虚”问题的成因及其解决路径	张英卓 苗长虹(7-42)
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与中国经济转型深化	刘钧霆 王子睿(8-33)
利用跨国并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问题论析	孟凡臣 谷洲洋(9-22)
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现状、机制与策略研究	杨梦洁(9-28)
“双碳”目标下我国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及其矫正	任晓莉(10-17)
以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许广月 薛 栋(10-26)
我国内陆地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多维价值与现实考量	齐 爽(11-22)
黄河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创新问题研究	庞 磊(11-30)
新发展格局下文旅融合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	侯天琛 杨兰桥(12-20)
河南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时代意义和实践路径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12-26)

●旅游业创新发展研究专题

推动我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探析	张晓磊 李 海(4-21)
河南省丘陵山区县域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研究	张占仓(4-27)

■三农问题聚焦

对大变局下构建粮食“双循环”新格局的思考	丁声俊(1-39)
----------------------	-----------

无地农民土地权益保障策略研究	刘灵辉 向雨瑄(1-46)
土地托管的形成机制、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基于黑龙江省的实践案例 王颜齐 史修艺(2-34)
区块链嵌入“双H”型农产品供应链的架构设计及实现对策	张益丰 刘纪荣(3-36)
构建人才返乡下乡的有效机制论析	刘洪银(4-34)
农村宅基地多元盘活利用中的农民权益实现	张 勇 周 丽(4-41)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土地使用状况变化及相关政策建议	张成玉(5-28)
区域品牌赋能: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有效路径	——基于四川省眉山市广济乡的案例调查 王卫卫 张应良(5-36)
农村“政经分开”改革:挑战、重点与建议	高 强 曾恒源 张云华(6-32)
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现实诉求及应对策略	宋保胜 吴奇隆 王鹏飞(6-39)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构建与运行机制研究	于丽卫 孔 荣(7-48)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工返乡问题的多维审视	曹宗平(8-41)
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相互作用关系及其优化路径	彭俊杰(8-48)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的急难问题及其破解	——基于河南省焦作市的实践调查 田 友 赵翠萍(9-35)
论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内涵特征与实现路径	吴海峰(9-41)
我国农业收入保险运行效果析论	——基于“武进模式”与“桦川模式”的典型案例分析 王 鑫 夏 英(9-48)
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进程、逻辑与展望	——基于制度变迁理论的视角 崔宁波 范月圆 巴雪真(10-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问题研究	刘灵辉 邱晓艳(10-41)
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演进脉络及供需复衡路径	刘 威 程国平(11-36)
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下降的经济分析及提升策略	生秀东(12-32)

■法学研究

用现代化的法治促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徐祥民(1-54)
论保证规则的变化	崔建远(1-60)
从《民法典》看乡村治理中急需关注的十个法治问题	孙宪忠(2-41)
我国治理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检讨与调适	——基于有组织犯罪企业化趋势的思考 蔡 军(2-49)
商品状况改变后再销售中商标权用尽规则的适用问题研究	魏丽丽(2-56)

历史哲学视角下环境法独立性之阐释	陈伟(3-43)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之评析与建言	
——以《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2条为视角	阴建峰 袁方(3-50)
《民法典》视域下生态环境损害归责原则及其司法适用	薄晓波(3-58)
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构建	刘超(4-48)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困境与立法完善	罗丽 朱李越(4-56)
法秩序统一视野下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重构	陈冉(4-62)
污染源自动监测存在问题及法律对策	刘子睿(4-67)
信息化背景下金融犯罪的治理结构转变	王海桥(5-44)
论中国特色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	宋随军 胡馨予(5-54)
网络社会治理中软法的效能及适用路径	孟璐(5-63)
陆海统筹视域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重构	李攀萍(6-46)
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法律规制	舒心(6-54)
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法理阐释	赵雪滢(6-61)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最新进展及其司法适用与完善	杨利华(7-56)
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理阐释	孙佑海 王操(7-67)
科技异化对隐私安全的危害及隐私权立法的回应性发展	李廷舜(8-55)
农村土地融资担保的法律制度完善	白洋 胡锋(8-62)
死刑复核程序的模式选择	
——以指定辩护写入《法律援助法(草案)》为契机	翟薇(8-68)
论水资源用途管制与市场配置的法律调适	孟庆瑜 张思茵(9-56)
国家管辖范围外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构建	张梓太 曾万萍(9-66)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设计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邓小云(10-49)
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法律治理的理论深化与工具拓补	欧阳天健(10-56)
民法典背景下虚拟财产的规制路径	李富民(10-6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死亡赔偿金问题研究	张新宝 曹权之(11-43)
对开、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法律规制	沈贵明 刘源(11-52)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诉源治理:现实需求及实施路径	郑崢(11-59)
污染环境犯罪的司法效能提升与多元治理机制构建	焦艳鹏(12-40)
《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内部逻辑与外部衔接	周峨春 吕靖文(12-49)
检察机关打击虚假仲裁的现实必要性与程序设计	胡思博 李英辉(12-57)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的发展历程与展望	白小平 靳彤彤(1-73)
社会工作发展的社会逻辑	
——一个科学社会学的分析框架	刘振(1-80)
环境社会工作论纲	陈阿江 张婷婷 刘怡君(1-86)
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以河南省为例	孟娜 周立(1-93)
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维度、影响因素与提升路径	叶继红(2-59)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乡村社会再组织	
——以贵州省塘约村为例	马良灿(2-66)
乡村文化振兴:现实困境与实践超越	夏小华 雷志佳(2-73)
社会保障多元主体责任践行的路径研究	吴香雪 杨宜勇(2-80)
“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的双重协同及其内在机理	方舒(2-85)
大数据背景下公民隐私保护的困境及其对策	张铤 程乐(2-92)
我国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照护服务供给问题研究	
——基于组织合法性的视角	宋全成 孙敬华(3-62)
社会工作在地化的脱嵌与重嵌	高芙蓉(3-69)
乡村治理现代化:基本内涵、发展困境与推进路径	李三辉(3-7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缘起、发展与走向	海龙(4-71)
我国大城市医养结合的实践模式及发展路径	武玉 张航空(4-78)
社会学视角下“四唯”问题的成因及破解	
——以大学职称评审为例	田子俊(4-85)
“三治融合”视域下乡村治理体系重构	
——基于对徽州地方性知识的考察	王乐全(4-92)
中国大规模减贫的实践经验与理论创新	仲超(5-66)
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困境与应对策略	
——基于职业分层视角的分析	闫金山(5-74)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逻辑机理与运行机制研究	赵国党 李慧(5-80)
生态健康、健康生态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杜本峰 穆跃瑄 刘悦雅(5-86)
新乡贤的特征及其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徐学庆(6-67)
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嵌入逻辑及其实践	董史烈(6-72)
县域城镇化的区域差异与发展之道	韩鹏云(7-74)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结构优势与优化路径	王阳 熊万胜(7-81)
我国长期照护服务供给:市场化政策、实践与反思	王莉 余璐(7-88)
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困境与制度优化路径	赵青(7-96)

- 老龄化背景下中国健康养老服务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郝昕 杜本峰 刘林曦(7-103)
- 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理论意涵与实践路径
陆卫明 刘艺娃(8-76)
- 利用新媒体拓展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的路径
刘辉 张军龙(8-83)
- 逆境中成长:困境青少年抗逆力重组的认知策略研究
同雪莉 张文芳(8-89)
- 从合作博弈到激励相容:公私部门合作治理的主体关系
何雷 晋鼎明(8-97)
- 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策略研究
魏建(9-75)
- 受众参与视角下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性发展
杨云香(9-81)
- 韧性治理视角下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治理困境及其破解
庞娟(10-69)
- 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在机理及其实践路径
张艳 曹海林(11-64)
- 农民协商能力与农村社区协商系统质量关系研究
——基于乡村建设行动中三个农村社区协商实验的比较
张大维 张航(11-70)
- 从“制度阻滞”看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制度创新
陈成文 黄利平(11-78)
- 加拿大科研经费间接成本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朱昭霖 刘明康(11-85)
- 社会交换视角下区块链赋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发展研究
郭剑平 王彩玲 黄健元(12-62)
- 风险视角下我国基本养老保险领域政府责任优化研究
吕端(12-68)
- 老年数字鸿沟:表现形式、动因探寻及弥合路径
杨斌 金栋昌(12-74)
- 我国公民法治意识提升问题论析
阮丽铮(12-81)
- 农村互助养老研究专题
- 农村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何以可能
——内生需求和外部激励的必要性
丁煜 朱火云 周楨妮(6-79)
- 村庄本位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困境与应对策略
万颖杰(6-86)
- 困境儿童保护研究专题
-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效能研究
——基于社会组织福利提供的视角
许小玲(9-87)
- 困境儿童救助中的政社合作关系考察
——以上海市X区为例
潘鸿雁 王琦菲(9-95)
-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的影响因素及优化策略
——基于四个地区的多案例分析
南方(9-103)
- 新型高端智库建设研究专题
- 中国特色新型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研究
卢江阳(10-75)

中国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趋势及前景展望 施蕾蕾 孙蔚(10-82)

■伦理与道德

- 检察权伦理:结构、意义与理式 李建华 屈煜(1-97)
- 中国传统家训教化理念、特色及其时代价值 陈姝瑾 陈延斌(2-96)
- 传统信任伦理嬗变的历史逻辑与现代发展 凤启龙 袁健红(2-106)
- 新时代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守正创新 周中之(3-82)
- 应用德性论探究 黎松 任丑(3-88)
- 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问题及其伦理思考 吴戈(3-93)
- 孟子的美德政治论:从个体之正义到制度之正义
黄勇 著 廖璨璨 译(4-98)
- 论新时代美好生活建设中自由时间的利用 喻文德(5-94)
- 对消费主义文化思潮的伦理反思 陈伟宏(5-101)
- 守礼而求仁:早期儒家对“士”的政治德性塑造
荣虎只 王中江(7-107)
- 新冠疫情与全球化进程中的关系伦理 姚新中 尼莎(8-101)
- 利他之爱何以可能
——来自道德情感主义的回应 郇平(8-109)
- 基于身心一体的中国传统道德的多元一体
张再林(9-109)
- 如何拯救正义?
——论科恩与建构主义者之争 李毅琳 汪行福(9-115)
- 第三次分配的伦理阐释 孙春晨(10-87)
- 从常识道德到专业伦理:生命伦理学理论进路的变迁
陈化 马永慧(10-93)
- 难民伦理的理由:道德义务、人道关怀与体系责任 张永义(11-90)
- 论对党忠诚的伦理意蕴、精神特质与养成路径 梅萍(12-85)
- 技术风险治理的双重伦理机制及其协同 王建锋(12-91)

■哲学研究

- 《尚书·洪范》的道统观和王道思想 陈徽(1-107)
- 关于形式逻辑的几点思考
——从新中国成立70余年来三次逻辑学大讨论的视角看
杨红玉(1-117)
- 子产之道、术与原始儒家精神 刘志伟 李小白(2-112)
- 从“齐物”思想之演变看庄学的哲学化历程 李凯(2-119)
- 简论一种释儒和融的哲学观念 杨翰卿 叶堃(3-96)
- 宋儒“立极”与“立身”的开新面向 郭萍 黄玉顺(3-104)
- 庄子道物关系的一种诠释进路
——以“物物而不物于物”为中心 张立文 高晓锋(4-107)
- 普惠哲学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杨建坡(4-115)
- 《论语》孔学关系考论 吴天明(5-107)
- “婴儿”:早期道家关于本真生活的隐喻 李晓英(5-115)
- 《墨经》绝学研究的科学方法论 孙中原(6-92)
- 作为黄老学人性论的“人情模式”及其秩序 姚裕瑞(6-102)

- 马克思生态思想的哲学把握 王玉梅(6-109)
- 胡瑗经学的核心思想 张培高 张爱萍(7-114)
- “情”“礼”之间:朱熹双重礼学观解析 沈叶露(7-121)
- 化知识为德性:阳明心学的德性知识观 杨道宇(8-116)
- 万物视角下的生命共同体构建
——庄子生态哲学及其当代启示 朱舒然(8-125)
- 《论六家要指》思想体系与中国传统意识形态 李若晖(9-123)
- 重情则重乐
——兼论先秦儒家乐教与人性论的关系 代云(9-130)
- 儒学的新开展与公共实践:韩愈的典范性 王中江(11-97)
- 康有为“壁中书出自刘歆伪造”说论辩证评 姜广辉 肖永贵(11-104)
-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自我意识伦理的实现历程 苗贵山 王婧然(11-111)
- 审美权利研究:问题提出、概念阐释与价值审视 刘瑶 王杰(12-98)
- 荀子礼论研究专题**
- 荀子欲物关系新解 李晨阳(10-101)
- 荀子礼制构建的价值基础 许美平(10-108)
- 儒家礼教的现代重建研究专题**
- 中国正义论视域下的儒家礼教重建 黄玉顺(12-105)
- 从历史的视角看礼教 韩星(12-109)
- 儒家礼教的现代转化 胡骄健(12-115)
-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 正确对待传统文化应重点把握的七个问题 丁永祥 刘吉磊(11-117)
- 关于金钱观的四个基本问题探析 敖翔 李继新(11-124)
- 历史研究**
- 走马楼西汉简《长沙邸传舍劾文书》解析 李均明(1-124)
- “夷狄不足为君论”:两晋时期“夷夏”君臣观的政治宣扬及其影响 王东洋(1-129)
- 宋代对田宅产权的维护与贱民制度的消亡 吴业国 葛金芳(1-136)
- 北宋乐改考论 安国楼 薛培(2-125)
- 清儒孙奇逢思想三论 林存阳(2-130)
- 张家山汉简中的《田命籍》与《田租籍》 晋文(3-112)
- 蔡京盐法改革与北宋中央财政集权 杨小敏(3-119)
- 晚明坊刻戏曲与市民文化取向的转变 张文硕(3-126)
- 乾隆朝汉传佛教僧尼治理研究 柳岳武(3-131)
- 楚人“半”姓由来再论 李世佳 张睿霖(4-122)
- 论汝颖奇士 杨文春(4-129)
- 明代袁州府“粮重”说考论 苗书梅 刘文文(4-137)
- 从汉代墓葬出土乐器看汉代礼乐制度之演变 (5-122) 陈艳 乔军
-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的认识与实践 康华茹(5-1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戏曲艺人再教育 蔡红霞(5-139)
- 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说论 李立新 赵永莉(6-117)
- 明代民间契约文书中的“阌契” 徐嘉露(6-123)
- 秦代道路安全问题及其治理 王博凯(7-126)
- 1942—1943年河南特大灾荒时期的赈灾义演 郭常英 贾萌萌(7-136)
- 三国文化在日本的流传与嬗变 樊宁(8-131)
- 宋代社会中黄色的功能 程民生(8-138)
- 明代河南“小麦居半”析论 王星光 李勇(9-137)
- 鄂豫皖苏区开创卫生防疫事业及历史经验 叶宗宝(9-146)
- 制度变迁视角下的秦亡原因再考察 邹笑都 孔德超(10-115)
- 明清鼎革与朝鲜王朝对华观的嬗变 张弛(10-124)
-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理论宣传 韩青(10-131)
- 中国古代黄河治理思想的演变 田冰(11-130)
- 宋金元时期冷兵器的技术管控及其对战争的影响 徐建新(11-135)
- 清华简《系年》第一章新解 张靖人(12-122)
- 南宋经济命脉的重建:从发运司到总领所 孟泽众(12-127)
-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 汉魏之际中原名士的流迁与影响 杨强 张丽君(6-132)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论避籍制度与清代边省文学的发展
——以贵州为考察中心 李黎(2-137)
- 论明代通俗小说的再嫁故事及其伦理价值构建 梅东伟(2-143)
- 执着的城乡两地书
——论李佩甫笔下的“乡下人进城”叙事 叶君(2-150)
- 试论当代女性诗歌的“去性别化”写作
——以杜涯、翟永明、冯晏的创作为例 杜鹏 耿占春(2-157)
- 猪八戒“好色”形象探源 周固成(3-138)
- 从艺术的“追寻者”到革命的“宣扬者”
——左翼文学思潮影响下的老舍戏剧创作 邓文(3-145)
- 中国古装大片的跨文化消费与视觉经验
——以北美市场为样本 陈林侠(3-152)
- 流动的文本
——朝鲜活字本王安石诗李壁注探源 李俊标 卢欣欣(4-143)
- 仙侠小说的“重写”与“新编”
——耳根《一念永恒》的互文性解读 陈定家(4-149)
- 从气韵到气势:气类感应与山水的美学转换 岳进(4-156)

上博简《孔子诗论》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5-146) 陈丹奇
姻亲网络与家族文学的发展	
——以秀水长溪沈氏家族为例	许菁频(5-154)
汉口与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发生的地方路径问题	谭华(5-160)
金元之际《诗经》学价值考论	张勇耀(6-139)
家园、航道与海疆意识:南海诗的特色流变及文化意蕴	刘思文(6-147)
中国美学精神简论	陈望衡(6-155)
试论“商汤求雨”故事中的巫风文化	罗家湘 田荣菲(7-145)
从清净心到平常心:论唐宋文化转型中的禅宗与文人心态	程小平(7-151)
西周文王祭祀诗礼新探	李喆(8-147)
网络文学“免费论”与数字资本主义的症候	黎杨全(8-153)
杨绛译作与创作中幽默元素的互文性研究	刘静观 刘杨(8-160)
身份嬗变与抒情回归:论元祐诗坛的民生抒写	郭明(9-153)
乡土小说民俗书写的历史文化意蕴	刘幸 黄涛(9-161)
试论中国古代神话仙话化	闫德亮(10-139)
物性、智性与情性	
——人工智能与艺术生产的技术向度	张伟(10-145)
文学阐释公共性的现实困境、学理依据及实践出路	杨宁(10-153)
叶燮“陈熟生新”思想的现代阐释	杨晖 罗兴萍(11-141)
新世纪文学编年史书写的价值与意义	顾玲玲 李军辉(11-148)
现代性的双面书写	
——论当代网络文学中的宏大叙事	高翔(11-154)
曹植“诵俳优小说”与白话小说的起源	陶明玉(12-133)
晚清小说的图书馆书写及其现代意义	张翼(12-140)
交往、应答、对话:论巴赫金表述诗学的本质	张丽(12-146)
论黄河文化精神的生成逻辑	史鸿文 李萌(12-152)
●《诗经》与中国传统礼制研究专题	
文化变迁与“鸛鴒”意象的生成及演化	
——以《鸛鴒》《瞻卬》《墓门》《蒹丘》《泮水》为中心	邵炳军(1-142)
《诗经》与大封礼的生成、发展与演变	刘加锋(1-152)

家族宗子:诗礼传家的责任主体	
——以春秋时期叔孙豹为中心	罗妹(1-159)

■新闻与传播

媒体传播力概念辨析	余红 余梦琨(1-165)
新传播格局下议程设置功能假说反思	刘修兵 刘行芳(2-162)
社交基因、亲近性传播与新叙事机制	袁冬琪 詹绪武(2-168)
政治视觉传播:特质、功用与优化	刘晶(3-159)
论影视创作中人工智能预测技术的应用	诸廉(3-167)
新闻泛化与当代新闻理论研究的“下沉”	杨保军 张博(4-164)
变革与坚守:社交媒体时代的舆论引导工作	陈海峰(5-167)
云端社群:虚实泛化中的关系研究与模型探索	张成良 王国芸(6-161)
掠夺性期刊治理路径新探	龙明霞(6-167)
建设性新闻视域下环境传播的话语转向	漆亚林 刘静静 陈淑敏(7-158)
知识视野与方案思维:建设性新闻理念下健康传播策略探索	陈薇 施瑞鑫(7-166)
领导干部话语表达的现代化调整与创新	王秀芳(8-165)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的多维构建	杨明星 马会峰(9-166)
纪实影像中的历史叙事与国家形象建构	张媛媛(10-161)
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逻辑、特质与困境反思	张海艳 黄越(10-167)
大数据时代我国网络安全治理:特征、挑战及应对	宋瑞娟(11-162)
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表达的创新路径探析	
——以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为例	胡妍妍(11-168)
●智能传播价值与伦理研究专题	
技术赋权与算法的价值选择	吴飞 段竺辰(12-158)
智能传播伦理的技术人性与向善逻辑	焦宝 苏超(12-166)
■其他	
“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凤娟(8-170)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马克思主义理论期刊系列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	月刊	21元/期	自办发行
《毛泽东思想》	双月刊	20元/期	自办发行
《世界社会主义运动》	双月刊	21元/期	自办发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月刊	28元/期	邮发代号：82-191
《思想政治教育》	月刊	23元/期	邮发代号：2-625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双月刊	39元/期	邮发代号：80-95
《马克思主义文摘》	双月刊	32元/期	邮发代号：2-671

马克思主义理论期刊系列，遵循“基于评价的转载”理念，由国内一流教学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和学术编辑共同打造，从公开发表的报刊中精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的优秀学术论文；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理论成果，关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引领学科前沿，聚焦学术热点，构筑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习、教学实践的专业学术平台。

订购地址：①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②全国各地邮局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440、825030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号：344156031742

官方网站：<http://zlzx.ruc.edu.cn>



微信公众号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中州学刊》始终秉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的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关注学术研究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为方便编读往来和作者投稿，特作以下说明：

一、《中州学刊》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

二、《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寄纸质稿，并在文章中隐去作者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请附另纸载明（包括文章题目、作者姓名、性别、单位、职称、详细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三、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会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会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四、本刊许可中国知网、万方等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传播本刊全文，作者稿件数字化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另外，本刊编辑尊重作者观点，但有权进行技术处理。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这些行为。

欢迎订阅！欢迎赐稿！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 金市监广发变登字【2020】032号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刊号 ISSN1003-0751 CN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举报电话：010-55604027